

初心不改。
步履不停。

2025年度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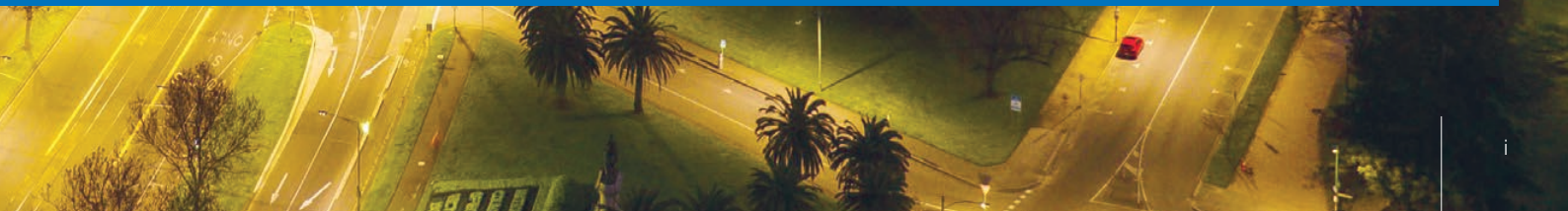




ii	財務摘要	105	董事聲明
iv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致辭	106	獨立審計師報告
01	董事會報告	111	綜合實體披露聲明
12	薪酬報告—經審計	113	2025 年企業管治報告
29	審計師獨立性聲明	140	持續關連交易
3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46	煤炭資源及煤炭儲量
44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149	兗煤澳洲礦權表
45	合併資產負債表	150	持股數據
46	合併權益變動表	151	審計師獨立性聲明
47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2	可持續發展報告
4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6	詞彙表
		189	企業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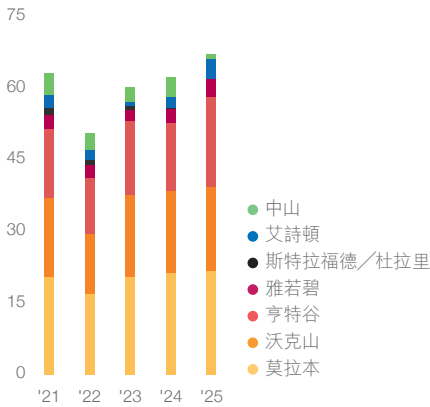
我們亮煤澳洲的使命是致力於安全可靠地生產資源，為世界各地的社區提供動力並支持社區發展。我們重視員工、承包商及其家屬的貢獻，並珍視與當地社區及供應商之間的密切關係。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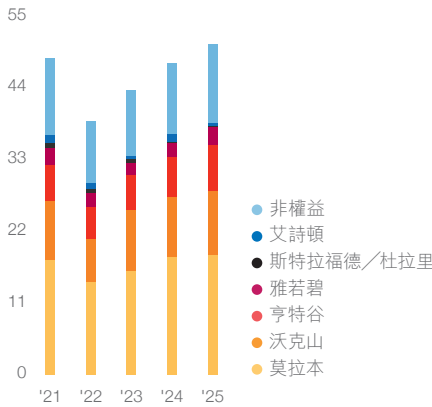
原煤產量

百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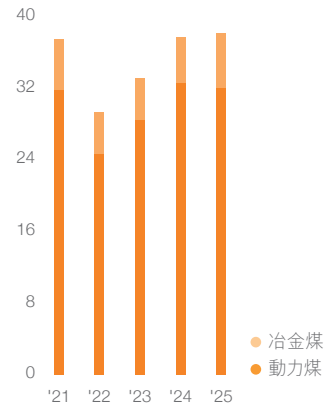
商品煤產量

百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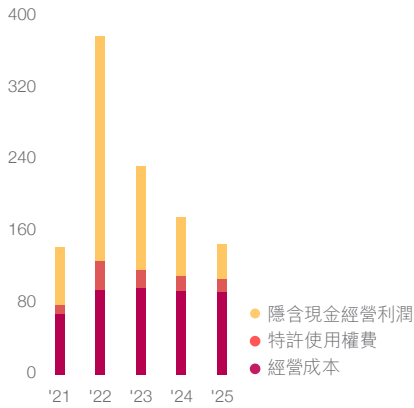
產品組合

百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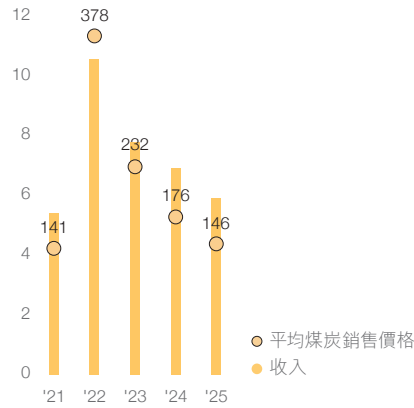
經營成本及利潤

澳元/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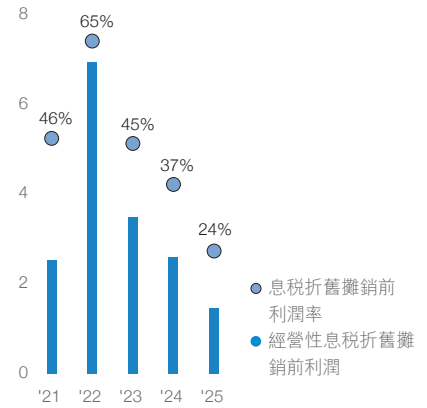
銷售收入

十億澳元·澳元/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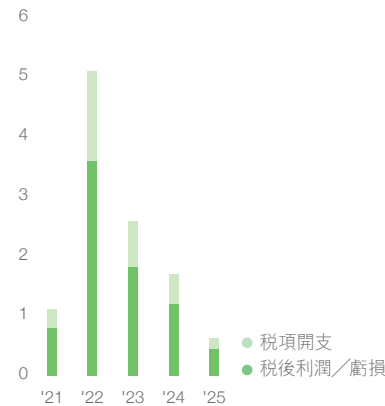
經營性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十億澳元·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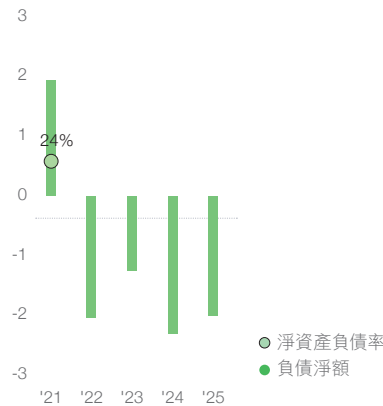
稅後淨利潤/虧損

十億澳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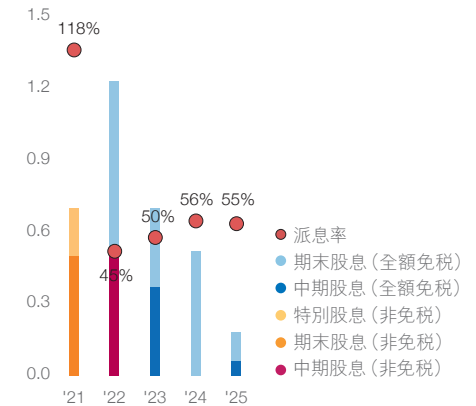
負債淨額及淨資產負債率

十億澳元·%



股息總額及派息率

澳元/股·%



\$59.5 億澳元
收入

6,700 萬噸
原煤產量
(100%)

\$14.4 億澳元
經營性
息稅
折舊
攤銷
前利潤

3,860 萬噸
商品煤
產量
(權益)

\$4.40 億澳元
淨利潤

24% 經營性息稅折舊
攤銷前利潤率

\$21.3 億澳元
現金
餘額
於2025年
12月31日

18.4 澳分/股
全額免稅股息

董事長及 首席執行官致辭

「以「一個亮煤澳洲」方針為導向，我們始終致力於打造安全、高效且可持續發展的業務，為所有利益相關者創造持久的價值。」



茹剛
董事長



SHARIF BURRA 先生
首席執行官

2025年，在價格環境趨緩的背景下，亮煤展現出強勁韌性。創紀錄的產量、嚴謹的成本管控，以及在可持續發展領域通過「P4建設四大支柱，引領綠色明天」可持續發展戰略所取得的持續進展，共同證明了我們的業績表現。儘管市場持續波動且面臨天氣相關的挑戰，我們的團隊仍高效執行各項任務，進一步增強了業務的長期韌性。

2025年市場環境更具挑戰性，受北半球季節更溫暖、中國鋼鐵需求疲軟及全球供應增加影響，動力煤與冶金煤價格指數均走低。在此背景下，我們的運營團隊展現出卓越執行力。2025年原煤產量同比增長7%至6,700萬噸，商品煤產量增長6%至5,080萬噸（均按100%權益計算）。權益商品煤產量創紀錄達3,860萬噸，其中

亮煤澳洲一級資產貢獻了89%的份額。尤為突出的是：亨特谷礦區原煤產量提升27%，商品煤產量增長20%；沃克山原煤產量與商品煤產量雙雙增長；莫拉本井工礦持續保持強勁表現。自2025年10月3日起額外收購的莫拉本3.75%權益，亦為本年度亮眼業績作出貢獻。

亮煤澳洲的運營原則體現在成本表現。儘管紐卡斯爾港遭遇重大天氣相關干擾導致滯期費攀升，且通脹壓力持續存在，我們商品煤平均現金運營成本仍降至92澳元／噸（2024年為93澳元／噸）。這一成果得益於2025年產量提升、生產效率提高，以及水管理基礎設施投資的成熟效應——這些投資助力各礦區成功應對了多次降雨天氣事件。

我們的「重點工作」在2025年擴展至45項工作流程，始終是提升生產力和效率的核心舉措。「重點工作」聚焦於提高產量、控制成本（通過優化採礦規劃流程）、洗煤廠優化、設備生產效率及供應鏈效率。我們也持續優化營銷策略，既提升產品品質與產量（冶金煤商品煤產量增長20%），又拓展客戶群體。



員工的安全與福祉始終是我們首要關注的事項。我們深知，每項卓越的運營成果都建立在員工的專業技能、奉獻精神和對其的關懷之上。我們強化了管控、監督和學習體系，持續致力於實現全體員工及承包商零傷害的目標。與此同時，P4可持續發展戰略已進入到第二個完整年度——從規劃階段邁向執行階段。我們強化了管治與管理監督機制，完成詳細數據映射，擴展氣候情景分析（包括對適用礦區的乾旱、森林火災、極端降雨及氣旋評估），並將氣候相關考量納入企業風險管理流程。此外，我們推進了礦區復墾、閉礦規劃及原始設備製造商合作，探索車隊效率提升、電氣化改造及低碳燃料應用等潛在脫碳路徑。

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優化產品布局，推進生產效率與成本管控舉措，保持資本約束，同時深化透明度建設並增強氣候韌性。謹向全體員工、合作夥伴、社區及股東致以誠摯謝意。

秉持「一個兗煤澳洲」理念，我們始終致力於打造安全高效、可持續發展的企業，為所有利益相關者創造持久價值。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呈交充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所控制實體組成的合併集團(「充煤澳洲」或「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截至該日止年度(「報告期內」)的報告。

董事

報告期內,以下人士為充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長

- 茹剛(於2023年5月31日成為董事並於2023年9月15日成為董事長)

聯席副董事長

- 岳寧(於2023年9月27日成為董事)
- Gregory James Fletcher(於2012年6月26日成為董事)

董事

- 黃霄龍(於2023年5月31日成為董事)
- Debra Anne Bakker(於2024年3月1日成為董事)
- Peter Andrew Smith(於2024年12月17日成為董事)
- 王九紅(於2025年2月20日成為董事)
- 趙治國(於2025年2月20日成為董事)
- 李昂(於2025年2月20日成為董事)

於年內退任之董事

- 張長意(於2023年4月20日至2025年2月20日擔任董事)

公司秘書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在任公司秘書為張凌。

商業活動回顧

充煤澳洲於新南威爾士州(「新南威爾士州」)、昆士蘭州及西澳洲自有、經營或擁有合資股份煤礦。通過位於紐卡斯爾、格拉德斯通及達爾林普爾灣的港口向亞太地區客戶出口動力煤、半軟焦煤和噴吹煤(「噴吹煤」)煤炭產品。

在結束的2024年,礦場總體的運營接近最佳生產水平。儘管受氣候影響,生產出現臨時中斷,2025年的生產情況整體上仍保持相對穩定。權益商品煤產量創下本公司歷史新高。

2025年,充煤澳洲生產了3,860萬噸的權益商品煤,處於指引區間3,500至3,900萬噸的上四分位點。現金運營成本為92澳元/噸,處於指引區間89至97澳元/噸的中段。

2025年的資本開支為7.51億澳元,而指引區間為7.50至9.00億澳元。每年的決算開支數據取決於部分項目計入日曆年內還是劃到下一年度。儘管既定開支活動仍在進行中,但部分活動時間超出2025年報告期範圍,導致實際開支處於區間的下半段。

在剛過去的2025年,充煤澳洲處在非常有利的地位。除了創紀錄的運營表現外,截至12月31日,我們持有的現金超過21億澳元,足以支撐本公司根據股息框架派付股息,以及在遇到合適機會時進行公司擴張。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息及股息政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對報告期內運營、財務和可持續發展表現進行詳細的業務回顧並提供前瞻性評論、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政策及表現以及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此章節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影響本集團營運的主要風險以及在適用情況下為應對這些風險而採取的策略及措施詳情載於本報告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公司活動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兗煤澳洲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購回兗煤澳洲上市證券（包括庫存股（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的行為。然而，如薪酬報告所述，兗煤澳洲指示CPU Share Plans Pty Ltd作為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員工股份信託的受託人收購及持有本公司於2025年進行的場內股份交易中的已繳足普通股。

本財政年度結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2025年2月20日，董事會宣派全額免稅期末股息6.87億澳元，0.5200澳元/股，記錄日期為2025年3月14日，派付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

於2025年8月19日，董事會宣派全額免稅中期股息8,200萬澳元，0.0620澳元/股，記錄日期為2025年9月5日，派付日期為2025年9月19日。

於2026年2月25日，董事會宣派全額免稅期末股息1.61億澳元，0.1220澳元/股，記錄日期為2026年3月20日，派付日期為2026年4月15日。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基於30%的所得稅稅率適用於其後報告期間免稅股息的稅務抵免為21.73億澳元。

根據兗煤澳洲的政策（請注意該政策亦應參照公司的資本管理策略及目標予以考慮）以及於各情況下受適用法律、業務的持續現金需求、董事的法定及普通法責任和股東在《公司章程》下的權利的規限，董事可派付中期或期末股息，及按照《公司章程》須：

- 除以下情況另有規定外，須於各財政年度派付不少於(A)稅後淨利潤的50%（不包括異常項目）；或(B)自由現金流量的50%（不包括異常項目）作為中期及/或期末股息；及
- 倘董事認為對審慎管理本公司財務狀況而言屬必要，須於特定財政年度派付不低於稅後淨利潤的25%（不包括異常項目）作為中期及/或期末股息。

本公司目前並無持有（無論自持或寄存香港交易所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以其他方式）庫存股（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信奉高標準的透明公司披露，致力於按時透過澳交所及披露易以公平的方式向其股東披露有關資料。若不慎洩露予某一特定群體，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所有其他人士公開披露相關消息。溝通主要透過以下方式進行：

- 編製並向全體股東寄發年報。董事會確保年報包括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所有相關重大資料，包括《2001年公司法（澳洲聯邦）》、《澳交所上市規則》、香港法例《公司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未來發展及其他披露；

- 中期報告，載有本集團該期間的財務資料及事宜概要；
- 季度生產報告，載有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產量及售煤量概要；
- 可持續發展報告，當中概述本公司在可持續發展方面作出的努力；
- 向全體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如有）說明備忘錄通告。

本公司不會實行選擇性披露，而價格敏感資料會透過澳交所及披露易進行首次公開披露。本公司全體股東（如獲選）均會收到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件。

股東可閱覽本公司於澳交所及披露易以及本公司網站www.yancoal.com.au刊發的全部公告。

新發行股份的優先購買權

根據《2001年公司法（澳洲聯邦）》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在提供股份予非股東之前，股東並無權利獲得任何以現金為對價的新發行股份。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可獲得的資料，本公司約29.7%的已發行普通股由公眾持有。因此，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授出的豁免規定並作為本公司於香港上市的一部分。《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根據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維持約15.37%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完成條件和履行承諾

本公司確認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所規定的條件及要求。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訂立或存有合約。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獲提供任何稅項減免，因為其持有悉數繳足股份。若股東對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悉數繳足股份或行使與悉數繳足股份相關的任何股權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家意見。

董事會報告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並無定額供款計劃(該條款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界定)。根據澳大利亞法律向本集團員工支付退休基金,本集團員工的退休基金由多個獨立第三方管理。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有關本集團向主要客戶銷售及向主要供應商採購的資料,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客戶及銷售協議詳情載於本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據董事會所知,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於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據董事會所知,概無兗煤澳洲主要股東於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實益權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或報告期結束時,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且董事或與其關連之實體概無直接或間接於上述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本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的集團業務重大合約(無論有否向本公司提供服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高級職員的保險

兗煤澳洲《公司章程》第10.2條規定,兗煤澳洲須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就高級職員作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所產生的負債對本公司各高級職員作出彌償。名列本報告的董事以及公司秘書、首席執行官、代理首席執行官及財務總監享受本規定的利益,曾擔任其中一種職務的人士亦然。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為董事及高級職員支付責任保險的保險費及為辯護成本投保。保單涵蓋本集團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董事會並未就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保單所涵蓋的責任性質及支付的保險費金額作出詳細說明,原因為根據保險合約條款不得作出此類披露。

代表本公司提起的訴訟

概無任何人士根據《2001年公司法(澳洲聯邦)》第237條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代表本公司提起訴訟或干預本公司作為當事方的任何法律程序,以代表本公司就相關法律程序全部或任何部分承擔責任。

概無根據《2001年公司法(澳洲聯邦)》第237條經法院許可代表本公司提起訴訟或進行干預。

非審計服務

本公司可決定聘用審計師進行其法定核數職責以外的工作,其中審計師的專業知識及與本集團的合作經驗非常重要。

於年內就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而已付或應付審計師的金額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會已考慮該職位,並根據自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收到的意見信納,提供非審計服務符合《2001年公司法(澳洲聯邦)》實施的審計師獨立性的任何一般標準。董事會確認,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如下載列)並無違反《2001年公司法(澳洲聯邦)》的審計師獨立性規定,原因如下:

- 所有非審計服務已經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查,以確保其不影響審計師的公正性及客觀性;及
- 概無任何服務有損如APES 110《專業會計師的道德守則》所載與審計師獨立性相關的一般原則。

年內就本集團審計師所提供服務已付或應付下列費用:

	2025年	2024年
SW Audit	千澳元	千澳元
審計及審閱財務報表	1,612	1,393
審計相關服務	25	25
其他核證服務	29	45
非審計服務	145	—
SW Audit的服務薪酬總額	1,811	1,463

審計師獨立性聲明

《2001年公司法(澳洲聯邦)》第307C條規定的審計師獨立性聲明載列於董事會報告的最後。

四捨五入金額

就本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中的「四捨五入」金額而言,本集團為澳洲證券投資委員會發佈之法律文書2016/191中所提述的類別。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中的金額已根據該法律文書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萬澳元。

董事資料¹

茹剛 經濟學碩士

非執行董事 (2023年5月31日至今)

董事長 (2023年9月15日至今)

茹剛先生, 53歲, 於1994年7月加入中國新技術創業投資公司, 2000年9月任山東中創軟件工程有限責任公司資本市場研究中心主任, 2002年至2008年歷任山東視網聯媒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會秘書, 2008年至2015年歷任淄博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監事、財務總監及外部董事, 2015年至2022年任山東能源的財務總監兼外部董事, 於2022年3月任山東能源副總經理。

茹先生畢業於山東大學, 為正高級經濟師、正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 持有經濟學碩士學位, 在財務及資本管理、企業管理、投融資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岳寧 採礦工程學士

執行董事 (2023年9月27日至今)

執行委員會主席 (2023年9月27日至今)

聯席副董事長 (2023年9月27日至今)

代理首席執行官 (2025年1月14日至2025年9月8日)

岳先生, 47歲, 正高級工程師, 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岳先生擁有超過20年煤礦開採運營及管理經驗。

岳先生於2000年加入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兗礦能源」)的前身公司, 在其職業生涯中曾經出任多個高級職位, 包括南屯煤礦金雞灘項目部安全技術科科長、金雞灘煤礦總工程師及隨後擔任金雞灘煤礦礦長。岳先生現任兗礦能源附屬公司陝西未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兗礦能源副總經理。

GREGORY JAMES FLETCHER 商學學士、特許會計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年6月26日至今)

聯席副董事長 (2018年3月1日至今)

Fletcher先生, 69歲, 自2009年6月起擔任Gloucester Coal Ltd董事。於2012年6月兗煤澳洲與Gloucester Coal Ltd合併後獲委任為兗煤澳洲董事。Fletcher先生於2018年獲選為兗煤澳洲聯席副董事長。

2009年前, Fletcher先生曾於德勤任高級合夥人達16年, 期間擔任多個高級職務, 並主要與澳大利亞上市公司合作以開展國際業務(包括亞太地區)。Fletcher先生還與中國、印尼及蒙古的組織緊密合作提升管治實踐。

自2009年起, Fletcher先生擔任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職務, 曾擔任SMEG Australia Pty Limited主席及Yancoal SCN Limited、Railcorp、TAFE NSW及WDS Limited董事會成員, 現任Saun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會成員。Fletcher先生為新南威爾士州交通局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主席、臨床創新和臨床卓越委員會共享機構主席、Western Sydney Local Health District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主席及布拉德菲爾德發展局(Bradfield Development Authority)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主席, 過去曾擔任道路與海事服務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主席、新南威爾士州選舉委員會及NSW HealthShare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主席。

Fletcher先生持有商學學士學位, 並為特許會計師。

王九紅先生 工程學士

非執行董事 (2025年2月20日至今)

王九紅先生, 49歲, 於2014年任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南屯煤礦總工程師, 2016年任兗州煤業鄂爾多斯能化有限公司安源煤礦礦長, 2017年任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技術部副部長、通防部副部長, 2018年任鄂爾多斯市轉龍灣煤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 2020年任兗州煤業鄂爾多斯能化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內蒙古昊盛煤業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2021年任兗州煤業鄂爾多斯能化有限公司總經理, 內蒙古昊盛煤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2022年任內蒙古昊盛煤業有限公司董事, 2022年10月任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兗礦能源(鄂爾多斯)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內蒙古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 2023年任兗礦能源(鄂爾多斯)有限公司董事長, 2024年11月任兗礦能源源總經理, 2025年5月任兗礦能源董事。

王先生畢業於河北建築科技學院, 大學學歷, 工學學士學位, 為正高級工程師。

黃霄龍 法學碩士

非執行董事 (2023年5月31日至今)

黃霄龍先生, 48歲, 為兗礦能源董事兼董事會秘書。黃先生於1999年加入兗礦能源的前身公司, 並於2006年成為兗礦能源的證券事務代表。於2008年及2012年先後任兗礦能源董事會秘書處副處級秘書、董事會秘書處副處長, 於2013年任原山東能源股權改革改制辦公室處長, 並於2020年8月任山東能源董事會秘書處部務委員, 於2021年7月及2021年8月, 先後擔任兗礦能源董事會秘書及兗礦能源董事。

黃先生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 為正高級經濟師, 持有法律碩士學位。

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董事資料。

董事會報告

趙治國 管理學學士

非執行董事 (2025年2月20日至今)

趙治國先生, 47歲, 曾擔任臨沂礦業集團荷澤煤電有限公司總會計師, 臨沂礦集團財務部副部長、資本證券化領導小組辦公室副主任, 後任財務部部長兼大數據分析室主任。曾任山東能源集團財務部務委員, 後獲委任為兗礦能源財務總監。

趙先生畢業於陝西科技大學, 高級會計師, 大學學歷。

李昂 工商管理碩士 法學學士

非執行董事 (2025年2月20日至今)

李昂先生, 39歲, 於2009年開始任職於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歷任戰略客戶四部處長、湖南分公司總經理助理以及戰略客戶四部副總經理。他主要負責投資業務, 尤其是上市公司的併購和重整, 在併購項目方面擁有豐富的國內及國際經驗。

李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 持有法學學士學位和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DEBRA ANNE BAKKER 應用金融碩士及工商管理學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3月1日至今)

Bakker女士, 60歲, 在貴金屬、賤金屬及重要礦物開採、石油及天然氣開發、航運物流、商品貿易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目前為IGO Ltd及X64 Ltd (曾於澳交所上市) 的董事會成員。

在她的職業生涯中, Bakker女士曾在銀行和金融領域擔任重要職務, 包括澳洲聯邦銀行自然資源部金屬及採礦起源組主管; Kiorex (能源風險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 的風險諮詢顧問; 以及於倫敦及悉尼的標準銀行及巴克萊銀行擔任若干職務。

Bakker女士擁有麥考瑞大學的應用金融碩士學位及埃迪斯科文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PETER ANDREW SMITH 工商管理碩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12月17日至今)

Peter Smith先生, 67歲, 於2024年獲委任為兗煤澳洲董事。

Smith先生是一名資歷深厚的資源產業管理人員, 在黃金、煤炭、金屬及化肥行業擁有經驗。目前是Evolution Mining Limited (澳交所: EVN) 及Iluka Resources Limited (澳交所: ILU) 的董事會成員; 曾任NSW Minerals Council、Western Metals Limited、VP Minerals Limited及Surat 18 Pty Ltd的非執行董事。

在他的職業生涯中, Smith先生曾在力拓、WMC Resources、Ensham Resources、Western Metals、Newcrest Mining、Israel Chemicals Limited和Kestrel Coal Resources擔任高級職務。

Smith先生擁有南昆士蘭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2025年仍在職的前任董事

張長意 工商管理碩士

非執行董事 (2023年4月20日至2025年2月20日)

張先生, 60歲, 於1987年在中國建設銀行參加工作, 於1999年加入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達」), 2008年至2016年, 任中國信達山東分公司總經理及中國信達計劃財務部及財務會計部總經理。張先生2017年被任命為中國信達戰略客戶四部總經理, 負責部門全面工作, 曾領導完成多個海外併購項目。張先生於2024年被任命為戰略客戶四部高級專家。

張先生現任河北信華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張先生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 為高級會計師, 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在財務管理、企業管理、投融資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有關管理層的資料²

SHARIF BURRA 採礦工程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

首席執行官 (2025年9月8日至今)

Burra先生, 52歲, 是一位經驗豐富的礦業高管, 擁有露天及井工礦開採、業務提升與技術研究、以及盡職調查和資產評估等方面的經驗。

在過去12年中, Burra先生在兗煤澳洲擔任過多個重要職務, 包括: 運營服務總經理、採購與重大合同總經理、運營改進/業務提升總經理, 以及健康、安全與可持續發展執行總經理, 並現任兗煤澳洲執行委員會成員。Burra先生擔任澳大利亞低排放技術 (LETA) 行業專案評估委員會主席; 澳大利亞煤炭研究有限公司 (ACRL) 代理董事; 澳大利亞煤炭協會研究計劃 (ACARP) 井工礦委員會聯合主席; 同時擔任ACARP研究委員會及礦區溫室氣體減排委員會成員。此外, 他也是瓦拉塔煤炭服務碼頭健康、安全、環境與社區委員會成員和昆士蘭資源委員會健康與安全委員會成員。

Burra先生以一級優等學位畢業於奧克蘭大學, 獲得採礦工程學位。他還擁有牛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蘇寧 資深註冊會計師

財務總監 (2020年6月1日至今)

蘇寧, 49歲, 於2020年6月獲委任為財務總監, 自2014年6月加入兗煤澳洲, 最初擔任資金部總經理。蘇先生在澳大利亞及中國的採礦業與製造業中積累了超過25年的會計、金融、財務、及併購的豐富經驗。加入兗煤澳洲之前, 其曾於宏碁集團工作了11年, 擔任多個高級財務職位, 包括大洋洲地區的財務總監。蘇先生為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註冊會計師。蘇先生擁有悉尼大學商科碩士學位和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商科本科學位。

張凌 文學學士、文學碩士、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AGIA、FCIS、GAICD

公司秘書、首席法務、合規及公司事務總監 (2005年9月6日至今)

張凌, 48歲, 於2005年9月6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張女士為本公司創始高管人員之一, 自2005年9月起擔任公司秘書。她在採礦業擁有20多年經驗及對本公司的發展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張女士負責監督本公司的企業管治、集團法律、企業合規、項目/公司舉措、投資者關係及公司事務。

張女士畢業時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張女士還於2008年取得澳大利亞企業管治學會應用企業管理的研究生文憑, 並於2012年取得澳大利亞公司董事學會的董事證書。張女士已於2019年在新南威爾士大學澳大利亞管理商學院完成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以及澳大利亞企業管治學會資深會員。張女士於2024年完成了歐洲工商管理學院國際董事課程, 並於2025年完成牛津大學的領先可持續發展公司課程。

²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管理層資料。

董事會報告

於2025年12月31日的董事 / 首席執行官	其他現任主要董事職務
茹剛 (董事)	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岳寧 (董事)	陝西未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Yankuang Australia Pty Ltd董事
Gregory James Fletcher (董事)	Saun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澳交所: SND) 董事、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主席、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成員 (自2015年起) NSW Health Infrastructure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 新南威爾士州交通局 (Transport for New South Wales)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主席 Western Sydney Local Health District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主席 布拉德菲爾德發展局 (Bradfield Development Authority)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主席 臨床創新和臨床優化委員會共享機構、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主席
王九紅 (董事)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黃霄龍 (董事)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會秘書 兗煤國際 (控股) 有限公司董事 兗礦新疆能化有限公司董事
趙治國 (董事)	山東能源集團魯西礦業有限公司董事 臨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山能融資租賃 (深圳) 有限公司董事 兗礦瑞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兗礦能源 (青島) 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兗礦東華重工有限公司董事 端信投資控股 (深圳) 有限公司董事 陝西陝西未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兗煤國際 (控股) 有限公司董事 兗煤國際技術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兗煤國際資源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兗煤盧森堡資源有限公司董事 兗煤加拿大資源有限公司董事 端信投資控股 (北京) 有限公司董事長 內蒙古礦業 (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內蒙古昊盛煤業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巨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山東能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 兗礦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山東能源集團西北礦業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齊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中長期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兗礦能源 (無錫) 有限公司董事長 山東東嶽泰恆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
李昂 (董事)	長沙耀辰置業有限公司董事
Debra Anne Bakker (董事)	IGO Ltd (澳交所: IGO) 董事 (自2016年起) X64 Ltd董事
Peter Andrew Smith (董事)	Evolution Mining Ltd (澳交所: EVN) 董事 (自2020年起) Iluka Resource Ltd (澳交所: ILU) 董事 (自2024年起)
Sharif Burra (首席執行官)	澳大利亞礦產委員會理事 煤炭工業諮詢委員會澳大利亞代表

於2025年12月31日的董事 / 首席執行官	於過去三年擔任的前任董事職務
茹剛 (董事)	無
岳寧 (董事)	無
Gregory James Fletcher (董事)	NSW HealthShare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主席 新南威爾士州警隊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 新南威爾士州選舉委員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主席
王九紅 (董事)	兗礦能源 (鄂爾多斯) 有限公司董事長 內蒙古礦業 (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 內蒙古昊盛煤業有限公司董事
黃霄龍 (董事)	無
趙治國 (董事)	無
李昂 (董事)	長沙雅思悅陽光實業有限公司董事 湖南天象盈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董事
Debra Anne Bakker (董事)	Carnarvon Petroleum Ltd (澳交所: CVN) 董事 (2020年10月5日至2023年12月15日) Transshipment Services Australia
Peter Andrew Smith (董事)	VP Minerals Limited董事 Surat 18 Pty Ltd董事
Sharif Burra (首席執行官)	澳大利亞低排放技術 (LETA) 行業項目評估委員會主席 澳大利亞煤炭研究有限公司 (ACRL) 代理董事 澳洲煤炭協會研究計畫 (ACARP) 地下委員會共同主席 瓦拉塔煤炭服務碼頭健康、安全、環境與社區委員會成員 昆士蘭資源委員會健康與安全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報告

於2025年12月31日之特別職責：

董事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健康安全環境與社區委員會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
茹剛	-	成員	-	主席
王九紅	-	成員	成員	-
岳寧	-	-	成員	-
黃霄龍	-	-	-	成員
趙治國	成員	-	-	-
李昂	-	-	-	成員
Gregory James Fletcher	主席	成員	-	-
Debra Anne Bakker	成員	主席	-	-
Peter Andrew Smith	-	成員	主席	-

首席執行官及財務總監所擔任的本集團現任董事職務及公司秘書職位：

公司	首席執行官	財務總監	公司	首席執行官	財務總監
1 ABAKK Pty Limited	董事	公司秘書	36 Miller Pohang Coal Co Pty Ltd	-	董事
2 Ashton Coal Mines Pty Ltd	董事	公司秘書	37 Minmi Land Pty Ltd	董事	董事
3 Ashton Coal Operations Pty Limited	董事	公司秘書	38 Monash Coal Holdings Pty Ltd	董事	董事
4 Athena Coal Operations Pty Ltd	董事	董事	39 Monash Coal Pty Ltd	董事	董事
5 Athena Coal Sales Pty Ltd	董事	董事	40 Moolarben Coal Mines Pty Ltd	董事	董事
6 Austar Coal Mine Pty Limited	董事	公司秘書	41 Moolarben Coal Operations Pty Ltd	董事	董事
7 Australian Coal Resources Pty Ltd	董事	董事	42 Moolarben Coal Sales Pty Ltd	董事	董事
8 Black Hill Land Pty Ltd	董事	董事	43 Mount Thorley Coal Loading Ltd	董事	董事
9 Catherine Hill Bay Land Pty Ltd	董事	董事	44 Mount Thorley Operations Pty Limited	董事	董事
10 CIM Duralie Pty Ltd	董事	董事	45 Namoi Valley Coal Pty Limited	董事	董事
11 CIM Mining Pty Ltd	董事	董事	46 Newcastle Coal Company Pty Ltd	董事	公司秘書
12 CIM Services Pty Ltd	董事	董事	47 Nords Wharf Land Pty Ltd	董事	董事
13 CIM Stratford Pty Ltd	董事	董事	48 Northern (Rhondda) Collieries Pty Ltd	董事	董事
14 CNA Bengalla Investments Pty Limited	董事	董事	49 Novacoal Australia Pty Limited	董事	董事
15 CNA Resources Pty Ltd	董事	董事	50 Oaklands Coal Pty Limited	董事	董事
16 CNA Warkworth Australasia Pty Limited	董事	董事	51 Primecoal International Pty Ltd	董事	公司秘書
17 CNA Warkworth Pty Ltd	董事	董事	52 普羅瑟瑟那煤炭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18 Coal & Allied (NSW) Pty Limited	董事	董事	53 R.W.Miller (Holdings) Pty Ltd	董事	董事
19 Coal & Allied Industries Pty Ltd	董事	董事	54 Stratford Coal Marketing Pty Ltd	董事	董事
20 Coal & Allied Mining Services Pty Limited	董事	董事	55 Stratford Coal Pty. Ltd	董事	董事
21 Coal & Allied Operations Pty Ltd	董事	董事	56 Warkworth Coal Sales Limited	-	董事
22 Donaldson Coal Finance Pty Limited	董事	公司秘書	57 Warkworth Mining Limited	-	董事
23 Donaldson Co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公司秘書	58 Warkworth Pastoral Coal Pty Ltd	-	董事
24 Donaldson Coal Pty Ltd	董事	公司秘書	59 Warkworth Tailings Treatment Pty Ltd	-	董事
25 Duralie Coal Marketing Pty Ltd	董事	董事	60 Watagan Mining Company Pty Ltd	董事	公司秘書
26 Duralie Coal Pty Ltd	董事	董事	61 Westralian Prospectors Pty Ltd	董事	董事
27 Eucla Mining Pty Ltd	董事	董事	62 White Mining (NSW) Pty Limited	董事	公司秘書
28 Felix NSW Pty Ltd	董事	董事	63 White Mining Pty Ltd	董事	公司秘書
29 Gloucester (SPV) Pty Ltd	董事	董事	64 White Mining Services Pty Limited	董事	公司秘書
30 Gloucester (Sub-Holdings 1) Pty Ltd	董事	公司秘書	65 兗煤澳大利亞銷售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31 Gloucester (Sub-Holdings 2) Pty Ltd	董事	董事	66 Yancoal Mining Services Pty Ltd	董事	董事
32 Gloucester Coal Pty Ltd	董事	董事	67 Yancoal Moolarben Pty Ltd	董事	董事
33 Gwandalan Land Pty Ltd	董事	董事	68 Yancoal Resources Pty Ltd	董事	董事
34 Kalamah Pty Ltd	董事	董事	69 Yarrabee Coal Company Pty Ltd	董事	董事
35 Lower Hunter Land Holdings Pty Ltd	董事	董事			

董事會報告

首席執行官及財務總監於本集團外所擔任的山東能源及充礦的附屬公司現任董事職務及公司秘書職位：

公司	首席執行官	財務總監	公司	首席執行官	財務總監
1 AMH (Chinchilla Coal) Pty Ltd	董事	董事	11 Tonford Holdings Pty Ltd	董事	-
2 Athena Coal Mines Pty Ltd	董事	董事	12 Yankuang Bauxite Resources Pty Ltd	董事	董事
4 Mountfield Properties Pty Ltd	董事	董事	13 Yankuang OzStar Pty Ltd	董事	董事
5 Premier Coal Pty Ltd (前稱Premier Coal Ltd)	-	董事	14 Wilpeena Holdings Pty Ltd	董事	董事
6 Syntech Holdings II Pty Ltd	董事	董事	15 Yancoal Energy Pty Ltd	董事	-
8 Syntech Holdings Pty Ltd	董事	董事	16 Yankuang Resources Pty Ltd	董事	-
9 Syntech Resources Pty Ltd	董事	董事	17 Yancoal CSR Pty Ltd	董事	董事
10 Tonford Pty. Ltd.	董事	董事			

董事會會議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及下屬各委員會會議的舉行次數及各董事出席會議的次數如下：

	股東大會 ³		董事會會議 ⁴		委員會會議								培訓
	股東週年大會		全體董事會議		審計與風險管理		健康安全環境與社區		提名與薪酬		戰略與發展		持續專業發展
	A ⁵	B ⁶	A	B	A	B	A	B	A	B	A	B	
茹剛 ⁷	1	1	9	10	1	1	—	—	3	3	1	1	附註
王九紅 ⁸	1	1	7	8	—	—	1	3	2	2	—	—	附註
岳寧	1	1	10	10	—	—	4	4	—	—	—	—	附註
Gregory James Fletcher	1	1	10	10	5	5	0	0	3	3	—	—	附註
黃霄龍 ⁹	1	1	8	10	—	—	0	1	—	0	1	1	附註
趙治國 ¹⁰	1	1	7	8	4	4	0	0	—	—	0	0	附註
李昂 ¹¹	1	1	8	8	—	—	0	0	—	—	1	1	附註
Debra Anne Bakker	1	1	10	10	5	5	0	0	3	3	0	0	附註
Peter Andrew Smith	1	1	10	10	—	—	4	4	3	3	0	0	附註
張長意 ¹²	不適用	不適用	1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Sharif Burra (首席執行官) ¹³	—	0	3	3	2	2	1	1	1	1	1	1	
岳寧 (代理首席執行官) ¹⁴	1	1	6	6	3	3	3	3	2	2	不適用	不適用	
David James Moul (首席執行官) ¹⁵	不適用	不適用	0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各董事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接受持續專業發展培訓，包括有關董事積極履職義務、網絡安全、隱私與AI風險、反賄賂及反腐敗、利益衝突、可持續發展及氣候相關報告及披露要求以及其他相關主題。董事亦持續獲得適用法定及監管制度以及營商環境的發展方面的更新，促使履行其職責。除按期舉行董事會會議外，董事還聽取了管理層的各種運營和項目事宜相關簡報。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B(1)條的董事資料變動

除薪酬報告「高管人員法定薪酬」一節所披露者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¹⁶：

- 張長意 (非執行董事) 自2025年2月20日起辭任董事。

³ 股東大會包括本公司於2025年5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⁴ 董事會會議舉行10次，但董事不時聽取管理層的各種運營和項目事宜相關簡報。

⁵ A = 出席會議次數。

⁶ B = 於董事任職期間或於年內擔任委員會成員期間舉行的會議次數。

⁷ 茹剛先生自2025年2月20日起辭任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

⁸ 王九紅先生自2025年2月20日董事會會議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自2025年2月20日起獲委任為健康安全環境與社區委員會成員。

⁹ 黃霄龍先生自2025年2月20日起辭任健康安全環境與社區委員會成員。

¹⁰ 趙治國先生自2025年2月20日董事會會議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自2025年2月20日起擔任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¹¹ 李昂先生自2025年2月20日董事會會議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自2025年2月20日起擔任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成員。

¹² 張長意先生自2025年2月20日董事會會議起辭任本公司董事，及自2025年2月20日起辭任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成員。

¹³ Sharif Burra先生自2025年9月8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¹⁴ 岳寧先生自2025年1月14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首席執行官，並於2025年9月8日終止擔任本公司代理首席執行官職務。

¹⁵ David James Moul先生於2025年1月14日提交辭去首席執行官職務的辭呈，辭任於2025年7月14日正式生效。

¹⁶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董事確認

董事於競爭產業的權益

非執行董事王九紅、黃霄龍同時擔任兗礦能源的董事。概無董事擔任山東能源集團的董事。山東能源集團及兗礦能源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2025年12月31日，山東能源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兗礦能源約52.84%的股權，而兗礦能源持有本公司約62.26%的股權。

山東能源集團是一家主要涉足煤炭、煤化工及鋁產業、電力、機械製造及金融投資的資本投資公司。兗礦能源主要從事煤炭及煤化工生產、機電設備製造及電力與熱能產業。除持有本集團的權益外，兗礦能源集團位於澳大利亞境內的礦業資產由本公司管理及經營。除持有兗礦能源及本集團的權益外，山東能源集團在澳大利亞並無任何礦產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在本集團業務以外的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委任函及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訂立委任函，可由董事或本公司根據委任函條款、《上市規則》規定及《公司章程》下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終止。

根據各董事（作為一方）與本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的委任函的條款，(a)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b)本公司應付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為182,552澳元（Gregory Fletcher除外，其將收取下文(e)項所載袍金）；(c)獨立非執行董事（Gregory Fletcher除外）將就擔任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或健康安全環境與社區委員會主席自本公司收取額外袍金44,255澳元；(d)獨立非執行董事（Gregory Fletcher除外）將就擔任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健康安全環境與社區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或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成員自本公司收取額外袍金22,127澳元，及每日就任何重大關聯方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收取董事會批准的若干額外袍金；及(e) Gregory Fletcher將就其擔任聯席副董事長、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合共收取404,914澳元（包括退休金）。

各董事有權（在《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就損失向本公司獲取補償／賠償；並有權因履行及執行其於委任函下的職責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必要及合理的實際開支由本公司給予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於股份的權益及倉位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本公司股份及債權證及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適用）），(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如適用）或(iii)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如適用）載列如下：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

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姓名	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大約百分比
岳寧 (董事)	75,361	實益擁有人	0.00571%
Gregory James Fletcher (董事)	2,100	實益擁有人	0.00016%
Debra Anne Bakker (董事)	9,000	實益擁有人	0.00068%
Sharif Burra (首席執行官)	447,834	實益擁有人	0.03392%

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大約百分比
王九紅	充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35,560	實益擁有人	0.002347%
黃霄龍	充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412,000	實益擁有人	0.004105%
趙治國	充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實益擁有人	0.00099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iii)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外人士的權益

於2025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適用）：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或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大約百分比
充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22,157,715	62.26
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¹⁷	受控實體權益	822,157,715	62.26
Cinda International HGB Investment (UK) Limited ¹⁸	實益擁有人	101,601,082	7.69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受控實體權益	101,601,082	7.69
China Agriculture Investment Limited	受控實體權益	101,601,082	7.69
International High Grade Fund B, L.P.	受控實體權益	101,601,082	7.69
Cinda International GP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實體權益	101,601,082	7.69
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實體權益	101,601,082	7.69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實體權益	101,601,082	7.69
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實體權益	101,601,082	7.69
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實體權益	101,601,082	7.69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實體權益	101,601,082	7.69
Cinda Securities (H.K.)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實體權益	101,601,082	7.6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¹⁷山東能源被視為於充礦能源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擁有權益的822,157,7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原因為其有權行使或控制在充礦能源股東大會上行使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

¹⁸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nda International HGB Investment (UK) Limited於通過各種賬戶及代理人持有的101,601,08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Cinda International GP Management Limited、International High Grade Fund B, L.P.、China Agriculture Investment Limited及Cinda Securities (H.K.) Holdings Limited各自被視作於Cinda International HGB Investment (UK) Limited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擁有權益101,601,08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Cinda International HGB Investment (UK) Limited的持股資料來源於「披露易」網站2025年2月14日「披露權益」上的可觀察數據。

薪酬報告—經審計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兗煤澳洲2025年薪酬報告。今年，在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中，我們取得了優異的經營業績，證明了我們員工隊伍的韌性及能力，以及我們戰略重點的有效性。

2025年反思與表現

2025年是兗煤澳洲的關鍵時期，強勁的經營業績和重要領導層換屆帶領本集團迎來了令人振奮的未來。我們欣然歡迎Sharif Burra出任我們的新一屆首席執行官。Sharif擁有豐富的經驗和明確的戰略願景，將指導兗煤澳洲未來幾年的不斷成長和轉型。其任命標誌著本公司再度關注創新、可持續性和卓越運營。

在首席執行官的委任過程中，我想向整個兗煤澳洲團隊在換屆期間不辭辛勞地工作，取得了出色的業績表示衷心的感謝。我們尤其要感謝岳寧生先生於1月至9月擔任首席執行官，在關鍵時刻提供了穩定的領導並確保了業務穩健運營。我們謹此感謝於2025年退休的前任首席執行官David Moulit。

從營運上來看，2025年是取得亮眼業績的一年。我們的商品煤噸數創下了記錄，原煤產量超出預期。尤其值得一提的是，我們位於沃克山、亨特谷及雅若碧的產量均超出了預期水平。莫拉本煤礦表現尤為突出，其商品煤產量比預算水平高出2%。其中，井工開採表現尤為強勁，長壁開採量比預算高出10%，且年初至今的巷道掘進進尺比預期超3%。我們的成本表現亦有所改善，現金經營成本減少至92澳元/噸，表明了我們持續效率計劃的有效性。重要的是，我們的業務在2025年受自然災害的影響較小，運營受到的影響也較小，為取得這些積極的成果做出了貢獻。員工的安全至關重要，這反映了在我們將12個月滾動的可記錄總工傷頻率(TRIFR)調減至6.14，低於2024年第四季度的6.73。儘管這一進步令人鼓舞，我們仍致力於通過進一步有針對性的安全干預活動來進一步改善我們的安全表現。

除在營運及財務方面取得進展外，2025年亦是我們可持續發展進程中的一個重要里程碑。我們根據澳大利亞會計準則委員會（「AASB」）的要求完成了首年的可持續發展報告。這一成就尤其令人振奮，因為兗煤澳洲是最早採用該嚴格報告框架的組織之一，這證明了我們對透明度和負責任的商業慣例的承諾。Sharif上任後，本集團還宣佈關注兗煤澳洲的企業文化，受「兗煤澳洲卓越之道」的影響，以人員、安全、卓越、創新和誠信為基礎。

兗煤澳洲於2025年取得的成就離不開公司員工的奉獻和堅守，公司員工的貢獻使得公司在本年度內能夠應對挑戰，為所有利益相關者取得亮眼的成績。我們衷心感謝他們持續的奉獻及專業精神。

主要經營摘要包括：



強大的安全文化：12個月滾動TRIFR為6.14，低於可資比較行業平均值7.45



商品煤產量：解決經營面臨的挑戰後，實現權益商品煤產量3,860萬噸



煤炭銷售價格：平均煤炭銷售價格為146澳元/噸

2025年高管人員薪酬結果

2025年的表現導致高管人員短期考核兌現計劃（「短期考核兌現計劃」）按目標的115.3%獎勵。在評估高管人員的表現時，我們使用平衡記分卡方法，該方法強化了對高管人員團隊履行財務及非財務優先事項的需要，其中表現根據生產和現金成本衡量。本報告的高管人員短期考核兌現計劃的結果一節提供有關本年度記分卡表現的更多詳情。

於2022年提供的長期考核兌現計劃已按總授出的82%兌現。自2022年1月1日以來，每股收益（「每股收益」）增加了66%，兗煤澳洲的排名在同行公司中處於50%至75%的區間。本公司的成本目標單項就打敗了前20%的同行公司。長期考核兌現計劃兌現反映了高管人員團隊為股東創造價值所作出的努力。

本報告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資料。

此致

Debra Bakker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報告—經審計

關鍵管理人員

董事會已授權執行委員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負責本公司礦區的日常管理和執行戰略及政策舉措。執行委員會負責監督上述舉措，由執行委員會主席、首席執行官、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確定的任何其他高級職員組成。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大股東克礦能源有權提名董事出任執行委員會主席。此外，董事長有權推薦候選人員出任財務總監。

關鍵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和執行委員會的選定成員（「高管關鍵管理人員」）。本報告中的「高管人員」統指執行董事及高管關鍵管理人員的統稱。關鍵管理人員的詳情載於下表。

姓名	職位	任職時間
非執行董事		
茹剛	非執行董事 董事長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主席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	整年
王九紅	非執行董事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 健康安全環境與社區委員會成員	自2025年2月20日起
趙治國	非執行董事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自2025年2月20日起
Gregory James Fletcher	獨立非執行董事 聯席副董事長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	整年
張長意	非執行董事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成員	直至2025年2月20日
李昂	非執行董事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成員	自2025年2月20日起
黃霄龍	非執行董事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成員	整年
Debra Anne Bakker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整年
Peter Andrew Smith	獨立非執行董事 健康安全環境與社區委員會主席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	整年
執行董事		
岳寧 ¹⁹	執行董事 聯席副董事長 執行委員會主席 健康安全環境與社區委員會成員	整年
高管關鍵管理人員		
David James Moulton ²⁰	首席執行官	直至2025年1月14日
岳寧	代理首席執行官	自2025年1月14日起至2025年9月8日
Sharif Burra ²¹	首席執行官	自2025年9月8日起
蘇寧	財務總監	整年

¹⁹ 岳寧自2025年1月14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首席執行官，並於2025年9月8日不再擔任首席執行官。

²⁰ David James Moulton自2025年7月14日起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職位，自2025年1月14日起不再擔任現職。

²¹ Sharif Burra自2025年9月8日起開始擔任首席執行官。

薪酬報告—經審計

薪酬框架目的

高管人員薪酬框架應具市場競爭力，同時能夠反映本集團的獎勵戰略。

通過該框架，本集團力求使高管人員薪酬：

- 與股東績效相一致，方式為：
 - 使經濟表現成為整體薪酬計劃設計的核心部分；
 - 聚焦員工安全、經營績效及成本控制等業務的關鍵價值驅動力；及
 - 吸引及留住優秀高管人員。
- 與高管人員績效相一致，方式為：
 - 對能力及經驗給予獎勵；
 - 反映對本集團業績增長作出貢獻的具競爭力獎勵；及
 - 提供明確的獲取獎勵架構。

全體高管人員的薪酬詳情載於本薪酬報告「高管人員法定薪酬」一節。

薪酬架構

所建立的高管人員薪酬框架由固定薪酬及浮動薪酬組成，載列如下：

固定年度薪酬（「固定年薪」）	浮動薪酬（含風險）	
	短期考核兌現計劃（「短期考核兌現計劃」）	長期考核兌現計劃（「長期考核兌現計劃」）
固定年薪方案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以吸引及留住高素質人才，同時體現角色範圍和責任。	短期考核兌現計劃對實現與本集團財務、營運及戰略優先事項相一致的本集團及個人目標的高管人員進行獎勵。	長期考核兌現計劃獎勵並支持留住能夠影響本集團長期業績的參與者。
固定年薪方案包括現金薪資、退休金福利且可能包括提供汽車福利及各種其他福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0%以現金支付• 25%遞延至股權（遞延績效股權）一年• 25%遞延至股權兩年	無股息等值支付的績效股權於三年期後兌現，但須根據比較組進行業績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0%每股收益兌現條件（「每股收益獎勵」）• 40%成本目標兌現條件（「成本目標獎勵」）。
每年會根據採礦／資源行業中規模相似的公司之間的同等角色對高管人員固定年薪進行檢討。概不保證高管人員的固定年薪會每年增加。	每年根據盈利能力、健康與安全、戰略目標及環境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評估績效。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薪酬報告「短期考核兌現計劃」一節。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薪酬報告「長期考核兌現計劃」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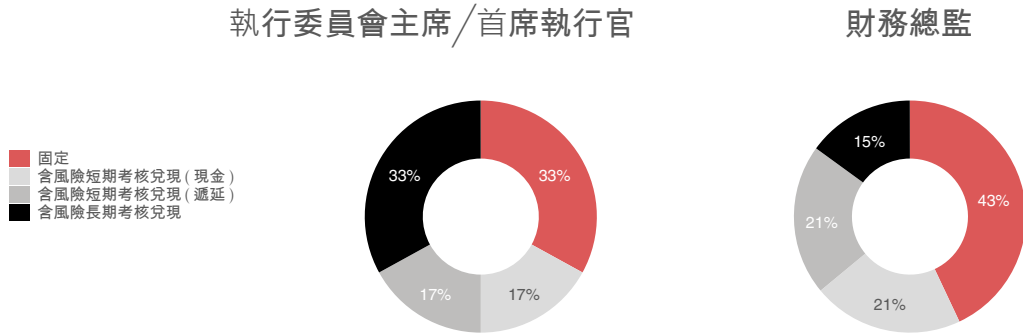
高管人員薪酬框架的目的是讓參與者和本公司及股東的長期利益保持一致。當中涉及整合股權組成部分，如短期考核兌現計劃（「短期考核兌現計劃」）遞延績效股權及長期考核兌現計劃（「長期考核兌現計劃」）績效股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股權發行及轉讓須受到限制，以維持股份所需的自由流通。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會報告「公眾持股量」一節。

董事會可自行決定現金結算短期考核兌現計劃及長期考核兌現計劃的部分，其等額價按照兌現時的股份市值決定。董事會行使酌情權並批准按50/50分開結算已兌現的短期考核兌現計劃遞延績效股權，分別以現金及按繳足普通股等額結算。這一舉措使高管人員能夠靈活管理稅務，從而提升高管人員薪酬待遇的競爭力。此外，已兌現的長期考核兌現計劃績效股權全部按繳足普通股結算，凸顯了我們建立精簡及股東友好薪酬框架的目標。

薪酬報告—經審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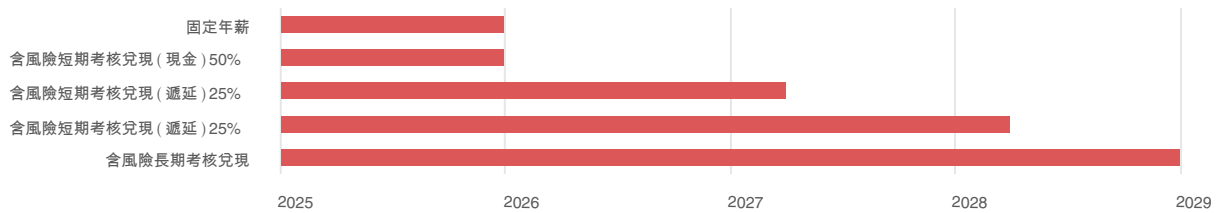
目標薪酬組合

下圖說明，2025年達到目標薪酬的高管關鍵管理人員（固定部分與風險部分之間）的相對比例。短期考核兌現計劃及長期考核兌現計劃構成高管人員薪酬的重要部分，並已在結構上將大部分含風險薪酬以績效股權方式獎勵。



薪酬時間安排

下圖指示性時間說明2025財政年度的薪酬將如何交付至高管關鍵管理人員。



固定年度薪酬

固定年度薪酬（固定年薪）方案旨在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以吸引及留住頂尖人才，同時適當體現各高管人員的角色範圍和責任。兗煤澳洲認識到高管人才市場競爭激烈帶來的挑戰，尤其是對能夠在利益相關者和監管機構嚴格審查的環境中開展工作的領導者而言。為此，兗煤澳洲保證維持有競爭力的固定年薪，助力公司招募及留住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所必需的關鍵高管人才。我們於2025年進行獨立薪酬基準測試，其結果將為2026年行政人員的固定年薪評估提供參考。

薪酬報告—經審計

短期考核兌現計劃

短期考核兌現計劃旨在通過整合本公司及本集團各項績效衡量指標，加強與利益相關方的一致性。為確保與所有利益相關方（包括股東、員工及社區）的利益保持一致，如有關結果偏離預期目標，董事會將保留修改下文所概述短期考核兌現計劃的要素的酌情權。

特性	描述																													
資格	高管人員以及本集團其他管理層及員工合資格參與短期考核兌現計劃。																													
機會	以各高管人員固定年薪的百分比表示。短期考核兌現計劃機會每年進行評估。首席執行官、執行委員會主席及財務總監享有100%固定年薪的目標短期考核兌現計劃機會，且首席執行官及財務總監最高可享受有固定年薪的200%，執行委員會主席最高可享受有固定年薪的160%。董事會認為，就當前環境而言，此水平的短期考核兌現計劃機會屬合理且具有競爭力。																													
記分卡表現條件	短期考核兌現計劃記分卡包括數個關鍵績效指標。 於每年年初，董事會評估並選擇最適合業務的關鍵績效指標來提高有關財政年度的業績。 針對衡量指標的評估於每年結束後釐定。 就高管人員而言，所有關鍵績效指標均在本集團層面計量。短期考核兌現計劃記分卡衡量本集團的以下表現類別：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關鍵績效指標</th> <th>衡量指標</th> <th>權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盈利能力</td> <td>稅前利潤（「稅前利潤」）</td> <td>20%</td> </tr> <tr> <td>離岸（「離岸」）現金成本（不包括特許權使用費）²²</td> <td>20%</td> </tr> <tr> <td>產品噸數</td> <td>20%</td> </tr> <tr> <td rowspan="2">健康與安全</td> <td>可記錄工傷及可記錄疾病總數（「可記錄工傷及可記錄疾病總數」）</td> <td>7.2%</td> </tr> <tr> <td>核心危險及關鍵控制驗證</td> <td>4.8%</td> </tr> <tr> <td rowspan="3">戰略目標</td> <td>義務能力培訓及合規</td> <td>3.0%</td> </tr> <tr> <td>嵌入可持續發展，通過沃克山項目實現可持續發展，煤炭或其他礦產多樣化的非有機增長</td> <td>15%</td> </tr> <tr> <td>環境</td> <td></td> </tr> <tr> <td rowspan="3">環境</td> <td>環保事件—僅第2類</td> <td>2.5%</td> </tr> <tr> <td>環保事件—第3類至第5類</td> <td>5.0%</td> </tr> <tr> <td>投訴（不包括連續投訴）</td> <td>2.5%</td> </tr> </tbody> </table>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指標	權重	盈利能力	稅前利潤（「稅前利潤」）	20%	離岸（「離岸」）現金成本（不包括特許權使用費） ²²	20%	產品噸數	20%	健康與安全	可記錄工傷及可記錄疾病總數（「可記錄工傷及可記錄疾病總數」）	7.2%	核心危險及關鍵控制驗證	4.8%	戰略目標	義務能力培訓及合規	3.0%	嵌入可持續發展，通過沃克山項目實現可持續發展，煤炭或其他礦產多樣化的非有機增長	15%	環境		環境	環保事件—僅第2類	2.5%	環保事件—第3類至第5類	5.0%	投訴（不包括連續投訴）	2.5%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指標	權重																												
盈利能力	稅前利潤（「稅前利潤」）	20%																												
	離岸（「離岸」）現金成本（不包括特許權使用費） ²²	20%																												
	產品噸數	20%																												
健康與安全	可記錄工傷及可記錄疾病總數（「可記錄工傷及可記錄疾病總數」）	7.2%																												
	核心危險及關鍵控制驗證	4.8%																												
戰略目標	義務能力培訓及合規	3.0%																												
	嵌入可持續發展，通過沃克山項目實現可持續發展，煤炭或其他礦產多樣化的非有機增長	15%																												
	環境																													
環境	環保事件—僅第2類	2.5%																												
	環保事件—第3類至第5類	5.0%																												
	投訴（不包括連續投訴）	2.5%																												
個人表現條件	作為克煤澳洲績效評估及發展（「績效評估及發展」）框架的一部分，個人績效將對照財政年度年初設定的目標進行評估，並會進一步對照克煤澳洲價值觀及領導能力考量表現。董事會將監督首席執行官及執行委員會主席的目標及評估，而其他高管人員（包括財務總監）的目標將由其與首席執行官及執行委員會主席共同設定及評估。																													
結果公式	短期考核兌現計劃記分卡結果及個人績效評估及發展結果按權重計算（首席執行官及執行委員會主席分別為90%及10%；財務總監分別為80%及20%），以釐定整體短期考核兌現計劃表現結果。 短期考核兌現計劃記分卡的表現轉換為支薪倍數，參考相關最高機會水平及表現最低接納水平或門檻計算。同樣，績效評估及發展結果轉換為支薪倍數。 支薪倍數（首席執行官及財務總監為0%至200%、執行委員會主席為0%至160%）按上述公式計算權重並應用於目標短期考核兌現計劃機會，從而釐定實際短期考核兌現計劃獎勵。因此，各高管人員的短期考核兌現計劃獎勵深受本集團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況的影響。 如公式產生意外結果，則董事會可行使酌情權。 ²³																													
時間安排	高管人員短期考核兌現計劃獎勵按如下方式支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0%的獎勵於每年3月前後以現金支付。 50%的獎勵將於兩年內於績效股權內遞延發放並以等額分次兌現（25%遞延一年，25%遞延兩年），但須在相關兌現日期（2027年3月1日及2028年3月1日）繼續受聘。於獎勵時，使用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將短期考核兌現計劃的遞延部分價值轉換為遞延績效股權（轉換為克煤澳洲股份）。 遞延績效股權將於刊發經審計2025年財務報表後無償授出。																													
結算	兌現後，本公司將向參與者發出兌現通知，當中確認已兌現及可行使的遞延績效股權數目。 2023年和2024年短期考核兌現計劃遞延股權將以50%股份及50%現金結算。現金等值參考股權數目及兌現時股份市值，減適用稅項及其他金額（如任何適用法定退休金供款）後釐定。																													

²² 離岸現金成本以管理報告基準計算。

²³ 執行委員會主席的支薪倍數上限為160%。

薪酬報告—經審計

長期考核兌現計劃

長期考核兌現計劃以績效股權形式授出，根據所衡量表現條件於3年內兌現。如有關結果產生任何意外結果，董事會將保留減少或豁免下文所概述條件的酌情權。2025年長期考核兌現計劃架構概述於下表，此表源自2024年。

特性	描述
資格	高管人員及若干高級管理層合資格參與長期考核兌現計劃。
頻率	每年，授出年度長期考核兌現計劃會考慮合資格高管人員及若干高級管理層。
長期考核兌現計劃機會	執行委員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最高可獲得固定年薪200%的年度長期考核兌現計劃機會。財務總監最高可獲得固定年薪50%的年度長期考核兌現計劃機會。2026年1月1日起，首席執行官長期考核兌現計劃機會將變更為100%。
分配方法	所授出績效股權的數量是按年度長期考核兌現計劃機會的金錢價值除以2024年12月31日之前10日至之後10日的20個交易日期間內本公司普通股（於澳交所買賣）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計算。
長期考核兌現計劃工具	長期考核兌現計劃透過無償授出績效股權發佈。
長期考核兌現計劃表現條件	<p>長期考核兌現計劃將根據服務及表現衡量指標兌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股收益獎勵：60%的獎勵將根據本集團每股收益增長表現（相對於規模相當且以煤炭開採為主的跨國公司的比較組於相關表現期間的表現）兌現；及 成本目標獎勵：40%的獎勵將根據本集團每噸成本表現（相對於澳大利亞出口礦山比較組於表現期間末的表現）兌現。
長期考核兌現計劃表現條件 - 選擇原因？	<p>選擇每股收益兌現條件的原因是，鑒於兗煤澳洲股份的低流通性和有限持股量，每股盈利兌現條件允許對本集團所創造的相對於持續期間同業公司組別的股東價值進行客觀的、深刻了解的外部評估。</p> <p>選擇成本目標條件的原因是其向長期考核兌現計劃參與者提供結構性兌現，以確保本集團依然位於澳大利亞煤炭生產商的最佳四分位成本上。最佳四分位成本在嚴峻時刻保護及維護股東價值，並支持商品週期回暖時的更多回報。</p>
將如何就每股收益獎勵計算表現條件？	<p>關於每股收益獎勵，本集團的每股盈利增長（根據本集團的年報，就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作出調整）以相對於比較組公司同期的每股收益增長的百分位排序計量。</p> <p>兌現根據以下時間表按排序進行：</p> 
將如何就成本目標獎勵計算表現條件？	<p>關於成本目標獎勵，本集團的加權平均每噸離岸成本以相對於表現期間末澳大利亞出口礦山的煤炭行業成本曲線（由一名獨立專家所提供）的百分位排序計量。</p> <p>兌現根據以下時間表按排序進行。於兌現開始前，兗煤澳洲必須排在70%的比較組公司之前。</p> 
表現期間	<p>待實現兌現條件後，每股收益獎勵可在三年表現期間後行使，而表現期間於2025年1月1日開始。</p> <p>成本目標獎勵是根據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達致的每噸商品煤的離岸成本及代Yanco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管理的資產計算，而成本目標獎勵將於伍德麥肯茲的獨立專家報告刊發時或刊發後不久進行測試。</p> <p>表現測試將於表現期間結束後四個月內進行。測試後並無兌現的所有獎勵將即時失效。概無進行重新測試。</p>
結算	<p>考慮到本公司須保持最低公眾持股量，除非董事會酌情決定以現金結算，否則可行使股權將以股份結算。現金等值參考股權數目及兌現時股份市值，減適用稅項及其他款項（如任何適用法定退休金供款）釐定。</p> <p>本公司已引入「手動行使」選擇權，以便高管人員可選擇行使股權的時間。能夠選擇行使時間可讓高管人員靈活管理其稅務事務。此方法的目的是為了提高高管人員薪酬方案的吸引力，並支持本公司成為首選僱主的願望。</p>

薪酬報告—經審計

扣回及追回獎勵

董事會可酌情在若干情況下追回或調整獎勵，以確保參與者獲取公平利益。

董事會可行使酌情權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認為，參與者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犯有疏忽或嚴重失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存在重大失實陳述或遺漏，或本公司根據法律或本公司政策有權向參與者索回薪酬或限制參與者獎勵的兌現或行使的情況。

兌現計劃的期限

兌現計劃並無設置期限限制且將一直有效直至董事會終止計劃為止。

於2025年向高管人員授出的長期考核兌現計劃獎勵

2025年授出的長期考核兌現計劃獎勵的概要載於下表。

姓名	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 澳元	所授出績效股權的數量 ²⁴	行權價格
岳寧	—	—	零
Sharif Burra	256,175	43,523	零
David James Moul ²⁵	—	—	零
蘇寧	321,350	54,596	零
總計	577,525	98,119	零

績效股權的最大總值為授出價乘以可授出績效股權的最大數量。授出價於授出日期釐定且兌現期內不會發生變動。根據會計準則，最大可能值不會從授出日期的釐定值發生變動。如績效股權不符合相關表現條件，其最小可能值為零。

執行委員會主席岳寧先生有權參與長期考核兌現計劃。於2025年，岳寧先生選擇不參與2025年長期考核兌現計劃。

²⁴ 上述績效股權已進行分配並已於2025年5月14日向Sharif Burra及蘇寧發行。所授出績效股權的數量是按最高長期考核兌現計劃獎勵機會除以2024年12月31日之前10日至之後10日的20個交易日期間內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5.8859澳元計算。

²⁵ David Moul於2025財政年度並無獲授長期考核兌現計劃績效股權，因其於授出前提出了退任通知。2023年及2024年的長期考核兌現計劃股權仍有效。

薪酬管理結構

董事會

按照其《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監督高級管理層的委任、薪酬及表現；包括但不限於：

- 批准執行委員會全體成員（任何董事除外）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安排；及
- 確保本集團薪酬政策與其目的、價值觀、戰略目標及風險偏好一致。

就上述事宜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中概述的其他事宜，董事會聽取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以就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如：

- 董事會構成以及董事會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以及對執行委員會繼任計劃的監督；
- 董事薪酬（根據澳交所及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須經股東批准）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以及本委員會不時提名的任何其他人士的薪酬安排；
- 董事及關鍵管理人員以及執行委員會其他成員薪酬的公開報告；
- 對執行委員會的表現評估的監督；
- 設計與企業管治有關的本公司政策及規定；及
- 多元化及包容性。

外部意見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不時徵詢及考慮外部顧問的意見，而外部顧問獲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聘任並直接向其匯報。有關意見一般將涵蓋薪酬水平、獨立基準數據及有關最佳實踐、趨勢及監管發展的資料。繼2018年完成對薪酬框架的上一次全面審查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於2022年審查了本集團的薪酬框架，以確保薪酬安排繼續使管理層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查了所提供的意見，並確定現有的薪酬安排繼續使管理層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因此不需要對框架進行重大更改。2025年並無徵求《2001年公司法（澳洲聯邦）》所定義的薪酬建議。

高管人員薪酬

原則及框架



公平且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遠利益一致



符合本集團相關政策，包括多元化政策



具有市場競爭性薪酬以吸引及留住技術精幹的員工



與實現本集團戰略及具有挑戰性的業務目標聯繫在一起，並在長期內提供可持續的回報



獎勵優秀員工的貢獻，認可符合克煤澳洲價值觀的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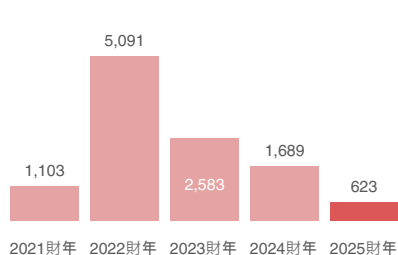
薪酬報告—經審計

高管人員薪酬與集團表現掛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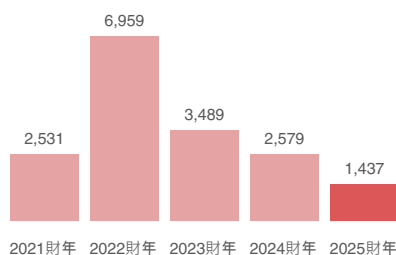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薪酬原則包括按表現給予獎勵，並主要通過本集團的短期考核兌現計劃及長期考核兌現計劃達成。這類計劃下的現金及股權獎勵受到本集團整體表現的影響，使表現與股東價值持續掛鈎。下圖概述本集團過去五年的收益及帶來股東收益情況。下列圖表也表明兗煤澳洲的高管人員薪酬反映出本集團及本公司層面的一系列財務及運營成果。

兗煤澳洲過往表現概覽及高管人員短期考核兌現計劃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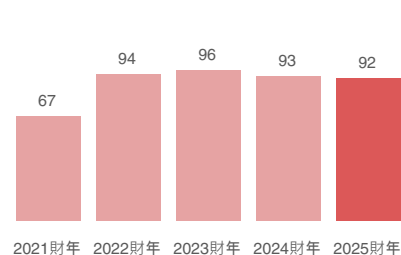
稅前利潤
(百萬澳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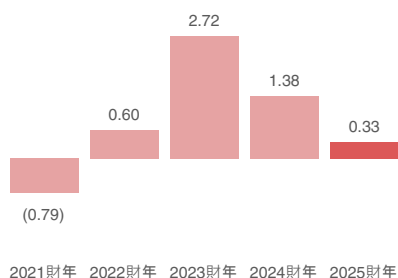
經營性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百萬澳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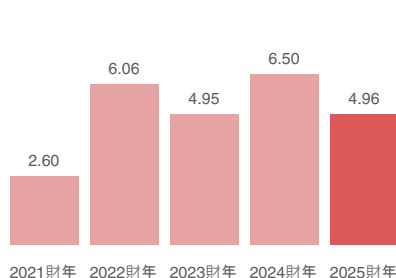
現金經營成本
(澳元/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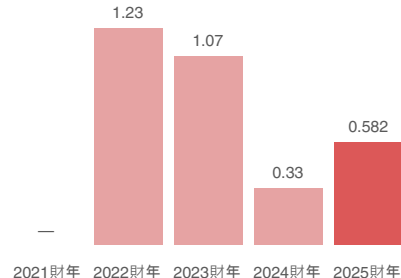
每股基本收益
(澳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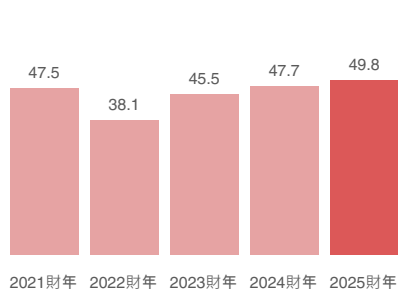
股份收市價
(澳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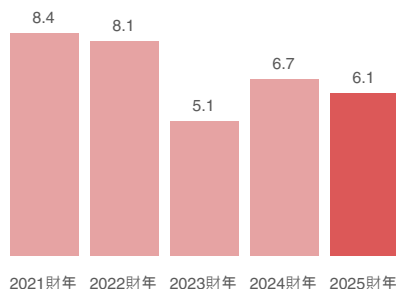
每股股息 (已付)
(澳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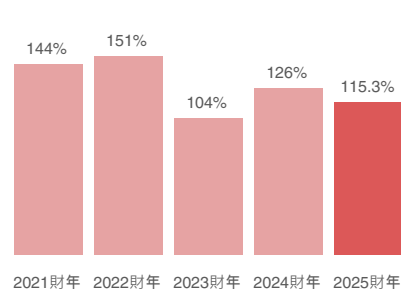
權益原煤噸數
(百萬噸)



TRIFR
(每百萬工時的可記錄工傷數量)



高管人員短期考核兌現計劃記分卡
(佔目標百分比)



薪酬報告—經審計

2025年高管人員短期考核兌現計劃結果

下表概述2025年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及Yanco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短期考核兌現計劃記分卡成績。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指標	實際關鍵績效指標結果	短期考核兌現計劃結果			備註
			門檻	短期考核兌現計劃結果目標	延伸	
盈利能力 ²⁶	稅前利潤(百萬澳元)	653.7		653.7	653.7	稅前利潤低於預期，反映出煤價走低、需求偏軟和供應強勁
	離岸現金成本(不包括特許權使用費)(澳元/噸)	96.70		96.70	96.70	柴油價格下跌及勞動力短缺情況減少使現金成本降低
	產品噸數(百萬)	44.017		44.017	44.017	通過採取支持有效載荷目標的關鍵行動及全年天氣狀況改善，產品噸數有所增加
健康與安全	可記錄工傷及TRD總數	62		62	62	通過有針對性的舉措提高集團安全表現，可記錄工傷及TRD有所下降，仍低於行業平均水平
	核心危險及關鍵控制驗證	99%		99%	99%	重大監控合規表現仍為重點工作，且呈現出積極的成果
	義務能力培訓及合規	90.3%		90.3%	90.3%	有效義務能力培訓及合規反映了領導層的大力倡導
戰略目標	嵌入可持續發展，通過沃克山項目實現可持續發展，煤炭或其他礦產多樣化的非有機增長	不同		不同	不同	結果反映關鍵戰略目標所取得的進展，這些戰略目標使兗煤澳洲可同時改善未來財務結果(包括資本管理)及運營成果，為未來增長做好充分準備。
環境	環保事件—僅第2類	14		14	14	由於強降雨事件，沃克山實現了目標，澳思達也達到了門檻，所有其他礦山均實現了延伸，但合規管理的持續優化仍在進行中
	環保事件—第3類至第5類	0		0	0	第3類至第5類環保事件為零，且所有礦山均實現了延伸，反映了有效的環境合規措施及控制
	投訴(不包括連續投訴)	51		51	51	所有礦山均實現了延伸，反映成功的社區參與及強化的環境管理措施
整體				115.3%		

²⁶ 離岸現金成本按管理申報基準計算。

薪酬報告—經審計

下表概述2025年個人目標的實現情況：

高管人員	結果	備註
執行委員會主席	大部分目標已於2025年全面實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度重點任務：45項年度重點任務中36項實現成功管控，年度採購節省3,200萬澳元（目標為2,500萬澳元）；基礎設施成本降低5,500萬澳元，完成了特拉福德詳細礦山關閉計劃（杜拉里斯預計於2026年第一季度完成），2025年12月完成了出售唐納森；以及在整個集團推廣原住民文化認知培訓取得了重大積極進展。 健康安全：僱員健康安全方面的穩定成績使年內12個月滾動可記錄總工傷頻率降至6.14，仍低於行業平均水平，且12個月滾動總工傷頻率從38.45降至29.82。 交付及運營：我們注重交付，因此生產成果優異（包括將產量噸數增加到3,856.6萬噸（超出預算35.9萬噸），將現金經營成本降低至每噸92澳元/噸），實現雅若碧、莫拉本和普瑞馬的卡車有效載荷目標，實現沃克山卡車有效載荷目標的99.4%，8項行動中完成了5項，旨在改善裝載裝置及卡車車隊的直接作業時間，並交付了所有行動，完成了莫拉本井工礦和艾詩頓的60天的長壁浮動法。
首席執行官	大部分目標已於2025年全面實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務策略：推進重點業務策略實現成績，包括完成向韓國Gencos收購莫拉本3.75%股權的定期交易。 企業文化：通過實施兗煤澳洲文化研討會和為高層管理團隊制定團隊協議，推進協作ELT文化和戰略。 委任首席執行官：新首席執行官成功任職後與相關董事合作並進行全面搜尋，以確保專注於有關經驗，致力於營造積極的工作場所文化，同時與主要股東維持穩固的關係。
財務總監	大部分目標已於2025年全面實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值及股東收益：利用納入澳交所指數，推廣港股通，提升股票流動性。2025年交付了7.69億澳元的金額免稅股息，增強了投資者的信心。 卓越的資本管理及庫存：更新了資本管理策略及庫存政策，在宏觀經濟環境動蕩的情況下成功維持了外部信用評級，並完成了本集團擔保融資的15億澳元的五年期再融資，為促進增長爭取了更好的條款及流動性。 稅收管理及財政優化：完成澳大利亞稅務局(ATO)審查並解決遺留印花稅問題。超額完成研發退稅目標，發布稅務透明度報告，並啟動稅務軟件現代化來提高合規性及價值。 策略預算及協調利益相關者：主導整合預算流程，使運營和財務目標保持一致。讓主要股東參與協調報告及預算管理，促進透明度及同責制。

薪酬報告—經審計

短期考核兌現計劃結果反映平衡記分卡方法，此方法不僅考慮業務結果，同時還考慮一系列對兗煤澳洲長期股東回報及各關鍵管理人員的個人目標而言至關重要的戰略優先事項的進展。

下表概述關鍵管理人員的短期考核兌現計劃結果的詳情。高管人員短期考核兌現計劃結果須經董事會討論及批准。

姓名	短期考核兌現計劃現金	遞延短期考核兌現計劃	短期考核兌現計劃總計	已獎勵短期考核兌現計劃機會的百分比	未獎勵短期考核兌現計劃機會的百分比
	澳元 ²⁷	澳元 ²⁸	澳元 ²⁹		
岳寧	528,075	528,075	1,056,150	78%	22%
Sharif Burra	439,000	439,000	878,000	60%	40%
David James Moulton ³⁰	—	—	—	—%	—%
蘇寧	392,825	392,825	785,650	61%	39%
總計	1,359,900	1,359,900	2,719,800	69%	31%

上表所示短期考核兌現計劃遞延價值獎勵時使用董事會釐定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轉換為遞延股權。短期考核兌現計劃遞延股權將於兩年內等額分次兌現（短期考核兌現計劃獎勵總數的25%遞延一年，短期考核兌現計劃獎勵總數的25%遞延兩年）。自2018年引入現行高管人員薪酬框架以來，遞延短期考核兌現計劃一般以現金結算。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增加後，兗煤澳洲指示CPU Share Plans Pty Ltd作為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員工股份信託的受託人在2024年年底進行的場內股份交易中收購及持有本公司的已繳足普通股。於2025年，董事會批准按50%股份獎勵及50%現金獎勵比率結算2022年及2023年短期考核兌現計劃遞延股權。採取此方法的部分原因是為了讓高管人員靈活解決結算時產生的稅項責任。預計這種靈活性將通過簡化高管人員的流程來吸引和留住人才，因為他們不再需要出售已結算的股份來支付稅款。有關結算詳情請參閱「短期考核兌現計劃」一節。

根據法定義務及會計準則編製的高管人員的薪酬詳情載於本薪酬報告「高管人員法定薪酬」一節。根據《澳大利亞會計準則》，列賬的遞延短期考核兌現計劃開支預計將以現金結算。

2025年高管人員長期考核兌現計劃結果

2023年長期考核兌現計劃

2025年的結束意味著將要進行2023年長期考核兌現計劃表現條件測試。因為每股收益獎勵的條件與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表現期間相關，以及成本目標獎勵的條件將於獨立專家報告發佈之時（或緊隨其後）進行測試；2023年長期考核兌現計劃的測試及任何後續兌現將於相關表現結果發佈（預計在2026年4月）後進行。

²⁷ 2025年短期考核兌現計劃現金數字將於2026年3月前後支付。

²⁸ 「遞延短期考核兌現計劃」為年內短期考核兌現計劃獎勵的遞延部分價值。

²⁹ 首席執行官的最高短期考核兌現計劃總額等於每年固定年薪的200%，而執行委員會主席則等於每年固定年薪的160%。岳先生的固定年薪（包括兼任代理首席執行官的津貼）已計入短期考核兌現計劃結果。

³⁰ 由於David Moulton於2025年退休，故不符合2025年短期考核兌現計劃資格。

薪酬報告—經審計

服務協議

非執行董事委任的條款及條件於委任書內概述。高管人員聘任的條款及條件於其與本公司訂立的高管服務協議（「高管服務協議」）內概述。

下表概述各高管人員的主要高管服務協議條款。

高管人員	職位	高管服務協議期限	通知期限	離任福利
岳寧	執行董事、 聯席副董事長兼 執行委員會主席	不限	根據法定最低要求，1至5週 (根據服務期限決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嚴重犯錯或請辭不發放福利。 倘以任何其他理由終止聘用(例如作為「善意離職者」)，根據短期考核兌現計劃或長期考核兌現計劃的計劃規則按比例支付，具體比例由董事會自行決定。
Sharif Burra	首席執行官(自2025年9月8日起)	不限	6個月* / 6個月**	
David James Moulton	首席執行官(2025年1月25日終止)	不限	6個月* / 12個月**	
蘇寧	財務總監	不限	3個月* / 6個月**	

*高管人員辭任適用的通知期限。

**本公司辭退高管人員適用的通知期限。

高管人員法定薪酬

高管人員薪酬

下表載列根據《澳大利亞會計準則》計算的高管人員於2025年及2024年所得薪酬詳情。

姓名	年份	現金薪資	短期福利 澳元		離職後福利 澳元		長期福利 澳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 款 澳元	總計 澳元	相關表現的 百分比
			短期考核兌現	非貨幣福利	退休福利	長期服務假	遞延短期考核兌現	長期考核兌現			
岳寧 ³¹	2025年	960,732	528,075	12,304	29,966	4,662	528,075	—	2,063,814	51%	
	2024年	536,334	370,550	39,511	28,666	1,180	370,550	—	1,346,791	55%	
Sharif Burra ³²	2025年	369,772	439,000	—	9,406	6,304	439,000	132,602	1,396,084	72%	
	2024年	—	—	—	—	—	—	—	—	—%	
David James Moulton ³³	2025年	430,894	—	124	749	4,192	—	(800,773)	(364,814)	—%	
	2024年	1,837,332	1,223,800	21,514	28,666	45,777	—	1,931,556	5,088,645	62%	
蘇寧	2025年	612,734	392,825	11,283	29,966	14,996	392,825	162,999	1,617,628	59%	
	2024年	589,335	435,800	8,789	28,666	13,119	435,800	152,077	1,663,586	62%	
總計	2025年	2,374,132	1,359,900	23,711	70,087	30,154	1,359,900	(505,172)	4,712,712	47%	
	2024年	2,963,001	2,030,150	69,814	85,998	60,076	806,350	2,083,633	8,099,022	61%	

有關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D2須披露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高管關鍵管理人員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員工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B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員工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對不再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損失補償。

³¹ 岳寧先生自2025年1月14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首席執行官。其作為本公司執委會主席的現有高管人員協議並無因此委任而作出修訂(其代理首席執行官職位並無另行簽立委任書或高管人員協議)。就其代理首席執行官之委任，所披露的現金薪酬包含總額391,796澳元的代理職務津貼，而短期考核兌現總薪酬則在原有目標機會之上增加總額314,900澳元，兩者合計，岳寧先生在2025年1月14日至2025年9月8日期間獲得的額外報酬總額為706,696澳元。

³² 由於Sharif Burra於2025年開始擔任執行關鍵管理人員，表格顯示其於25財年或某段時期擔任關鍵管理人員期間的薪酬。

³³ 由於David Moulton於2025年終止僱用，因此他的現金薪金包括應計假期。終止僱用後，David Moulton的未歸屬長期考核兌現計劃已經過調整，仍繼續進行中。

非執行董事袍金

目的

董事會期望設定的非執行董事薪酬能夠：

- 使本公司吸引及留住優秀董事；
- 反映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對其的要求；及
- 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合理且可接受。

架構

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架構與高管人員的薪酬架構不同，符合良好的企業管治。

本公司為全體非執行董事設定的薪酬總額上限為每年3,500,000澳元，與《公司章程》一致。應付各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已由本公司大股東充礦能源批准。2025年，本公司向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董事會及委員會袍金總額為902,785澳元。

2025年，非執行董事以現金及退休金（不超過最高退休金保障限額）形式收取固定袍金。非執行董事袍金概無任何組成部分與績效掛鈎。

未向以下人士支付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袍金：

- 執行董事岳寧，因為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職責於釐定所提供的薪酬時被視為正常僱傭條件的一部分。
- 充礦能源及信達的名義董事，因為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職責被視為他們在充礦能源及信達的職位及與其所訂薪酬安排的一部分。充礦能源及信達的名義董事如下：
 - 茹剛
 - 王九紅（於2025年2月20日獲委任）
 - 趙治國（於2025年2月20日獲委任）
 - 張長意（於2025年2月20日辭任）
 - 李昂（於2025年2月20日獲委任）
 - 黃霄龍

下表概述 2025年及 2024年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袍金。

	2025年		2024年	
	澳元		澳元	
董事會年度袍金 (包括任何退休金)				
董事長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聯席副董事長 (包括委員會袍金)	404,915		389,340	
董事	182,552		178,448	
委員會年度袍金 (包括任何退休金)				
	主席	成員	主席	成員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不適用	22,127	不適用	21,630
健康安全環境與社區委員會	44,255	22,127	43,260	21,630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44,255	22,127	43,260	21,630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	不適用	22,127	不適用	21,630

薪酬報告—經審計

下表載列根據《澳大利亞會計準則》計算的合資格非執行董事於2025年及2024年所得薪酬(以董事會及委員會袍金以及其他福利形式)詳情。

姓名	年份	短期福利 澳元			離職後福利 澳元		總計 澳元
		袍金	短期考核兌現或花紅	非貨幣福利	退休金	長期服務假	
Gregory James Fletcher	2025年	374,949	—	—	29,966	—	404,915
	2024年	360,674	—	—	28,666	—	389,340
Debra Bakker	2025年	222,762	—	—	26,173	—	248,935
	2024年	182,195	—	—	20,587	—	202,782
Peter Andrew Smith	2025年	222,762	—	—	26,173	—	248,935
	2024年	—	—	—	—	—	—
總計	2025年	820,473	—	—	82,312	—	902,785
	2024年 ³⁴	805,402	—	—	78,726	—	884,128

股份交易政策

本公司的股份交易政策規定，本集團董事、本公司所有高級職員及其他有關員工及本集團承包商及其緊密關聯人士在每年規定的禁售期及掌握「內幕消息」時，禁止買賣本公司證券或充礦能源證券。同時，本集團董事、本公司所有高級職員及其緊密關聯人士如掌握該等證券的內幕消息，則禁止買賣該上市公司的證券。在符合本公司股份交易政策的情況下，員工可在其未掌握內幕消息的禁售期以外時間買賣本公司證券或充礦能源證券，但需要遵守額外批准規定。

股份交易政策不允許相關員工訂立與根據兌現計劃授予他們的未兌現購股權或績效股權以及根據這類計劃受持有鎖定或交易限制規限的證券有關的任何對沖或衍生工具交易。同時亦對孖展貸款安排、本公司證券的對沖及短期交易實施限制。本公司各董事須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提交聲明，證明他們(及他們的緊密關聯人士)於該財政年度期間已遵守股份交易政策。

³⁴ 由於2024年至2025年期間非執行董事的變動，2024年披露的薪酬總額包括報告期之前辭任的在職人員。

薪酬報告—經審計

權益工具披露

於財政年度期間，由本公司各董事及本集團其他高管關鍵管理人員（包括他們的各自關聯人士）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載於下表。於2025年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概無其他關鍵管理人員持有任何兗煤澳洲或其關聯實體的股份。

姓名	於2025年1月1日持有	作為薪酬授出 ³⁵	購買/（出售）	於終止聘用當日持有	於2025年12月31日持有
岳寧	—	4,135	—	—	4,135
Gregory James Fletcher	2,100	—	—	—	2,100
Debra Bakker	9,000	—	—	—	9,000
Sharif Burra	126,562	99,553	—	—	226,115
David James Moult	368,132	3,009,022	(3,377,154)	—	—
蘇寧 ³⁶	311,354	110,447	(230,759)	—	191,042

於2025年，高管人員根據長期考核兌現計劃持有的績效股權數量於下表概述。

姓名	於2025年1月1日持有	作為薪酬授出 ³⁷	年內已歸屬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失效/註銷	於2025年12月31日持有	其中可行使	其中並未兌現及不可行使
Sharif Burra	176,748	43,523	70,818	—	(15,546)	133,907	—	133,907
David James Moult	2,611,748	—	518,286	—	(1,647,917)	445,545	—	445,545
蘇寧	202,015	54,596	75,353	—	(16,542)	164,716	—	164,716

於2025年，高管人員根據短期考核兌現計劃持有的績效股權數量於下表概述。

姓名	於2025年1月1日持有	作為薪酬授出 ³⁸	年內已歸屬	年內已失效/註銷	於2025年12月31日持有	其中已兌現及可行使	其中已兌現及不可行使
岳寧	16,541	62,955	8,270	—	71,226	—	—
Sharif Burra	85,353	59,888	57,469	—	87,772	—	—
David James Moult	321,822	—	288,758	33,064	—	—	—
蘇寧	106,808	74,041	70,187	—	110,662	—	—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發行股份合共有2,432,874份長期考核兌現計劃績效股權及1,379,761份未兌現短期考核兌現計劃遞延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0.29%。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D3。

³⁵ 於2025年，第1期2023年短期考核兌現計劃遞延股權及第2期2022年短期考核兌現計劃遞延股權獲兌現，且董事會行使其酌情權，其中50%以現金等價物支付，50%以已繳足普通股結算，而非通過本公司已繳足普通股結算這些獎勵。因此，David Moult及蘇寧分別就已兌現的2022年及2023年短期考核兌現計劃遞延股權收取現金付款對價。岳寧先生已就2023年短期考核兌現計劃遞延權利收取現金付款作為代價。

³⁶ 蘇寧的2025年期初餘額包含先前未列入2024年期末餘額的持有項目。

³⁷ 2025年長期考核兌現計劃：所授出績效股權的數量按最大長期考核兌現計劃獎勵價值除以2024年12月31日之前10日至之後10日的20個交易日期間內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計算。

³⁸ 2024短期考核兌現計劃權利已於2025年3月授出。2025年短期考核兌現計劃權利預期於2026年3月授出。

與董事及高管人員的其他交易及貸款予董事及高管人員

若干董事及高管人員在其他實體擔任職務，因此他們對這些實體的財務或經營政策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於報告期間，上述部分實體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進行交易。與管理層、董事或高管人員或董事的關聯方進行任何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不優於在類似交易中按公平原則向非管理層或董事關聯人士或實體提供或可能合理預期提供的條款及條件（請參閱附註E3）。年內概無向董事及高管人員提供貸款。

本報告根據董事決議案編製。

Gregory James Fletcher

董事

悉尼

2026年2月25日

根据《2001年公司法》第307C条规定

致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审计师独立性声明

作为主审计师，本人在此声明，就本人所知和所信，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年度内：

- i. 不存在违反《2001年公司法》中列示的与此次审计相关审计师独立性要求的现象，以及
- ii. 不存在违背与此次审计相关的专业操守适用标准的现象。



信永中和审计
特许会计师事务所



张洋
合伙人
2026年2月25日于悉尼

布里斯本

Level 15
240 Queen Street
Brisbane QLD 4000
电话 + 61 7 3085 0888

墨尔本

Level 10
530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电话 + 61 3 8635 1800

珀斯

Level 18
197 St Georges Terrace
Perth WA 6000
电话 + 61 8 6184 5980

悉尼

Level 7, Aurora Place
88 Phillip Street
Sydney NSW 2000
电话 + 61 2 8059 68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概覽

兗煤澳洲擁有及經營多樣化世界級資產組合，包括大型露天礦及井工礦，在澳大利亞有五座煤礦群³⁹。

總體而言，兗煤澳洲在新南威爾士州（「新南威爾士州」）、昆士蘭州及西澳大利亞州擁有、運營或持有合資權益的煤礦共計八座。八座礦山每年可生產超過7,000萬噸原煤及超過5,500萬噸商品煤。

作為全球海運市場領先的低成本煤炭生產商，兗煤澳洲的煤炭開採業務生產的產品包括優質動力煤、半軟焦煤、噴吹煤（「噴吹煤」）以及中高灰分的動力煤。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受動力煤及冶金煤供求之間的動態變化所影響。這種變化又取決於宏觀經濟走勢，包括地區及全球經濟活動、替代能源產品的價格及供應以及更多本地化供應的影響。

我們的客戶遍及亞太地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中國、日本、中國台灣及韓國的收入約佔我們煤炭銷售收入的81%。

動力煤主要用於發電，其終端用戶通常為電力及公用事業公司。冶金煤主要用於生產高爐煉鋼用的焦煤，其終端用戶通常為鋼鐵廠。同時，我們向大宗商品貿易業務的客戶銷售煤炭，這些客戶採購本集團的煤炭作貿易目的或轉售給他們的終端客戶。大宗商品貿易商受類似地區及全球煤炭市場需求趨勢所影響。

本集團的出口動力煤一般按指數價格或固定價格定價。一般而言，較低灰分產品根據環球煤炭紐卡斯爾（「GCNewc」）指數定價，而較高灰分產品則根據阿格斯/麥氏API5（「API5」）指數定價。年度固定價格合約一般根據日本電力公用事業參考價格定價，該參考價格為澳大利亞主要供應商與日本電力公用事業公司協定的合約價格。剩餘部分的銷售為現貨銷售，價格基於交易當日市場價確定，且大多為固定價格。

本集團的出口冶金煤按基準價或現貨價格定價。定期合約一般按照澳大利亞主要供應商與日本鋼鐵廠按季度磋商的基準定價機制定價。現貨銷售一般按與Platts 低揮發澳大利亞離岸價及Platts 半軟焦煤澳大利亞離岸價指數定價，或按於交易日期市場的固定價格定價。

報告期內，所有煤炭價格指數均較前期有所下降，原因在於北半球暖冬及夏季高峰較短導致需求減弱，以及中國房地產市場放緩，鋼鐵產品需求減少，導致冶金煤需求減弱。另一方面，供應更加強勁。中國國內供應強勁，產量恢復導致澳大利亞煤炭供應增加。

全球經濟對關稅和制裁影響的擔憂也造成了需求動蕩，亞洲煤炭市場面臨來自非傳統供應商的更大供應競爭。面對地緣政治事件及氣候問題，市場出現短期波動，但迅速從低迷價格中企穩回升。

隨著中國買家為冬季補充庫存，高灰分動力煤市場在下半年有所改善。

在北半球暖冬、日本需求受挫以及具有競爭力的供應選擇的背景下，低灰分、高熱值的GCNewc指數價格於報告期初下跌。然而，於年中，隨著北半球夏季來臨帶來的穩定需求，對俄羅斯遭進一步制裁的擔憂以及中東衝突可能導致天然氣供應中斷，指數價格略有上漲。當該等影響沒有持續時，價格很快回到較低水平。

冶金煤市場方面，由於需求下降，報告期內所有品類產品的價格均出現下跌。需求下降的原因是中國房地產行業下滑，以及更便宜的中國鋼鐵進口與亞洲和歐洲的本地生產競爭，最終導致冶金煤需求減少。印度的需求因季風季節提前及國內產量增加受到抑制。

兗煤澳洲積極應對當前市況。為應對及預測動力煤價格指數的預期短期波動，我們繼續優化我們投放市場的產品質量及數量，並積極尋求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及開拓新市場。

目前預期，澳大利亞佔全球海運動力煤供應市場的市場份額將由2025年的20%增加至2050年的約26%⁴⁰，並將繼續作為優質煤主要來源發揮重要作用。

本集團的煤炭銷售收入通常在煤炭於澳大利亞的裝載港裝載時按離岸價（「離岸價」）基準確認。

本集團自產煤的整體平均售價由2024年的176澳元/噸下降17%至2025年的146澳元/噸，主要由於全球煤炭美元價格下降，同期GCNewc指數每週平均價格下降30美元/噸(22%)；同期API5指數每週價格下降16美元/噸(18%)；及同期Platts半軟焦煤指數每週平均價格下降28美元/噸(19%)；部分被澳元兌美元的匯率由2024年的平均0.6603下降2%至2025年的0.6449所抵銷。

在過去兩年成功實施復產計劃後，我們的礦場在2025年開始處於「穩產」狀態。這一堅實的基礎，加上本集團在水管理基礎設施方面的投資，使礦場能夠克服年內幾次極端強降雨事件，並實現創紀錄的3,860萬噸權益商品煤產量。

³⁹包括莫拉本、沃克山、亨特谷（共同擁有）、雅若碧及艾詩頓，澳思達及斯特拉福德/杜拉里正在逐步關閉礦山。兗煤澳洲還聯合擁有中山礦並為其大股東經營凱貝唐和普瑞馬礦場。
⁴⁰伍德麥肯茲煤炭市場服務2025年11月數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中包括從2025年10月3日起額外持有莫拉本3.75%權益貢獻的20萬噸，本集團的權益從95%增加到98.75%。

5月份新南威爾士州的極端強降雨事件確實對紐卡斯爾港造成了嚴重干擾，新南威爾士州的所有產品都通過該港口運輸。這一中斷導致港口外的船舶大量排隊，耗費了下半年絕大部分時間才得以疏解，並導致滯期費同比增加5,700萬澳元。

儘管如此，本集團每噸產品的整體平均現金經營成本（不包括政府特許權使用費）由2024年的93澳元/噸減少至2025年的92澳元/噸，減少主要由於可銷售產量的增加和生產率的提高，但部分被持續的通脹成本壓力和滯期費的增加所抵銷。

在內部，管理層行動在本集團的「關鍵任務」計劃的指導下進行，專注於本集團的45個工作流程，由董事會（「董事會」）監督。在實際操作中，工作流程側重於持續改善主要生產力驅動因素，提高全年生產率，降低經營成本。

下表載列兗煤澳洲各自有礦山於報告期內按100%基準計算的原煤及商品煤產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百萬噸	2024年 百萬噸	變動 (%)
原煤產量			
莫拉本	21.6	21.2	2%
沃克山	17.7	17.2	3%
亨特谷	18.8	14.8	27%
雅若碧	3.6	2.9	25%
艾詩頓	1.1	2.5	(57%)
斯特拉福德/杜拉里	—	0.1	(100%)
中山	4.2	4.0	4%
總計 - 按100%基準計	67.0	62.7	7%
商品煤產量			
莫拉本	19.1	19.0	—%
沃克山	11.8	11.2	5%
亨特谷	14.1	11.7	20%
雅若碧	2.7	2.2	25%
艾詩頓	0.5	1.3	(60%)
斯特拉福德/杜拉里	—	0.1	(100%)
中山	2.6	2.3	12%
總計 - 按100%基準計	50.8	47.8	6%

按100%基準計，原煤產量由2024年的6,270萬噸增加7%至2025年的6,700萬噸，包括莫拉本、沃克山及亨特谷三項一級資產由2024年的5,320萬噸增加9%至2025年的5,810萬噸。

商品煤產量由2024年的4,780萬噸增加6%至2025年的5,080萬噸，包括三項一級資產由2024年的4,190萬噸增加7%至2025年的4,490萬噸。

莫拉本的原煤產量增加40萬噸(2%)及其商品煤產量增加10萬噸(—%)。原煤產量增加主要由於地下產量的增加，2024年間時而出現的不良地層狀況獲得改善。露天開採產量持平於1,600萬噸/年，這兩年均已實質達到核准產量上限。商品煤產量增幅較小的主要原因是上一期間原煤庫存減少/加工，但部分被本期地下免洗煤產量增加與產出提升所抵銷。

沃克山的原煤產量增加50萬噸(3%)，商品煤產量增加60萬噸(5%)。原煤產量增加主要是由於自多雨天氣影響中復原的強勁運營表現以及為本期帶來額外煤炭量的時間表變化。商品煤產量的增加主要歸因於原煤的增加和選煤廠入洗噸數的增加，這得益於管理優化可用洗滌時間的入料庫存。

亨特谷的原煤產量增加400萬噸(27%)，商品煤產量增加240萬噸(20%)。原煤產量增加主要由於運營影響減少（鑽孔和爆破限制以及主要設備故障）以及第二個Howick選煤廠全年的運營。商品煤產量增幅較小主要歸因於與2024年相比免洗煤產量較低。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對本集團財務業績有貢獻的兗煤澳洲各自有礦山商品煤產量中持有的股本權益⁴¹。

	所有權 %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變動 (%)
		2025年 百萬噸	2024年 百萬噸	
商品煤產量				
莫拉本	98.75	18.3	18.0	—%
沃克山	83.6	9.8	9.3	5%
亨特谷	51	7.2	6.0	20%
雅若碧	100	2.7	2.2	25%
艾詩頓	100	0.5	1.3	(60%)
斯特拉福德/杜拉里	100	—	0.1	(100%)
權益		38.6	36.9	5%
中山(權益入賬)	~50	1.3	1.1	+17%
總計 - 股權基準		39.9	38.0	5%
動力煤		32.4	31.8	2%
冶金煤		7.5	6.2	20%
		39.9	38.0	5%

除中山外，本集團的權益商品煤產量由2024年的3,690萬噸增加5%至2025年的3,860萬噸，而納入中山後的產量則由2024年的3,800萬噸增加5%至2025年的3,990萬噸。

兩個期間本集團一級資產的權益商品煤產量的比重穩定在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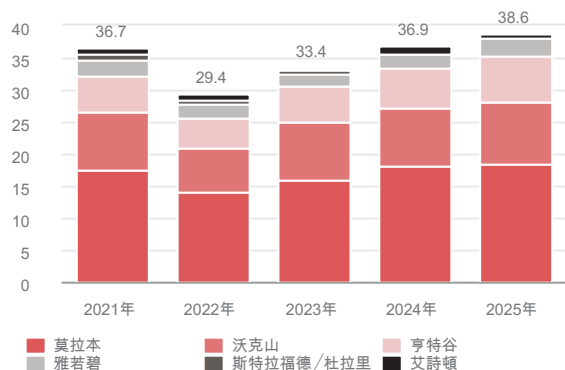
動力煤商品煤產量由2024年的3,180萬噸增加2%至2025年的3,240萬噸，而冶金煤商品煤產量則由2024年的620萬噸增加20%至2025年的750萬噸。動力煤於商品煤總產量中的佔比由2024年的84%下降至2025年的81%。

⁴¹ 於2025年12月31日，莫拉本合資企業的擁有權權益為98.75%（2024年12月31日：95%）。增加的原因是於2025年10月3日完成收購額外3.75%權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圖顯示本集團權益商品煤產量的長期趨勢。

權益商品煤產量 (百萬噸)



於2022年，商品煤產量減少至2,940萬噸，主要是由於新南威爾士州及昆士蘭州繼續遭遇惡劣及持續的降雨天氣，以及上半年勞動力供應（包括新冠病毒升級）的進一步影響。

於2023年及2024年，在天氣條件普遍改善的幫助下，礦區復產計劃使場地恢復至「穩產」狀態，從而逐步增加了商品煤產量。

於2025年，本集團實現了創紀錄的3,860萬噸的權益商品煤產量，這是由於生產力提高而交付的礦區，以及自2025年10月3日起額外持有的莫拉本3.75%權益貢獻的20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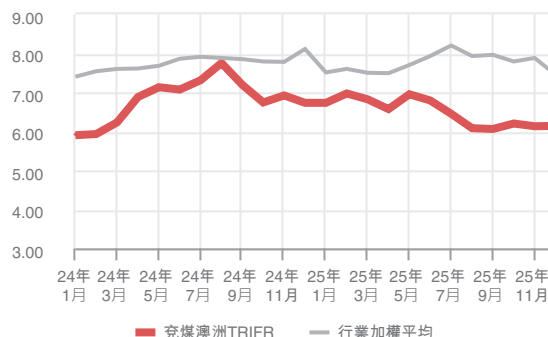
影響本集團營運的主要風險以及在適用情況下為應對這些風險而採取的策略及措施詳述於本報告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健康及安全

兗煤澳洲一直致力於營運安全性與透明度，以實現員工及承包商零傷害的目標。兗煤澳洲煤礦的運營已達到法律及安全標準，目標是在健康安全領域成為行業領導者。

在董事會以及健康安全環境與社區（「健康安全環境與社區」）委員會的指導下，兗煤澳洲在所有煤礦實施核心危險及關鍵控制措施，識別工作場所內的主要危害並制定適當控制措施。公司會定期對這些控制措施進行核查，以確保其按預期運行，以保護人員安全。

12個月滾動TRIFR



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12個月滾動TRIFR⁴²為6.14，較2024年12月31日的6.73下降，但低於可比較的行業加權平均數7.45。我們仍然致力於通過有針對性的安全防禦措施來改善表現。

報告期內，為期四年，分四個階段的心理健康計劃的第三及第四階段在繼續進行。

可持續發展

有關可持續發展管治、報告、排放及保障機制的詳細評論載於本報告的可持續發展報告一節。

環境

兗煤澳洲根據環境審批及許可運營。為推動監管責任的履行並滿足兗煤澳洲的管理層指令要求，兗煤澳洲實施了一套環境合規系統、流程及慣例。這些系統、流程及慣例將持續接受審查，並由第三方定期審核以就系統及表現向董事會及健康安全環境與社區委員會提供「第三條防線」的保證。

兗煤澳洲的獨立環境保障審核（「IEAA」）計劃的目的是評估各礦場中與關鍵環境因素相關的風險。於本期間，莫拉本、斯特拉福德/杜拉里及管理的凱貝唐礦場已完成審計。礦場的環境管理成效顯著，但仍有「提升空間」，須進一步改善環保表現。

社會

兗煤澳洲致力於在其經營所在社區作出積極貢獻。兗煤澳洲正在推進2026年社區支持計劃(CSP)的推出，該計劃為環境、教育、藝術、文化和社區計劃提供資金。兗煤澳洲社區支持計劃分兩級，較大的一級計劃由公司團隊管理，而地方/區域計劃則由礦場管理並直接面向當地社區。

⁴² TRIFR包括莫拉本、沃克山、斯特拉福德/杜拉里、雅若碧、艾詩頓、唐納森及澳思達和公司辦公室；不包括亨特谷及中山（並非由兗煤澳洲經營）。行業範圍內加權平均TRIFR結合了來自新南威爾士州及昆士蘭州相關產業參考的比例成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兗煤澳洲亦與其社區利益相關者合作，利用社區諮詢委員會、地方通訊、地區媒體、社區日及礦區特定網站，確保社區參與並了解與附近礦場有關的相關事宜。

兗煤澳洲的《行為準則》、《反腐敗及制裁政策》載列本集團對所有員工及供應商的要求及期望，包括任何時候均須遵守道德規範的要求。更多詳情（包括相關政策）載於本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中。

兗煤澳洲須根據《2018年現代奴隸制法案》（聯邦）提交年度現代奴隸聲明以及已制定規章制度，旨在識別和最小化其營運和供應鏈中的現代奴隸風險。年度聲明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水管理

對降雨天氣影響及礦區範圍的水管理控制的盡職管理是露天煤礦績效的基本要素。儘管在選煤廠處理原煤以及在運輸道路抑制揚塵需要大量水，但突降或長時間的暴雨產生過多的存水可能導致洪水、暫停運營或無證排放到當地河流，可能造成環境危害。礦場建設和維護水管理基礎設施，包括用於蓄水及分離清潔水及污水的沉澱池及蓄水壩。

於年內，所有礦區都遭遇了連續降雨天氣，降水量較常年偏多。獵人谷區域於5月遭受嚴重洪澇災害，8月是另一個受極端降雨天氣影響的月份。

然而，於2021年—2022年降雨天氣事件後制定、實施和嵌入的降雨天氣緩解措施和流程繼續對減少因雨天造成的潛在損失產生積極影響。抽水和蓄水能力提升，以及降雨天氣運營準備工作改進和礦山計劃調整使惡劣天氣事件的潛在影響在此期間得以減輕，全年產量沒有減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業績回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

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而言，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進行比較。除另有指明外，下文所載所有財務數據及其後的說明均以澳元列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
	2025年			2024年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已呈報的 百萬澳元	非經營 百萬澳元	經營 百萬澳元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已呈報的 百萬澳元	非經營 百萬澳元	經營 百萬澳元	
收入	5,949	(39)	5,910	6,860	36	6,896	(14%)
其他收入	74	(63)	11	159	—	159	(93%)
成品及在製品存貨 變動	22	—	22	(44)	—	(44)	150%
原材料及易耗品	(1,209)	—	(1,209)	(1,161)	—	(1,161)	4%
員工福利	(821)	—	(821)	(796)	—	(796)	3%
運輸	(879)	—	(879)	(826)	—	(826)	6%
外包服務及廠房租 賃	(565)	—	(565)	(607)	—	(607)	(7%)
政府特許權使用費	(574)	—	(574)	(639)	—	(639)	(10%)
外購煤	(179)	—	(179)	(195)	—	(195)	(8%)
減值支出	—	—	—	—	—	—	—%
其他經營開支	(389)	96	(293)	(302)	65	(237)	24%
稅後應佔入股權益 利潤	14	—	14	29	—	29	(52%)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 潤	1,443	(6)	1,437	2,478	101	2,579	(44%)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 潤%	24%	—	24%	36%	—	37%	
折舊及攤銷	(778)	—	(778)	(750)	—	(750)	4%
息稅前利潤	665	(6)	659	1,728	101	1,829	(64%)
息稅前利潤%	11 %	—	11 %	25 %	—	27 %	
財務(費用)/收入 淨額 ⁴³	(42)	68	26	(39)	68	29	(10%)
非經營項目	—	(62)	(62)	—	(169)	(169)	
所得稅前利潤	623	—	623	1,689	—	1,689	(63%)
所得稅前利潤%	10%	—	11%	25%	—	24%	
所得稅開支	(183)	—	(183)	(473)	—	(473)	(61%)
所得稅後利潤	440	—	440	1,216	—	1,216	(64%)
所得稅後利潤%	7%	—	7%	18%	—	18%	
歸屬於以下各項：							
- 兗煤澳洲股東	440	—	440	1,216	—	1,216	(64%)
- 非控股權益	—	—	—	—	—	—	—%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應佔每股利潤							
每股基本收益(澳 分)	33.4	—	33.4	92.3	—	92.3	(64%)
每股稀釋收益(澳 分)	33.3	—	33.3	92.1	—	92.1	(64%)

⁴³包括將9,000萬澳元的利息收入(2024年:8,900萬澳元)從收入重新歸類至財務費用淨額，及將2,200萬澳元的銀行費用及其他費用(2024年:2,100萬澳元)從其他經營開支重新歸類至財務費用淨額，因為上述款項均未計入經營性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為補充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亦採用上表所載的經調整經營性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及經營性息稅前利潤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數據，這些資料未經審計，且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之所以呈列此類財務計量數據，是因為管理層採用此類財務計量數據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此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數據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額外的資料，讓他們了解及評估合併營運業績；同樣地，此類計量數據通過剔除一次性或非經營性項目，幫助管理層對不同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與同行公司進行比較。

如管理層所示，經營性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為對報告期內的財務（費用）/收入淨額、折舊及攤銷及任何重大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後的所得稅前利潤，而經營性息稅前利潤則為對財務（費用）/收入淨額及任何重大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後的所得稅前利潤。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所得稅後利潤由2024年的12.16億澳元減少64%至2025年的4.40億澳元，並完全歸屬於兗煤澳洲股東，且不附帶非控股權益。

於2025年，歸屬於兗煤澳洲股東的利潤4.40億澳元受多個非經營項目影響。稅前淨虧損影響合共6,200萬澳元，包括自對沖儲備轉回的公允價值虧損5,100萬澳元、或有特許權使用費付款4,400萬澳元、應收特許權使用費重新計量虧損2,500萬澳元及收購莫拉本3.75%權益產生的500萬澳元印花稅，部分被或有特許權使用費重新計量收益4,100萬澳元及唐納森銷售交易產生的收益淨額2,200萬澳元所抵銷。相關項目於下文「非經營項目概覽」一節分別詳盡討論，且並無加入經營評論。

經營業績概覽

本節分析的自產煤銷量、商品煤產量和自產煤收入包括(i)於1月1日至10月3日期間莫拉本非法人合資企業的95%權益及收購額外3.75%權益後的98.75%權益；(ii)索利山及沃克沃斯（沃克山）合併非法人合資企業的83.6%；(iii)亨特谷非法人合資企業的51%；及(iv)雅若碧、艾詩頓及斯特拉福德/杜拉里的100%。

中山的業績作為合併權益入賬投資而計入損益表的稅後應佔入股權益利潤中，並於下文分別討論。其業績並無加入下文的逐項評論。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
	2025年 百萬澳元	2024年 百萬澳元	
自產煤銷售 ⁴⁴	5,576	6,647	(16%)
外購煤銷售	197	113	74%
其他	6	6	—%
煤炭銷售	5,779	6,766	(15%)
海運費	79	74	7%
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25	26	(4%)
其他	27	30	(10%)
收入	5,910	6,896	(14%)

經營收入由2024年的68.96億澳元減少14%至2025年的59.10億澳元，主要由於煤炭銷售收入由2024年的67.66億澳元減少15%至2025年的57.79億澳元所致。就煤炭銷售收入而言，主要因素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
	2025年	2024年	
動力煤			
平均售價（澳元/噸）	136	160	(15%)
銷售量（百萬噸）	32.0	32.5	(1%)
佔自產煤銷售總量的百分比	84	86	(2%)
自產動力煤收入總額（百萬澳元）	4,346	5,214	(17%)
冶金煤			
平均售價（澳元/噸）	203	276	(26%)
銷售量（百萬噸）	6.1	5.2	17%
佔自產煤銷售總量的百分比	16	14	14%
自產冶金煤收入總額（百萬澳元）	1,230	1,433	(14%)
煤炭總量			
平均售價（澳元/噸）	146	176	(17%)
自產煤銷售總量（百萬噸）	38.1	37.7	1%
自產煤收入總額（百萬澳元）	5,576	6,647	(16%)

⁴⁴自產煤銷售僅包括從本集團礦山生產的煤炭，不包括銷售採購自第三方的煤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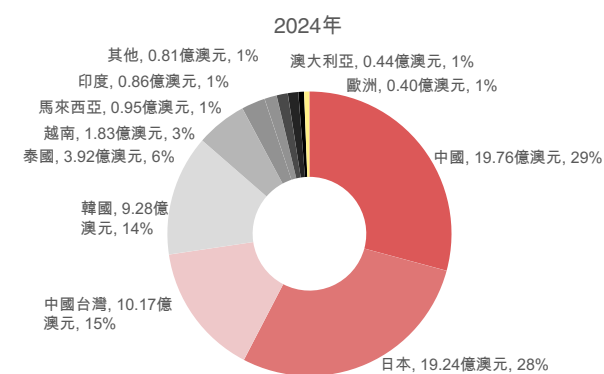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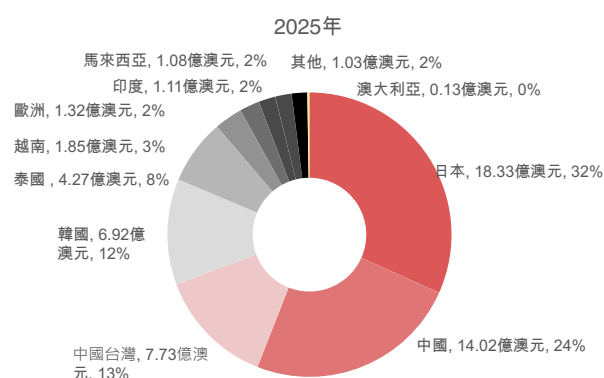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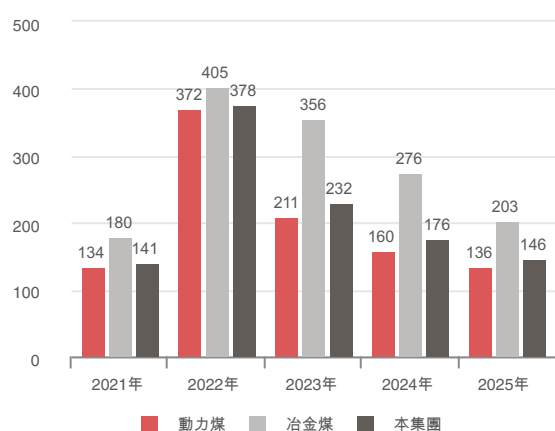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本集團自產煤的整體平均售價由2024年的176澳元/噸下降17%至2025年的146澳元/噸，主要由於全球煤炭美元價格下降，而同期GCI Newc動力煤指數每週平均價格下降30美元/噸(22%)；同期API5指數每週價格下降16美元/噸(18%)；及同期Platts半軟焦煤指數每週平均價格下降28美元/噸(19%)；部分被澳元兌美元的匯率由2024年的平均0.6603貶值2%至2025年的0.6449所抵銷。
- 本集團動力煤的平均售價由160澳元/噸下降至136澳元/噸。本集團冶金煤的平均售價由276澳元/噸下降至203澳元/噸。
- 本集團自產煤銷量由2024年的3,770萬噸增加1%至2025年的3,810萬噸，主要由於權益商品煤產量增加5%及煤炭庫存變動所致。
- 外購煤銷售的收入淨額影響由2024年的1.13億澳元增加74%至2025年的1.97億澳元。該金額包括(i)向客戶銷售外購煤；及(ii)銷售內購煤以滿足通過聯合煤炭收購事項涉及的一筆長期固定價格合約進行的公司銷售。收入淨額的增加主要由於2025年市價疲軟，降低了固定價格合約對本集團合併收入的負面影響。

特許權使用費收入由2024年的2,600萬澳元減少4%至2025年的2,500萬澳元，於本集團的中山特許權使用費中確認，其對中山100%煤炭銷量收取離岸價(平糶費在內)銷售4%的特許權使用費，於報告期內的微幅下降主要是由於煤炭價格下降，部分被銷量增加所抵銷。

下圖展示本集團平均實際澳元售價的長期趨勢及按終端用戶目的地分類的煤炭銷售收入。

平均售價(澳元)



其他包括印度尼西亞、智利及柬埔寨
(2024年：以色列、智利、印度尼西亞、柬埔寨及孟加拉國)

對中國的銷售收入佔煤炭銷售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4年的29%下降至2025年的24%，主要是由於中國國內供應增加導致進口需求下降。

向日本的銷售收入由2024年的28%增加至2025年的32%，主要由於冶金煤銷售比例增加。

向中國台灣及韓國的銷售收入由2024年的29%下降至2025年的25%，主要是由於動力煤銷售比例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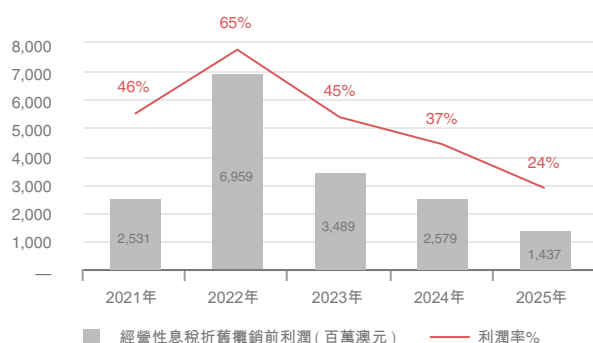
向泰國的銷售收入增加至4.27億澳元(2024年：3.92億澳元)，由於相關銷售根據長期固定價格合約交付，佔集團銷售額的相關百分比由6%增加至7%。

經營性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及經營性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

經營性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由2024年的25.79億澳元減少44%至2025年的14.37億澳元。減少11.42億澳元主要是由於上述收入減少9.86億澳元(14%)。其他因素包括(i)其他收入減少1.48億澳元；(ii)成本減少600萬澳元(含庫存變動)；及(iii)稅後應佔入股權益利潤減少1,500萬澳元。經營性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佔經營收入的百分比由2024年的37%下降至2025年的2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營性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
	2025年 百萬澳元	2024年 百萬澳元	
外匯收益淨額	—	149	(100%)
雜項收入	11	10	10%
其他收入	11	159	(93%)

其他收入由2024年的1.59億澳元減少至2025年的0.11億澳元。2024年，其他收入中包括外匯收益淨額1.49億澳元，主要來自因報告期末澳元走弱而就持有的美元現金餘額進行確認所得。2025年，由於澳元在此期間普遍走強，在其他經營開支中確認外匯虧損淨額3,600萬澳元。

成品及在製品庫存變動

成品及在製品庫存變動由2024年減少4,400萬澳元變為2025年增加2,200萬澳元，是因為期末庫存相對於2024年底的庫存減少有所增加。

生產成本

生產成本總額(包括現金及非現金經營成本)指直接由公司自營礦區生產、運輸及銷售煤炭產生的成本，但不包括保養及維護成本、閉礦成本(包括裁員準備金)以及復墾準備金的非現金變動。其亦包括間接公司成本，特別是公司員工成本，但不包括公司交易成本。現金經營成本包括所用原材料及易耗品、員工福利、外包服務及廠房租賃、運輸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非現金經營成本包括折舊及攤銷。

按每噸自產煤銷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澳元/噸	2024年 澳元/噸
現金經營成本		
所用原材料及易耗品	32	31
員工福利	21	21
運輸	21	20
外包服務及廠房租賃	15	16
其他經營開支	5	5
現金經營成本(不包括特許權使用費)	94	93
特許權使用費	15	17
現金經營成本	109	110
非現金經營成本		
折舊及攤銷	20	20
生產成本總額	129	130
生產成本總額(不包括特許權使用費)	114	113

上表按每銷量噸數成本為基準編製。由於煤炭庫存變動，一個財政年度的自產煤銷量噸數與商品煤產量不一定一致。下表已按每噸商品煤產量為基準進行重列，以消除庫存變動的影響以及更準確地反映生產成本。特許權使用費已剔除，因為此類費用基於銷售收入並受自產煤銷量噸數影響。

按每噸商品煤產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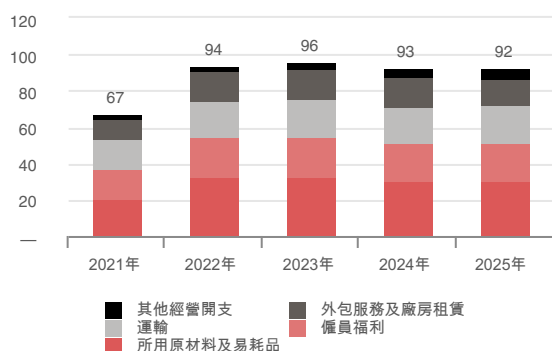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澳元/噸	2024年 澳元/噸
現金經營成本		
所用原材料及易耗品	31	31
員工福利	21	21
運輸	21	20
外包服務及廠房租賃	14	16
其他經營開支	5	5
現金經營成本(不包括特許權使用費)	92	93
非現金經營成本		
折舊及攤銷	20	20
生產成本總額(不包括特許權使用費)	112	113

本集團每噸商品煤現金經營成本(經資本化開發支出後)由2024年的93澳元/噸減少1澳元/噸至2025年的92澳元/噸。成本全年減少的主要驅動因素是權益商品煤產量全年增加5%，部分被持續性通脹成本影響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圖顯示本集團全年每噸產品的現金經營成本的長期趨勢。

每噸產品的現金經營成本 (澳元)



2022年，現金經營成本大幅增加至94澳元/噸，原因為(i)受惡劣及持續降雨天氣及勞工短缺(包括新冠病毒)的主要影響導致產量下降20%；(ii)產生與水管理有關的額外預防及補救成本，包括抽水及礦坑設計；(iii)通脹成本增加，包括勞工、柴油、爆炸物、設備零件及電力；及(iv)自2022年7月1日起實行與煤炭價格掛鈎的額外通行費後，NCIG港口成本增加。

2023年，現金經營成本增至96澳元/噸，其中上半年的成本為109澳元/噸，原因是實施礦區復產計劃以扭轉2021年及2022年的不利局面，之後該等計劃在下半年開始實現產量提升，使下半年的成本降至86澳元/噸。

2024年，隨著場地恢復計劃逐步使場地恢復到「穩定狀態」運營，產量的增加抵消了持續的通脹成本壓力，現金經營成本降至93澳元/噸。

由於上述原因，2025年，本集團的現金經營成本(經資本化開發支出後)全年下降至92澳元/噸。

所用原材料及易耗品

所用原材料及易耗品由2024年的11.61億澳元增加4%至2025年的12.09億澳元，主要由於權益商品煤產量增加5%，以及維護支出增加4,800萬澳元。這導致同期每噸商品煤所用的原材料及易耗品保持在31澳元。

員工福利

員工福利開支由2024年的7.96億澳元增加3%至2025年的8.21億澳元，主要由於權益商品煤產量增加5%導致的員工數量增加及營運時間延長、工資及薪金上漲，以及花紅付款增加1,800萬澳元，部分被因礦山關閉確認裁員準備金減少1,300萬澳元所抵銷。這導致同期每噸商品煤的員工福利繼續穩定在21澳元。

運輸

運輸成本由2024年的8.26億澳元增加6%至2025年的8.79億澳元。主要是由於5月份經歷嚴重降雨天氣事件後，紐卡斯爾港附近的船舶排隊時間延長，導致滯期費增加了5,700萬澳元。排除滯期費的增加，運輸成本減少了400萬澳元。由於鐵路和港口的長期照付不議安排，運輸成本在各個時期保持一致。滯期費的增加導致同期每噸商品煤運輸成本由20澳元增加至21澳元。

外包服務及廠房租賃

外包服務及廠房租賃開支由2024年的6.07億澳元減少7%至2025年的5.65億澳元，主要是由於年內為協助礦場復產計劃而在莫拉本營運的合約車隊終止服務。這導致同期每噸商品煤的外包服務及廠房租賃成本由16澳元減少至14澳元。

政府特許權使用費

政府特許權使用費開支由2024年的6.39億澳元減少10%至2025年的5.74億澳元，主要由於自產煤銷售收入下降16%，部分被新南威爾士州政府自2024年7月1日起將煤炭出口的煤炭特許權使用費上調2.6%所抵銷。特許權使用費是參考已售煤炭的價值、煤礦類型及煤礦所在州按從價基準釐定，並須支付予相關的州政府。這導致同期每自產煤銷量噸的政府特許權使用費由17澳元下降至15澳元。

外購煤

外購煤由2024年的1.95億澳元減少8%至2025年的1.79億澳元，原主要是由於同期煤炭價格下降16%，外購煤以滿足合約承諾以及優化混配機會，在此過程中利用市場套利增值。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2024年的2.37億澳元增加24%至2025年的2.93億澳元，其中包括外匯虧損淨額3,600萬澳元(2024年：淨收益1.49億澳元計入其他收入)，主要因持有美元現金餘額，而澳元於期內普遍走強所致。若不計入此項，其他經營開支則增加2,100萬澳元，包括差餉及徵費增加1,500萬澳元，以及技術費用增加700萬澳元。這導致同期每噸商品煤的其他經營開支維持在5澳元。

稅後應佔入股權益利潤

稅後應佔入股權益利潤由2024年的2,900萬澳元減少至2025年的1,400萬澳元，包括來自中山法人合資企業的稅後業績產生的2,200萬澳元虧損(2024年：1,600萬澳元利潤)以及來自本集團於Port Waratah Coal Services的所有權益產生的3,600萬澳元利潤(2024年：1,300萬澳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開支由2024年的7.50億澳元增加4%至2025年的7.78億澳元，這主要是由於權益原煤產量增長了4%，從而產生大部分折舊費用。同期每噸商品煤的折舊及攤銷成本保持在20澳元。

經營性息稅前利潤及經營性息稅前利潤率

經營性息稅前利潤由2024年的18.29億澳元減少64%至2025年的6.59億澳元，主要由於經營性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減少44%及上文所述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增長4%。以佔經營收入的百分比表示的經營性息稅前利潤率由2024年的27%下降至2025年的11%。

財務(費用)/收入淨額

財務收入淨額由2024年的2,900萬澳元減少10%至2025年的2,600萬澳元。

利息開支以及銀行費用及收費由2024年的6,000萬澳元增加400萬澳元(7%)至2025年的6,400萬澳元。本集團將繼續就或有擔保融資、租賃安排及準備金折讓的會計解除而產生財務費用。

利息收入由2024年的8,900萬澳元增加100萬澳元(1%)至2025年的9,000萬澳元，主要由於現金餘額增加。

所得稅前經營性利潤及所得稅前經營利潤率

由於上述原因，經加回非經營項目後，所得稅前經營性利潤由2024年的18.58億澳元減少63%至2025年的6.85億澳元。同期以佔經營收入的百分比表示的所得稅前經營利潤率由27%下降至12%。

所得稅前利潤及所得稅前利潤率

由於上述原因以及下文所述非經營項目，所得稅前利潤由2024年的16.89億澳元減少63%至2025年的6.23億澳元。同期以佔經營收入的百分比表示的所得稅前利潤率由24%下降至11%。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24年的4.73億澳元減少至2025年的1.83億澳元。同期實際稅率分別為28.0%及29.4%，而澳大利亞企業所得稅率為30%。

所得稅後利潤及所得稅後利潤率

由於上述原因，所得稅後利潤由2024年的12.16億澳元減少64%至2025年的4.40億澳元。同期以佔經營收入的百分比表示的所得稅後利潤率由18%下降至7%。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利潤

每股基本收益由2024年的92.3澳分/股下降64%至2025年的33.4澳分/股，每股稀釋收益由2024年的92.1澳分/股下降64%至2025年的33.3澳分/股，主要由於前述所得稅後利潤，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並未改變。每股基本及稀釋收益受代表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數目⁴⁵影響，而每股稀釋收益受高級管理層發行的股權影響。

非經營項目概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非經營項目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非經營項目		
自對沖儲備轉回的公允價值虧損	(51)	(125)
或有特許權使用費開支	(44)	(39)
或有特許權使用費重新計量	41	(4)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重新計量	(25)	(1)
出售資產及終止確認負債的收益	22	—
莫拉本印花稅	(5)	—
稅前虧損影響	(62)	(169)

自對沖儲備轉回的公允價值虧損0.51億澳元(2024年:1.25億澳元)為重新換算本集團的美元計值貸款的虧損，該虧損是因為美元兌澳元的匯率變動所致。根據本集團的自然對沖政策，虧損根據貸款約定到期日轉回至損益表。某一期間內自對沖儲備轉回的任何公允價值虧損或收益金額為約定將於該期間到期的對沖美元貸款金額與實施對沖時及貸款到期時的相關美元兌澳元匯率之乘積。

或有特許權使用費開支4,400萬澳元(2024年:3,900萬澳元)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力拓的或有煤價掛鈎特許權使用費(作為聯合煤炭收購事項的或有對價的一部分)有關，是由於GCNewc季度指數價格在所有四個季度均高於2025年的門檻價格。

或有特許權使用費重新計量減少4,100萬澳元(2024年:增加400萬澳元)反映就聯合煤炭收購事項確認的準備金(與自2026年1月1日至2030年8月31日剩餘期間可能應付力拓的或有煤價掛鈎特許權使用費有關)減少。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重新計量減少2,500萬澳元(2024年:100萬澳元)與本集團應收中山特許權使用費的估計公允價值變動有關，該變動乃就本集團有權對中山100%礦煤銷量收取離岸價(平艙費在內)銷售4%的特許權使用費而確認。

⁴⁵ 受託人為結算本公司兌現計劃下的獎勵而購買的股份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稱為「庫存股」，並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入賬列作庫存股，但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界定的庫存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出售資產及終止確認負債的收益為2,200萬澳元，與一項非現金交易有關，該交易包括終止確認唐納森的修復撥備及租賃負債，部分被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資產以及艾詩頓的部分附屬物業所抵銷。

500萬澳元的印花稅與報告期內收購的莫拉本額外3.75%權益所支付的印花稅有關。

現金流量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變動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1,257	2,133	(876)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744)	(687)	(57)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816)	(498)	(318)
現金(減少)/增加淨額	(303)	948	(1,251)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減少8.76億澳元(41%)至12.57億澳元，主要由於來自客戶的收款減去向供應商及僱員的付款之淨額減少12.40億澳元，導致經營性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減少11.43億澳元，部分被因盈利減少使稅款支付減少3.75億澳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增加0.57億澳元(8%)至7.44億澳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由2024年的7.02億澳元增加至2025年的7.50億澳元，導致支出增加了4800萬澳元，以及為收購莫拉本額外3.75%權益而支付的1200萬澳元首期款項(扣除所收現金)。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如下表所述，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增加3.18億澳元(64%)至8.16億澳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變動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已付股息	(769)	(429)	(340)
租賃付款	(47)	(53)	6
購買庫存股 ⁴⁶	—	(16)	16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816)	(498)	(318)

2025年，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包括7.69億澳元股息付款，即結算2024年已宣派期末股息6.87億澳元及2025年中期股息8200萬澳元，以及4700萬澳元的租賃還款。

2024年，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包括(i)4.29億澳元股息付款，即結算2023年已宣派期末股息4.29億澳元；(ii)租賃還款5,300萬澳元；及(iii)1,600萬澳元用於購買本公司股份以結算高管人員短期考核兌現計劃及長期考核兌現計劃。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變動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流動資產	3,218	3,540	(322)
流動負債	(1,390)	(1,234)	(156)
流動資產淨值	1,828	2,306	(478)
資產總值	12,205	12,356	(151)
負債總額	(3,172)	(3,039)	(133)
總權益	9,033	9,317	(284)

2025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減少3.22億澳元至32.18億澳元，主要反映手頭現金減少3.34億澳元。

2025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增加1.56億澳元至13.90億澳元，主要反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增加1.09億澳元及流動準備金增加5,800萬澳元，主要由於預期2026年的礦山關閉開支會增加。

2025年12月31日，資產總值減少1.51億澳元至122.05億澳元，主要反映上文所述的流動資產減少3.22億澳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3.74億澳元，部分被採礦權減少1.91億澳元所抵銷。

2025年12月31日，負債總額增加1.33億澳元至31.72億澳元，主要反映上述流動負債增加1.56億澳元以及非流動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5,900萬澳元(當中包括收購莫拉本3.75%權益估計應支付的經貼現遞延對價)，部分被遞延稅項負債減少5,600萬澳元所抵銷。

2025年12月31日，總權益減少2.84億澳元至90.33億澳元，主要反映稅後利潤4.40億澳元及其他綜合收益3,600萬澳元，被股息付款7.69億澳元所抵銷。

本集團主要的流動資金來源為其期初現金頭寸24.61億澳元以及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貢獻12.57億澳元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來源使得公司可以支付投資活動7.44億澳元及融資活動8.16億澳元。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主要的流動資金來源將仍為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及任何可能的交易的潛在新增計息負債或新增權益。本集團過往主要的流動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現金流量、計息負債(包括股東貸款)及新增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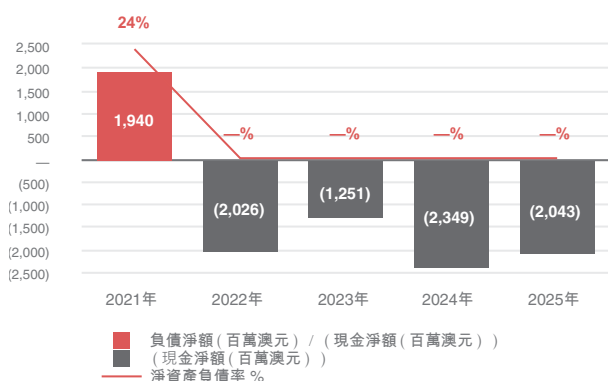
⁴⁶受託人為結算克煤澳洲兌現計劃下的獎勵而購買的股份於本公司中期財務報表中稱為「庫存股」，並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入賬列作庫存股，但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的庫存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百萬元
	2025年 百萬元	2024年 百萬元	
計息負債	84	112	(28)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27)	(2,461)	334
(現金)/負債淨額	(2,043)	(2,349)	306
總權益	9,033	9,317	(284)
負債淨額+總權益	6,990	6,968	22

負債淨額及淨資產負債率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的目標是為持續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償還計息負債至可承受的水平，同時向股東分發股息以及適時尋求內部及外延擴張機會。

本集團的淨現金頭寸由2024年12月31日的23.49億澳元減少至2025年12月31日的20.43億澳元。因本集團持有淨現金頭寸，而淨資產負債率為負債淨額（即計息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負債淨額及權益總額之和的比率，因此本集團的淨資產負債率實際為零。

本集團計息負債包括以澳元及美元計值的租賃負債8,400萬澳元（2024年：1.12億澳元）。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14.67億澳元（2024年12月31日：5.68億澳元）及4.42億美元（2024年12月31日：5.67億美元）。

儘管本集團完全在澳大利亞⁴⁷經營業務，其成本主要以其功能貨幣澳元計值，但煤炭供應合約一般以美元定價及支付、柴油及進口機械和設備採購以美元或其他外幣計量，任何以港元計價的股息支付，以及任何以美元計價的債務，特別容易產生外幣風險。

匯率變動的影響根據變動的性質、程度及持續時間，遠期外匯合約或其他對沖工具對沖貨幣風險的程度，以及合約條款等因素而有所不同。

本集團的對沖政策旨在避免現金開支的波動或上述交易的收款減少，以及降低於各期末重新換算任何美元計值貸款造成的損益波動。

因不可變更的承諾或極可能進行的交易而產生的經營外匯風險通過使用銀行發行的遠期外匯合約來管理。本公司對沖部分美元合同銷售額，並用相應外幣結算外幣資產購買，以減少因未來澳元兌相關貨幣升值或貶值而產生的對現金流量不利的影響。

有關計息負債、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權益的更多詳情（包括所用工具的類型、所提供的抵押、計息負債的到期情況、利率及對沖策略）記載於本集團財務報表附註D1、D2及D7。

可供使用的債務融資

2025年11月28日，本集團完成對其現有12億澳元或有負債融資的再融資，建立一項新的13.5億澳元、為期五年的融資。

根據新協議，在滿足特定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權於2026年中將承擔總額增至15億澳元。

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新的13.5億澳元或有負債融資中有未提取銀行擔保2.85億澳元，該等融資乃以營運為目的，並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為支持港口、鐵路、政府部門及其他營運部門而提供，到期日為2030年11月。

充礦能源（原為兗州煤業）已提供支持函件，據此，除非通過發出不少於24個月的通知撤銷，只要充礦能源至少持有本公司51%的股份，充礦能源將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從而擁有償付能力。

資本開支及承諾事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現金流量為7.51億澳元（2024年：7.05億澳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7.50億澳元（2024年：7.02億澳元）及勘探100萬澳元（2024年：300萬澳元）。

資本開支7.51億澳元中包括資本化經營開支，扣除露天和地下掘進活動產生的任何適用收入1.31億澳元（2024年：9,400萬澳元）。有關資本化成本的攤銷開始於(i)新煤礦或露天礦井的商業生產開始；及(ii)若開發道路為整個煤礦服務，則為煤礦的開採年期；或自開發道路進入井工礦的工作面盤區的開採年期（尚較短）。

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承諾事項包括資本性承諾事項1.46億澳元（2024年：3.12億澳元）。

⁴⁷ 本集團於根西島擁有一間專屬的自保公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投資

本集團持續物色優質的收購機會，若發生任何重大交易，本集團會向市場公佈（如必要）。同時，本集團還專注於內部增長機會和日常資本支出業務。

本集團繼續推行其內部增長的長期戰略，並承諾推進其棕地擴展及拓展項目。

下一年度，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在莫拉本、沃克山及亨特谷一級資產中進行勘探及潛在擴展工程，以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提供有關資金。

沃克山井工礦的預可行性研究尚待進一步評估，可行性研究計劃於2026年第一季度啟動。倘開發繼續進行，該項目可在不增加年產量限額的情況下極大地改善未來礦山的生產狀況。

於亨特谷，合資企業正就現有採礦租約內大幅延長礦山壽命的申請進行審批程序。基於優化開採方案的修訂項目報告已於2025年8月編製完成並提交予新南威爾士州規劃、住房及基礎設施部（「DPHL」）。該提案須獲得新南威爾士州及澳大利亞政府批准，並與所有延長現有礦山壽命的申請一樣，該建議將接受監管機構的嚴格評估。儘管我們對亨特谷申請獲批有信心，但不能保證礦山壽命延長一定會獲得批准。

與此同時，一項旨在維持採礦作業連續性、將期限延長18個月至2026年12月31日的申請已於報告期內獲批，各方正致力於在此日期之前提早獲得關於更長期延期提案的決定。亨特谷的營運目前並未受到此項正在進行的審批流程影響。

兗煤澳洲不斷審視業務發展機遇。本公司希望通過有機項目擴張或擴大其現有資產的經營規模，同時也考慮收購額外煤炭資產，或在合適機遇出現時擴展其他礦產、能源或可再生能源項目。任何新計劃在開始前均會經過認真評估並需要經過兗煤澳洲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集團將在可能的情況下，通過整體資本支出計劃下的經營現金流為有機增長機會提供資金支持，並視屆時債務市場的可得性，酌情使用計息負債予以補充。

任何外延機遇的資金將逐個進行評估，其中可能包括來自經營活動現金流及潛在計息負債的資金（取決於當時債務市場上的可用資金），以及根據合規及上市要求發行新股份的資金。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2025年10月3日，本集團宣佈已從三位合資企業參與方收購莫拉本額外3.75%的權益，使本集團的權益增至98.75%。

現金對價1.105億澳元，以2,500萬澳元的前期現金付款方式支付，並扣除一項購買價格調整以反映2025年1月1日（實際經濟權益日期）至2025年10月3日（完成日）期間產生的淨現金收益，餘下的8,550萬澳元將在五年內按與煤價掛鈎的季度分期付款方式支付。

員工

2025年12月31日，除通過提供固定的工作範圍支持本集團經營的其他承包商及服務提供商外，本集團有約3,828（2024年：3,689名）員工（包括等同於全職員工的合同工），員工均位於澳大利亞。報告期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不計入上述員工人數的亨特谷員工，不包括合同工、承包商及服務供應商，其成本計入外包服務及廠房租賃）為8.21億澳元（2024年：7.96億澳元）。

薪酬待遇及福利根據市場條款、行業慣例以及員工的職責性質、表現、資質及經驗決定，且每年進行重審。

薪酬待遇包括基本工資或薪金、短期礦區生產獎金、短期及長期員工考核兌現、津貼、非貨幣性福利、退休金及長期服務假期供款及保險。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旨在確保薪酬公平，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長期利益及多元化政策，提供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以吸引及挽留技術熟練和有上進心的員工，並制定兌現機制將獎勵與績效掛鈎。

有關本集團兌現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的薪酬報告內。

本公司認為，有才能和能力的員工促成了本集團的成功。本集團投資能力發展及保證計劃，強制要求員工合規，目標是讓其員工不受傷害。同時，本集團積極推動員工的持續專業發展，因為擁有技能嫺熟而敬業的勞動力對於成功至關重要。

兗煤澳洲學習學院（「YLA」）是面向所有受薪員工提供的定期的短期軟技能培训課程。2025年，有128名僱員參加了YLA課程。2026年，YLA將針對性地提供9門課程，包括專注於教練學基礎技能的新模塊。

兗煤澳洲於2023年實行了「帶路」領導人計劃，持續推動和提升我們主管及一線幹部的業務能力。我們的目標是每年有33%的主管或每年有約110名主管參與此項計劃。推廣工作逐年超額完成目標，目前已在兗煤澳洲各礦區實行，參與員工人數達544名。

IGNITE項目是兗煤澳洲針對有志於在組織內擔任更高領導職位的高潛力僱員的旗艦人才發展項目。2025年，一組16名參與者成功完成了為期八個月的計劃，交付了兩項專注於應用人工智能以提升兗煤澳洲整體營運效率的業務改進項目。該項目強化了企業整體能力，建立了可持續的領導梯隊實力，並融入了兗煤澳洲的價值觀、信念及LEAD包容性領導框架，確保本集團做好未來領導人才梯隊儲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公司重視每個個體的獨特貢獻，並致力於打造一個包容、多元化的工作環境。儘管我們不斷努力提升女性員工比例，2025年女性員工佔比仍穩定在15.5%，而力爭目標為17%。令人振奮的是，本年度新員工中女性佔比達到20%，女性員工離職率由上一期間的11.6%降至9.3%。

為支持女性員工推進其職業生涯，兗煤澳洲實施了一項集團範圍內的導師計劃，旨在促進專業發展、建立信心及提升職業機會。2025年，來自不同營運及專業崗位的17名女性學員成功完成了該計劃。高度的參與熱情、參與者的積極反饋，以及在能力與信心方面展現的進步，凸顯了該計劃在強化兗煤澳洲女性人才儲備管道，以及鞏固本集團對包容性領導及長期員工隊伍可持續發展承諾方面的成功。

兗煤澳洲致力於建立一個重視心理安全感的互助、包容的工作場所，優先考慮社會心理安全。逾3,550名員工（包括新聘及現有員工）親身及在線參加了工作場所行為培訓，培訓涵蓋欺凌、騷擾和性騷擾等關鍵主題。為確保透明度並應對新興趨勢，兗煤澳洲向健康安全環境與社區委員會報告所有性騷擾相關事宜。

2025年，兗煤澳洲進行了定期員工敬業度調查，取得了78%的強勁參與率，共有3,405名員工提供了反饋，較上一調查週期有所增加。整體敬業度保持穩定，63%的員工被歸類為敬業員工，提供了一個可靠且穩健的數據集，為組織的優先事項提供參考。

調查結果通過結構化的「從結果到行動」流程進行了檢討。調查中浮現的優先主題包括職業發展路徑、戰略協同與協作、領導效能與信任以及工作場所文化。該調查持續作為傾聽我們員工心聲、塑造我們的人才策略，以及強化整個組織內持續改進與包容性領導文化的關鍵機制。

報告日期後發生的事件

除下文所披露外，於報告期結束後，並未發生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經營業績或本集團的業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事項或情況。

於2026年2月25日，董事宣派全額免稅期末股息1.61億澳元，0.1220澳元/股，記錄日期為2026年3月20日，派付日期為2026年4月15日。

財務及其他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工具的使用面臨財務風險。主要財務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價格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並於本報告的財務報表附註D7中詳述。董事會審閱並認同管理此類風險的政策及程序。

煤炭銷售最開始主要為暫時定價，最終價格參考相關指數或與客戶最終協定的定期合同。銷售安排內含的暫時定價機制具有商品衍生工具的特徵，並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入賬列為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或貿易應付款項。最終售價一般於向客戶交付後7至90日決定。2025年12月31日，暫時定價銷售額1.59億澳元仍為待定價格。若價格上升10%，暫時定價銷售額將增加1,600萬澳元。

或有負債

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或有負債包括(i)銀行擔保及保險擔保10.65億澳元（2024年12月31日：10.38億澳元），包括向第三方提供的履約擔保3.8億澳元（2024年12月31日：4.31億澳元）及就本集團自有及管理的礦場根據法規要求交給政府部門的若干採礦租約復墾成本提供的擔保6.85億澳元（2024年12月31日：6.07億澳元）；(ii)向Middlemount Coal Pty Limited合資企業提供的一份支持函；及(iii)針對本集團提出的多項索賠（包括涉及人身傷害的索賠及與由本集團成員公司參與訂立並作為本集團日常經營一部分的合約有關的索賠）。

有關本集團或有負債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D6。

資產抵押

或有負債融資13.5億澳元（即銀行擔保及擔保債券融資）由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及其全資擁有的澳大利亞附屬公司（受若干豁免條款規限）的資產作擔保。所有或有負債融資均受單一共同條款單邊契據規限，並須按同一套財務契約進行半年度合規測試。詳情請參閱附註D1。

未來展望

2026年兗煤澳洲權益商品煤產量將在3,650萬噸至4,050萬噸之間，值得注意的是，由於礦區計劃及採煤工作面搬家換面的特定時間，產量每個季度都會不同，預計第一季度產量將會降低。

2026年的現金經營成本預計在90澳元/噸至98澳元/噸之間。

2026年，資本開支預計在7.5億澳元至9.00億澳元之間，包括從2025年結轉至2026年的開支。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收入	B2	5,949	6,860
其他收入	B3	74	159
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22	(44)
所用原材料及易耗品		(1,209)	(1,161)
員工福利	B4	(821)	(796)
折舊及攤銷		(778)	(750)
運輸		(879)	(826)
外包服務及廠房租賃		(565)	(607)
政府特許權使用費		(574)	(639)
外購煤		(179)	(195)
其他經營開支	B5	(389)	(302)
財務費用	B5	(42)	(39)
稅後應佔入股權益利潤	E1	14	29
所得稅前利潤		623	1,689
所得稅開支	B6	(183)	(473)
所得稅後利潤		440	1,216
利潤歸屬於：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股東		440	1,216
非控股權益		—	—
		440	1,216
其他綜合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現金流量對沖：			
公允價值虧損	D5	—	—
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公允價值虧損	D5	51	125
遞延所得稅開支	D5	(15)	(37)
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36	88
綜合收益總額		476	1,304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股東		476	1,304
非控股權益		—	—
		476	1,304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每股澳分)	B7	33.4	92.3
每股稀釋收益(每股澳分)	B7	33.3	92.1

本財務報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C6	2,127	2,4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C7	530	600
存貨	C8	489	419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C9	17	19
其他流動資產		55	41
流動資產總值		3,218	3,540
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C7	105	101
物業、廠房及設備	C1	4,283	3,909
採礦權	C2	3,593	3,784
勘探及評估資產	C4	240	239
無形資產	C5	131	134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C9	175	198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E1	448	44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	4
非流動資產總值		8,987	8,816
資產總值		12,205	12,356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C10	1,084	975
計息負債	D1	43	37
流動稅項負債		74	91
準備金	C11	189	131
流動負債總額		1,390	1,234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64	5
計息負債	D1	41	75
遞延稅項負債	B6	269	325
準備金	C11	1,408	1,4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82	1,805
負債總額		3,172	3,039
資產淨值		9,033	9,317
權益			
繳入股本	D2	6,698	6,698
儲備	D5	(125)	(170)
留存收益		2,458	2,787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9,031	9,315
非控股權益		2	2
權益總額		9,033	9,317

本財務報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股東應佔

	附註	繳入股本 百萬澳元	儲備 百萬澳元	留存收益 百萬澳元	總計 百萬澳元	非控股權益 百萬澳元	權益總額 百萬澳元
2024年1月1日的餘額		6,698	(258)	2,000	8,440	2	8,442
所得稅後利潤		—	—	1,216	1,216	—	1,216
其他綜合收益		—	88	—	88	—	88
綜合收益總額		—	88	1,216	1,304	—	1,304
股東 (以股東身份) 進行的交易：							
已付股息	D4	—	—	(429)	(429)	—	(429)
其他儲備變動		—	—	—	—	—	—
2024年12月31日的餘額		6,698	(170)	2,787	9,315	2	9,317
2025年1月1日的餘額		6,698	(170)	2,787	9,315	2	9,317
所得稅後利潤		—	—	440	440	—	440
其他綜合收益		—	36	—	36	—	36
綜合收益總額		—	36	440	476	—	476
股東 (以股東身份) 進行的交易：							
已付股息	D4	—	—	(769)	(769)	—	(769)
其他儲備變動		—	9	—	9	—	9
		—	9	(769)	(760)	—	(760)
2025年12月31日的餘額		6,698	(125)	2,458	9,031	2	9,033

財務報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收取客戶款項		5,999	7,117
向供應商及員工付款		(4,510)	(4,388)
已收利息		90	89
已付利息		(7)	(7)
澳洲碳信用單位付款		(25)	(18)
已付印花稅		(5)	—
已繳納所得稅		(285)	(660)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F3	1,257	2,133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750)	(702)
資本化勘探及評估活動付款		(1)	(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	4
收購合營企業權益付款(扣除所收購現金)		(12)	—
已收股息		13	14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744)	(687)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派付股息	D4	(769)	(429)
償還租賃負債		(47)	(53)
庫存股付款 ⁴⁸		—	(16)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816)	(4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03)	948
財政年度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61	1,39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31)	11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C6	2,127	2,461

財務報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⁴⁸受託人為結算澳洲現兌計劃下的獎勵而購買的股份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稱為「庫存股」，並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入賬列作庫存股，但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的庫存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索引

		頁次
A	編製基準	49
B	業績	50
B1	分部信息	50
B2	收入	53
B3	其他收入	55
B4	員工福利	55
B5	開支	56
B6	稅項	57
B7	每股收益	60
C	運營資產及負債	61
C1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
C2	採礦權	62
C3	資產減值	63
C4	勘探及評估資產	66
C5	無形資產	66
C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
C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8
C8	存貨	69
C9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69
C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0
C11	準備金	70
D	資本結構及融資	71
D1	計息負債	71
D2	繳入股本	72
D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74
D4	股息	77
D5	儲備	77
D6	或有事項	79
D7	金融風險管理	80
D8	公允價值計量	83
E	集團架構	85
E1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85
E2	關聯方交易	88
E3	母公司實體財務資料	91
E4	控股權益	92
E5	交叉擔保契據	94
E6	收購	96
F	其他資料	97
F1	承諾	97
F2	審計師薪酬	97
F3	所得稅後利潤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的對賬	98
F4	歷史資料	98
F5	於報告期後發生的事件	99
F6	其他重要會計政策	99
F7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103
F8	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	10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 編製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是為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母公司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組成的合併實體編製的。

通用財務報表根據澳大利亞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澳大利亞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2001年公司法》編製。在編製財務報表上來講,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是一家營利性實體。

這些財務報表根據2026年2月25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授權刊發。

所採用會計政策與最近期的年度財務報告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但下文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所披露的除外。

(i) 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也遵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i) 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面臨可變回報風險或有權收取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對實體行使權力而影響這類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這個實體。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合併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不再合併入賬。

本集團使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餘額及本集團各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抵銷。

未變現虧損也會抵銷,但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除外。對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進行調整,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iii) 重要會計政策

重要會計政策已經載入有關政策所涉及的相關附註,而其他重要會計政策載入附註F6。

除另有指明外,這些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年度。

(iv) 歷史成本法

財務報表按應計基準及以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若干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的重估進行修訂。

(v) 審計師簽署 - 無保留且未經修訂意見

獨立審計師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報告持無保留意見且未作出任何修改。

(vi) 金額四捨五入

本公司屬澳大利亞證券和投資委員會立法文據2016/191所指的一類公司。財務報表內的金額已根據這項立法文據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萬澳元或(在一定情況下)最接近的澳元。

(vii)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報告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及詮釋包括:

《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S2號氣候相關披露

《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2023-5號澳大利亞會計準則之修訂—缺乏可兌換性

上述修訂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任何變化,對當前或過往期間所呈報的金額也沒有影響。

本集團尚未採納《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S1號可持續發展相關財務資料披露的一般要求,此規定為自願準則。

(viii)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採用的準則的影響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適用且本集團尚未採用的《澳大利亞會計準則》及詮釋披露於附註F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ix) 提早採納準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報告期間，有部分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已經頒佈但尚未強制實施，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本集團對這些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影響的評估載於附註F8。

(x)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使用一定的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其中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編製財務報表還需要管理層在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運用判斷。

董事根據過往經驗及當前可用最佳資料對納入這些財務報表的估計及判斷進行評估。有關估計基於對未來事項的合理預期以及當前趨勢及自本公司外部及內部取得的經濟數據作出。

由此得出的會計估計，據其定義，很少會與有關實際結果一致。

有關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的詳情可參閱其所涉及之附註，其中包括：

稅項	附註 B6
採礦權	附註 C2
資產減值	附註 C3
勘探及評估資產	附註 C4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附註 C9
準備金	附註 C11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附註 E1

B 業績

本節財務報表重點披露增加使用者對稅後利潤或虧損的了解的內容。分部呈列提供按地區分部劃分的利潤、收入及資產明細。損益表主要單列項目連同其組成部分，提供有關所呈報數額的詳情。

B1 分部信息

會計政策

管理層根據本集團的策略方向及組織結構以及分部報告確定營運分部，而分部報告經由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委員會）審閱後，用於制定戰略決策，包括資源的分配以及分部績效的評估。

可呈報分部按區域層面審議，即新南威爾士州（「新南威爾士州」）及昆士蘭州（「昆士蘭州」）。新南威爾士州包括目前正進行關閉活動的澳思達及斯特拉福德/杜拉里礦場。

本集團的非營運項目列入「總部」類別中，其中包括行政開支、從對沖儲備中回收的外匯損益以及分部間交易抵銷及其他合併調整。

(a) 分部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煤炭開採			總計 百萬澳元
	新南威爾士州 百萬澳元	昆士蘭州 百萬澳元	總部 百萬澳元	
2025年12月31日				
分部收入總額(i)	5,186	593	(51)	5,728
加：自對沖儲備轉回的公允價值虧損	—	—	51	51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5,186	593	—	5,779
經營性息稅前利潤	881	(48)	(174)	659
經營性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1,606	(1)	(168)	1,437

(i) 分部收入總額包括煤炭銷售收入，而損益表中披露的收入還包括其他收入，如海運費、租金及分租租金、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特許權使用費收入。請參閱下文附註B1(b)。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煤炭開採			總計 百萬澳元
	新南威爾士州 百萬澳元	昆士蘭州 百萬澳元	總部 百萬澳元	
2025年12月31日				
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				
非現金項目				
折舊及攤銷	(726)	(47)	(5)	(778)
複墾準備金增加	(57)	—	—	(57)
或有特許權使用費重新計量	—	—	41	41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重新計量	—	—	(25)	(25)
出售資產的收益及終止確認負債(唐納森)	22	—	—	22
	(761)	(47)	11	(797)
現金項目				
印花稅開支	(5)	—	—	(5)
	(5)	—	—	(5)
資本開支總額	729	74	7	810
分部資產	8,878	748	2,131	11,757
在其他實體中的權益	203	—	245	448
資產總值	9,081	748	2,376	12,205

於2025年12月31日按分部劃分的利息收入如下：新南威爾士州零澳元(2024年：零澳元)、昆士蘭州零澳元(2024年：零澳元)及總部9,000萬澳元(2024年：8,900萬澳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按分部劃分的財務費用如下：新南威爾士州3,500萬澳元(2024年：3,500萬澳元)、昆士蘭州600萬澳元(2024年：300萬澳元)及總部100萬澳元(2024年：100萬澳元)。

有關資本開支的金額按與財務報表中一致的方式計量。可呈報分部資本開支載於附註上文。

所有分部資產均位於澳大利亞。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煤炭開採			總計 百萬澳元
	新南威爾士州 百萬澳元	昆士蘭州 百萬澳元	總部 百萬澳元	
2024年12月31日				
分部收入總額(i)	6,182	584	(125)	6,641
加：自對沖儲備轉回的公允價值虧損	—	—	125	125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6,182	584	—	6,766
經營性息稅前利潤	1,748	2	79	1,829
經營性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2,457	39	83	2,579
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				
非現金項目				
折舊及攤銷	(708)	(37)	(5)	(750)
複墾準備金增加	(55)	—	—	(55)
或有特許權使用費重新計量	—	—	(4)	(4)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重新計量	—	—	(1)	(1)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重新計量	(763)	(37)	(10)	(810)
資本開支總額	669	33	18	720
分部資產	8,590	748	2,571	11,909
在其他實體中的權益	180	—	267	447
資產總值	8,770	748	2,838	12,35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除上述所披露信息外並無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i) 分部收入總額包括煤炭銷售收入，而損益中披露的收入還包括其他收入，如海運費、租金及分租租金、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特許權使用費收入。請參閱下文附註B1(b)。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b) 其他分部信息

(i) 分部收入

分部間銷售遵循公平原則進行，在合併入賬時進行抵銷。可呈報分部中從外部獲取的收入的計量方式與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計量方式一致。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是銷售自營礦區的煤炭以及外購煤所得。分部收入按礦場的地理位置進行分配。基於煤炭銷售最終目的地，按主要區域市場劃分的煤炭銷售分部收入詳情，請參閱附註B2。

來自五大外部客戶的收入為19.36億澳元（2024年：23.56億澳元），共計約佔本集團煤炭銷售收入的34%（2024年：35%）。這類收入來自於新南威爾士州及昆士蘭州煤炭開採分部。

分部收入與收入總額的對賬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分部收入總額	5,728	6,641
利息收入	90	89
海運費	79	74
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25	26
其他收入	27	30
收入總額（參見附註B2）	5,949	6,860

(ii) 經營性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執行委員會根據經營性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的計量來評估運營部門的績效表現。這次計量不包括運營部門的非經常性開支或收入的影響，如重組成本、業務合併相關的開支及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此外，這次計量不包括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及外匯收益／（虧損）對計息負債的影響。由於此類活動由掌管本集團現金狀況的公司職能部門主導，因此利息收入及開支未分配至新南威爾士州及昆士蘭州分部。

經營性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與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前利潤的對賬載列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經營性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1,437	2,579
折舊及攤銷	(778)	(750)
經營性息稅前利潤	659	1,829
利息收入	90	89
財務費用	(42)	(39)
銀行費用及其他收費	(22)	(21)
自對沖儲備轉回的公允價值虧損	(51)	(125)
或有特許權使用費付款	(44)	(39)
或有特許權使用費重新計量	41	(4)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重新計量	(25)	(1)
出售資產的收益及終止確認負債（唐納森）	22	—
印花稅	(5)	—
所得稅前利潤	623	1,689

(iii) 分部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總額的計量並不向執行委員會提供。執行委員會在合併層面審查本集團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B2 收入

會計政策

(a) 銷售收入

(i) 煤炭銷售

本集團生產及銷售一系列動力及冶金煤炭產品。銷售煤炭所得收入於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通常於裝船時或按離岸價（「離岸價」）基準時）進行確認。部分合約包括以單獨履約責任入賬的海運服務。有時收入於船隻靠港時按船邊交貨（「船邊交貨」）基準確認。應收款項於交付產品時確認，原因為這個時間點的對價為無條件，而在付款到期前僅須經過一段時間。付款通常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當日起21日內到期。

本集團的部分煤炭銷售合約為長期供應協議，當中規定年度數量並載明價格談判機制。初步交易價為未來出貨時現行的市場價格。由於煤炭的未來市場價格極易受本集團影響之外的因素所影響，因此，貨運的交易價格到裝運時才會確定。

因此，本集團斷定，裝運前簽訂的這些合約中不包括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貨運的交易價常與各交貨期的市場指數掛鉤。例如，交易價可能參考交貨期的平均環球煤炭紐卡斯爾指數後釐定。於各報告期末，若干貨運未必能取得最終平均指數價格。這種情況下，本集團參考於報告期末的指數價格，運用「預計價值」方法估計貨運的可變對價金額。

(b) 其他收入

(i) 利息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實際利率在一段時間內累計，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預計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租賃的利息收入於租賃期內按反映租賃投資淨額的持續週期回報率的方式確認。

(ii) 海運服務

當煤炭銷售合約包括海運服務時，與提供運輸相關的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時單獨計量及確認。

(iii) 其他

其他主要包括股息、租金及其他管理費。股息於收取付款的權利已確定、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為收入。礦區周圍土地產生的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入賬。

	2025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收入		
煤炭銷售	5,779	6,766
自對沖儲備轉回的公允價值虧損	(51)	(125)
	5,728	6,641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90	89
海運費	79	74
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25	26
其他項目	27	30
	221	219
	5,949	6,860

於2025年12月31日，尚待確定的臨時定價銷售為1.59億澳元（2024年：1.94億澳元），其中零澳元（2024年：零澳元）待收取。這筆款項計入上文所確認的收入中。

拆分收入

在下表中，煤炭銷售收入按主要區域市場和主要產品/服務類別，並基於已售煤炭的最終目的地進行拆分。下表同時載列拆分收入與本集團三個可呈報分部的對賬（參見附註B1），但總部並未呈列於此表中，因為這個分部無煤炭銷售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新南威爾士州 百萬澳元	昆士蘭州 百萬澳元	總計 百萬澳元
主要區域市場			
日本	1,614	219	1,833
中國	1,402	—	1,402
中國台灣	773	—	773
韓國	559	133	692
泰國	427	—	427
越南	69	116	185
歐洲	81	51	132
印度	38	73	111
馬來西亞	108	—	108
印度尼西亞	64	—	64
智利	34	—	34
澳大利亞 (兗煤澳洲所在國)	13	—	13
柬埔寨	5	—	5
總計	5,187	592	5,779
產品組合			
動力煤	4,511	—	4,511
冶金煤	676	592	1,268
總計	5,187	592	5,779

2024年12月31日	新南威爾士州 百萬澳元	昆士蘭州 百萬澳元	總計 百萬澳元
主要區域市場			
中國	1,976	—	1,976
日本	1,715	209	1,924
中國台灣	1,017	—	1,017
韓國	755	174	928
泰國	392	—	392
越南	90	92	183
馬來西亞	95	—	95
印度	—	86	86
澳大利亞 (兗煤澳洲所在國)	44	—	44
歐洲	17	23	40
以色列	25	—	25
智利	23	—	23
印度尼西亞	20	—	20
柬埔寨	7	—	7
孟加拉國	6	—	6
總計	6,182	584	6,766
產品組合			
動力煤	5,315	—	5,315
冶金煤	867	584	1,451
總計	6,182	584	6,766

2025年，煤炭銷售額的9%來自於最大客戶，而34%來自於五大客戶（2024年：分別為8%及35%）。

合約餘額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收入相關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負債：

	2025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客戶合約應收款項	425	477

於2025年12月31日或2024年12月31日，並無其他合約資產、負債或成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分配至其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對於長期合約，本集團確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沒有涉及尚未議定或確定實際交貨數量及交易價的貨物。對於已經議定或確定交貨數量及交易價但面臨市價變動的其餘貨物，合約期限為一年或一年以內。因此，本集團選擇採用《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5號第121(a)段內的實際權宜法，而不披露有關煤炭銷售合約其餘履約責任的資料。本集團還選擇採用《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5號第121(b)段內的實際權宜法，而不披露有關管理及採礦服務合約其餘履約責任的資料。

B3 其他收入

	2025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或有特許權使用費重新計量收益	41	—
出售資產的收益及終止確認負債(唐納森)	22	—
雜項收入	11	10
外匯收益淨額	—	149
	74	159

B4 員工福利

會計政策

(i) 員工福利

員工福利於員工已提供服務的情況下支銷，同時包括以股本和現金付款的交易。於損益確認的員工福利已扣除第三方轉回。

(ii) 退休金

本集團根據澳大利亞法例自2025年7月1日起對員工的定額供款退休基金繳付工資及薪金的12% (之前為11.5%) 的供款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iii)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授予員工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獎勵於獎勵兌現期間以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權益也相應增加。確認為開支的金額將作調整，以反映相關服務及非市場表現狀況預期將獲達成的獎勵數目，使最終確認為開支的金額按於兌現日期符合相關服務及非市場表現狀況的獎勵數目計算。

(a) 員工福利

	2025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員工福利	742	727
退休金供款	79	69
員工福利總額	821	796

2025年，員工福利4,400萬澳元已擴充資本(2024年：3,000萬澳元)。本集團並無定額供款計劃(該條款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界定)。根據澳大利亞法例向本集團員工支付退休基金，本集團員工的退休基金由多個獨立第三方管理。

(b)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關鍵管理人員」)各成員的薪酬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報告所載薪酬報告。年內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及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如下⁴⁹：

	2025年 12月31日 澳元	2024年 12月31日 澳元
短期僱員福利	4,578,216	5,868,366
離職後福利	152,399	164,7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505,172) ⁵⁰	2,083,633
其他長期福利	1,390,054	866,426
	5,615,497	8,983,149

⁴⁹ 不包括未收取薪酬或董事會袍金的董事。

⁵⁰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金額包括因過往對離任關鍵管理人員多計提而作出的費用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c)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1名董事（2024年：1名），其薪酬載於薪酬報告。其餘四名（2024年：四名）人士的年度薪酬詳情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3	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酌情花紅	4	4
	7	7

他們的薪酬範圍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數目	2024年 12月31日 數目
8,000,000港元至8,500,000港元	—	2
8,500,001港元至9,000,000港元	—	1
9,000,001港元至9,500,000港元	3	1
9,5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1	—
10,000,001港元至10,500,000港元	—	—
10,500,001港元至11,000,000港元	—	—

B5 開支

(a) 財務費用

	2025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租賃費用	7	8
準備金及遞延應付款項折現回撥	35	31
其他利息開支	—	—
財務費用總額	42	39

(b) 其他經營開支

	2025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費率及其他徵稅	76	62
復墾準備金增加	57	55
或有特許權使用費付款	44	39
外匯虧損淨額	36	—
信息技術	35	28
保險	32	36
其他經營開支	27	26
差旅及住宿	26	25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重新計量虧損	25	1
銀行費用及其他收費	22	21
印花稅	5	—
租金開支	4	5
或有特許權使用費重新計量	—	4
其他經營開支總額	389	302

(c) 最大供應商

2025年，經營開支總額的8%來自最大供應商，27%來自前五大供應商（2024年：分別為9%及2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B6 稅項

會計政策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利益指根據各司法權區於報告期末的適用所得稅率及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法例計算的當期稅前收入的應付或應收所得稅，並按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所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進行調整。流動及遞延稅項開支於損益內確認，但與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或間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情況下除外。在此情況下，與這些項目有關的遞延稅項開支或利益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或間接於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餘額受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稅基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影響。然而，若遞延稅項來自於交易中（業務合併除外）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處理或稅前收入，也不會入賬。

遞延稅項資產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可能用於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時才會就暫時差額及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檢討，並調整至未來稅前收入不再可能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如果本集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即可將流動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倘若出現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流動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以及遞延稅項餘額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即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稅務合併

充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已組成一個稅項合併集團。領導實體充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及稅項合併集團中成員公司就其本身流動及遞延稅項金額入賬。這些稅項金額按猶如稅項合併集團中各實體繼續以本身權利作為獨立納稅人計量。除本身流動及遞延稅項金額外，充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還會確認因承擔稅項合併集團中成員公司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的流動稅項負債（或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合併集團中成員公司已訂立稅務融資協議，根據這份協議，成員公司就所承擔任何流動稅項負債為充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提供全面賠償，並就與根據稅務合併法例作為實體間貸款轉讓予充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的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有關的任何應收流動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獲得充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賠償。稅務融資協議中的應收／應付款項於收到領導實體的融資意見後到期。領導實體也可以要求支付中期融資款項，以協助履行其所得稅繳付義務。

國際稅項改革—支柱二立法模版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 二十國集團關於稅基侵蝕與利潤轉移（BEPS）包容性架構發佈了支柱二立法模版，以應對全球經濟數字化所帶來的稅收挑戰。支柱二立法模版規定對大型企業集團在其運營所在的每個司法權區採用15%的最低稅率。鑒於該等規則對遞延稅項的確認和計量影響的不確定性，澳大利亞會計準則委員會（AASB）發佈《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2023-2號「澳大利亞會計準則之修訂—國際稅項改革—支柱二立法模版」對《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12號「所得稅」作出修訂，對《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12號引進強制性暫時例外規定，根據該例外規定，公司不確認或披露有關建議經合組織/二十國集團BEPS支柱二立法模版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本集團目前在支柱二立法模版的適用範圍內並於2024年12月31日採用暫時例外規定。根西島已頒佈支柱二立法，並於2025年1月1日起開始實施，根據支柱二承擔的補足稅項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遞延稅項

確定根據可能時間及未來應課稅利潤水平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需要作出判斷。本集團採用與預測稅前收入有關的估計及假設（如減值過程中所應用（參見附註C3）），評估已確認及未確認遞延稅項（包括在澳大利亞產生的歷史虧損）的可收回性。

未確定稅務事宜

於評估所得稅法例與稅項實際會計原則如何相互影響時採用判斷。判斷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且情況變化可能會改變預期，這可能會影響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如果最終的稅務結果與初步確認的金額有差異，差額將影響作出決策期間的流動及遞延稅項餘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 所得稅開支

(i) 所得稅開支

	2025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流動稅項開支	(267)	(530)
遞延稅項利益	84	57
所得稅開支	(183)	(473)
計入所得稅開支的流動稅項開支包括：		
過往年度(準備金不足)/超額準備金淨額	(19)	4
本年度所得稅負債	(248)	(534)
	(267)	(530)
計入所得稅開支的遞延稅項利益包括：		
過往年度超額準備金淨額	12	18
遞延稅項資產增加/(減少)(參閱附註B6(b)(ii))	68	(132)
遞延稅項負債減少(參閱附註B6(b)(iii))	4	171
	84	57

2025年，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的有關支柱二所得稅的所得稅開支為60萬澳元(2024年：零)。

(ii) 所得稅開支與初步應付稅項的對賬

	2025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持續經營業務稅前利潤	623	1,689
按澳大利亞稅率30%(2024年-30%)計算的稅項開支	(187)	(507)
計算稅前收入時不可扣減/不可扣稅款項的稅務影響		
毋須課稅應佔入股權益利潤	4	9
過往年度(準備金不足)/超額準備金	(6)	22
抵免	4	—
其他	2	3
所得稅開支	(183)	(473)

(iii)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金額

	2025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報告期內所產生未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淨額中確認但直接扣除自或計入權益的即期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金流量對沖	15	37
	15	3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b)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餘額

	2025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遞延稅項資產	455	389
遞延稅項負債	(724)	(714)
	(269)	(325)

(ii) 遞延稅項資產

變動	準備金 百萬澳元	貿易及其他應 付款項 百萬澳元	租賃負債 百萬澳元	現金流量對沖 百萬澳元	未變現外匯收 益 百萬澳元	其他 百萬澳元	總計 百萬澳元
於2024年1月1日	385	47	20	110	—	(6)	556
過往年度超額準備金 / (準備金不足) (扣除自) / 計入	—	3	—	—	(1)	—	2
- 損益	49	(8)	(5)	—	(90)	(78)	(132)
- 直接於權益內	—	—	—	(37)	—	—	(37)
於2024年12月31日	434	42	15	73	(91)	(84)	389
於2025年1月1日	434	42	15	73	(91)	(84)	389
過往年度超額準備金 / (準備金不足) (扣除自) / 計入	—	12	—	—	1	—	13
- 損益	19	17	—	(1)	25	8	68
- 直接於權益內	—	—	—	(15)	—	—	(15)
於2025年12月31日	453	71	15	57	(65)	(76)	455

本集團有未確認資本稅項虧損 (稅務影響) 840萬澳元 (2024年: 資本稅項虧損850萬澳元)。這些稅項虧損沒有到期日。

(iii) 遞延稅項負債

變動	物業、廠房及 設備 百萬澳元	無形資產 百萬澳元	存貨 百萬澳元	採礦權以及勘 探及評估資產 百萬澳元	未變現外匯收 益 百萬澳元	其他 百萬澳元	總計 百萬澳元
於2024年1月1日	93	14	49	605	90	50	901
過往年度準備金不足 扣除自 / (計入)	(13)	1	1	(6)	—	1	(16)
- 損益	27	—	4	(25)	(90)	(87)	(171)
- 直接於權益內	—	—	—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107	15	54	574	—	(36)	714
於2025年1月1日	107	15	54	574	—	(36)	714
過往年度準備金不足 / (超額準備金) 扣除自 / (計入)	(1)	—	1	—	—	1	1
- 損益	35	(1)	9	(46)	—	(1)	(4)
- 直接於權益內	—	—	—	—	—	—	—
- 收購	—	—	—	13	—	—	13
於2025年12月31日	141	14	64	541	—	(36)	72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B7 每股收益

會計政策

(a) 每股基本收益

計算方法為母公司股東應佔收益淨額（經調整以剔除任何維護權益成本（股息除外）及優先股股息）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任何紅利因素作出調整，所持任何庫存股除外）。

(b) 每股稀釋收益

計算方法為母公司股東應佔收益淨額（經調整維護權益成本（股息除外）；已確認為開支的與稀釋潛在普通股有關的股息及利息的稅後影響；及可能因潛在普通股稀釋而產生的期內收入或開支的其他非酌情變動）除以普通股及稀釋潛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任何紅利因素作出調整）。

(a) 每股基本及稀釋收益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澳分	澳分
每股基本收益總額（澳分）	33.4	92.3
每股稀釋收益總額（澳分）	33.3	92.1

(b) 計算每股收益所用收益的對賬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每股基本及稀釋收益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稀釋收益的收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40	1,216

(c) 計算每股收益所用股份加權平均數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股數	股數
期初已發行普通股	1,320,439,437	1,320,439,437
減：所持庫存股加權平均數 ⁽ⁱ⁾	(2,613,638)	(3,348,486)
每股基本收益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17,825,799	1,317,090,951
就已兌現股權及購股權進行調整	1,951,329	3,536,602
每股稀釋收益所用股份加權平均數	1,319,777,128	1,320,627,553

(i) 受託人為結算充煤澳洲兌現計劃下的獎勵而購買的股份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稱為「庫存股」，並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入賬列作庫存股，但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的庫存股。

C 運營資產及負債

資產投資推動本集團現時及未來的業績。本節包括有關資產負債表內所載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權、勘探及評估資產、無形資產、應收特許權使用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存貨及準備金的披露內容。

C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會計政策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及與資產相關的估計復原成本。期後成本僅在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的情況下，方計入有關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入賬為獨立資產的任何組成部分的賬面值於更換時取消確認。

礦山開發資產包括所有相關礦山開發開支（未計入土地、樓宇以及廠房及設備內）。露天作業把礦山開發成本（包括於商業生產開始前新露天開採區域發展期間，岩土剝離及其他廢料以進入煤層而產生的直接及間接成本）資本化。

作業年期中資本化成本攤銷於露天開採區域開始商業生產時開始。露天開採區域成本經扣除作為輸電幹線發展過程的一部分而開採的煤炭所獲得的煤炭銷售收入進行資本化。井工礦開發成本包括有關地下工作面盤區發展及輸電幹線發展（煤礦主要通道 / 出口）的直接及間接開採成本。輸電幹線發展成本獲資本化（扣除作為輸電幹線發展過程的一部分進行煤炭挖掘所得煤炭銷售收入）。若管道遍及整座煤礦，相關資本化成本按礦山壽命進行攤銷，或若可進入輸電幹線的盤區年期比煤礦年期短，則按盤區的年期進行攤銷。

對各受益區域進行定期審核以確定繼續轉與此受益區域有關的礦山開發成本的恰當性。廢棄區域的累計支出在決定廢棄的期間予以全部沖銷。

本集團礦區使用的廠房、機器、車輛、辦公樓宇及其他設備項目訂有租賃合約。本集團會在合約訂立初期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按一段時間內使用或控制已識別資產的權利換取對價。本集團的租賃條款以個別基準磋商，包含多種條款及條件。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所有租賃負債及相應的使用權資產，但短期（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租賃除外，其中付款於產生時列賬為開支。

租賃負債初步按不可撤銷租賃付款（包括與通脹掛鈎的付款）的現值確認，同時，如承租人能夠合理確行使選擇權延長租賃，則包括選擇權行使期作出的付款。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將於初步確認時不計入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使用租賃的隱含利率或（如此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現金流量表中租賃負債的償還分為本金部分（於融資活動中呈列）及利息部分（本集團於經營活動中呈列）。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成本包括租賃負債初始金額加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拆除及搬遷相關資產的估計成本。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 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如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如本集團對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估計金額發生變動或如本集團改變其是否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租賃負債將會重新計量（如適用）。租賃負債其後透過增加 / 減少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使用實際利率法）及減少 / 增加賬面值以反映所支付的租賃款項而重新計量。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時，會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如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調減至零，則相應調整於全面收益表內列賬。

借貸成本

購買、建造或生產資產（即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前需較長時間準備的資產）應佔的直接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折舊及攤銷

除了無限期持有的土地，固定資產採用直線法或單位產量（「單位產量」）基準於本集團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內計提折舊。單位產量自資產投入使用日開始按礦山壽命計劃及估計儲量下所用機器時數或產量噸數的基準計算。使用權資產按資產的可使用年限或按資產可使用年限及租期（倘無法合理確定本集團於租期結束後取得所有權）中的較短者計提折舊。租賃裝修採用直線法按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限（以較短者為準）計提折舊。

估計可使用年限、殘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年度報告期末審閱。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 樓宇10至40年
- 礦山開發10至40年
- 廠房及設備2.5至30年
- 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2至10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直接減撤至可收回金額。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於損益內確認。

資產減值以及用於計算單位產量的煤炭儲量估計的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附註C3及附註C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在建資產 百萬澳元	無限期持有的土 地及樓宇 百萬澳元	礦山開發 百萬澳元	廠房及設備 百萬澳元	使用權資產 百萬澳元	總計 百萬澳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91	375	1,328	1,372	116	3,582
轉撥	(470)	34	130	309	—	3
轉撥-無形資產	(6)	—	—	—	—	(6)
添置	600	—	4	101	15	720
重新計量	—	—	108	—	—	108
出售	—	—	—	(2)	—	(2)
折舊費用	—	(8)	(185)	(260)	(43)	(496)
期末賬面淨值	515	401	1,385	1,520	88	3,909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或公允價值	515	518	2,689	4,345	243	8,310
累計折舊	—	(117)	(1,304)	(2,825)	(155)	(4,401)
賬面淨值	515	401	1,385	1,520	88	3,909

	在建資產 百萬澳元	無限期持有的土 地及樓宇 百萬澳元	礦山開發 百萬澳元	廠房及設備 百萬澳元	使用權資產 百萬澳元	總計 百萬澳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15	401	1,385	1,520	88	3,909
轉撥	(613)	5	180	427	—	(1)
收購新增	9	3	22	22	—	56
添置	655	—	2	106	47	810
重新計量	—	—	96	—	—	96
出售	—	(34)	—	—	—	(34)
折舊費用	—	(8)	(176)	(330)	(39)	(553)
期末賬面淨值	566	367	1,509	1,745	96	4,283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或公允價值	566	489	2,933	4,740	217	8,945
累計折舊	—	(122)	(1,424)	(2,995)	(121)	(4,662)
賬面淨值	566	367	1,509	1,745	96	4,283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除交付和調試設備外，礦區通常還對在建資產不斷展開各類項目以及研究，直至完工/投入使用。年內，折舊及攤銷1,300萬澳元已撥充資本（2024年：400萬澳元）。

C2 採礦權

會計政策

有限使用期限的採礦權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採礦權的攤銷自商業生產開始日或收購日期計提。採礦權採用「單位產量」法在礦山壽命內根據聯合可採儲量委員會（「JORC」）估計儲量計算攤銷。

每年攤銷率隨剩餘估計儲量的變動而變動，從下一財政年度開始追溯應用。每年，採礦權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互相比較並評估減值，或評估上一年減值的可能撥回。資產減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C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煤炭儲量基於地質信息及與煤礦大小、深度、質量、合適的生產技術及回採率有關的技術數據估計。有關分析需要作出複雜的地理判斷用以解釋數據。可採儲量估計基於匯率、煤價、未來資本需求、復墾義務和生產成本估計等因素，以及估計儲量規模及質量時所作地質假設及判斷。

管理層基於自多個外部資料來源獲得的長期預測煤價數據預測銷售價格。

	2025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期初賬面淨值	3,784	4,040
收購新增	42	—
轉撥自動探及評估資產	—	2
轉撥至礦山開發	—	(3)
攤銷	(233)	(255)
期末賬面淨值	3,593	3,784

C3 資產減值

會計政策

採礦權及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若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其可能會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

擁有無限使用壽命的無形資產按年評估減值情況。

當資產的賬面值大於其可收回金額時，立即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對此前減值的採礦權及其他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進行審閱，以確定有無可能撥回減值。

為評估減值，資產被分類為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資產可產生可獨立識別現金流入（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匯總至某一級別作減值測試，以反映因內部報告需要作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為進行減值測試，業務合併時所獲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於合併的協同效益中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

本集團通過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可能指示減值觸發的條件及事件來評估減值。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確定公允價值及使用價值需要管理層就預期產量及銷量、煤炭價格（經考慮當前及過往價格、價格趨勢及相關因素）、匯率、煤炭資源及儲量（參見附註C2）、營運成本、關停及復墾成本以及未來資本開支作出估計及假設。這些估計及假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因此情況變動可能會改變預測，從而可能影響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而有關影響計入損益。管理層於確定應用於減值測試的現金產生單位及分配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至現金產生單位時須運用判斷。

本集團根據2012年版《JORC規範》所界定合資格人士編製的資料估計煤炭資源及儲量。

(a) 現金產生單位評估

本集團在新南威爾士州內按地區經營，因此新南威爾士州礦場莫拉本、沃克山、亨特谷及艾詩頓被視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由於地理位置及所有權結構的原因，雅若碧及中山被視作單獨的現金產生單位。斯特拉福德/杜拉里及澳思達已停止進行開採活動，目前處於閉礦階段。因此本集團並無將這些礦計入新南威爾士州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本集團定期重新評估礦山壽命（「礦山壽命」）模式，礦山壽命模式的任何變動可能會改變可收回金額並可能導致減值支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b) 公允價值評估

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是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式，在整個礦山壽命（5至45年）內確定。所採用的公允價值模式歸入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三級。

模式內的主要假設包括：

主要假設	說明
煤炭價格	<p>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是基於對未來煤炭價格的估計，估計假設基準價將重回本集團對長期煤炭實際價格的評估值，動力煤為86美元/噸至128美元/噸（2024年：87美元/噸至130美元/噸）及冶金煤為147美元/噸至226美元/噸（2024年：143美元/噸至231美元/噸）。</p> <p>本集團於確定基準煤炭價格預測值時從多個外部資料來源取得長期煤炭價格預測數據，再根據具體煤炭質量進行調整。</p> <p>外部資料來源考慮各國的各項國家能源政策（包括根據2015年巴黎協定提交的國家自主貢獻及於隨後的締約國會議召開期間公佈的其他措施（包括逐步淘汰燃煤發電））確定他們的基準煤炭價格預測。外部消息來源指出，預期到2040年，動力煤的全球海運需求較2025年水平可能增加23%或減少最多53%，而直至2040年，冶金煤的全球海運需求將增加。前景面臨的主要風險推動終端市場的去煤化趨勢、貿易爭端、保護主義、進口控制政策、要求剝離煤炭業務的股東激進主義、可再生技術進步、綠色鋼鐵和氫作為燃料來源的商業化以及煤炭項目融資的投資者行為。</p> <p>本集團已考慮國際社會根據巴黎協定（當中納入於第三十次締約方會議前所作的最新承諾）對氣候變化作出更為嚴格回應的影響，進一步的評論及財務模型分析載於可持續發展報告內。</p> <p>本集團所預測的動力煤及冶金煤價格處於外部價格預測值範圍之內。預測包括假設鑑於經濟狀況低迷及當前的地緣政治事件，貿易平衡持續存在不確定性以及價格在季節或短期干擾因素的影響下仍會出現短期波動。預測是根據動態全球煤炭需求概況作出，即2030年之前煤炭需求仍會小幅增長，而由於過往五至十年期間在新煤炭產能方面的投入較低，將導致出現供應有限的情況。上述假設可能會不準確，未來煤炭價格也可能會與預測的不同。</p>
外匯匯率	<p>根據外部資料來源預測的長期澳元兌美元匯率為0.71澳元（2024年：0.75澳元）。年末澳大利亞儲備銀行的澳元兌美元匯率為0.6693。</p>
生產及資本開支	<p>生產及資本開支的依據是本集團對預測地質狀況、現有廠房及設備狀況及未來生產水平的估計。未來生產乃基於對任何當前或未來的許可申請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獲批准的假設。</p> <p>資料來自內部預算、五年業務計劃、礦山壽命模型、礦山壽命計劃、聯合可採儲量委員會報告及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項目評估。本集團所有礦場均符合經修訂的保障機制，模式包括礦山壽命影響的評估。</p>
煤炭儲量及資源	<p>本集團根據《JORC規範》2012及《澳交所上市規則》2014編製的資料估計其煤炭儲量及資源。有關煤炭儲量及資源的釐定方法見附註C2探礦權方面的討論。</p>
貼現率	<p>本集團應用8.25%的稅後實際貼現率（2024年：8.25%）以貼現預測的未來權益稅後現金流量。</p> <p>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稅後貼現率指市場將應用的比率的估計值，須顧及貨幣的時間價值和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的特定風險。</p> <p>聘請外部顧問考慮本集團的貼現率，特別是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對煤炭資產風險溢價的影響，8.25%被評估為範圍的中位數。此利率還與本集團的五年業務計劃、開採年期模型和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項目評估相一致。</p>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根據上述假設，截至2025年12月31日，所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確定為高於賬面值，並無導致額外減值。

於確定各主要假設指定的價值時，管理層已採用：外部資料來源；外部顧問的專業知識；以及本集團內部專家的經驗，以確保煤炭儲量及資源等具體實體假設的有效性。此外，還就各主要假設釐定及計及各種敏感因素，以加強對上述公允價值結論的驗證力度。

主要敏感因素

公允價值模式中最敏感的輸入數據為預測收入，其主要取決於估計未來煤炭價格及澳元兌美元的預測匯率。新南威爾士州、雅若碧及中山現金產生單位的敏感因素列示如下：

	2025年		
	新南威爾士州 百萬澳元	雅若碧 百萬澳元	中山礦 百萬澳元
賬面值	5,412	352	260
可收回金額	7,024	365	261
盈餘空間	1,612	13	1
以美元計值的煤炭價格(i)			
+10%	2,149	344	128
-10%	(2,166)	(436)	(150)
匯率(ii)			
+5澳分	(1,426)	(266)	(107)
-5澳分	1,631	263	110
貼現率(iii)			
+50個基準點	(233)	(23)	(9)
-50個基準點	246	25	10

(i) 指煤炭價格假設增加/減少10%引起的可收回金額變動。

(ii) 指公司採用的長期美元兌澳元外匯匯率增加/減少5澳分引起的可收回金額變動。

(iii) 指公司所採用的貼現率增加/減少50個基準點引起的可收回金額變動。

若煤炭價格於礦山壽命（「礦山壽命」）下降10%，新南威爾士州、雅若碧及中山礦三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分別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約5.54億澳元、4.23億澳元及1.49億澳元。若澳元兌美元於礦山壽命的長期預測匯率為0.76澳元，則新南威爾士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超過賬面值，但雅若碧和中山礦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分別超過可收回金額2.53億澳元及1.06億澳元。若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為8.75%或增加0.5%，則新南威爾士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超過賬面值，但雅若碧及中山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分別超出可收回金額1,000萬澳元及800萬澳元。

(c) 商譽

由於可收回金額大於此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故雅若碧商譽無須減值。

(d) 勘探及評估

有關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的詳情載於附註C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C4 勘探及評估資產

會計政策

發生的勘探及評估支出按可獨立識別的受益區域(於單獨勘探許可證或牌照層面)累計。只有當滿足以下條件時,這些成本才會結轉:受益區域的開採權是現時的並且可以通過成功開發和商業利用或銷售該受益區域收回成本;或受益區域的開發尚未達到可合理評估是否存在經濟上可採儲量且與受益區域相關的重要工作尚在進行中。

於業務合併時獲得的勘探及評估資產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當有事實或者情況顯示資產的賬面值可能超過可收回金額,需要評估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是否存在減值。對各受益區域進行定期審計以確定繼續結轉與各受益區域有關的成本的恰當性。廢棄區域的累計成本在作出廢棄決定的期間予以全部沖銷。

一旦顯示出開採受益區域的礦產資源量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源自受益區域的勘探及評估資產會先作減值測試,然後重新分類為採礦權或礦山開發資產。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就勘探及評估支出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要求於釐定會否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基於有關未來事件或情況的假設作出判斷。若有新資料,作出的估計及假設可能變動。若支出资本化後,有資料顯示不大可能收回支出,已資本化的金額則於得到新資料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2025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期初賬面淨值	239	238
其他添置	1	3
轉撥至採礦權	—	(2)
期末賬面淨值	240	239

C5 無形資產

會計政策

(i) 商譽

業務合併中取得的商譽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成本指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所取得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允價值的部分。

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如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商譽可能會減值,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

資產減值的進一步詳情見附註C3。

(ii) 電腦軟件

電腦軟件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於預期受益期內(介乎2.5至10年)以直線法計算。

(iii) 用水權

用水權按成本確認,每年評估減值,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用水權可能會減值,則更頻繁地評估減值。由於許可無到期日期,用水權被認為具有無限使用年期。

(iv) 其他

其他無形資產包括與本集團管理Port Waratah Coal Services的權利相關的通行權、其他採礦牌照及管理權。

此類無形資產具有有限使用年期,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其他無形資產於礦山壽命內或按噸計算的單位產量基準訂立的協議期內(以較短者為準)或以直線法計算攤銷。估計使用年期在10至25年之間。

	商譽 百萬澳元	電腦軟件 百萬澳元	用水權 百萬澳元	其他 百萬澳元	總計 百萬澳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0	5	56	10	131
轉撥 - 在建資產	—	6	—	—	6
攤銷費用	—	(2)	—	(1)	(3)
期末賬面淨值	60	9	56	9	134
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60	45	56	17	178
累計攤銷	—	(36)	—	(8)	(44)
賬面淨值	60	9	56	9	13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商譽 百萬澳元	電腦軟件 百萬澳元	用水權 百萬澳元	其他 百萬澳元	總計 百萬澳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0	9	56	9	134
轉撥 - 在建資產	—	—	—	1	1
攤銷費用	—	(3)	—	(1)	(4)
期末賬面淨值	60	6	56	9	131
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60	47	56	17	180
累計攤銷	—	(41)	—	(8)	(49)
賬面淨值	60	6	56	9	131

於2025年12月31日的商譽是關於向澳交所上市公司股東作出的公開發售中收購充煤資源有限公司（前稱Felix Resources Limited），並已分配至雅若岩礦場。有關於2025年12月31日進行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的詳情，請參閱附註C3。由於可收回金額高於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故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無須作出減值支出。

C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會計政策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i) 手頭現金及存放在銀行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扣除銀行透支）；及
- (ii) 其他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不存在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025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銀行現金	431	216
活期存款	1,453	2,093
分佔共同經營所持現金	243	152
	2,127	2,461

(a) 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與信貸風險載述於附註D7。於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C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會計政策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指附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及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已計入流動資產之內，但將於報告期後超過12個月到期的款項除外，這些款項劃分為非流動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但威金斯島優先股（「WIPS」）除外，其被劃分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確認、計量、減值及終止確認的詳細政策，請參閱附註F6(b)。

	2025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流動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425	477
其他貿易應收款項	105	123
	530	600
非流動		
應收其他實體款項(i)	16	22
長期服務假應收款項	89	79
	105	101

(i) 應收其他實體款項包括本集團對Wiggins Island Coal Export Terminal Pty Ltd（「WICET」）所發行證券的投資。此類證券包括E類WIPS及格拉德斯通長期證券（「GiLTS」）。於2018年，WIPS自2,900萬澳元重新估值為零，GiLTS減值1,700萬澳元至賬面值為1,400萬澳元。應收其他實體的款項還包括支付予新南威爾士州地區管理部(Department of Regional NSW)的受限現金800萬澳元。

本集團並未向客戶授予標準劃一的信貸期，個別客戶的信貸期是按具體情況考慮（如適用）。於報告日期，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0-90天	422	477
91-180天	1	—
181-365天	2	—
1年以上	—	—
總計	425	477

(a)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

本集團於2025及2024年12月31日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發票日期進行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0-90天	—	—
91-180天	1	—
181-365天	2	—
1年以上	—	—
總計	3	—

本集團並無就相關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管理層密切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認為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餘額具有良好信用質素。

(b) 外匯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外幣敞口及利率風險的資料載於附註D7。

(c) 公允價值及信貸風險

基於應收款項的性質，其賬面值假設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報告期末，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D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C8 存貨

會計政策

煤炭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計量。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分配，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基於一般採礦能力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日常支出。可變現淨值為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工估計成本及用於銷售必要的估計成本。

作為2023年經修訂保障機制的一部分，購買或發行的碳抵消額度已被歸類為存貨，因為其為本公司生產過程中消耗的資產。購買的澳洲碳信用單位（「ACCU」）按成本計，自有的保障機制信用（「SMC」）則按授出日期的市值計。

預期將於生產中使用的配套材料、配件、小型工具及燃料存貨按加權平均成本（扣除返利及折扣）減廢棄準備金（如必須）列賬。

	2025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煤炭—成本價和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	221	191
輪胎及配件 - 成本價	203	173
澳洲碳信用單位（「ACCU」）(i)	59	48
燃料 - 成本價	6	7
	489	419

(i) 本集團根據經修訂的保障機制以對價5,900萬澳元購買澳洲碳信用單位（2024年12月31日：4,800萬澳元）。

(a) 存貨開支

存貨減記為可變現淨值，於2025年12月31日被確認為準備金，金額為780萬澳元（2024年：零）。呆滯存貨準備金310萬澳元也於2025年12月31日確認（2024年12月31日：420萬澳元）。準備金的變動已計入損益的「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中。

C9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會計政策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根據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對應收特許權使用費進行重新估值，而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視乎銷量、價格變動以及外匯匯率波動而定。應收特許權使用費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變動產生的損益於損益內確認。現金及應計收入直接記錄於損益內的其他收入。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的公允價值基於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估計，而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視乎銷量、價格變動以及外匯匯率波動而定。

	2025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期初餘額	217	218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重新計量	(25)	(1)
	192	217
分為：		
流動	17	19
非流動	175	198
總計	192	217

獲得中山礦按離岸價（平艙費在內）銷售4%的特許權使用費的權利作為2012年與Gloucester Coal Ltd合併一部分，此資產被確定為有限使用期限，其使用期限為中山礦的營運期限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計量。

(a) 風險及公允價值計量

有關本集團承受價格風險、外匯風險及釐定應收特許權使用費公允價值所用方法及假設的資料載於附註D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C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會計政策

有關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的詳細政策，請參閱附註F6(b)(ii)。

應付工資成本的負債包括工資、薪金、年假及累計病假等預期將於報告日期起計12個月內悉數結清的員工福利並基於截至報告日期員工已提供的服務引致的未貼現現有責任，包括相關成本（如退休金、工人補償金、保險及工資稅）。應於12個月後支付的員工福利按相關福利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運用期限與現金流出流量預期時間匹配的公司債券的利率計量。確定責任時，考慮員工薪金及工資漲幅以及員工可能滿足任何兌現要求的可能性。

	2025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貿易應付款項	871	770
應付工資成本	166	154
其他應付款項	47	51
	1,084	975

應付帳款帳齡分析顯示，0-90 天為 8.70 億澳元（2024 年：7.70 億澳元），91-180 天為 100 萬澳元（2024 年：零澳元）。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平均為 60 天。本集團已制定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保證所有的應付款項在信用期限內。

C11 準備金

會計政策

準備金：

- 於下述情形下確認：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可能需要支付現金以履行責任；及有關金額可準確估計。
- 根據管理層於報告日期對履行責任所需現金流出的現值的最佳估計計量。

準備金是使用稅前貼現率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而釐定，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具有重大時間價值的負債的特有風險。準備金隨時間流逝產生的增幅確認為利息開支。

2025年	員工福利 百萬澳元	復墾 百萬澳元	照付不議 百萬澳元	銷售合約準備金 百萬澳元	其他準備金 百萬澳元	總計 百萬澳元
於1月1日	118	1,271	2	22	118	1,531
自損益扣除/(計入)						
- 折現回撥	—	29	2	4	—	35
- 解除準備金	(1)	—	(4)	(9)	—	(14)
- 動用準備金	—	(57)	—	—	—	(57)
- 復墾準備金增加	—	57	—	—	—	57
- 終止確認唐納森的準備金	—	(30)	—	—	—	(30)
- 其他準備金減少	—	—	—	—	(41)	(41)
準備金增加	12	—	—	—	—	12
準備金重新計量	—	96	—	—	—	96
收購新增	—	8	—	—	—	8
於12月31日	129	1,374	—	17	77	1,597
分為：						
流動	15	170	—	4	—	189
非流動	114	1,204	—	13	77	1,408
總計	129	1,374	—	17	77	1,59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準備金	說明
員工福利	<p>員工福利準備金指長期服務假權利以及其他應計員工兌現。</p> <p>長期服務假基於涉及煙煤開採的員工的合資格月薪，每月向Coal Mining Industry (Long Service Leave Funding) Corporation作出。當向涉及煙煤開採的員工提供長期服務假時，將從基金尋求補償。從Coal Mining Industry (Long Service Leave Funding) Corporation可回收的金額作為一項資產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p>
復墾成本	<p>採礦租賃協議及勘探許可證規定本集團有責任對曾進行採礦活動的區域進行復墾工作。這些區域的復墾工作正在進行，在部分情況下，將持續超過礦山年限。復墾成本準備金基於採用現有技術恢復受影響的開採區域預期將會產生的未來費用的現值計算。</p> <p>關鍵估計及判斷：</p> <p>復墾準備金基於管理層有關目前經濟環境的內部估計和假設計提，管理層認為此為估計未來負債的合理依據。</p> <p>管理層定期審查估計結果以將任何重大假設變動納入考慮範圍，然而，實際復墾成本最終取決於必要拆除工程（包括本質上不確定的技術變化）的未來市場價格及復墾成本產生的時間。有關時間視乎礦山何時停止以經濟可行的速度生產，而這又取決於本質上無法確定的未來煤炭價格。</p>
照付不議	<p>於收購部分業務或營運時，會根據《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對資產及負債作出公允價值評估。照付不議準備金指對港口及鐵路合約的預計工業產能過剩作出的評估。已就貼現估計工業產能過剩確認準備金。該準備金具有有限年期，並將於工業產能過剩變現期間撥回至損益。</p> <p>關鍵估計及判斷：</p> <p>該準備金按管理層對訂約港口運能相對預測用量的評估確認及估計，涉及對經濟利益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數量及時間作出假設。</p>
銷售合約	<p>於收購部分業務或營運時，會根據《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對資產及負債作出公允價值評估。銷售合約準備金指對煤炭供應及運輸協議作出的評估，以低於市價向泰國的BLCP Power Limited供應煤炭。已於2017年就合約價格與市價之間的貼現估計方差確認準備金。該準備金具有有限年期，並將於合約期限內撥回至損益。</p> <p>關鍵估計及判斷：</p> <p>該準備金按管理層對未來市場價格的評估確認及估計。</p>
其他準備金	<p>該準備金包括應付力拓的或有特許權使用費（經評估作為2017年聯合煤炭工業有限公司（「聯合煤炭」）收購事項的一部分，將於合約期限（截至2030年8月31日）內攤銷），及任何租賃設備的重整費（在租賃期結束時產生任何重大檢修費的情況下）。</p> <p>關鍵估計及判斷：</p> <p>該準備金按管理層對未來煤炭市場價格的評估確認及估計。</p>

D 資本結構及融資

本集團為其持續經營業務的投資提供資金、投資於新的機會及履行當前承諾的能力，取決於可動用的現金及能否獲得第三方資本。本節載列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所需的計息負債、或有事項、財務風險管理、儲備、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繳入股本的披露情況。

D1 計息負債

會計政策

(i) 計息負債

計息負債（不包括財務擔保）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美元計息貸款被指定作為現金流量對沖的對沖工具（請參閱附註D7）。有關計息負債的確認、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的詳細政策，請參閱附註F6(b)。

(ii) 租賃

租賃負債的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附註C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流動		
租賃負債	43	37
	43	37
非流動		
租賃負債	41	75
	41	75
計息負債總額	84	112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租賃負債 百萬澳元
於 202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112
添置	47
還款	(54)
終止確認租賃負債 (唐納森)	(25)
利息開支及成本回撥	7
外匯變動	(3)
於 2025年12月31日期末餘額	84

(a) 擔保融資

兗煤澳洲是為營運目的就港口、鐵路、政府部門及其他營運部門作出的擔保融資的一方。2025年11月28日，本集團完成了擔保融資再融資的財務清償。此前Yancoal Resources Pty Ltd及Coal & Allied Industrial Pty Ltd提供的為期三年的12億澳元的擔保融資已被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的新融資所取代。新融資總額為13.5億澳元，期限為5年，於2030年11月28日到期。

融資提供方	融資 百萬澳元	已動用 百萬澳元	擔保
十二家澳大利亞及國際 金融機構	1,350	1,065	該等融資由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及其全資擁有的澳大利亞附屬公司(受若干除外事項的限制)的資產擔保。所有融資方均須接受單一的通用條款契據調查，每半年與同系列的金融契約條款進行一次合規測試。
總計	1,350	1,065	

新融資包括以下每半年測試一次的金融契約條款：

- (a)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不得超過45%
- (b)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5.0；及
- (c) 綜合資產淨值不得少於65億澳元

D2 繳入股本

會計政策

權益工具為證明扣除所有負債後於本集團資產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發行新股份、購股權或其他權益工具直接應佔的成本於扣除任何所得稅利益後列作權益所得款項的扣減。發行與收購業務相關的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之成本計入收購對價。有關繳入股本的確認、分類及計量的詳細政策，請參閱附註F6(b)(i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 繳入股本

	2025年 12月31日 數目	2024年 12月31日 數目	2025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i) 股本				
普通股	1,320,439,437	1,320,439,437	6,219	6,219
(ii) 其他繳入股本				
或有價值權證			263	263
關聯方貸款供款			216	216
			479	479
繳入股本總額			6,698	6,698

關聯方貸款供款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最終母公司山東能源（前稱「兗礦」）向本集團提供7.75億美元貸款，以為本集團贖回相等金額的已發行外部債券。最初採用實際利率法對來自山東能源貸款的公允價值進行重估。倘貸款由並非關聯方的融資人士提供，則重估計及貸款的確定公平商業利率(12%)與實際利率之間的隱性折讓。該差額被確認為其他繳入股本增加，反映山東能源通過提供隱性支持向本集團供款。貸款的重估於貸款年內採用實際利率法通過於損益的利息開支回撥。於2022年12月31日，該筆貸款已悉數償還。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由於可觀察的可比交易有限，倘貸款由並非關聯方的融資人士提供，於釐定預計應支付的預期商業借款利率時，須於制定估計時作出重大判斷。

(b) 普通股

普通股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所持股份數目及已繳金額比例參與本公司股息及清盤所得款項分配。

每名普通股持有人可親身或由代理人出席會議舉手表決，及於表決時，每股有權投一票。

普通股並無面值及本公司法定資本並無金額限制。報告期內普通股未發生變化。

(c) 或有價值權證

於2014年3月4日，本公司以現金方式回購2.63億澳元的或有價值權證（「或有價值權」）證，相當於每股或有價值權證市場價值為3.00澳元。

(d) 資本風險管理

總資本包括資產負債表所示的總權益加計息負債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其持續有能力通過資本增長及分派為股東提供穩定回報，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為達致目標，本集團致力於維持債務與權益加權比率（淨資產負債率），以將風險與回報維持於可接受水平，同時維持充足的資金基礎以使本集團可滿足其營運資金及策略性投資需要。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歸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其他權益工具、償還債務或提取額外債務。

於報告日期的淨資產負債率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計息負債總額	84	11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27)	(2,461)
淨現金狀況	(2,043)	(2,349)
總權益	9,033	9,317
總資本（負債淨額+總權益）	6,990	6,968
淨資產負債率	—	—

有關本集團遵守其借貸融資的融資契約情況，請參閱附註D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D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會計政策

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 B4(iii)。

通過兌現股權參與基於股份的支付計劃（長期考核兌現計劃，「長期考核兌現計劃」）者僅限於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股權均可按一對一基準贖回本集團股份，但須根據其是否達到標的若干表現而決定。本集團不會就股權派付股息。有關長期考核兌現計劃運作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薪酬報告。

下表概述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已兌現的股權。

詳情	計量/授出日期	股權數量	到期日期	轉換價 (澳元)
管理層績效股權				
2022年長期考核兌現計劃(i)	2022年1月1日	2,483,667	2025年1月1日	無
2023年長期考核兌現計劃(ii)	2023年1月1日	1,216,705	2026年1月1日	無
2024年長期考核兌現計劃	2024年1月1日	1,533,906	2027年1月1日	無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餘額		5,234,278		
2023年長期考核兌現計劃(ii)	2023年1月1日	835,128	2026年1月1日	無
2024年長期考核兌現計劃	2024年1月1日	915,137	2027年1月1日	無
2025年長期考核兌現計劃	2025年1月1日	682,609	2028年1月1日	無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餘額		2,432,874		

	2025年股權數量	2024年股權數量
年初餘額	5,234,278	6,437,335
年內授出	682,609	1,533,906
年內結算的長期考核兌現計劃	(1,500,266)	(2,390,183)
已失效的長期考核兌現計劃股權	(329,335)	(346,780)
年內沒收	(1,654,412)	—
年末餘額	2,432,874	5,234,278

(i) 2022年長期考核兌現計劃仍在發行中，2025年1月1日兌現

(ii) 2023年長期考核兌現計劃仍在發行中，2026年1月1日兌現

緊接2022年長期考核兌現計劃授出兌現日（2025年1月1日）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5.89澳元。

已授出績效股權的公允價值

長期考核兌現計劃績效股權的公允價值使用以下假設釐定：

	2025年長期考核兌現計劃	2024年長期考核兌現計劃	2023年長期考核兌現計劃
已發行績效股權數目	682,609	1,533,906	1,216,705
待發行績效股權數目	682,609	915,137	835,128
授出日期	2025年1月1日	2024年1月1日	2023年1月1日
於授出日期的平均股價 (澳元)	5.89	5.03	6.16
預期股息率	10%	10%	10%
兌現條件	(a)	(a)	(a)
每份績效股權的價值 (澳元)	4.42	3.78	4.63

(a) 長期考核兌現計劃績效股權將根據成本結果及每股收益目標兌現。有關股權根據這些條件分別分拆40%及60%。

本公司最高可發行股份數量為2,432,874股，若此等股份作為新股發行，則其佔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的0.2%（2024年12月31日：5,234,278股股份，佔股本的0.4%）。

長期考核兌現計劃採用兗煤澳洲普通股於授出日期前後20個交易日期間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進行估值。長期考核兌現計劃於相關權利兌現時結算，並將庫存股轉讓予參與者。

有關庫存股的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D5(ii)。

以下兩份表格載列有關短期考核兌現計劃與長期考核兌現計劃的披露資料，此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12(1)條要求而作出的額外披露。表格中披露的資料僅為遵循《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有關計劃的會計處理並無任何關係。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短期考核兌現計劃表

參與者並無提供對價或購買價以換取任何短期考核兌現計劃遞延股權。

於2025年1月1日仍未兌現的短期考核兌現計劃遞延股權 ^(v)				
	計劃名稱	遞延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ⁱ⁾	兌現期 ⁽ⁱⁱ⁾
岳寧(董事) ^(ix)	2022年短期考核兌現計劃	—	2023年3月31日	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3月1日
	2023年短期考核兌現計劃	16,541	2024年3月31日	2024年3月1日至2026年3月1日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2022年短期考核兌現計劃	127,010	2023年3月31日	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3月1日
	2023年短期考核兌現計劃	291,856	2024年3月31日	2024年3月1日至2026年3月1日
其他承授人	2022年短期考核兌現計劃	408,915	2023年3月31日	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3月1日
	2023年短期考核兌現計劃	773,179	2024年3月31日	2024年3月1日至2026年3月1日

期內授出的短期考核兌現計劃遞延股權^(v)

	計劃名稱	遞延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ⁱ⁾	兌現期 ⁽ⁱⁱ⁾	緊接獎勵授出前的股份收市價 ⁽ⁱⁱⁱ⁾ (澳元)	授出日期獎勵的公允價值 ^(iv) (澳元)
岳寧(董事) ^(ix)	2024年短期考核兌現計劃	62,955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3月1日至2027年3月1日	5.170	325,477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2024年短期考核兌現計劃	340,828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3月1日至2027年3月1日	5.170	1,762,081
其他承授人	2024年短期考核兌現計劃	657,190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3月1日至2027年3月1日	5.170	3,397,672

報告期內兌現^(viii)

於2025年12月31日仍未兌現^(v)

	計劃名稱	遞延股權數目 ^(vi)	報告期內註銷	報告期內已失效/沒收/兌現 ^(vii)	計劃名稱	遞延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兌現期 ⁽ⁱⁱ⁾
岳寧(董事) ^(ix)	2022年短期考核兌現計劃第2期	—	—	—	2022年短期考核兌現計劃	—	2023年3月31日	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3月1日
	2023年短期考核兌現計劃第1期	8,270	—	—	2023年短期考核兌現計劃第2期	8,271	2024年3月31日	2024年3月1日至2026年3月1日
					2024年短期考核兌現計劃	62,955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3月1日至2027年3月1日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2022年短期考核兌現計劃第2期	127,010	—	—	2022年短期考核兌現計劃	—	2023年3月31日	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3月1日
	2023年短期考核兌現計劃第1期	145,926	—	—	2023年短期考核兌現計劃第2期	145,930	2024年3月31日	2024年3月1日至2026年3月1日
					2024年短期考核兌現計劃	340,828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3月1日至2027年3月1日
其他承授人	2022年短期考核兌現計劃第2期	408,915	—	—	2022年短期考核兌現計劃	—	2023年3月31日	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3月1日
	2023年短期考核兌現計劃第1期	386,588	—	110,326	2023年短期考核兌現計劃第2期	276,265	2024年3月31日	2024年3月1日至2026年3月1日
				40,452	2024年短期考核兌現計劃	616,738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3月1日至2027年3月1日

(i) 短期考核兌現計劃遞延股權的授出日期為股票的日期—翌年3月。

(ii) 兌現期—短期考核兌現計劃遞延股權於兩年內分兩期等額兌現。

(iii) 就短期考核兌現計劃遞延股權而言，指緊接授出日期之前披露的股份收市價，表示兗煤澳洲在授出日期前一天(2025年3月30日)的股份收市價。

(iv) 公允價值相當於確定應獎勵參與者的遞延股權數量的參考費率。參考費率指2024年12月31日之前10日至之後10日的20個交易日期間內本公司普通股於澳交所買賣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VWAP」)，為5.89澳元。

(v) 參與者於兌現時毋須支付對價。

(vi) 上表內的遞延股權指2025年100%兌現的所有遞延股權。於2025年，第1期2023年短期考核兌現計劃遞延股權及第2期2022年短期考核兌現計劃遞延股權獲兌現，且董事會行使其酌情權，其中50%以現金等價物支付，50%以已繳足普通股結算，而非通過本公司已繳足普通股結算這些獎勵。

(vii) 所有短期考核兌現計劃遞延股權於僱員離職時失效。

(viii) 2023年及2022年遞延股權兌現期起始日前一天(2025年3月7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為每股5.97澳元。

(ix) 岳寧先生於本年度一段時間內擔任執行董事，須單獨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長期考核兌現計劃表

	於2025年1月1日仍未兌現 ^(v)		
	績效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兌現期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365,659	2022年1月1日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74,385	2023年1月1日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13,827	2024年1月1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其他承授人	2,118,008	2022年1月1日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042,320	2023年1月1日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1,320,079	2024年1月1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期內授出的績效股權 ^(v)				
	績效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ⁱ⁾	兌現期 ⁽ⁱⁱ⁾	緊接獎勵授出前的股份收市價 ⁽ⁱⁱⁱ⁾ (澳元)	授出日期績效股權的公允價值 ^(iv) (澳元)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218,606	2025年1月1日	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5.886	1,286,715
其他承授人	464,003	2025年1月1日	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5.886	2,731,122

	報告期內兌現 ^{(v)(vi)}			於2025年12月31日仍未兌現 ^(v)		
	已兌現的績效股權數目	報告期內註銷	報告期內已失效/沒收	績效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兌現期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299,839	—	65,820	—	2022年1月1日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74,385	2023年1月1日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13,827	2024年1月1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18,606	2025年1月1日	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其他承授人	1,200,427	—	917,581	—	2022年1月1日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381,577	660,743	2023年1月1日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618,769	701,310	2024年1月1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464,003	464,003	2025年1月1日	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 (i) 2025年長期考核兌現計劃於2025年5月14日獲分配予參與者，但出於會計目的，授出日期被視為2025年1月1日。
- (ii) 2025年長期考核兌現計劃的兌現須達成兩個表現條件：60%的獎勵將根據本集團每股收益增長表現（相對於規模相當且以煤炭開採為主的跨國公司的比較組於相關表現期間的表現）兌現（「每股收益獎勵」）；及40%的獎勵將根據本集團每噸成本表現（相對於澳大利亞出口礦山比較組於表現期間末的表現）兌現（「成本目標獎勵」）。
- (iii) 如2025年長期考核兌現計劃「緊接獎勵授出前的收市價」所披露，指2024年12月31日之前10日至之後10日的20個交易日期間內本公司普通股於澳交所買賣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 (iv) 根據《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2號釐定的公允價值按已授出的績效股權數目乘以2025年12月31日之前10日至之後10日的20個交易日期間內本公司普通股於澳交所買賣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再減去兌現期內的估計未來股息計算。
- (v) 參與者可無償兌現。
- (vi) 緊接獎勵兌現日期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5.89澳元。

長期考核兌現計劃績效股權無償授出。所有已兌現長期考核兌現計劃獎勵自動獲行使。

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持有長期考核兌現計劃的履約股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D4 股息

(a) 股息

	2025年		2024年	
	澳分 / 股	總計 百萬澳元	澳分 / 股	總計 百萬澳元
2024年期末股息 (於2025年4月30日派付)	52.00	687	—	—
2025年中期股息 (於2025年9月19日派付)	6.20	82	—	—
2023年期末股息 (於2024年4月30日派付)	—	—	32.50	429
		769		429

於2025年2月20日，董事會宣派2024年期末股息6.87億澳元，相當於0.5200 澳元 / 股 (全額免稅)，記錄日期為2025年3月14日，派付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

於2025年8月19日，董事會宣派2025年中期股息0.82億澳元，相當於0.0620 澳元 / 股 (全額免稅)，記錄日期為2025年9月5日，派付日期為2025年9月19日。

於2024年2月23日，董事會宣派2023年期末股息4.29億澳元，相當於0.3250 澳元 / 股 (全額免稅)，記錄日期為2024年3月13日，派付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

(b) 稅務抵免

	2025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基於(30%)的所得稅率適用於其後報告期間的稅務抵免 (2024年 - 30%)	2,173	2,195

以上款項自報告年末的獲抵免稅賬目餘額計算得出，並針對因報告年度後就所得稅和股息結算負債而產生的稅務抵免作出調整，包括：

- (a) 將因結算所得稅準備金產生的稅務抵免 (反映於報告日期的即期稅務應付款項餘額中)；及
- (b) 將因收取於報告日期確認為應收款項的股息產生的稅務抵免。

股息可從上述餘額中及從因2026年所得稅付款產生的稅務抵免中抵免。

D5 儲備

會計政策

(i) 對沖儲備

如一個金融工具被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工具，對沖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有效部分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對沖儲備中累積，直至預期的相關交易發生。對沖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的任何無效部分於損益中即時確認。

如對沖工具不再符合對沖會計的標準，或被出售、終止或屆滿，則任何累積收益或虧損將保留在權益中，直至預期交易最終於損益確認。如預期交易預期不會再發生，則於權益中累積的金額於損益中即時確認。

(ii) 員工賠償儲備

本集團因發起員工持股計劃信託而持有的股份確認為庫存股，並自權益扣除。

授出的權益計劃公允價值於兌現期在員工賠償儲備內確認。該儲備將於相關股份按公允價值兌現及轉移予員工時撥回並抵銷庫存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與已收庫存股金額的差額於留存收益 (扣除稅項) 內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 儲備餘額

	2025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對沖儲備	(132)	(168)
庫存股儲備 (i)	(7)	(18)
員工賠償儲備	14	16
	(125)	(170)

(i) 受託人為結算兗煤澳洲兌現計劃下的獎勵而購買的股份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稱為「庫存股」，並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入賬列作庫存股，但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的庫存股。

(b) 對沖儲備

對沖儲備用作記錄通過其他綜合收益直接於權益確認的現金流量對沖的收益或虧損。

期末餘額與採用美元計值的計息負債以對沖未來煤炭銷售的自然現金流量對沖公允價值的累計變動淨額的有效部分有關。

變動

	2025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對沖儲備 - 現金流量對沖		
期初餘額	(168)	(256)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虧損	51	125
遞延所得稅開支	(15)	(37)
期末餘額	(132)	(168)

如作為未來煤炭銷售自然對沖的計息負債於原定日期之前償還，則於償還前產生的對沖收益/虧損將根據其原定銷售額撥入損益。這種情況促使於2025年12月31日形成以下稅前撥款狀況：

	2026年 百萬澳元	總計 百萬澳元
待於未來期間回收的對沖虧損	188	188
其中：		
有關於指定償還日期之前償還的貸款對沖	188	188
		188
遞延所得稅利益		(56)
期末餘額		132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將回收的對沖虧損為1.85億澳元。

(c) 員工賠償儲備

授出的股權計劃公允價值於兌現期內確認為員工賠償儲備。該儲備於相關股份按公允價值兌現及轉移予員工時從庫存股撥回。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與從庫存股回收之金額的差額確認為留存收益(扣除稅項)。

報告期內，有關已發行或沒收的任何2025年額外績效股權的變動已於附註D3中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D6 或有事項

或有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以下各項擁有或有負債：

(i) 銀行擔保

	2025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母公司實體及集團		
對第三方提供的履約保函	99	86
根據法規要求提供給政府部門的擔保	162	146
	261	232
合資企業 (權益股份)		
對第三方提供的履約保函	216	270
根據法規要求提供給政府部門的擔保	519	458
	734	728
代關聯方持有的擔保 (受益人詳情請參閱附註E2(F))		
對第三方提供的履約保函	66	74
根據法規要求提供給政府部門的擔保	4	4
	70	78
	1,065	1,038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承諾及或有負債，請參閱附註 E1(c)(iii)。

(ii) 提供予Middlemount Coal Pty Ltd的支持函件

本公司於2015年3月4日向本集團的合資企業Middlemount Coal Pty Ltd(「中山」)發出支持函件，確認：

- 其不會要求中山償還任何所欠貸款，除非中山同意償還或者貸款協議中另有規定；及
- 其將向中山提供財務支持，使其能夠支付到期應付債務，借款金額將以新股東貸款形式按其在中山所享有的資產淨值比例作出。

本集團為中山的股東期間，該支持函件持續有效，直至發出不少於12個月或中山同意更短期限的通知。

(iii) 其他或有事項

本集團日常運營過程中會伴隨針對本集團的多起索賠。董事認為，索賠結果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D7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活動使其面臨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多種金融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方案重視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致力於最小化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外匯合約）對沖若干風險敞口。衍生工具專用於對沖目的，並非投機性工具。本集團使用不同方法計量面臨的不同類型風險。相關方法包括對外匯、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以及對信貸風險的賬齡分析。

本集團有以下金融工具：

-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WIPS）；
- (ii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iv) 計息負債，包括銀行貸款及租賃；
- (v) 可供出售投資；
- (vi)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及
- (vii) 衍生金融工具。

	2025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金融資產		
現金、貸款及應收賬款 - 攤銷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27	2,4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35	70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資產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192	217
	2,954	3,379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48	980
計息負債	84	112
	1,232	1,092

董事會全權負責釐定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風險由本集團的審計與風險管理部門以及本集團資金部門管理。董事會就整體風險管理制定書面準則以及涵蓋特定領域（例如使用衍生金融工具減少外匯風險）的政策。衍生工具產生有效轉移一項或更多項有關相關金融工具、資產或責任的風險的責任或權利。

董事會的整體目標為制定降低風險及財務表現波動性的政策，而不會對競爭力及靈活性造成不當影響。有關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a)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市價變動（例如匯率、利率、證券價格及煤價）影響本集團收入或所持金融工具的價值的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完全在澳大利亞經營業務，故其成本主要以其功能貨幣澳元計值。出口煤炭銷售以美元計值，故澳元兌美元升值會對收益及現金流量結算帶來不利影響。與部分廠房及設備採購有關的負債以及貸款均以澳元以外的貨幣計值，故澳元兌其他貨幣貶值會對收益及現金流量結算帶來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對沖政策旨在防止上述交易中出現現金支出波動或收回金額減少，並降低重新換算各期末以美元計值貸款所產生的利潤或虧損波動。

自然現金流量對沖

本集團目前未使用銀行發行的工具對沖以美元計值貸款的外匯風險。然而，按預期償還的美元貸款本金被指定用於對沖並非以銀行發行的工具對沖的預測美元銷售額的現金流量風險（「自然現金流量對沖」）。償還期限為六個月的美元貸款，按等值形式指定對沖關係後，被指定用於對沖同期的預測美元銷售額，直至對沖比率達到1為止。

對沖有效性通過比較對沖工具及對沖銷售的變動來釐定。倘銷售交易產生的現金流量低於預測銷售交易，則為無效對沖。出現無效對沖時，與指定美元貸款還款外匯變動超出部分有關的收益或虧損將重新計入損益。對沖工具變動的有效部分將於其他綜合收益的現金流量對沖儲備內確認。倘發生銷售交易，累計在權益中的金額將作為銷售收入增加或減少重新計入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應收中山合資企業的特許權使用費根據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銷量)、以美元計值的煤炭價格及美元匯率進行估計(參閱附註C9)。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的以澳元列示的美元外幣敞口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0	5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14	473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192	2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6)	(103)
敞口淨額	1,170	1,183

敏感度

下表概述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對美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本集團受其他外匯變動的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已使用過去五年實際歷史匯率的觀察範圍,重點觀察最近市場數據,以確定用於本年度敏感度分析的合理可能的匯率變動。過往變動並不一定代表未來變動。澳元兌美元貶值/升值10%將會導致稅後權益及損益增加/(減少)的數額載列如下。本分析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澳元兌美元貶值10%		澳元兌美元升值10%	
	所得稅後利潤 百萬澳元	權益 百萬澳元	所得稅後利潤 百萬澳元	權益 百萬澳元
2025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	—	(42)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2	—	(26)	—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15	—	(12)	—
金融資產增加/(減少)總額	98	—	(80)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	—	7	—
金融負債(增加)/減少總額	(8)	—	7	—
稅後利潤及權益增加/(減少)總額	90	—	(73)	—
2024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	—	(38)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7	—	(30)	—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17	—	(14)	—
金融資產增加/(減少)總額	100	—	(82)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	—	7	—
金融負債(增加)/減少總額	(8)	—	7	—
稅後利潤及權益增加/(減少)總額	92	—	(75)	—

以上權益變動反映外匯變動對計入對沖儲備而非損益的指定美元計息貸款的影響。於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於上期償還所有美元計息貸款,因此對未來外匯變動並不敏感,且日後解除的對沖儲備是固定的(請參閱附註D5(b))。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的價格風險包括煤價風險。

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商品合約(符合本集團的預期使用及銷售要求者除外,此類合約尚未以淨額結算)。應收中山特許權使用費面臨煤價波動風險。本集團目前未安排針對現貨煤價變動的任何衍生對沖工具。有關應收特許權使用費的煤價敏感度分析,請參閱附註D8(iii)。

煤炭銷售主要採取最初臨時定價的方式。最終價格參考相關指數或與客戶最終協定的定期合同。銷售安排的臨時定價機制具有商品衍生工具的特點,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列賬,作為貿易應收款項或貿易應付款項的一部分。最終售價通常於交付予客戶後7至90日釐定。於2025年12月31日,臨時定價銷售額為1.59億澳元(2024年12月31日:1.94億澳元)。倘煤炭價格上漲10%,臨時定價銷售將增加1,600萬澳元(2024年12月31日:1,900萬澳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i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的利率風險。由於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倘適用)屬固定款項性質,因而並不涉及利率風險,通常不會就此類款項產生應收或應付可變利息。

本集團資產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市場銀行利率計算的銀行現金及存款。

本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及加權平均利率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利率	餘額	加權平均利率	餘額
	%	百萬澳元	%	百萬澳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 %	2,127	4.8 %	2,461

敏感度

50個基準點的利率變動對損益造成的影響並不重大,約為700萬澳元。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未能履行合同義務給本集團造成的財務虧損風險。於2025年12月31日,因對手方未能履行義務及本集團所提供的財務擔保令本集團面臨的會造成本集團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源自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所列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與本集團已作出的財務擔保有關係的或有負債金額(如附註D6所披露)。

為使信貸風險最小化,本集團的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用上限,信用批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保證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在報告期末對逐個貿易債務審核可回收金額以保證為不可回收金額計提足額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顯著降低。本集團將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交存於信用良好的銀行。因此,董事認為此類款項的信貸風險已最小化。

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時,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的過往核銷、應收款項賬齡及客戶信貸增級(信用證及銀行擔保)是否充足進行評估。倘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大幅增加,預期信貸虧損的確認其後須重新評估。應收款項僅於證據顯示並無合理可收回預期時撤銷。

由於逾期債務已最小化,故於2025年12月31日並未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準備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方均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認定為信用評級至少為投資級別的銀行。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按如下方式管理:

- (i) 對個別客戶設立付款條款及信貸上限;
- (ii) 對所有客戶使用風險評估程序;及
- (iii) 要求評估為高風險的客戶提交信用證。

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為其賬面值減去減值準備金(若有),載列如下。

	2025年	202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27	2,4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35	701
	2,762	3,16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貨風險敞口主要來自客戶合約的流動貿易應收款項4.25億澳元(2024年:4.77億澳元)(請參閱附註C7)。其中,按客戶所在地劃分,最大風險敞口依次為中國22%、日本16%、中國台灣14%及新加坡13%(2024年:日本24%、中國21%、新加坡13%及澳大利亞13%)。鑒於交易對手的性質,餘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貨風險較低。

於2025年12月31日應收款項餘額總額最多的貿易應收款項五大客戶佔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的31%(2024年:27%)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包括本集團無法履行到期財務責任的風險。本集團受到的影響如下:

- (i) 將於到期日缺少充足的資金以完成交易;
- (ii) 將被迫按低於其價值的價格出售金融資產;或
- (iii) 可能完全無法結算或回收金融資產。

根據董事會風險管理的政策,公司通過維持充足的現金和流動性存款餘額以及隨時可用的備用信貸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金融信貸的詳情載於附註D1。

金融負債的到期日

下表根據本集團的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及所有負債的利息付款對其按相關到期組別進行分析。

下表所披露金額為包括利息付款的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12個月到期餘額等於其賬面餘額。

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

	1年內 百萬澳元	1至2年 百萬澳元	2至5年 百萬澳元	5年以上 百萬澳元	現金流量總額 百萬澳元	賬面值 百萬澳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非衍生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84	—	—	—	1,084	1,084
租賃負債	47	32	10	1	90	84
非衍生總額	1,131	32	10	1	1,174	1,168
於2024年12月31日						
非衍生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75	—	—	—	975	975
租賃負債	43	41	38	1	123	112
非衍生總額	1,018	41	38	1	1,098	1,087

D8 公允價值計量

(i) 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採用多種方法評估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要求根據以下公允價值計量層級按層級披露公允價值的計量:

- a) 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
- b) 除第一層所含報價之外的,可直接(作為價格)或間接(由價格得出)觀察的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輸入數據(第二層);及
- c) 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依據的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層)。

2025年及2024年的應收特許權使用費被歸類為第三層金融工具。概無其他金融工具須以經常性方式計量。

(ii) 估值技術

並未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利用估值技術確定。估值技術最大限度利用了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如計量一項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可觀察,則該工具被列入第二層。

如一項或以上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被列入第三層。這屬於應收特許權使用費的情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iii) 利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價值 (第三層)

下表呈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層工具的變動:

	2025年12月31日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百萬澳元	2024年12月31日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百萬澳元
年初餘額	217	218
於損益確認的應收特許權使用費的重新計量	(25)	(1)
	192	217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的公允價值按向中山礦收取按離岸價(平艙費在內)銷售額4%的特許權使用費的權利的公允價值計算。金融資產已釐定一個有限期限作為中山礦的營運期限以及將按照公允價值基準計量。

公允價值使用以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預測銷量、煤價及外匯匯率波動)為基準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釐定。預計銷量基於內部維持的預算,五年商業計劃和採礦年限模型得出。預計的煤價和長期匯率基於和減值評估所用數據相同的外部數據(參閱附註C3)。用作確定未來現金流的調整風險後的稅後實際貼現率為6.8%(2024年:6.8%)。

如以下銷量及煤價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提高以及如澳元兌美元貶值,評估的公允價值將會大幅上升。倘若調整風險後的貼現率下降,評估的公允價值也會上升。

敏感度

下表概述應收特許權使用費的敏感度分析。該分析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202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百萬澳元	202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百萬澳元
煤價		
+10%	17	18
-10%	(17)	(20)
匯率		
+5澳分	(12)	(13)
-5澳分	15	13
貼現率		
+50個基準點	(6)	(8)
-50個基準點	7	6

WIPS

2020年7月28日,WIPS進行重組,不再有權獲得任何應計或未來的股息付款。僅在清盤、停止或出售業務或違反優先債務契約時有權要求償還面值3,100萬澳元。公允價值使用貼現未來現金流量釐定,其取決於以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威金斯島煤炭運輸碼頭(「WICET」)內部維持的預算及業務計劃。用於釐定未來現金流量的風險調整稅後實際貼現率為8.25%。2018年,WIPS的賬面價值減至零。

(iv)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下列各項的賬面值近似於公允價值:

-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ii) 其他金融資產
- (ii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iv) 計息負債

E 集團架構

本節詮釋本集團架構的重大方面，包括業務合併及出售、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關聯方交易、母公司實體資料、控制實體及交叉擔保契據。

E1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會計政策

(i) 控制權

根據《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第6及7段，本集團定義在以下情況時投資者擁有「投資對象的控制權」：

- 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及
- 通過參與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及
- 通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的能力。

在確定對安排的控制程度時，應考慮協議的實質，而不僅僅考慮實踐中指導安排的方式。就法人實體而言，此將導致克煤澳洲將該實體作為附屬公司合併入賬。就另一法定所有權架構而言，本集團已根據各法定所有權架構的事實及情況考慮最合適的會計政策。此於下文第(iii)節進一步討論。倘結論為本集團對實體或其他法定所有權架構並無控制權，則對有關安排是否符合共同控制的定義作出評估。

(ii) 共同控制及合營安排

合營安排為兩方或兩方以上進行共同控制的經濟活動的合約安排。共同控制僅於有關合營安排相關活動的策略、財政及經營政策決策須獲得共同控制的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可實現。合營安排的分類（作為共同經營或合資企業）取決於安排各方的權利及責任。倘本集團確定存在共同控制，本集團將根據《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考慮有關安排是否為共同經營或合資企業。

共同經營：共同經營為本集團主要通過與其他各方的合約安排享有共同控制權的安排。在此類安排下，本集團就安排擁有資產權利及負有債務責任，其中包括各方通過分享產出而非收取交易成果份額從共同經營活動中獲益的情況。本集團對所佔共同經營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權益以及所佔的任何共同持有或引致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進行確認。相關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載於財務報表內適當項目。

合資企業：合資企業為享有該安排的控制權的各方有權獲得該安排資產淨值的合營安排。獨立載體（非各方）有權擁有該安排的資產及負有其負債。合資企業以權益法會計處理（概述於《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入賬。

(iii) 於非法人安排的控股權益

當本集團可全權指導安排中相關活動時（例如批准預算及投資計劃以及委任董事會或相關委員會的代表），將產生於非法人安排的控股權益。由於本集團控制合約安排，因此這些安排並不符合共同經營的定義。本集團通過合併入賬所佔共同經營的任何共同持有或已產生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以及其所佔負債、收入及開支，按照合約安排確認其於此類安排的權益。相關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載於財務報表內適當項目。

倘未識別到任何控制或共同控制，則根據《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考慮本集團是否對實體或其他法定所有權架構有重大影響。

(iv)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存在重大影響但無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的實體。倘本集團：

- 持有實體超過20%但低於50%的投票權（除非可清楚證明情況並非如此）；或
- 持有實體低於20%的投票權；但有權參與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則認定存在重大影響。

倘結論為存在重大影響，則有關投資以權益法（概述於《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入賬。

初步按成本確認後，本集團使用權益法將聯營公司入賬。

(v) 權益法

本集團所佔其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收購後利潤或虧損合併為一個項目並於損益確認。其所佔收購後其他綜合收益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會根據投資的賬面值進行調整。應收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股息確認為投資的賬面值減少。

當本集團所佔合資企業或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合資企業投資淨值部分的長期權益），本集團不會確認任何額外虧損，除非其已產生帶來額外資金的合約或推定責任。本集團與其合資企業或聯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以本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為限抵減。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在必要時進行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保持一致。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於若干非法人安排擁有權益，其中控制或共同控制的釐定需要基於合約權利及義務的評估的重大判斷。

有關判斷的不同結論可對本集團於初始收購時確認投資的方法及擁有權益任何後續變動的入賬方法產生重大影響。有關本集團於非法人安排及合營安排的權益以及釐定各自適用的會計處理時作出的主要判斷的概要，請參閱下文(a)及(b)。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 於非法人安排的控股權益

於部分非法人安排中，本集團的合約權利及義務賦予其對安排的控制權，而本集團通過併入其所佔安排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入賬該等安排。

應用此會計政策時，釐定本集團是否對非法人安排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可以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於應用有關於非法人安排的控股權益的會計政策時已作出以下判斷。

- Moolarben Coal Mines Pty Ltd及Yancoal Moolarben Pty Ltd於莫拉本合資企業(非法人安排)合計擁有98.75%(2024年:95.0%)權益，莫拉本合資企業的主要業務是開發及運營露天和井工煤礦。由於對相關活動的決策需要合資企業政策委員會的批准而本集團可全權委任委員會代表，本集團控制莫拉本。
- Mount Thorley Operations Pty Ltd於索利山合資企業(非法人安排)擁有80%(2024年:80%)權益，索利山合資企業的主要業務是開發及運營露天礦。由於基於開採權益決策需要大多數批准而本集團的開採權益為80%，本集團控制索利山。
- CNA Warkworth Australasia Pty Ltd及CNA Resources Ltd於沃克沃斯聯營公司(非法人安排)合計擁有84.5%(2024年:84.5%)權益，沃克沃斯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是開發及運營露天礦。由於對相關活動的決策需要運營委員會的大多數批准及76%的參與者股份，本集團控制沃克沃斯。本集團可委任11名運營委員會成員中的9名及持有84.5%的參與者股份。

上述共同經營的主要營業地點均在澳大利亞。

(b) 有共同控制權的共同經營

本集團根據《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通過確認本集團所佔的合營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入賬共同經營。本集團於應用有關於共同經營(其中本集團有共同控制權)的權益的會計政策時已作出以下判斷。

- Coal & Allied Operations Pty Ltd於亨特谷合資企業(非法人共同經營)擁有51%(2024年:51%)權益，亨特谷合資企業的主要業務是開發及運營露天礦。由於本集團及其他合資企業合夥人須共同行事以指導對該安排的回報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活動，他們對亨特谷有共同控制權。
- Yarrabee Coal Company Pty Ltd於Boonal合資企業(非法人共同經營)擁有50%(2024年:50%)權益，Boonal合資企業的主要業務是提供煤炭運輸道路及鐵路裝卸設施。由於本集團及其他合資企業合夥人須共同行事以指導對該安排的回報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活動，他們對Boonal有共同控制權。

上述共同經營的主要營業地點均在澳大利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c)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權益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下文所列實體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並由本集團直接持有。註冊成立或登記所在國家同時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 所在國家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關係性質	計量方法	投資賬面值	
		2025年 %	2024年 %			2025年 百萬澳元	2024年 百萬澳元
Port Waratah Coal Services Ltd	澳大利亞	30 %	30 %	聯營公司	權益法	203	180
WICET Holdings Pty Ltd	澳大利亞	33 %	33 %	聯營公司	權益法	—	—
Middlemount Coal Pty Ltd	澳大利亞	49.9997 %	49.9997 %	合資企業	權益法	245	267
HVO Coal Sales Pty Ltd	澳大利亞	51 %	51 %	合資企業	權益法	—	—
HV Operations Pty Ltd	澳大利亞	51 %	51 %	合資企業	權益法	—	—
HVO Services Pty Ltd	澳大利亞	51 %	51 %	合資企業	權益法	—	—
Newcastle Coal Infrastructure Group Pty Ltd	澳大利亞	27 %	27 %	合資企業	權益法	—	—
總計						448	447

	2025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於損益表內確認的款項：		
Middlemount Coal Pty Ltd	(22)	16
Port Waratah Coal Services Ltd	36	13
	14	29

(i)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Port Waratah Coal Services Ltd

本集團持有Port Waratah Coal Services Ltd (「PWCS」) 30% (2024年: 30%) 直接股權。根據本集團與PWCS其他股東訂立的股東協議，本集團擁有PWCS 30%的投票權。本集團有權委任一名董事，該董事於董事會參與政策制定過程並為獲委任經理。PWCS的主要業務是在紐卡斯爾港提供煤炭收貨、混合、儲存及船舶裝運服務。

	PWCS	
	2025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期初餘額	180	180
稅後應佔入股權益利潤	36	13
已收股息	(13)	(13)
期末賬面淨值	203	180

WICET Holdings Pty Ltd (「WICET」)

本集團持有WICET Holdings Pty Ltd (「WICET」) 33% (2024年: 33%) 普通股。根據本集團與WICET其他股東訂立的股東協議，本集團擁有相等於其於WICET的身份權益的10.8% (2024年: 10.8%) 投票權。本集團有權委任一名董事，該董事現時於董事會參與政策制定過程。WICET的主要業務是在格拉德斯通港提供煤炭收貨、儲存及船舶裝運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ii) 於合資企業的權益

Middlemount Coal Pty Ltd

Gloucester (SPV) Pty Ltd擁有Middlemount Coal Pty Ltd (「中山」) 資產淨值49.9997% (2024年: 49.9997%) 的權益, 中山為一家法人合資企業, 其主要業務是在Bowen盆地開發及運營露天煤礦。通過獨立工具架構及作為私人有限公司實體, 該法律形式使中山及其擁有人的資產與負債分離。本集團及其他股東對中山擁有共同控制權, 因他們必須共同行動, 指導顯著影響有關安排之回報的相關活動。主要決策須經80%投票權益 (按照所有權權益) 批准。根據中山的法律結構, 得出結論其應被歸類為合資企業。根據《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本集團於中山的投資應採用權益法入賬。

	中山	
	2025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期初賬面淨值	267	251
稅後應佔入股權益 (虧損) / 利潤	(22)	16
期末賬面淨值	245	267

HVO實體

本集團持有HVO Coal Sales Pty Ltd、HV Operations Pty Ltd及HVO Services Pty Ltd (統稱「HVO實體」) 51% (2024年: 51%) 的權益。這些實體為亨特谷共同經營的銷售、營銷及僱傭工具。本集團及其他合資企業合夥人對HVO實體擁有共同控制權, 因他們必須共同行動, 指導顯著影響有關安排之回報的相關活動。

Newcastle Coal Infrastructure Group Pty Ltd

本集團持有Newcastle Coal Infrastructure Group Pty Ltd (「紐卡斯爾煤炭基礎設施集團」) 27% (2024年: 27%) 的普通股。根據本集團與其他股東訂立的股東協議, 本集團擁有紐卡斯爾煤炭基礎設施集團27%的投票權。本集團有權委任一名董事, 該董事現時於董事會參與政策制定過程。紐卡斯爾煤炭基礎設施集團的主要活動是在紐卡斯爾港提供煤炭收貨、儲存和船舶裝運服務。由於對相關活動的決策需要75%投票權的批准, 所有對相關活動的決策由本集團及兩名其他投資者作出。根據《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本集團於紐卡斯爾煤炭基礎設施集團的投資被視為合資企業, 並使用權益法入賬。

本集團分佔紐卡斯爾煤炭基礎設施集團的稅後利潤於報告期間未確認, 因為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分佔紐卡斯爾煤炭基礎設施集團的累計虧損超過其於紐卡斯爾煤炭基礎設施集團的權益。

由於本集團並無向該合資企業注資的合約協議或義務, 概無確認額外負債。

(iii) 有關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承諾及或有負債

如附註D6(ii)所載, 於2025年12月31日, 概無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除亨特谷及中山外) 的任何承諾及或有負債。

作為紐卡斯爾煤炭基礎設施集團及WICET的合約商, 如本集團的源礦山無法保持可銷售煤炭儲量的最低水平, 本集團須支付其所佔任何未償還的優先債務, 並在特定合約的餘下年度內進行攤銷。此外, 如紐卡斯爾煤炭基礎設施集團或WICET無法再融資以償付到期債務及剩餘欠款, 本集團須全額支付其所佔任何未償還的優先債務。如紐卡斯爾煤炭基礎設施集團或WICET合約商不履行合約義務且無法支付其所佔的紐卡斯爾煤炭基礎設施集團或WICET債務, 未償還的優先債務將於餘下合約商之間分攤。此情形下本集團所佔的未償還優先債務將增加。

本集團目前預期仍能遵守可銷售煤炭儲量的最低水平且並不知悉任何紐卡斯爾煤炭基礎設施集團或WICET為未來到期債務進行再融資的事宜。

E2 關聯方交易

(a) 母公司實體

本集團內的母公司實體為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本集團的大股東為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兗礦能源」,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 前稱為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母公司實體及最終控股方為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山東能源」,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 前稱為兗礦集團有限公司)。

(b) 兗煤國際 (控股) 有限公司

兗煤國際 (控股) 有限公司為兗礦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 並控制以下附屬公司: Yanco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Holdings Pty Ltd、Premier Coal Holdings Pty Ltd、Athena Holdings Pty Ltd、Tonford Holdings Pty Ltd、Wilpeena Holdings Pty Ltd及Yancoal Energy Pty Ltd (「兗煤國際集團」)。本公司代表兗礦能源管理這些實體。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c)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詳情請參閱附註E1。

(d) 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

與關聯方發生的交易如下：

附註	2025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銷售貨品及服務		
向克礦瑞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銷售煤炭(i)	226,073	303,644
向克煤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銷售煤炭(i)	216,908	291,283
向山東能源(海南)智慧國際科技有限公司銷售煤炭(i)	229,452	341,794
向克煤國際集團提供市場推廣及行政服務(i)	12,886	13,285
向山東能源集團提供市場推廣及行政服務(i)	718	598
	686,037	950,604
購買貨品及服務		
向Syntech Resources Pty Ltd購買煤炭(i)	(30,852)	(55,032)
	(30,852)	(55,032)
股權認購、債務償還及債務準備金		
租賃付款(向中銀(香港)有限公司租賃NHL卡車)	(17,615)	(17,297)
	(17,615)	(17,297)
其他成本		
向紐卡斯爾煤炭基礎設施集團支付港口費	(249,684)	(303,359)
向WICET支付港口費	(59,095)	(68,267)
向PWCS支付港口費	(53,010)	(62,222)
	(361,789)	(433,848)
其他收入		
向中山收取的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25,091	26,289
向PWCS收取的股息收入	13,020	12,600
向克煤國際集團收取的銀行擔保費(ii)	2,088	2,023
	40,199	40,912

(i) 《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ii) 《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e) 與關聯方交易產生的未償還餘額

於報告日期應付 / 應收關聯方的未償還餘額為無擔保、不計息 (應收貸款及應付貸款除外) 的餘額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報告期末與關聯方交易有關的未償還餘額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中山特許權使用費	7,582	8,490
來自山東能源澳洲的其他應收款項	145	99
應收兗煤國際集團成本補償款項	2,441	2,221
來自山東能源的其他應收款項	—	9
	10,168	10,819
資產總值	10,168	10,81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租賃負債 (向中銀 (香港) 有限公司租賃NHL卡車)	16,103	16,622
	16,103	16,622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租賃負債 (向中銀 (香港) 有限公司租賃NHL卡車)	12,260	30,535
	12,260	30,535
負債總額	28,363	47,15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f) 擔保

本集團融資機構已代表下列關聯公司向政府部門及多名外部人士發出承諾及擔保：

	2025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兗煤國際集團		
Syntech Resources Pty Ltd	40,163	48,979
AMH (Chinchilla Coal) Pty Ltd	49	49
Premier Coal Pty Ltd (前稱Premier Coal Ltd)	29,000	29,062
Tonford Holdings Pty Ltd	10	10
Athena Joint Venture	3	3
	69,225	78,103

(g) 條款及條件

除另有指明外，否則關聯方之間的交易須按不優於其他方可獲得的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

(h) 母公司實體提供支持函件

兗礦能源董事已提供支持函件，據此，除非提前不少於24個月發出通知撤銷，否則只要兗礦能源擁有本公司至少51%的股份，兗礦能源就將確保本集團繼續營運，仍具備償付能力。

E3 母公司實體財務資料

(a) 財務資料概要

母公司實體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的獨立財務報表列示以下總額：

	2025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流動資產	2,270	10,559
非流動資產	7,974	8,568
資產總值	10,244	19,127
流動負債	182	10,040
非流動負債	2,387	2,100
負債總額	2,569	12,140
資產淨值	7,675	6,987
股東權益		
繳入股本	6,698	6,698
儲備		
其他儲備	(125)	(170)
留存收益	1,102	459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7,675	6,987
年度利潤	1,411	559
其他綜合收益	36	88
綜合收益總額	1,447	64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股息

年結日後，受控附屬公司已宣派的股息足以使母公司實體能夠從會計利潤中宣派期末股息。

(b) 母公司實體訂立的擔保

於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實體擁有銀行擔保形式的或有負債10.65億澳元（2024年：10.38億澳元），用以支持母公司實體、其附屬公司及關聯方的運營（參閱附註D6）。

(c) 母公司實體的或有負債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交叉擔保（有關關閉式集團的詳情，請參閱附註E4）。有關關閉式集團的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留存收益變動詳情，請參閱附註E5。

於2025年12月31日，除附註D6及E5所述者外，母公司實體並無任何或有負債。

E4 控股權益

(i) 於附屬公司的重大投資

合併財務報表包含下列主要受控制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及業績：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澳元	權益持有	
			2025年 %	2024年 %
本公司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i)			100	100
受控實體				
兗煤澳大利亞銷售有限公司(i) (ii)	煤炭銷售	100	100	100
Yancoal Resources Pty Ltd (前稱兗煤資源有限公司) (ii)	煤炭投資控股公司	446,409,065	100	100
Yancoal Mining Services Pty Ltd (i)	為井工礦提供管理服務	100	100	100
Yancoal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iii)	為本集團提供專屬保險	19,000,000	100	100
Yancoal Moolarben Pty Ltd (i) (ii)	煤炭業務開發	100	100	100
Moolarben Coal Mines Pty Ltd (ii)	煤炭業務開發	1	100	100
Moolarben Coal Operations Pty Ltd	煤炭經營管理	2	100	100
Moolarben Coal Sales Pty Ltd	煤炭銷售	2	100	100
Felix NSW Pty Ltd	投資控股	2	100	100
Yarrabee Coal Company Pty Ltd (ii)	煤炭開採及銷售	92,080	100	100
普羅瑟那那煤炭有限公司	無經營業務	1	100	100
Athena Coal Operations Pty Ltd	無經營業務	1	100	100
Athena Coal Sales Pty Ltd	無經營業務	1	100	100
Gloucester Coal Pty Ltd (前稱Gloucester Coal Ltd) (i) (ii)	煤炭資源勘探及開發	719,720,808	100	100
Westralian Prospectors Pty Ltd (前稱Westralian Prospectors NL) (i)	控股公司	93,001	100	100
Eucla Mining Pty Ltd (前稱Eucla Mining NL) (i)	煤炭開採	2	100	100
CIM Duralie Pty Ltd (i)	控股公司	665	100	100
Duralie Coal Marketing Pty Ltd (i)	控股公司	2	100	100
Duralie Coal Pty Ltd (i) (ii)	煤炭開採	2	100	100
Gloucester (SPV) Pty Ltd (ii)	控股公司	2	100	100
Gloucester (Sub Holdings 2) Pty Ltd (i)	控股公司	2	100	100
CIM Mining Pty Ltd (i)	控股公司	30,180,720	100	100
Monash Coal Holdings Pty Ltd (i)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CIM Stratford Pty Ltd (i)	控股公司	21,558,606	100	100
CIM Services Pty Ltd (i)	控股公司	8,400,002	100	1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權益持有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025年	2024年
		澳元	%	%
Monash Coal Pty Ltd (i) (ii)	煤炭勘探	100	100	100
Stratford Coal Pty Ltd (i) (ii)	煤炭開採	10	100	100
Stratford Coal Marketing Pty Ltd (i)	煤炭銷售	10	100	100
Coal & Allied Industries Pty Ltd (前稱聯合煤炭工業有限公司) (ii)	煤炭投資控股公司	86,584,735	100	100
Kalamah Pty Ltd	控股公司	1	100	100
Coal & Allied (NSW) Pty Ltd		1	100	100
	索利山礦山及沃克沃斯礦山之僱傭公司			
Australian Coal Resources Pty Ltd (前稱Australian Coal Resources Ltd)	煤炭投資控股公司	5	100	100
Coal & Allied Operations Pty Ltd (ii)	煤炭開採及相關選煤及營銷	17,147,500	100	100
Lower Hunter Land Holdings Pty Ltd	Lower Hunter Land實體之管理公司	1	100	100
Oaklands Coal Pty Ltd	煤炭勘探	5,005	100	100
Novacoal Australia Pty Ltd	控股公司	530,000	100	100
	控股公司	14,258,694	100	100
CNA Resources Pty Ltd (前稱CNA Resources Ltd) (ii)				
CNA Warkworth Pty Ltd	煤炭開採	1	100	100
Coal & Allied Mining Services Pty Ltd	索利山合資企業之僱傭公司	10,000	100	100
RW Miller (Holdings) Pty Ltd (前稱RW Miller (Holdings) Ltd)	控股公司	42,907,017	100	100
Mount Thorley Coal Loading Ltd	運管煤炭裝載設施	3,990,000	70	70
Gwandalan Land Pty Ltd	無經營業務	1	100	100
Nords Wharf Land Pty Ltd	無經營業務	1	100	100
Catherine Hill Bay Land Pty Ltd	無經營業務	1	100	100
Black Hill Land Pty Ltd	無經營業務	1	100	100
Minmi Land Pty Ltd	無經營業務	1	100	100
Namoi Valley Coal Pty Ltd	控股公司	51,210,000	100	100
CNA Warkworth Australasia Pty Ltd (ii)	煤炭開採	2	100	100
CNA Bengalla Investments Pty Ltd	控股公司	12	100	100
Mount Thorley Operations Pty Ltd (ii)	煤炭開採	24,214	100	100
Northern (Rhondda) Collieries Pty Ltd	控股公司	62,082	100	100
Miller Pohang Coal Company Pty Ltd	索利山合資企業的銷售公司	100	80	80
Warkworth Mining Ltd	煤礦管理	100	85	85
Warkworth Pastoral Company Pty Ltd	沃克沃斯合資企業之畜牧業公司	100	85	85
Warkworth Tailings Treatment Pty Ltd	沃克沃斯合資企業之尾礦公司	100	85	85
Warkworth Coal Sales Ltd	沃克沃斯合資企業之銷售公司	100	85	85
White Mining Pty Ltd (前稱White Mining Limited) (i)	控股公司及煤礦管理	3,300,200	100	100
Watagan Mining Company Pty Ltd (i)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Austar Coal Mine Pty Limited (i)	煤炭開採及銷售	64,000,000	100	100
White Mining Services Pty Limited (i)	控股公司	2	100	100
White Mining (NSW) Pty Limited (i)	煤炭開採及銷售	10	100	100
Ashton Coal Operations Pty Limited (i)	煤礦管理	5	100	100
Ashton Coal Mines Pty Ltd (前稱Ashton Coal Mines Ltd) (i)	煤炭銷售	100	100	100
Donaldson Coal Holdings Pty Ltd (前稱Donaldson Coal Holdings Ltd) (i)	控股公司	204,945,942	100	100
Gloucester (Sub Holdings 1) Pty Ltd (i)	控股公司	2	100	100
Donaldson Coal Pty Ltd (i)	煤炭開採及銷售	6,688,782	100	100
Donaldson Coal Finance Pty Ltd (i)	財務公司	10	100	1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權益持有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025年	2024年
		澳元	%	%	%
Abakk Pty Ltd (i)	控股公司	6	100		100
Newcastle Coal Company Pty Ltd (i)	煤炭開採	2,300,999	100		100
Primecoal International Pty Ltd (i)	控股公司	1	100		100

(i) 上述附屬公司毋須根據澳大利亞證券和投資委員會立法文據2016/785編製財務報告。這些附屬公司就類別頒令而言代表關閉式集團。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 E5。

(ii) 上述實體被視為本集團的主要受控實體。它們的主要業務為冶金煤及動力煤的勘探、開發、生產及營銷。

(iii) 上表所列所有附屬公司均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及營運，但 Yancoal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根西島註冊成立及營運除外。

概無附屬公司於2025年註銷登記 / 解散。期末之後，於2026年2月12日，三家無經營業務公司已被註銷：Gwandalan Land Pty Ltd、Nords Wharf Land Pty Ltd 及普羅瑟庇那煤炭有限公司。

所列附屬公司的股本僅由本集團直接持有的普通股及次級資本票據組成，註冊成立或登記國家亦為它們的主要營業地點。

E5 交叉擔保契據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 (參閱附註E4) 為交叉擔保契據的訂約方，據此，各公司就其他公司債務提供擔保。通過訂立契據，全資實體毋須根據澳大利亞證券和投資委員會頒佈的立法文據2016/785編製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報告。

(a)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下文載列交叉擔保契據所列實體 (包括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以及合併留存收益變動概要。有關關閉式集團及擴展關閉式集團的詳情請參閱附註E4。

	2025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收入	2,153	1,370
其他收入	27	1
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1	(14)
所用原材料及易耗品	(67)	(91)
員工福利	(167)	(192)
折舊及攤銷	(163)	(204)
運輸	(136)	(136)
外包服務及廠房租賃	(75)	(93)
政府特許權使用費	(31)	(58)
外購煤	(176)	(189)
其他經營開支	(84)	(8)
財務費用	(14)	(14)
所得稅前利潤	1,268	372
所得稅利益	76	64
所得稅後利潤	1,344	43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其他綜合收益		
隨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現金流量對沖：		
轉至損益之公允價值虧損	51	125
遞延所得稅費用	(15)	(37)
計入權益之公允價值虧損	—	—
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36	88
綜合收益總額	1,380	524
合併留存收益變動概要		
財政年度年初留存收益	363	356
已付股息	(769)	(429)
所得稅後利潤	1,344	436
財政年度末留存收益	938	363

(b) 合併資產負債表

下文載列交叉擔保契據所列實體(包括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有關關閉式集團及擴展關閉式集團的詳情請參閱附註E4。

	2025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4	1,4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69	4,717
存貨	97	31
其他流動資產	56	16
流動資產總值	2,536	6,214
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4	709
採礦權	754	815
勘探及評估資產	16	16
無形資產	27	30
其他金融資產	6,791	6,791
遞延稅項資產	163	159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	17
非流動資產總值	8,559	8,552
資產總值	11,095	14,76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25	7,155
計息負債	6	10
流動稅項負債	73	90
準備金	176	115
流動負債總額	3,180	7,37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	4
計息負債	8	33
準備金	412	489
非流動負債總額	424	526
負債總額	3,604	7,896
資產淨值	7,491	6,870
權益		
繳入股本	6,679	6,679
儲備	(126)	(172)
留存收益	938	363
權益總額	7,491	6,870

E6 收購

於2025年10月3日，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本集團）100%擁有的附屬公司Moolarben Coal Mine Pty Ltd收購Moolarben Coal Joint Venture（「Moolarben JV」）額外3.75%權益，後者由KOSSEP Australia Pty Ltd持有1.25%權益、KOSPO Australia Pty Ltd持有1.25%權益及KOWEPO Australia Pty Ltd持有1.25%權益。Moolarben JV入賬為合營業務。通過收購3.75%股權，本集團現時持有Moolarben JV 98.75%權益。

收購Moolarben JV額外3.75%權益的會計處理已於2025年12月31日臨時釐定。由於完成有關所收購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的工作而對該等暫定金額作出的任何調整，將會於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予以確認，並將如同於收購日已發生而予以確認。

購買對價、所收購資產及負債淨額以及於Moolarben JV額外權益的收益詳情如下：

	百萬澳元
購買對價	
前期現金對價	25
經濟利益調整	(11)
遞延現金對價	62
所收購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見下文）	76

因收購而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百萬澳元
現金	2
貿易應收款項	1
存貨	4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
採礦權	4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
準備金	(8)
遞延稅項負債	(13)
所收購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允價值	76

公允價值的評估主要參考了先前持有的95%權益之帳面價值。收購業務於2025年10月3日至2025年12月31日為本集團貢獻收入2,300萬澳元及淨溢利300萬澳元。倘收購於2025年1月1日進行，則本集團的綜合收入及淨利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分別為8,600萬澳元及1,000萬澳元。該等金額已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F 其他資料

本節提供本集團為遵守會計準則及其他公告而須披露的其他詳情。所提供的資料包括承諾、審計師薪酬、結算日後發生的事件、所得稅後利潤與現金流入淨額的對賬、其他會計政策和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

F1 承諾

(a) 資本承諾

於報告日期已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資本開支載列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一年內		
應佔共同經營	97	205
其他	46	106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應佔共同經營	1	—
勘探及評估		
於一年內		
應佔共同經營	2	1
	146	312

F2 審計師薪酬

(a) SW Audit

	2025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	1,612	1,393
審計相關服務	25	25
其他鑒證服務	29	45
非審計服務 - 盡職調查協助	145	—
SW Audit的薪酬總額	1,811	1,463

(b)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

	2025年12月31日 千澳元	2024年12月31日 千澳元
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	58	—

(c) 其他核數服務提供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接受以下其他核數服務提供者提供的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審計及審閱服務：

提供者	實體	2025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德勤	亨特谷	132	87
安永	中山礦	25	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F3 所得稅後利潤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的對賬

	2025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所得稅後利潤	440	1,216
損益內的非現金流量：		
非流動資產折舊及攤銷	778	750
自對沖儲備轉回的公允價值虧損	51	125
復墾準備金增加	57	55
準備金及遞延應付款項折現回撥	35	31
或有特許權使用費重新計量(收益)/虧損	(41)	4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重新計量虧損	25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6)	(2)
出售資產的收益及終止確認負債(唐納森)	(22)	—
稅後應佔入股權益利潤	(14)	(29)
解除準備金	(70)	(47)
外匯虧損/(收益)	59	(110)
其他準備金增加	—	11
資產及負債變動：		
經營性應付款項增加	61	206
經營性應收款項減少	93	10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2)	10
存貨增加	(65)	(3)
遞延稅項增加	(85)	(56)
稅項準備金減少	(17)	(131)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257	2,133

F4 歷史資料

於過往五年的12月31日的收入、稅後利潤、資產及負債如下：

	2025年 百萬澳元	2024年 百萬澳元	2022年 百萬澳元	2022年 0	2021年 百萬澳元
收入	5,949	6,860	7,778	10,548	5,404
所得稅前利潤	623	1,689	2,583	5,091	1,103
所得稅開支	(183)	(473)	(764)	(1,505)	(312)
稅後利潤	440	1,216	1,819	3,586	791
利潤歸屬於：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股東	440	1,216	1,819	3,586	791
非控股權益	—	—	—	—	—
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3,218	3,540	2,533	3,810	2,531
非流動資產	8,987	8,816	8,721	8,991	9,269
資產總值	12,205	12,356	11,254	12,801	11,800
流動負債	1,390	1,234	1,048	2,532	826
非流動負債	1,782	1,805	1,764	2,239	4,828
負債總額	3,172	3,039	2,812	4,771	5,654
資產淨值	9,033	9,317	8,442	8,030	6,14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F5 於報告期後發生的事件

除以下事件外，於財政年度結束後，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或狀況而對財政期間後本集團的經營、經營業績或本集團或本公司的事務狀況有任何重大影響或可能有任何重大影響：

- 於2026年2月25日，董事宣派全額免稅期末股息1.61億澳元，0.1220澳元/股，記錄日期為2026年3月20日，支付日期為2026年4月15日。

F6 其他重要會計政策

(a) 外幣交易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採用實體經營所處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以本集團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澳元呈列。

(ii) 交易及餘額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但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於權益遞延除外。

以外幣為單位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當日的匯率進行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以外幣為單位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進行換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b)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允價值計量。對於直接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產生的相關交易費，於初始確認時計入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扣除（如適用）。

(i) 金融資產

所有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註銷。常規買賣指須於按照市場規則或慣例規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金融資產分類整體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分類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於一個以持有金融資產為目的商業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合同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只用於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利息收入的方法。

對於金融工具，實際利率為將債務工具在預計存續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已付或已收的一切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準確貼現為債務工具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總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為金融資產的初始確認金額減去已還本金另加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差額的累計攤銷，並就任何虧損準備金作出調整。另一方面，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指金融資產就任何虧損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攤銷成本。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通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通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標準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列賬。具體而言：

- 於權益工具的投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除非本集團指定既非持作買賣也非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或有對價的權益工具，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通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及
-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標準或通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標準的債務工具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此外，如果有關指定可消除或顯著降低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收益及虧損時的計量或確認差異，則符合按攤銷成本標準或通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標準的債務工具可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本集團並未指定任何債務工具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而重新計量所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項目內。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於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零成本、零投入即可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從經濟專家報告、財務分析師、政府機關、相關智囊團及其他類似組織所獲得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考慮。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可得情況下）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某一特定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用價差、債務人信用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或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低於攤銷成本的時長或程度顯著增加；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化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義務的能力大幅下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嚴重惡化；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及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義務的能力大幅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則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證明並非如此。

儘管如此，如果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被確定為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可假設這種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金融工具於下列情況下被確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i) 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低，ii) 借款人擁有足夠能力於短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iii) 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當一項金融資產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國際認可的「投資級」，本集團才會認為這種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低。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作適當修訂，以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違約的定義

於進行內部信貸風險管理時，本集團將以下各項視為構成違約事件，原因是過往經驗表明，滿足以下任一標準的應收款項一般不可收回。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建立或從外部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支付全額款項。

無論上述分析如何，本集團認為，當一項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證明放寬違約標準更為恰當，否則視為違約。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個或多個事件時，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借款人財政困難，出於經濟或合約原因，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借款人很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指違約可能性、違約虧損（如違約情況下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包括考慮任何擔保的可執行性及可收回性）的函數。違約可能性及違約虧損根據經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的過往數據評估。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指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以及與金融資產相關的任何未提取但已承諾的貸款。

據估計，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將收回的所有現金流量的差額，並按最初實際利率貼現。

如果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按組合基準計量，以滿足未必能證明單一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情況，則這類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可獲得的外部信貸評級。

經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成分仍然具備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如果本集團已按等於過往報告期內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準備金，但於當前報告日期確定不再滿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則本集團按等於當前報告日期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虧損準備金。

本集團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準備金賬戶將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量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準備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還採用準備金矩陣的實際權宜方法使用固定比率估算預期信貸虧損。基於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考慮未來資料，這是本集團所有業務及地理分部具有代表性的準備金。

(ii)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的負債及權益工具根據合同安排的性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是指能證明擁有本集團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非或有特許權使用費以及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及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計息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負債在預計存續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已付的一切費用或已付或已收的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準確貼現為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總額的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指能證明擁有某個實體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iii)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的會計處理

衍生工具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的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按於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這種情況下，於損益確認的時間取決於對沖關係性質。本集團指定部分衍生工具為：(i) 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公允價值對沖)；及(ii) 對沖極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現金流量對沖)。

用作對沖的多個衍生工具公允價值於附註D7披露。如果被對沖項目的剩餘期限超逾12個月，則對沖衍生工具的整體公允價值將列

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如果被對沖項目的剩餘期限少於12個月，則列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本集團於對沖關係開始時記錄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以及風險管理目標及進行多項對沖交易的策略。此外，本集團還於對沖開始時及持續地記錄用於對沖關係的對沖工具是否可高效抵銷被對沖項目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的變動。

現金流量對沖

凡被指定並符合條件作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或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有效部分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於現金流量對沖儲備累計。無效部分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現金流量對沖儲備累計的金額，於被對沖項目於損益確認的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本集團撤銷對沖關係、對沖工具已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已行使或不再符合條件使用對沖會計時，將會終止使用對沖會計。當時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將於權益中保留，並於預期交易最終於損益內確認時進行確認。如果預期交易預計不再進行，於權益累計的收益或虧損將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不符合條件進行對沖會計及並非被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凡不符合條件進行對沖會計及並非被指定為對沖的任何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iv) 終止確認

只有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或某項金融資產及資產的所有權上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轉移給另一實體，才會終止確認這項金融資產。

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以及累計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總和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於及僅於本集團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方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F7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報告期內生效的相關會計修訂及詮釋為：

- 《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S1號可持續發展相關財務資料披露的一般要求
- 《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S2號氣候相關披露
- 《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2023-5號澳大利亞會計準則之修訂—缺乏可兌換性

《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S2號氣候相關披露已構成在可持續發展報告中另行呈列的氣候報告的一部分，並自2025年1月1日起實施。本集團未採用《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S1號可持續發展相關財務資料披露的一般要求（其為自願準則）。上述修訂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任何變化，對當前或過往期間所呈報的金額也沒有影響。

除上述修訂外，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概無發生進一步變更，也不會影響當前或過往期間的呈報金額。

F8 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

部分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於2025年12月31日報告期間已經頒佈但尚未強制生效，本集團也沒有提早採納。

本集團對其他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影響的評估載列如下。

參考	新訂準則 / 修訂 / 詮釋 (包括氣候報告準則) 詳情	本集團應用日期
《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8號	<p>《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p> <p>該準則將取代《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01號—財務報表列報，並將強化實體財務報表的溝通方式，尤其是針對損益表中有關財務業績的資料。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的呈列亦有少量變動。《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8號訂明的主要列報及披露規定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損益表中呈列新定義的小計； • 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衡量指標；及 • 提高對分組信息（即匯總及細分）的要求。 <p>這些新規定將使投資者及財務報表的其他使用者能夠作出更具依據的決定，包括更好地分配資本，從而有助於長期的財務穩定性。</p> <p>影響：兗煤澳洲繼續評估新準則的影響，目前我們預計不會有任何重大影響。兗煤澳洲不打算提前採用該標準。</p>	2027年1月1日
《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2024-2號	<p>澳大利亞會計準則之修訂—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於採用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的特定條件。在若干條件達成後，允許實體將有關金融負債視為已於結算日期前結算。值得注意的是，實體需要釐定與電子支付系統相關的結算風險是否不重大。 • 對於具有或有條件特徵（如與ESG相關）之金融資產，當且僅當在所有可能的合同情景下，當且僅當合同現金流量將不會與不包括或有條件特徵、但具有相同合同條款之金融工具之合同現金流量存在重大差異，則合同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為此，實體需要進行適當的定性及定量評估以釐定是否符合該標準（除非從很少或根本無需分析便可看出）。 • 對於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由於與特定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掛鉤）之金融資產，實體亦須考慮此聯繫會如何受其他合約安排影響，例如債務人發行的次級債務或權益工具。 • 將旨在提供信用增級的安排從有關合約掛鉤工具（例如為持有相關資產而設立的結構化實體，其將產生現金流以償還債權人）的條件範圍中剔除。包括具有類似於本金及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但不屬於《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9號範圍之金融工具，例如應收租賃款項（僅包括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浮動支付）。 <p>影響：兗煤澳洲將繼續評估新準則的影響，目前我們預計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兗煤澳洲不打算提前應用此準則。</p>	2026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p>《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2025-1號</p>	<p>《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2025-1號：澳大利亞會計準則之修訂——自然依賴型電力合同</p> <p>該準則作出以下對《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9號有影響的重大修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澄清「自用」標準在自然依賴型電力合同中的應用。就此而言，自然依賴型電力合同指因發電來源取決於不可控的自然條件（例如天氣）而使實體面臨相關電量變動風險的合同。倘實體一直是且預期將是合同期內的電力淨購買者，則實體根據其預期用電量要求訂立及繼續持有該合同。倘實體在其出售電力之市場購買足夠電力以抵銷在同一市場中出售的任何未使用電力，則該實體為電力淨購買者； • 若該等合同被用作對沖工具，則允許對沖會計處理。預期電力交易的可變名義金額，與對沖工具中所涉及的發電設施預期將交付的自然依賴型電力的可變金額一致的，實體獲准指定為被對沖項目。 <p>影響：管理層相信，當上述修訂生效時，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不會受到影響。</p>	<p>2026年1月1日</p>
<p>《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2014-10號、《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2024-4b號</p>	<p>《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2014-10號：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p> <p>《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2024-4b號：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的修訂 - 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0號及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28號的修訂生效日期及校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解決了《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0號及《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28號（2011年）在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方面的要求的公認不一致情況。 • 修訂的主要後果為倘交易涉及業務（無論是否為附屬公司所有），則將確認全額收益或虧損。倘交易涉及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則即使這些資產為附屬公司所有，仍將確認部分收益或虧損。 • 《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2024-4b號將《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2014-10號的生效日期延遲至2028年1月1日。 <p>影響：只有當實體與其投資者之間發生資產出售或投入時才會產生影響。當前期間概無發生有關重大交易。</p>	<p>2028年1月1日</p>
<p>《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2024-3號</p>	<p>本準則對《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9號及《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0號進行了編輯性修訂，故作出以下闡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9號項下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初始確認將按根據《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5號（考慮到重大融資部分）釐定的金額而非交易價格進行確認初始確認；及 • 實際代理人包括有能力代表投資者指示另一方的一方。 <p>影響：由於實體現行會計政策已與該等修訂保持一致，故預期該等修訂的影響並不重大。</p>	<p>2026年1月1日</p>

董事聲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認為：

- (a) 第44至104頁所載財務報表及附註根據《2001年公司法》編製，包括：
 - (i) 遵守《會計準則》、《2001年公司條例》及其他強制性專業報告規定，及
 - (ii) 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表現，及
- (b) 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將能夠於債務到期應付時償還債務，及
- (c) 於本聲明日期，有合理理由相信附註E4所確定擴展關閉式集團成員公司將能夠履行他們因附註E5所述交叉擔保契據而須或可能須承擔的任何義務或責任。
- (d) 附件所披露的綜合實體披露聲明資料屬正確無誤。

附註A(i)確認財務報表也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董事會已收到《2001年公司法》第295A條規定的履行首席執行官及財務總監職能的人士發出的聲明。

本聲明根據董事會決議案作出。

董事

Gregory James Fletcher

悉尼

2026年2月25日

独立审计师报告

致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财务报告之审计报告

意见

本事务所已对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贵公司”）及其子公司（“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该报告包括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表、当年的合并损益与其他综合收益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与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包含重要会计政策信息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董事声明。

我们认为附件中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符合《2001 年公司法》，包括：

- 对贵集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财务状况及其在当年的财务表现给予真实公允的意见，以及
- 遵守《澳大利亚会计准则》以及《2001 年公司条例》。

意见的依据

我们根据《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实施审计。我们在这些准则项下的责任在本报告的“审计师对财务报告审计的责任”一节有进一步的表述。根据《2001 年公司法》中的审计师独立性规定以及会计专业和道德标准委员会的 APES 110《会计师专业道德规范》（含独立性标准）（规范）有关本事务所在澳大利亚审计财务报告的道德规定，我们独立于贵集团以外。我们还根据规范履行了我们其他的道德责任。

我们认为我们所获得的审计证据具充分性和适合性，足以作为本事务所意见的依据。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指根据本事务所的专业判断，在本事务所对当期财务报告进行审计时的最重要事项。这些事项在本事务所对财务报告进行审计以及撰写相关意见的过程中进行了整体处理，而且本事务所不对这些事项另外提供意见。

1. 资产减值（附注 C3）

关注领域

贵集团大量的非流动资产价值涉及有形和无形资产，这些资产均须依据《澳大利亚会计准则》第 136 则“资产减值”进行减值评估。

每一个现金产生单元的可收回金额是根据公允价值减去处置成本（FVLCD）计算得出的。新南威尔士州、雅若碧和中山煤矿 CGU 的可收回金额为 \$76.5 亿。

审计工作如何涵盖关注领域

我们的审计程序包括：

- 取得并评估管理层的减值评估立场文件和减值模型
- 评估现金产生单元（CGU）的确定依据
- 了解并评估 FVLCD 模型建立时所受的主要控制
- 了解 FVLCD 模型所使用的方法、假设和数据
- 与参与制定 FVLCD 模型重要驱动假设并质疑相关重要假设的管理层专家会面

布里斯本
Level 15
240 Queen Street
Brisbane QLD 4000
电话 + 61 7 3085 0888

墨尔本
Level 10
530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电话 + 61 3 8635 1800

珀斯
Level 18
197 St Georges Terrace
Perth WA 6000
电话 + 61 8 6184 5980

悉尼
Level 7, Aurora Place
88 Phillip Street
Sydney NSW 2000
电话 + 61 2 8059 6800



鉴于资产的规模、估值模型的复杂性以及估算关键假设所涉及的重大判断，减值是一个关键审计事项。

- 测试 FVLCD 模型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包括聘请我们审计师的估值专家
- 评估相关方法、假设和数据是否适当
- 聘请审计师的估值专家评估 FVLCD 模型及其关键假设的适当性，包括价格预测、贴现率和外汇假设。
- 评估敏感性分析的适当性并执行独立的敏感性分析
- 评估集团减值披露的充分性。

2. 复垦计提（附注 C11）

关注领域

集团承担着关闭和复垦的义务，应恢复及复原其矿区对环境造成的干扰。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13.74 亿的复垦计提是根据管理层对矿山服务年限及扰动活动所作的估算和假设进行测算的。为评估计提准确性和完整性需要作出重大判断。

鉴于估算过程的复杂性、在估算关键假设时所需的判断程度以及计提额的重大程度，该领域是一个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工作如何涵盖关注领域

我们的审计程序包括：

- 评估贵集团在关矿和复垦方面的法律和监管义务
- 了解并评估复垦计提所受的主要控制
- 了解复垦计提所使用的方法、假设和数据，计算未来复垦成本是否符合贵集团内部专家为相关矿场制定的关矿计划
- 根据复垦成本估算值评估运营矿区的干扰足迹
- 在数学上检验关矿和复垦计提的计算准确性
- 评估内外部专家的资质、能力和客观性，并确保关矿和复垦计提的计算已适当反映贵集团专家提供的信息
- 质疑管理层使用的关键假设，包括对类似的市场数据和外部专家技术数据进行基准对标
- 会见参与制定复垦和矿山关闭计划模型以及矿山服务年限模型的管理技术专家，并质疑重要假设
- 评估贵集团关于复垦计提的披露是否充分

财务报告及相关审计师报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对其他信息负有责任。其他信息包括集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报告中所包含的信息，但不包括相关的财务报告及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告的意見并不涵盖这些其他信息，因此我们也不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在与我们对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相关的情况下，我们的责任是通过阅读这些其他信息，考量这些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告或者我们在审计过程中的认知存在重大差异，或者这些信息本身存在重大错报。

如果根据我们所开展的工作，我们最终认为这些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那我们须按事实呈报。对此我们没有要报告的内容。

董事对财务报告的责任

公司董事负责编制：

a) 根据《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和《2001年公司法》编制财务报告（除合并实体披露声明外），提供真实公允的意见

b) 合并实体披露声明真实无误，符合《2001年公司法》的要求，以及

董事们认为编制以下文件所必需的内部控制：

- i. 财务报告（除合并实体披露声明外）提供了真实公允的意见，无因舞弊或错误所致的重大错报；以及
- ii. 合并实体披露声明真实无误，不存在因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告过程中，除非董事打算集团清算、终止运营或者除了清算或停运以外没有其他具现实意义的替代方案，否则董事须负责评估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如适用）有关持续经营的事项以及使用会计上的持续经营依据。

审计师对财务报告的审计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获得合理的保证，说明财务报告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并出具包含本事务所意见在内的审计报告。合理的保证是一个高程度的保证，但不能确保按照《澳大利亚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将始终能发现任何存在的重大错报。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造成；如果这些错报的单独出现或一同出现能在合理的预期下可能对依据本财务报告作出经济决定的使用者产生影响，那么就被视为重大错报。

为了根据澳大利亚审计准则进行审计，我们在整个审计过程中将会执行专业判断并保持专业怀疑态度。我们还会：

-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而产生的财务报告重大错报风险，针对这些风险设计并执行审计程序，并获取充足和适当的审计证据为我们的审核意见提供依据。如果没有检测出因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其风险高于因错误导致的错报，因为舞弊可能涉及共谋、伪造、故意遗漏、失实陈述或罔顾内控。
- 了解与审计相关之内部控制，以便因地制宜地设计出审计程序，但这并不是为了对贵集团的内部控制之有效性发表意见。
- 评价所使用的会计政策的适合性以及董事会作出的账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基于获得的审计证据，对董事运用持续性经营作为会计记账的基础的合理性作出结论，是否存在重大的事项或条件以导致集团作为持续性经营的能力的不确定性。如果我们的结论是确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则须在我们的审计报告中提请注意财务报告中的相关披露；或者如果该等披露不足，我们则须修改我们的意见。我们的结论是基于我们截至审计报告之日所获取的审计证据。但是，未来的事件或情况可能会使集团停止持续经营。
- 评价财务报告的整体陈述、结构以及内容，包括披露以及财务报告是否以实现公允表述的方式陈述了基础交易和事件。
- 计划并开展集团审计，以针对贵集团内部实体或业务活动相关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以此为依据对贵集团财务报告发表意见。我们负责对贵集团审计过程中所开展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及审阅。我们只对我们的审计意见负责任。

我们就审计的范围、审计时间表、审计的重大发现包括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内控的重大不足以及其他事项与董事进行沟通。

我们还向董事作出了声明，指出我们已经遵守了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并就所有其他可能涉及我们独立性的关系和事项，或者对相应情况所采取的威胁消除行动或安全保障措施，与董事沟通。

我们认为在本期财务报告的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最为重要的事项已作为重要审计事项与董事进行沟通。我们在审计报告中陈述了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不允许向公众作披露，或者在极少数的情况下，当我们认为信息披露所带来的不良影响会被合理地预期为大于公众从中得到的利益，而因此决定不在我们的审计报告中披露该事项。

关于薪酬报告的报告

对薪酬报告的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董事会报告中第 13 页至第 29 页的《薪酬报告》。

我们认为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度的《薪酬报告》符合《2001 年公司法》中第 300A 条的规定。

职责

公司的董事负有依据《公司法 2001》中第 300A 章节编制和呈报薪酬报告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根据澳大利亚审计准则对薪酬报告执行审计并发表意见。



信永中和
特许会计师事务所



张洋
合伙人
2026 年 2 月 25 日于悉尼



艾汝谧
合伙人

此乃白頁 特意留空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及控制實體
綜合實體披露聲明
於2025年12月31日**

根據澳大利亞《2001年公司法(澳洲聯邦)》第295(3A)條的要求，以下載列綜合實體披露聲明，披露2024年12月31日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及其所控制實體的資料，即本年報就編製財務報表而言的綜合實體中的各個實體。

實體名稱	實體類型	註冊成立所在國家	所有權權益	稅收居民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法人團體	澳大利亞	100	澳大利亞
兗煤澳大利亞銷售有限公司	法人團體	澳大利亞	100	澳大利亞
Yancoal Resources Pty Ltd (前稱兗煤資源有限公司)	法人團體	澳大利亞	100	澳大利亞
Yancoal Mining Services Pty Ltd	法人團體	澳大利亞	100	澳大利亞
Yancoal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法人團體	根西島	100	根西島
Yancoal Moolarben Pty Ltd *	法人團體	澳大利亞	100	澳大利亞
Moolarben Coal Mines Pty Ltd *	法人團體	澳大利亞	100	澳大利亞
Moolarben Coal Operations Pty Ltd	法人團體	澳大利亞	100	澳大利亞
Moolarben Coal Sales Pty Ltd	法人團體	澳大利亞	100	澳大利亞
Felix NSW Pty Ltd	法人團體	澳大利亞	100	澳大利亞
Yarrabee Coal Company Pty Ltd *	法人團體	澳大利亞	100	澳大利亞
普羅瑟庇那煤炭有限公司	法人團體	澳大利亞	100	澳大利亞
Athena Coal Operations Pty Ltd	法人團體	澳大利亞	100	澳大利亞
Athena Coal Sales Pty Ltd	法人團體	澳大利亞	100	澳大利亞
Gloucester Coal Pty Ltd (前稱Gloucester Coal Ltd)	法人團體	澳大利亞	100	澳大利亞
Westralian Prospectors Pty Ltd (前稱Westralian Prospectors NL)	法人團體	澳大利亞	100	澳大利亞
Eucla Mining Pty Ltd (前稱Eucla Mining NL)	法人團體	澳大利亞	100	澳大利亞
CIM Duralie Pty Ltd	法人團體	澳大利亞	100	澳大利亞
Duralie Coal Marketing Pty Ltd	法人團體	澳大利亞	100	澳大利亞
Duralie Coal Pty Ltd	法人團體	澳大利亞	100	澳大利亞
Gloucester (SPV) Pty Ltd	法人團體	澳大利亞	100	澳大利亞
Gloucester (Sub Holdings 2) Pty Ltd	法人團體	澳大利亞	100	澳大利亞
CIM Mining Pty Ltd	法人團體	澳大利亞	100	澳大利亞
Monash Coal Holdings Pty Ltd	法人團體	澳大利亞	100	澳大利亞
CIM Stratford Pty Ltd	法人團體	澳大利亞	100	澳大利亞
CIM Services Pty Ltd	法人團體	澳大利亞	100	澳大利亞
Monash Coal Pty Ltd	法人團體	澳大利亞	100	澳大利亞
Stratford Coal Pty Ltd	法人團體	澳大利亞	100	澳大利亞
Stratford Coal Marketing Pty Ltd	法人團體	澳大利亞	100	澳大利亞
Coal & Allied Industries Pty Ltd (前稱聯合煤炭工業有限公司)	法人團體	澳大利亞	100	澳大利亞
Kalamah Pty Ltd	法人團體	澳大利亞	100	澳大利亞
Coal & Allied (NSW) Pty Ltd	法人團體	澳大利亞	100	澳大利亞
Australian Coal Resources Pty Ltd (前稱Australian Coal Resources Ltd)	法人團體	澳大利亞	100	澳大利亞
Coal & Allied Operations Pty Ltd *	法人團體	澳大利亞	100	澳大利亞
Lower Hunter Land Holdings Pty Ltd	法人團體	澳大利亞	100	澳大利亞
Oaklands Coal Pty Ltd	法人團體	澳大利亞	100	澳大利亞
Novacoal Australia Pty Ltd	法人團體	澳大利亞	100	澳大利亞
CNA Resources Pty Ltd (前稱CNA Resources Ltd) *	法人團體	澳大利亞	100	澳大利亞
CNA Warkworth Pty Ltd	法人團體	澳大利亞	100	澳大利亞
Coal & Allied Mining Services Pty Ltd	法人團體	澳大利亞	100	澳大利亞
RW Miller (Holdings) Pty Ltd (前稱RW Miller (Holdings) Ltd)	法人團體	澳大利亞	100	澳大利亞
Mount Thorley Coal Loading Ltd	法人團體	澳大利亞	70	澳大利亞
Gwandalan Land Pty Ltd	法人團體	澳大利亞	100	澳大利亞
Nords Wharf Land Pty Ltd	法人團體	澳大利亞	100	澳大利亞
Catherine Hill Bay Land Pty Ltd	法人團體	澳大利亞	100	澳大利亞
Black Hill Land Pty Ltd	法人團體	澳大利亞	100	澳大利亞
Minmi Land Pty Ltd	法人團體	澳大利亞	100	澳大利亞

* 指參股合併集團內的合資企業的受控實體，無論是持有合資企業的某一類別證券或擁有合資企業的有價權益的受控實體。不包括僅根據服務協議擔任管理人或其他服務供應商而不持有合資企業任何證券的受控實體。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及控制實體
綜合實體披露聲明
於2025年12月31日

實體名稱	實體類型	註冊成立所在國家	所有權權益	稅收居民
Namoi Valley Coal Pty Ltd	法人團體	澳大利亞	100	澳大利亞
CNA Warkworth Australasia Pty Ltd *	法人團體	澳大利亞	100	澳大利亞
CNA Bengalla Investments Pty Ltd	法人團體	澳大利亞	100	澳大利亞
Mount Thorley Operations Pty Ltd *	法人團體	澳大利亞	100	澳大利亞
Northern (Rhondda) Collieries Pty Ltd	法人團體	澳大利亞	100	澳大利亞
Miller Pohang Coal Company Pty Ltd	法人團體	澳大利亞	80	澳大利亞
Warkworth Mining Ltd	法人團體	澳大利亞	85	澳大利亞
Warkworth Pastoral Company Pty Ltd	法人團體	澳大利亞	85	澳大利亞
Warkworth Tailings Treatment Pty Ltd	法人團體	澳大利亞	85	澳大利亞
Warkworth Coal Sales Ltd	法人團體	澳大利亞	85	澳大利亞
White Mining Pty Ltd (前稱White Mining Limited)	法人團體	澳大利亞	100	澳大利亞
Watagan Mining Company Pty Ltd (i)	法人團體	澳大利亞	100	澳大利亞
Austar Coal Mine Pty Limited	法人團體	澳大利亞	100	澳大利亞
White Mining Services Pty Limited	法人團體	澳大利亞	100	澳大利亞
White Mining (NSW) Pty Limited	法人團體	澳大利亞	100	澳大利亞
Ashton Coal Operations Pty Limited	法人團體	澳大利亞	100	澳大利亞
Ashton Coal Mines Pty Ltd (前稱Ashton Coal Mines Ltd)	法人團體	澳大利亞	100	澳大利亞
Donaldson Coal Holdings Pty Ltd (前稱Donaldson Coal Holdings Ltd)	法人團體	澳大利亞	100	澳大利亞
Gloucester (Sub Holdings 1) Pty Ltd	法人團體	澳大利亞	100	澳大利亞
Donaldson Coal Pty Ltd	法人團體	澳大利亞	100	澳大利亞
Donaldson Coal Finance Pty Ltd	法人團體	澳大利亞	100	澳大利亞
Abakk Pty Ltd	法人團體	澳大利亞	100	澳大利亞
Newcastle Coal Company Pty Ltd	法人團體	澳大利亞	100	澳大利亞
Primecoal International Pty Ltd	法人團體	澳大利亞	100	澳大利亞

* 指參股合併集團內的合資企業的受控實體，無論是持有合資企業的某一類別證券或擁有合資企業的市場權益的受控實體。不包括僅根據服務協議擔任管理人或其他服務供應商而不持有合資企業任何證券的受控實體。

2025年企業管治報告

2025年企業管治報告

引言

董事會和本公司管理層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本公司依照國際最佳實踐並遵守澳大利亞和香港法律的規定，採用適當的企業管治方法。

澳交所企業管治報告

在適合本公司業務規模和業務性質的情況下，本公司已採納澳交所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出的各項原則和建議（「澳交所建議」）第四版。本報告中載列本公司遵循澳交所建議的情況，以及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

香港上市及遵守《香港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亦採納《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所列的《企業管治守則》（「《香港守則》」）條文，作為企業管治政策的一部分。

本公司已實施並應用《香港守則》所載原則開展本公司業務，包括在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相關政策中反映這些原則。董事會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守則》的守則條文（外加澳交所建議相關原則，除非另有披露）。本公司對原則的遵守情況，於本報告內進一步論述。

1. 董事會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整體企業管治、領導及控制工作，包括指導本公司的各項事務、制定並監控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策略（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以及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並監督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命、薪酬及表現。董事會致力於實現最佳的業績表現，產生合理的股東價值和財務回報，維持本公司長期的增長與繁榮。董事應以本公司最佳利益作出決策。

《董事會議事規則》中明確規範董事會的角色及職責和董事會授予各常設委員會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權力，可通過本公司網站的企業管治專欄查閱《董事會議事規則》。

為支持董事會作出獨立判斷，《董事會議事規則》專門設定程序，供全體董事會成員和個別董事可以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管理層授權

董事會授權執行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本公司各項事務的日常管理和執行董事會設定的各項策略和政策舉措。執行委員會作為一個管理委員會，其成員包括執行委員會主席、首席執行官、財務總監及董事會不時決議成為執行委員會成員的任何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委員會議事規則》規定執行委員會的職能以及執行委員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和財務總監的職責，並明確區分管理層與董事會的職責。《執行委員會議事規則》補充了經董事會批准的財務決策許可權矩陣和不同管理/行政級別的相應審批門檻。

鑒於本公司的日常管理授權，管理層有責任在公司秘書的協助下，為董事提供及時、充分及適當的資料，以協助董事作出知情決定並能有效地履行職責。

董事會架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岳寧

非執行董事

茹剛（董事長）

王九紅（自2025年2月20日起）

黃霄龍

趙治國（自2025年2月20日起）

張長意（截至2025年2月20日）

李昂（自2025年2月20日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Gregory James Fletcher

Debra Anne Bakker

Peter Andrew Smith

各董事的技能、經驗與專長以及各董事在任期間已於董事會報告內的董事資料中披露。董事會成員與董事長、首席執行官與執行委員會主席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的董事人數應至少為4名，最多為11名，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另有決議。

董事會於2025年召開的會議次數以及各董事出席會議的次數載於董事會報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9D條規定，王九紅、趙治國和李昂分別在2025年2月20日從本公司的外部法律顧問收到《香港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建議。他們已確認了解作為上市公司董事所需履行的義務。

董事會董事長

現任董事長茹剛由本公司大股東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兗礦能源」）提名。董事長為董事會領導人，負責董事會職能的高效組織並執行董事會職能。董事長確保董事有機會參與董事會審議。董事長定期與執行委員會主席和首席執行官進行溝通，審閱重要事宜及表現趨勢。

現任首席執行官為Sharif Burra，於2025年9月8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自2025年1月14日至2025年9月8日，岳寧擔任代理首席執行官，於David James Moulton退休後替任其職位。⁵¹首席執行官負責執行和監督本公司的管理職能，包括實施經董事會批准的戰略目標、計劃和預算。首席執行官全面負責本公司運營（除授予執行委員會主席的職責外）並承擔董事會不時授予其的有關職責。在本公司的代理首席執行官兼任執行委員會主席期間，我們已審查相關代理權以確保進行適當管控。首席執行官對董事會負責，且須向董事會董事長及執行委員會主席報告。

為確保權力平衡，董事長、執行委員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位已作區分，通常由不同人士擔任，使權力不會集中到董事會的任何個人身上。董事長、執行委員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責任劃分明確。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業務需求均衡地具備適當的技能、經驗和多樣化觀點。

下表載列董事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具備的技能和經驗。

董事會集體關鍵技能和經驗

礦業/ 勘探和生產/ 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礦業、工程或資源公司的高管經驗 在國內外工程、勘探和生產項目方面的經驗
資本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資本管理策略規劃方面的經驗，包括債務、股權及投資 在交付及實施資本管理項目方面的經驗
大型交易/大型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評估大型交易及投資的商業可行性及其交付方面的經驗，包括併購交易及其他企業發展交易 在規劃及交付大型項目方面的經驗，包括棕地及綠地項目
貿易/ 市場推廣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煤炭市場推廣和貿易的相關經驗 制定和實施成功的業務戰略的經驗，包括適當監督管理層對商定的戰略計劃目標的達成過程
領導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大型組織工作的高級管理人員經驗
董事會經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不同行業和組織的不同規模和組成的董事會任職的經驗

⁵¹ David Moulton先生於2025年1月14日退休，岳寧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代理首席執行官。

2025年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經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不同行業和組織的不同規模和組成的董事會任職的經驗
企業管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大型組織和跨司法權區合規環境中的管治經驗 上市公司的經驗
會計/審計/風險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財務會計、申報及公司財務方面的經驗，包括識別和評估財務風險以及保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政府/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政府事務以及公共和監管政策方面的經驗
法律/監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合規方面的經驗，並了解法律和法規要求
健康、安全和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健康、安全和環境方面的經驗，包括控制風險以及實施和監測健康、安全和環境戰略與程序
人力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薪酬、工作場所文化、人員管理和繼任計劃方面的經驗
國際業務專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全球各地的政治、文化、法規和商業環境中的經驗和閱歷 在中國開展業務的經驗，包括與政府機構、監管機構和客戶的業務往來
IT/技術/網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新穎及新興技術方面的經驗 在網絡安全風險管理方面的經驗 在監督及實施信息技術系統方面的經驗
可持續性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環境及社會可持續性發展的風險以及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方面的經驗和知識

提名及委任董事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繼任計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逐步有序的補充，是治理流程的重要一環。董事會選舉、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政策是為了確保董事會擁有適當的技能、經驗及專長，使董事會能夠最有效地履行職責。在委任及重新委任過程中，董事將考慮董事會的成員補充及繼任計劃，以及董事會的規模和組成是否有利於作出適當決策。

委任新的非執行董事時，與委任該名人士有關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董事會的職責及本公司對董事的期望載於委任函中。本公司

實施就職培訓計劃，由公司秘書主導，為新任非執行董事介紹本公司運營情況，幫助其熟悉本公司的戰略、文化和核心價值觀。董事會將審議以下事宜，並已成立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就以下事宜（如適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董事會組成以及董事會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監督執行委員會的繼任計劃；
- 董事薪酬（在本公司《公司章程》、《澳交所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情況下須經股東批准）和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不時提名的任何其他人士的薪酬安排；
- 董事和關鍵管理人員以及執行委員會其他成員薪酬的公開報告；
- 執行委員會的表現評估；
- 設計與企業管治有關的本公司薪酬政策和規定；及
- 監督多元化及包容性戰略的進展，以及組織與運營方面的多元化指標。

在履行職責時，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將參考澳交所建議及《香港守則》所載原則，特別是原則B.1及B.2。有關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進一步資料於下文董事委員會章節概述。

董事會認為人才是最寶貴的資產，並致力保持及促進各級組織工作場所的多元化及包容性。本公司的多元化及包容性政策經董事會批准，旨在積極促進更多元化及具代表性的管理及領導架構。本公司堅定地致力於多元化，包括確保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中有足夠數量的女性。

選拔候選人時，董事會參考多項甄選標準斟酌人選，包括與現有董事的技能、專長、背景及性別形成互補的技能、專長、背景及性別，候選人投入必要時間和承擔責任的能力，潛在利益衝突及獨立性，以及候選人與董事會目前所需的切合程度。董事會候選人的甄選標準載於《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議事規則》，在本公司網站的企業管治專欄可查閱。在適當情況下，於委任董事前進行適當的檢查。

委任董事須獲得股東批准。然而，在董事人數低於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最低董事人數的情況下，董事可委任其他董事填補臨時空缺，以遵守任何適用法例、法規、《澳交所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如果董事在這種情況下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則必須於下屆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

董事不可在其最近一次當選或重新當選大會後的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不經重選而連任。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在向股東提供的股東大會通告中，提供其擁有的所有關於參選或重選董事的重要資料，包括專長及資格詳情、任何其他重要董事職務詳情及董事會認為對決策屬重要的任何其他資料。

各非執行董事（無論獨立與否）的初步任期不超過3年，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8.1條，須至少每3年輪值退任一次，以待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重選連任。

在《澳交所上市規則》規定須舉行董事選舉，而本公司《公司章程》並無另行要求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選舉或重選情況下，自上次獲選或委任後任職時間最長的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倘上次於同日獲選或委任的董事未能就此達成協議，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董事。

董事委任、退任及重選程序載於本公司《公司章程》內，公司章程可通過本公司網站的企業管治專欄查閱。

獨立性標準

董事會在評估其董事的獨立性時，已考慮澳交所建議表2.3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明的與評估董事獨立性相關的因素。《董事會議事規則》中還規定了在評估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所考慮的標準。董事會將考慮董事利益、職位、聯繫或關係的重要性，根據具體情況確定「獨立性」，同時考慮定量和定性原則。具體而言，董事會將考慮是否存在任何因素或顧慮從而使董事的權益、業務或關係可能會或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嚴重干擾董事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採取行動的能力或可能會影響或可能似乎會影響其獨立判斷。

一般而言，董事被認為具有獨立性的條件是：

- 目前且於過去三年內未曾被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實體聘用為高管；
- 目前且於過去三年內並非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任何子實體重大專業服務供應商的合夥人、負責人、董事或高級員工；
- 目前且於過去三年內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實體並無重大業務關係（如作為供應商、專業顧問、諮詢人或客戶），或不作為此類關係人士的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與此類關係人士有關聯；

- 不從本公司員工兌現計劃中收取基於表現的薪酬（包括購股權或績效股權），亦不參與其中；
- 持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超過1%；
- 目前並非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與該人士有關聯；
- 目前且於過去三年中，並非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高級職員或員工，或其專業顧問的合夥人、負責人、董事或員工；
- 除作為董事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實體並無重大合約關係；
- 目前且於委任之前的一年內並未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子實體的任何主要業務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並無或未曾涉及與上述各方的任何重大業務交易；
- 與屬上述任何類別的任何人士並無緊密個人關係；
- 於可能影響其獨立於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期間並非本公司的董事；及
- 不存在可能妨礙或合理認為可能妨礙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有關事項的獨立判斷、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能力的任何其他權益、職位、聯繫或關係。

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在確定董事會組成時，已考慮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的平衡，確保董事會的高度獨立性，以作出獨立判斷。

本公司已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各現任非執行董事（包括董事會董事長）的利益及關係評估各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確定董事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9名董事中，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文披露的獨立性標準）。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獨立董事為Gregory James Fletcher、Debra Anne Bakker及Peter Andrew Smith。Fletcher先生自其2012年6月26日獲委任以來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一直強調高標準企業管治的重要性，並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向管理團隊提供客觀的意見並給予建設性的監督及指導。Fletcher先生熟悉本公司的企業價值觀，並透過與管理層的緊密專業關係提升價值觀。

經審核Fletcher先生的所有技能、經驗及資格後，本公司信納Fletcher先生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經驗和知識，可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而他繼續任職將持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見解、專業知識及新觀點。本公司已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連任事宜作出確認。

於2025年12月31日，考慮到其與本公司大股東兗礦能源以及山東能源的從屬關係，大多數董事會成員均不被視為獨立董事，因此本公司不符合澳交所建議的第2.4條建議。然而，董事會認為其組成可合理代表其股東（包括其大股東兗礦能源）的利益，董事會還制定了適當的政策及程序，便於在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情況下和與兗礦能源的交易中指引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建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定期向董事會提供其持續符合獨立性標準的一切相關信息，至少每年提供一次。董事會將在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協助下定期審核董事的獨立性，至少每年審核一次，審核時間在董事會或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考慮重選董事會候選人前後。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澳交所上市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董事會議事規則》、《澳交所上市規則》規定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因此，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認為這些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為獨立人士。

本公司已確立以下機制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

- 已委任足夠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佔董事會的三分之一或以上），這三名董事會持續投入充足時間為本公司作出貢獻；
-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書面確認其符合獨立性要求；
- 董事長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週年大會旨在為董事長提供一個聽取關於本公司各項事宜的獨立意見的有效平台，而其他董事不得參與；
-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提出協助他們履行本公司職責的合理請求後可獲得獨立專業意見；
- 非執行董事就他們擔任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角色收取適當的固定費用；
- 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於委任時、每年及在出現需要重新考慮的情況時隨時進行評估；
- 鼓勵全體董事於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期間自由發表獨立觀點、提出建設性質疑；及
- 董事會適時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管理任何關聯方交易。

董事會將每年審查有關機制的落實情況和有效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向香港交易所及澳交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始終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條的規定。

董事長提名及非獨立性

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持有本公司大多數已發行股份（賦予投票權的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提名一名董事出任董事長，還可以選舉一名或多名董事出任副董事長。

董事長茹剛作為兗礦能源的提名人，按照上文獨立性標準來看不具有獨立性，因此本公司並未遵守澳交所建議的第2.5條建議。然而，董事會認為這恰好反映了兗礦能源持有本公司多數股權。雖然五名董事都與兗礦能源存在關聯關係，但考慮到兗礦能源持有本公司大多數股權，該情況應視為合理。董事會已制定合適的政策及程序，如《衝突及關聯方交易政策》及《大股東協議》，以管理潛在衝突，同時，本公司《公司章程》批准在必要時成立一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利益衝突

為確保能夠識別一切利益衝突，本公司在所有的董事會會議及其委員會會議上推出常設議程項目，讓董事有機會提出會議上擬決議事項中包含的任何利益衝突。如上述，董事會已制定合適的政策和程序，如《衝突及關聯方交易政策》及《大股東協議》，以管理潛在衝突，同時，本公司《公司章程》批准在必要時成立一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就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董事獲委任後會接受就職培訓。就職培訓包括參與管理層召開的關於本公司架構、業務經營、歷史和文化的簡介會，獲得一個資料集，其中載有列明本公司預期、董事職責及委任條款和條件的委任函，以及包含本公司信息的其他材料，包括本公司《公司章程》、《議事規則》及政策，以支持董事履任。

究煤澳洲設立長期的董事培訓計劃，董事參與該計劃確保他們具備有效履行其職責所必需的技能及知識。持續教育或發展計劃的例子包括董事積極履職義務、網絡安全、隱私及AI風險、反賄賂及反腐敗、利益衝突、可持續發展及氣候相關報告和披露要求、澳交所及香港交易所企業管治制度的建議變更以及其他相關主題的簡報會。我們定期進行審查，以考慮是否需要為董事提供專業發展，使董事會能夠處理新出現的業務和管治問題，並期望董事參加任何必要的持續教育和培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位董事參加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的記錄在董事會報告中披露。

公司秘書將協助董事，在有要求時提供適當形式的資料。

保持非英語母語董事知情

目前，董事會中有數名非英語母語的董事。為確保這些董事了解並能夠參加董事會會議討論和適當履行其董事職責和義務，本公司將確保：

- 如果董事既不能口頭表達，也不能理解英語，董事會和董事委員會的所有文件或任何其他關鍵的公司文件應以董事所能表達和理解的語言寄發予這類董事；及
- 在董事會和董事委員會所有會議上（無論是面對面、通過電話、視頻會議或其他方式）均配備譯員，協助翻譯會議上所有討論的內容，以確保所有董事均能理解並為會議上的討論事項獻策。

除上文所述外，為確保所有董事知情並能適當履行其董事職責和義務，需要時召開董事會會議之前都會召開董事會內部會議，並有翻譯在場，使所有董事都有機會參與並討論重要的公司事項，在可能和適當的情況下，所有董事委員會會議均邀請所有董事出席，無論這些董事是否為董事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通過董事長，就董事會正常運作有關的所有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支持並向董事會負責。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內部以及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信息及時傳遞。各董事可直接與公司秘書溝通，反之亦然。《董事會議事規則》載列公司秘書的其他職責，包括負責下列事宜：

- 確保本公司遵守其《公司章程》、《2001年公司法（澳洲聯邦）》及與本公司有關的其他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 向董事會提供企業管治建議並協助董事入職以及持續性專業發展；
- 確保遵守《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相關政策和程序；

- 確保本公司按《2001年公司法（澳洲聯邦）》、《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的賬簿和登記冊妥善存置；
- 確保所有通知和回覆均及時提交予澳大利亞證券和投資委員會、澳交所及香港交易所；及
- 組織並出席股東會議和董事會會議，其中包括發送通知、編製會議議程、編組代理和撰寫會議記錄。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全職員工張凌。張女士已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要求完成不少於15個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董事會、其委員會及個別董事的表現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不時根據董事會於2022年2月採納及批准的最近修訂版董事會表現評估協議（「協議」），監察董事會、其委員會及各董事的評估程序。

董事會

定期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運作、董事會提升其績效所需的技能及專業，以及所應用的技能、經驗與專長及董事會的常規和程序是否符合本公司現在及未來的需要。針對董事會表現的評估可在外部服務商的協助下進行。如《董事會議事規則》所載，董事會審閱範圍覆蓋董事向董事長或外部服務商提供有關董事會表現的書面反饋意見，而董事會將討論有關意見，並考慮是否需要任何改善措施。

董事委員會

董事將定期根據一套協定的標準就董事會、其委員會及個別董事的表現提供書面反饋。屆時，董事會各委員會還須就自身表現的審閱提供反饋意見，反饋意見交由董事會討論，並考慮是否需要任何改進措施。在適當情況下，為促進審閱程序，可向第三方顧問尋求協助。

個別董事

董事評估範圍(除其他外)包括董事與本公司價值觀的一致性、盡職程度、財務、技術及專業知識水平。董事還應充分了解到作為董事應有的謹慎態度和技能以及受託責任。

董事長定期對各非執行董事進行績效評估,尤其是執行協議內的表現標準方面。

聯席副董事長對董事長的表現進行評估,其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董事長職能單獨向各董事諮詢對董事長表現的意見。

績效評估

自2012年採納協議以來,本公司內部對董事會進行了7次績效評估,1次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本公司於2016年進行了外部董事會評估(就2015年而言),最近一次內部董事會及其委員會評估於2025年進行。

本公司已審閱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績效,因此本公司已採納澳交所建議的第1.6(b)條建議。

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

作為本公司針對全體管理人員和員工的績效管理系統的一部分,執行委員會主席和首席執行官每年對照相應的標準對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進行評估。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每年都會對首席執行官和執行委員會主席的表現進行評估,然後再由董事會進行正式評估。首席執行官的表現對照定性和定量標準進行評估,其中包括盈利表現、其他財務指標、安全表現和戰略舉措。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還根據類似的標準對執行委員會其他成員的表現進行年度正式評估。董事會負責審批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對執行委員會的所有成員進行的年度評估。

執行委員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評估將於2026年進行(就2025年而言),並將依據上文披露的程序開展。

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實現本公司公平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長期利益的薪酬結構,以吸引和留住技術熟練的員工,制定具有挑戰性和與創造可持續回報相關的短期和長期考核兌現措施,並確保任何離職福利屬合理且適當。

非執行董事

《公司章程》規定,非執行董事有權享有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章程》批准的有關薪酬,但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其大股東充礦能源釐定的年度總額。

非執行董事各財政年度的薪酬總額上限為350萬澳元。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的利益提供額外服務或作出特殊貢獻情況下,非執行董事還能獲得董事認為適當的額外或特別薪酬。有關額外薪酬不計入非執行董事某個財政年度的薪酬總額上限,也毋須股東批准。董事不得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按聘用合同書予以聘用,聘用合同載有他們聘用的條款。2025年,高級管理人員的合同結構沒有任何改動。在適當情況下,在任命新的高級管理人員之前會進行適當的核實。

有關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薪酬報告內。

2.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可不時成立適當的委員會協助履行職責。

董事會已設立以下常設董事委員會:



董事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審議各事項,按照相關《議事規則》所載:

- 將事項提交董事會以作出決策,同時由委員會提供建議;或
- 確定事項(在此情況下委員會按照所授予的權限行事),然後由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在必要的時候可以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基於本公司的需求、相關監管要求以及個別董事的技能和經驗進行選擇。

以下概述董事委員會和委員會成員各自的目的和主要職責。各常設董事委員會《議事規則》均可於本公司網站的企業管治專欄查閱。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Gregory James Fletcher – 主席

Debra Anne Bakker

非執行董事：

茹剛 (截至2025年2月20日)

趙治國 (自2025年2月20日起)

委員會只由非執行董事(大多數為獨立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董事會主席。委員會符合《香港守則》所規定審計委員會三名非執行董事的最低組成要求,其中至少一名是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目的

委員會的目標是：

- 在財務資料申報方面協助董事會開展工作；
- 對會計政策的適當應用和修訂提供意見；
- 就外聘審計師進行評估並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建議；
- 向董事會建議外聘審計師的薪酬,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取得股東批准；
- 提供董事會與外聘審計師和管理層之間的聯繫渠道；
- 確保董事會、董事和管理層知悉企業所面臨的重大風險；
- 確保為識別、監控和評估風險而實施的各項制度的適當性和有效運行；及
- 評估外聘審計師的獨立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委員會的工作包括但不限於：

- 審計本公司中期和全年財務業績並進行背書；
- 定期審閱及更新各項財務、環境及法律風險相關政策及保險續約事宜；
- 審議外部審計報告及審批外聘審計師的審計計劃；
- 參與非審計服務；
- 審核本公司的關聯方和關連交易；
- 企業風險管理框架的年度審閱；
- 批准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章程的修訂、授權、新利益衝突政策/系統；
- 審閱《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S2號氣候相關披露報告要求；
- 定期更新網絡安全事宜；
- 與外聘審計師和內部審計師舉行內部會議；
- 審查本公司面臨欺詐的風險,並監督相關調查；
- 定期更新獨立第三方堅持可能考慮的融資事宜；及
- 評估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系統和內部審計職能部門的有效性,評估本公司各項安排的結構及充足性,以及本公司是否在適當考慮董事會設定的風險承受能力的情况下進行運營。

各成員的資格、技能和經驗,以及委員會於整個期間舉行會議的次數和每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於董事會報告內有關董事的資料中披露。

健康安全環境與社區委員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Andrew Smith – 主席

非執行董事：

黃霄龍 (截至2025年2月20日)

王九紅 (自2025年2月20日起)

執行董事：

岳寧

根據本公司《健康安全環境與社區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要求，委員會由大多數非執行董事組成，並滿足三名董事的最低組成要求。

目的

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開展以下工作：

- 履行因本公司的經營而產生的健康、安全、環境與社區 (統稱「健康安全環境與社區」) 事務方面的責任；
- 考慮、評估和監控本公司是否落實了相應的必要政策、標準、制度和資源以實現本公司的健康安全環境與社區承諾；及
- 就本公司範圍內的健康安全環境與社區事務提供必要的關注和指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委員會的工作包括但不限於：

- 監控本公司持續健康、安全及環境表現，包括重大事故及監管調查；
- 監督主要舉措；
- 支持本公司的現代奴隸制行動計劃；
- 考慮對各公司礦場進行獨立環境保障審核；
- 考慮對本公司各礦區進行獨立、內部的健康與安全審計；
- 審查並批准《2024年可持續發展報告》的框架；
- 批准健康安全環境與社區委員會章程的修訂；
- 審議與《2025年可持續發展報告》有關的《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S2號氣候相關要求；及
- 監督社區活動以及健康、安全及環境法律及合規事宜。

各成員的資格、技能和經驗，以及委員會於整個期間舉行會議的次數和每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於董事會報告內有關董事的資料中披露。

2025年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Debra Anne Bakker-主席

Gregory James Fletcher

Peter Andrew Smith

非執行董事：

茹剛

王九紅 (自2025年2月20日起)

根據本公司《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要求，委員會只由非執行董事(大多數為獨立董事，包括委員會主席)組成，並滿足三名非執行董事的最低組成要求。

目的

委員會就以下事項提出建議，從而協助本公司董事會開展工作：

- 董事會構成、董事會(如適用)和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以及監督執行委員會繼任計劃；
- 董事薪酬(在本公司《公司章程》、《澳交所上市規則》以及《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情況下須經股東批准)和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不時提名的任何其他人士的薪酬安排；
- 董事和關鍵管理人員以及執行委員會其他成員薪酬的公開報告；
- 監督執行委員會的表現評估；
- 設計與企業管治有關的企業薪酬政策和規定；及
- 監督多元化及包容性戰略的進展，以及組織與運營方面的多樣性指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委員會的工作包括但不限於：

- 審議重選董事；
- 審核2024年企業管治報告，包括多元化及可計量目標；
- 最終確定本公司短期及長期考核兌現計劃以及本公司薪資指數化及績效評估的實施並進行背書；
- 監控工作場所文化，專注於煤澳洲防止和應對不當工作場所行為(包括騷擾、霸凌及種族歧視)的工作；
- 時刻關注當前的勞動力市場情況、勞動力市場供不應求對人才吸引和留存產生的風險及煤澳洲管理這類風險的應對措施；及
- 批准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章程的修訂。

各成員的資格、技能和經驗，以及委員會於整個期間舉行會議的次數和每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於董事會報告內有關董事的資料中披露。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成員

非執行董事：

茹剛 - 主席

黃霄龍

張長意 (截至2025年2月20日)

李昂 (自2025年2月20日起)

根據本公司《戰略與發展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要求，委員會只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並滿足三名董事的最低組成要求。

目的

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督和評估本公司的戰略舉措，包括：

- 兼併和收購建議；
- 重大資本市場交易；
- 重要投資機會；及
- 處置重大公司資產的建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委員會的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審議本公司戰略計劃更新事宜(包括各類收購機會及有機增長機會)。

各成員的資格、技能和經驗，以及委員會於整個期間舉行會議的次數和每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於董事會報告內有關董事的資料中披露。

獨立董事委員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成員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並無於相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目的

必要時董事會可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管理關聯方交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獨立董事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議本公司與其大股東兗礦能源及 / 或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或參與其中的交易。

會議及出席情況

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於2025年舉行的會議次數及各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次數載於董事會報告內。

3. 行為合法、合乎道德、肩負責任

我們的價值觀和信念

本公司注重秉承貫徹公司文化和一系列的公司價值觀，為企業踏行致遠和持續性發展奠定基礎。作為兗煤澳洲員工，我們是誰、我們如何工作，均是通過「兗煤澳洲卓越之道」得以詮釋，「兗煤澳洲卓越之道」概括了我們的理念、價值觀和預期行為。

我們的三個核心理念是價值觀得以實現的動力。它們是：

<p>透明度</p> <p>我們彼此坦誠相待，與我們合作的所有利益相關者均懷有「毫不意外」的心態。</p>	<p>合規</p> <p>我們始終遵循我們的內部規則和業務所在地的法律規則。</p>	<p>效率</p> <p>我們每天都在努力做到有效率、高效及富有成效。</p>
--	---	--

我們的理念以驅動我們日常行為的核心價值觀為基礎。我們的五個核心價值觀是：



人員

我們重視所有人員的參與。鼓勵充分參與。我們需要了解的99%已在兗煤澳洲員工隊伍中。

安全

安全是頭等大事。我們盡一切努力消除對員工的傷害。

卓越

我們確定並實施最佳實踐，並以勇氣、信任和自豪感在「能做」領域中超越一切。

創新

我們尋求不斷改善我們業務的各個方面。

誠信

我們以誠實、正直和可靠的態度行事。如果覺得做錯了事，那就很可能做錯了。如果對做某件事不滿意，查看行為準則或尋求建議。

「兗煤澳洲卓越之道」為我們確立了願景並引領兗煤澳洲實施長期戰略和實現日常運營目標的承諾。本公司知悉，必須建立並維持強雄厚的企業文化，並通過「帶路」等領導力計劃貫徹實施。兗煤澳洲定期根據所取得的成就和實現方式來評估員工的績效。我們的價值觀和信念得到董事會批准的行為準則和其他主要管治政策的支持。行為準則和其他關鍵管治政策定期在內部進行推廣，並制定培訓計劃，以灌輸和加強我們的價值觀、理念和根據行為準則和其他關鍵管治政策所作的預期行為。公司的行為準則與公司當前戰略和願景一致。

兗煤澳洲旨在最大限度地提高其優質煤炭組合的價值，並通過合適的內生及非內生機遇進一步將其優化。此外，公司將尋求多元化經營其他礦產和可再生能源的機會，這些機會須經過審慎評估以及董事會審議及其他相關批准後方會實施。

行為準則

董事會的政策規定董事、員工和承包商必須同時遵循法律的字面含義及其精神，並遵守最高的商業行為標準。本公司已採用經董事會批准的正式行為準則以及其他主要管治指引和政策，其中載有本公司董事和員工須遵守的法律和道德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反腐敗政策、衝突和關聯方交易政策、競爭／反壟斷政策、健康與安全政策、禮品及福利政策、現代奴隸制政策、股份交易政策、舉報政策和工作場所行為政策。

行為準則以及其他主要管治指引和政策為董事、首席執行官、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提供一般性指導，涉及必要的行為實踐以保持對本公司誠信的信心，以及個人報告本集團內部的不當行為或不正當事件或情況及調查此類報告的責任制和問責制。行為準則以及其他主要管治指引和政策亦指導遵守法律義務和對利益相關方承擔的其他義務。

具體而言，行為準則的目標是：

- 提供職業行為基準；
- 維護本公司在社會上的商業信譽和企業形象；及
- 使董事和員工認識到違反政策的後果。

行為準則倚賴的主要價值觀是：

- 我們的行動必須以最高的誠信和公正標準進行管理；
- 我們的決定必須根據適用法律的成文和不成文規定作出；
- 我們的業務必須以誠實和合乎道德規範的方式開展，運用我們的最佳技能和判斷，符合客戶、員工、股東和本公司的一致利益；及
- 本公司對不適當的工作場所行為零容忍，包括騷擾、霸凌及任何形式的種族主義。

行為準則在澳大利亞和海外的所有商業活動中得以推廣，並通過培訓和適當的紀律處分（如有違反）而得到加強。任何嚴重違反行為準則的行為均會呈報予董事會或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行為準則可在本公司網站的企業管治專欄查閱，並定期對各業務層面進行有關行為準則的培訓。

兗煤澳洲的行為準則須定期審閱，以確保其內容與時俱進且符合實際需求。在2025年完成的最近一次審閱中，本公司認為引入一套專門針對供應商的行為準則將為有益。據此，董事會批准制定了一套獨立的《供應商行為準則》，並計劃於2026年正式實施。

舉報問題及保護舉報人

本公司的舉報政策鼓勵任何在職或離職員工或高級職員、承包商或供應商(和他們的員工)、上述人士的聯繫人或部分家庭成員提出有關本公司不當行為或不正当事件或情況的嚴重問題,並在他們有合理的理由懷疑時報告任何事宜。有關披露不得只為發洩個人工作不滿。

有關人士可通過書面形式舉報或撥打電話至由獨立外部人士運營的保密暢所欲言機構秘密舉報有關問題。或者,可向公司的舉報信息管理官、風險及審計執行總經理(「執行總經理」)、本公司內部高級職員或高級經理、本公司審計師或(倘披露涉及本公司的稅務事務或其聯營公司的稅務事務)其註冊稅務代理人或業務活動報表代理人或與履行稅務有關的職能或職責的本公司員工或高級職員進行披露。

本公司會嚴肅處理根據這項政策作出的所有披露,一旦成為調查的對象,本公司將查找證據以證實或糾正有關人士披露的不當行為。調查將根據政策所詳述的步驟及程序進行,但政策規定的部分例外情況除外。本公司已制定程序,以保護、支持及監督根據政策作出披露的任何人士的福利。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在每次會議上會收到一份報告,了解所有進行中的舉報事項及事件,報告包括上季度披露的舉報事項的數量和性質、所有進行中的調查進度以及所有完成的調查結果和基於這些調查結果而採取的行動的信息。重大的舉報事項及事件也會上報至董事會。

兇煤澳洲舉報政策可在本公司網站的企業管治專欄查閱。

反腐敗及制裁政策

本公司在所有業務實踐中均致力於最高水平的誠信和道德標準,並已正式採納反腐敗及制裁政策,這項政策概述本公司對所有董事、高級職員和員工在澳大利亞和國際上開展業務時的行為舉止的期望。本公司的《欺詐政策》和《欺詐預防、偵查和應對計劃》進行了補充,來處理其他類型不當行為的同時,也處理腐敗問題。

本公司嚴格禁止一切形式的腐敗和賄賂行為。董事、高級職員和員工必須始終以符合本公司政策、社區期望及遵守州、聯邦和國際法規的方式行事。

違背反腐敗及制裁政策被視作嚴重違規,將受到適當的制裁。人力資源部對舉報的違規行為進行初步調查。如果違反政策的行為坐實,公司秘書將與違規者的主管或經理協商,正式開展調查程序。

對政策的任何重大違反均將呈報予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反腐敗及制裁政策可在本公司網站的企業管治專欄查閱,並經本公司行為準則以及禮品及福利政策補充。個人可通過兇煤澳洲的暢所欲言機構(由獨立外部人士運營)以保密及匿名方式舉報有關問題。

買賣本公司證券

根據法律及本公司股份交易政策,在知悉內幕消息的情況下,不得對本公司的證券進行買賣。

此外,本公司的股份交易政策包括《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規定,以規管董事的證券交易,禁止本集團董事、本公司所有高級職員、本集團其他有關員工及承包商,以及上述人員的緊密關聯方於每年的特定禁售期內買賣本公司證券或充礦能源證券(「例外情形」除外),且公司將於各禁售期前發出電子郵件,提醒董事及相關人員其責任。在遵守本公司股份交易政策的情況下,允許員工在上述禁制期以外且不知悉內幕消息的期間買賣本公司證券或充礦能源證券,但須遵守適用額外批准規定。股份交易政策不允許有關員工訂立涉及根據獎勵計劃授予他們的未兌現購股權或績效股權以及根據這些計劃須受持股鎖定期或限制買賣規限的證券的任何對沖或衍生交易。有關員工訂立孖展融資安排和本公司證券的短期交易同樣受到限制。違反這項政策將受到嚴重處理,並可能導致包括解僱在內的紀律處分。

本公司股份交易政策於2025年12月最新修訂。股份交易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的企業管治專欄查閱。

全體現任董事已在特別查詢中各自確認,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他們已遵守本公司的股份交易政策。

及時、公正披露

本公司明白及時及充分向市場作出披露的重要性,並致力對所有重大事宜作出適時及公平的披露,以及與其股東及投資者進行有效溝通,便於取得全面、通俗易懂的資料。本公司還與主要股東充礦能源合作,確保充礦能源可遵守有關本公司資料的披露義務。

同樣,充礦能源力求確保本公司可遵守有關充礦能源資料的披露義務。

董事會已制定了信息披露政策,濃縮了《2001年公司法(澳洲聯邦)》和《澳交所上市規則》的信息披露義務,規定了遵守這些義務的管理程序。這些程序提供了管理向市場披露重大事項的框架,以確保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層面履行相關責任。作為這個框架的一部分,在本公司董事會和執行委員會的所有會議上有一個常設議程項目,要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考慮在會議上討論的任何事項是否應向市場披露。

公司已設立披露委員會協助本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委員會在評估和確定信息是否有可能對本公司證券價格或價值產生重大影響方面具有重要作用，這就需要本公司向市場披露相關信息。披露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執行委員會主席、首席執行官、財務總監、公司秘書、投資者關係總經理和總法律顧問。

根據信息披露政策，董事會僅須就明確屬於董事會保留權力範圍內（且責任尚未授予管理層）的事項，或對充煤澳洲具有根本意義的其他事項進行批准和發表意見。所有重要市場公告的副本於編製後也須即時向董事會傳達，以確保董事會及時監督向市場披露的資料的性質和質量以及有關披露的頻率。此外，披露委員會在發佈前審閱所有市場公告的副本（無論重要性如何），而一經發佈，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審閱所有非實質性市場公告的副本，否則會在發佈前提供重要公告。

信息披露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專欄中查閱。通過於澳交所及香港交易所刊發公告向市場披露的任何信息也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投資者專欄中。

4. 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

風險識別與管理

董事會（通過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確保本集團具有健全的风险監督及管理以及有效的內部控制體系並設定董事會期望管理層運作的風險承受能力。

具體而言，董事會確保：

- 識別及評估重大戰略、運營、財務申報、可持續發展（包括氣候）及合規風險；及
- 建立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申報系統以識別、評估、管理、監控和報告這類風險。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角色及成員載於「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一段及董事委員會一節。

本公司《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議事規則》可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專欄查閱。委員會於整個期間舉行會議的次數以及每名委員會成員出席相關會議的情況於董事會報告中披露。

董事會已要求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及管理層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如適用）董事會匯報有關本公司重大業務風險的有效管理。

2025年，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建立識別、評估、確定優先順序及監督對業務屬重大的風險的框架。該框架包括：

- 執行經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和董事會批准的企業風險管理標準；
- 參考經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和董事會批准的公司風險登記冊識別重大業務風險；
- 在職能層面及本公司的每個礦區進行正式的風險識別活動；
- 在業務過程中指定個人在其職責範圍內承擔監督及落實風險管理的責任；及
- 風險及審計執行總經理作為核心資源，可協助履行所有風險管理職責、協助任何培訓/意識或其他相關要求。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審閱有關本公司企業風險管理架構的表現以及本公司主要風險的報告，以確保本公司持續穩健的運營，以及本公司在運營時充分考慮了董事會設定的風險承受能力。風險管理架構已由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代表董事會於2025年12月進行年度審查。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確認，風險管理框架持續有效及充分。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確認，本公司在運營時充分考慮了董事會設定的風險承受能力。

風險及審計執行總經理負責建立及管理企業風險管理架構、風險管理制度及常規。本公司的正式風險識別活動按ISO 31000 - 風險管理準則的指導定期舉行，亦在職能層面以及本公司經營的每個礦區進行風險識別及分析活動。

風險管理、風險控制或風險管理行動計劃的責任納入業務中，並在日常活動中實施。執行委員會主席、董事會以及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及審計執行總經理共同負責建立風險矩陣和架構，並負責執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相關基於風險的保證流程。風險及審計執行總經理每年審查及確認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風險架構的持續有效性。

董事會知悉並理解，儘管風險管理監控系統在風險管理方面有效，但是其不能消除本公司實現目標時的所有風險，無法絕對保證避免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內部審計職能

內部審計職能由風險及審計執行總經理管理。該人士可直接聯絡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主席，直接向其匯報。執行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委任風險及審計執行總經理。

風險及審計執行總經理可隨時聯絡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和委員會主席以及除此之外的其他業務部門尋求資料及說明。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單獨與風險及審計執行總經理會面。

風險及審計執行總經理的職責為落實風險管理、內部審計、保險，還有承擔克煤澳洲舉報信息管理官的責任。

內部審計與風險保證年度計劃須提呈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批。年度內部審計計劃側重於主要營運風險及程序並評估相關主要控制的設計和營運有效性。

此計劃包括審查對中央五部委聯合發佈的《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和《企業內部控制配套指引》項下義務的履行情況。

定期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交有關執行計劃的報告，包括現有的發現和行動。這包括監察、審查及匯報重大問題和後續修正措施。任何重大發現均由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向董事會匯報。

氣候相關披露

澳大利亞會計準則委員會 (AASB) 準則第S2號 (「AASB S2」) — 氣候相關的披露規定實體須披露有助於通用財務報告的主要使用者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信息，並做出與實體提供資源相關的決策。AASB S2要求實體披露有關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信息，這些風險和機遇可合理預期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內影響實體的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主要領域包括管治、戰略、風險管理以及指標和目標，包括情景分析和溫室氣體排放。澳大利亞會計準則委員會準則第2號適用於《公司法》規定的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

實體可自願應用《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S1號—可持續相關財務信息披露一般要求，並披露有關氣候以外可持續發展風險及機遇的信息。本公司尚未就該準則作出披露。

本公司已在適合其業務規模及性質的情況下編制「可持續發展報告」以符合澳大利亞會計準則委員會準則第2號的規定。

2025年可持續發展報告與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審計師報告一起構成本公司年報的一部分。

其中，可持續發展報告涵蓋本公司的重大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本公司管理這類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風險管理及策略方法；氣候相關指標和目標；及相關管治政策和流程。

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未來經營表現可能受到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風險影響。其中部分風險為本公司的特定風險，其他風險則與經濟狀況和本公司經營所在的整體行業和市場有關。

本公司已制定並實施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識別、評估及管理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重大風險，包括環境、氣候及社會風險。本公司定期對現有及將出現的風險進行監控和評估。本集團的重大風險指派給特定風險所有人，與主要適用控制措施及控制成效等級一併記錄，以管理本公司的有關風險。

然而，概不保證避險策略能保障本公司免受這些風險影響。其他風險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且無法消除或轉移。出現任何有關風險均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表現產生不利影響。下列風險並未涵蓋所有風險，概不保證不同風險的重要性不會改變或不會出現其他風險。

本公司面臨一系列氣候、環境和社會風險。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氣候相關物理及轉型風險、與營運、健康與安全、政府政策變動（含碳定價）、監管機構審批、礦山關閉、原住民文化遺產、原住民所有權/礦權、市場變化、向低碳經濟轉型、技術變革、欺詐或不當行為、稅收/特許權使用費、環境相關的風險，以及與新項目或變化/改良項目面臨的挑戰有關的訴訟風險和監管部門應對這些挑戰的應對措施。

下文將進一步概述這些風險。

營運及煤炭生產風險

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取決於本公司能否維持、優化或提高煤炭產量及煤炭質量，同時減少每噸的經營成本。本公司是否能夠有效提高生產力對財務表現而言尤為重要，尤其是本公司於煤炭價格走低之時。

本公司的煤炭生產可能會受到惡劣天氣條件（包括長期降雨、天氣、洪水、颶風、炎熱和乾旱等）、叢林火災事件、空氣質量差、供應鏈和電力中斷以及受到任何這些條件影響的資產的影響。

2025年，影響本公司的天氣事件數量及嚴重程度更接近於歷史平均水平。但我們仍受影響，因此修改了採礦計劃以克服該等影響。各礦場利用2023年及2024年作為2022年強降雨事件後的恢復期，重建礦坑庫存並完成主要水管理基礎設施的升級，以減少未來不利降雨事件的影響及風險。

煤炭生產還受到其他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不可預見的地質或地質技術問題、礦場設計/規劃欠佳及煤質的變化或參差不齊。處於生命週期不同階段的礦區均可能因各種原因而出現與煤炭生產相關的問題。因此，本公司高度重視風險管理，培養扎實的地質知識並建立完善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流程以及企業管治和強大的礦場領導力，以期最大程度提升營運績效及降低損失。

其他採礦風險涉及井工礦頂板下塌、高壁或低壁故障、塌方或與包括尾礦壩在內的礦山基礎設施有關的其他故障、水文或其他條件、關鍵設備不可用或故障、火災、甲烷或煤塵爆炸、地下開發採礦條件差造成的不連貫、尾礦無節制排放、礦井水無節制或違規排放、損壞第三方基礎設施（包括鐵路及港口）、供應鏈中斷以及工業行動及勞工短缺。監管因素及其他營運風險的發生也可能限制生產。

此類風險可能導致人身傷害、可用礦山損毀、環境破壞、煤炭生產延誤、延誤交付、煤炭產量下降、增加成本/金錢損失、收入減少、名譽受損和可能承擔法律責任。

本公司定期審查各個經營礦場（包括非煤炭生產礦場）的風險及控制措施。其確認相關資料保持最新狀態，並制定適當控制措施以盡量減少或減輕風險的發生及影響。

過去幾年，兗煤澳洲實施了多個針對特定礦區的項目，來幫助減輕降雨天氣和乾旱對本公司帶來的風險。這些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礦場水平衡模型、簽訂水共用協議以及購買額外的乾旱期用水許可證。

雖然本公司的保險單為其中一些風險提供保障，但保險金額和範圍受到市場和經濟因素的限制，公司投購的保險無法完全覆蓋這些風險。

健康及安全

礦場或公司辦公區可能發生導致人身傷害的事故。這可能與（包括但不限於）社會心理危害、車輛交互/機動車事故、接觸通電的廠房或設備、接觸空氣傳播的污染物、處理輪胎、地面或地層失穩、高壓電、火災及爆炸、爆炸物、湧水及淹沒、庫存材料失控、結構完整性喪失、自燃、吊裝及使用懸浮負載工作、在高處或密閉空間工作、在液體儲存設施周圍工作等因素，非法入侵及蓄意破壞礦場以及人工搬運和滑倒、絆倒及跌倒事件有關。這些因素還可能產生不利的財務影響，包括有關人身傷害、死亡的法律申索、批准修訂、潛在生產延期或停工及監管執法措施，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24財年年度報告所披露，2024年9月，在澳思達煤礦閉礦作業期間發生一起合同員工死亡事故。此事件的調查還在進行中。

倘本公司未能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減輕或盡量消除工作健康及安全風險或在其他方面違反這些健康及安全規定，則可能承擔罰款或處罰、須削減或終止營運及/或面臨合規成本增加，而本公司先前不會對一個或多個礦場的有關風險進行規劃。

本公司的礦區可能會導致有害物質風險。本公司還可能面臨遭起訴的風險，指稱有關物質對個人健康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設有職業健康安全系統框架，規定了所有礦區的最低要求。本公司還定期審查各個礦場的健康及安全風險，並確定各個礦場共同存在的多種核心危害。本公司已制定控制這些核心危害的方法。

定期在各個礦場對這類健康及安全控制的管理進行審查，以減輕核心危害及健康安全相關風險。管理層還定期更新《新南威爾士州安全工作義務守則 - 管理工作場所社會心理危害》(Safe Work NSW Code of Practice - Managing Psychosocial Hazards in the Workplace)及新ISO 45003《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 - 工作中的心理健康與安全 - 心理社會風險管理指南》(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 Psychological health and safety at work - Guidelines for managing psychosocial risks)中概述的社會心理風險的風險評估。這項風險評估涵蓋所有營運場所及公司辦公室的常見社會心理風險並已識別控制措施/緩解措施用於所識別的危害及所評估的風險。於2025年，兗煤澳洲繼續實施四階段/年度心理健康計劃，並進一步執行一項五年計劃——「安全之路每一天」計劃，旨在於兗煤澳洲的所有業務中提供一致方法進行健康、安全及培訓管理，並支持整個企業的安全文化整合。

政府政策、立法或法規方面的變動

本公司的活動須遵循廣泛的立法、法規及受到眾多聯邦及州監管部門的監管。任何未來的立法及監管變動均可能會影響資源行業，並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例如將來法律可能限制溫室氣體排放、使用煤炭發電或引入新的環保義務。

兗煤澳洲在各個司法權區均為國家行業協會的成員，同樣也是澳大利亞聯邦礦產委員會的成員。這些行業協會均積極代表行業就政策、立法及/或法規計劃的變化的利益，並帶領行業在該方面的遊說工作，並隨時向協會成員通報事態發展。

監管機構審批

本公司能否實現其長期產量目標，取決於（除其他外）本公司能否為其當前的業務和擴建與發展項目及時獲得和保持所有必要的監管部門批准（包括適用的採礦法律、環境立法及其他法律要求的任何批准）及遵守政府政策、立法或法規等因素，包括獲得規劃批准、土地使用權、土地所有者的同意和解決任何原住民土地所有權問題、對環境的影響以及解決當地居民的反對等等。

獲得批准和解決現有及未來的採礦項目所面臨的潛在和實際問題，是對採礦業所有公司的普遍要求。本公司概不保證或擔保本公司成功獲得任何或全部必要的同意、批准和權利，以維持現有的業務預測的生產狀況，或開發發展項目帶來利潤豐厚的採礦業務並實現其長期產量目標。倘不能或延遲取得這些批准（或計劃的產量增加或採礦計劃變動所需的其他批准），或倘獲得有條件或有限制的批准，或倘所授出的批准在法庭程序中受到質疑及作廢，有關項目的經濟可行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進而導致相關資產的價值減值。

本公司持有眾多合資企業的權益，包括亨特谷的51%權益。與所有採礦項目一樣，無法確定亨特谷擴建項目能否按所申請的方式獲得批准，或獲取該批准是否會出現延遲。此外，政府可能不會授出期限至2045財年的許可，故亨特谷的礦山壽命可能會縮短。

本公司亦須遵守廣泛的立法、法規規定並接受聯邦和州監管機構的監督。法規和政策不斷發展並適應市場趨勢、社區關注和新技術。任何該等變動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例如將來法律可能限制溫室氣體排放、使用煤炭發電或引入新的環保義務。此外，目前可能影響本公司的部分政策變動包括《1999年環境保護和生物多樣性保護法》（聯邦）改革以及作為新南威爾士州政府「新南威爾士州自然實在計劃」一部分的《2016年生物多樣性保護法》（新南威爾士州）改革的結果。

昆士蘭州的礦山按基於風險的擔保機制評估其復墾責任。評估結果顯示有較高風險的礦業經營須提供的擔保更多。新南威爾士州及昆士蘭州的礦場均將實行更嚴格的逐步復墾及礦場關閉制度。

因此，無法保證本公司在這些地區的未來開發及勘探活動會帶來可盈利或具有商業可行性的採礦業務。

本公司在這些領域的專家持續監控不斷變化的法規，確保本公司能夠及時應對快速變化的監管環境。

「礦山壽命」規劃流程用於識別未來批准要求。該項流程的目的是確保提前識別批准要求，從而能夠有充足時間確定項目範圍，限制或避免環境影響，並收集適當的基準數據以支持新的批准。與利益相關方進行提前協商可提供通知應用的數據，並對利益相關方的有關問題作出回應。這個方法有助於建設性參與及降低審批風險。

此外，若干成長型項目需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FIRB」）的批准。本公司在獲得相關批准時可能會受到時間影響或面臨挑戰。

礦山關閉

本公司的任何礦山或其他礦區關閉均可能在礦山的既定開採年限到期或倘一個礦區進行維護時產生大量的關閉成本。

若有一個或多個相關礦場較預期提前關閉（如因環境、地質、岩土工程、商業及/或健康與安全或批准問題所致），本公司將須加快提供資金償付閉礦成本及損失收入，從而可能產生不利的財務影響。此外，本公司或將面臨關閉及復墾規劃不充分導致的成本低估風險及/或一個或多個礦場關閉後，因環境治理而遭索賠的風險。

現行的礦山關閉計劃及年度關閉審核在確認關閉成本、責任和風險方面發揮關鍵作用，至少可達到預可行性研究水平。與此相配合的是風險評估、前瞻性工作計劃及工作範疇，以彌補知識差距並提升對估算礦山關閉總成本的信心。此外，本公司範圍內礦山關閉標準的制定和實施，促進各個礦區採用貫徹一致的方式實施關閉規劃。

原住民文化遺產

對於任何新項目的審批，都必須與相關的原住民知識持有者協商，確定和評估原住民文化遺產事項，避免或減輕潛在影響。這有可能要求對項目佔地面積進行修改，並可能對項目的潛在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各州和聯邦立法保護具有原住民文化價值的地點、物品及特徵。儘管原住民文化遺產獲州立法的固有保護，但在必要時也有批准對具有文化價值的物品及特徵進行干擾的機制。根據聯邦立法，相關部長可以宣佈保護具有原住民文化遺產重要性的事項。

《1984年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峽島民遺產保護法》(聯邦)旨在保存和保護澳大利亞和澳大利亞水域中根據土著傳統被宣佈為具有特殊意義的區域和物體，使其免受傷害或褻瀆。如果一個地區或物體的使用方式不符合土著傳統並對其產生不利影響，則該地區或物體將被視為受到傷害或褻瀆。

原住民當事方可根據州及聯邦立法提出保護具有重要原住民文化價值的區域的要求。如獲准，所獲保護將凌駕於此前任何允許於保護區內干擾具有文化價值的物品或特徵的批准。州和聯邦立法也有可能進行修訂，以便為之前提議干擾的區域提供更大的保護。在上述情況下，採礦計劃都可能需要修改，或者項目可能變得不可行，從而對預測的產出剖面、預測的盈利能力和資產價值產生直接影響。

自2022年以來，聯邦政府表示有意對《1984年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峽島民遺產保護法》(聯邦)進行改革，但尚未宣佈任何正式提案。

克煤澳洲在履行法定義務的同時，還在原住民文化遺產事務的監督方面實施了良好管治，包括存置公司登記冊，記錄在經批准干擾區域內較重要的原住民文化遺產物品和特徵，旨在確定需要公司監督和批准的重大事項。

原住民所有權和原住民土地權利

原住民所有權是指原住民根據其傳統法律和習俗對土地和水域享有的權利和權益。

對於公司目前已擁有權益或於未來獲得權益的租賃權而言，若干地區原住民的土地所有權已確認存在或未來將會存在。倘授予或重續租賃權涉及確認存在的原住民土地所有權有關的土地或有關確認受登記申請限制，則本公司將須遵守《1993年原住民土地權法》(聯邦)才能有效獲得租賃權。

遵守《1993年原住民土地權法》(聯邦)(以及為了獲得租賃權將遵守有關原住民土地所有權談判程序(即程序談判權))可能需要很長時間或被推遲，並且可能需要支付大量補償金或利益以達成任何協議，其中包括干預已確認或申請的相關原住民土地所有權及權益。

因此，原住民土地所有權的存在或確定可能影響本公司現有或未來的活動，並影響其開發項目的能力，進而影響其經營和財務業績。

在新南威爾士州，根據《1983年土著土地權利法(新南威爾士州)》(「《土著土地權利法》」)，土著土地委員會可在符合特定規定時申請取得公用土地，作為征地補償金。如果申索成功，對相關土地的自有業權將轉讓至根據《土著土地權利法》成立的申索人土著土地委員會。此外，土著土地委員會可獲得一定法定權利，包括授出採礦租約前須訂立賠償協議。這可能會導致延遲對有關土地任何區域日後授出採礦權。公司部分租賃權所涉及的區域面臨懸而未決的原住民土地申索，而公司租賃權所涉及的其他區域未來亦可能遭提出額外原住民土地申索。任何有關申索可能導致公司於這些區域勘探或開採煤炭的能力須受相關土著土地委員會所作的決定規限，這可能對公司開發項目的能力，並最終對公司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租賃權

克煤澳洲可能無法獲得、保留或擴大對當前運營、未來開發或勘探活動所需的土地或採礦權的使用權，從而導致產能受限並延遲項目時間。

本公司的部分礦山和相關租地鄰近或與石油租地交疊，還鄰近第三方持有的其他勘探權益地。租賃權交疊有可能阻礙、延誤本公司未來的項目開發或增加其開發成本，原因在於本公司與相關石油勘探或生產許可證持有人(或其他勘探許可證持有人)均可能尋求在交疊區或相同的資源層從事各自的活動，在某些情況下，可能需要徵得交疊的石油使用權持有人的同意。

無法保證能與交疊的石油租賃權持有人達成協議，或此類協議的簽訂不會延遲或按本公司滿意的條款達成。還會面臨的風險是，如果無法與交疊的租賃權持有人達成協議，則可能將事宜呈交相關部長或法庭裁決，而裁決結果可能對本公司提議的項目產生不利影響或障礙。

本公司已成立一支專責技能團隊管理所有租賃權事項，包括存在租賃權交疊的情況。這個團隊負責監督租賃權交疊風險及機會，並與這些交疊租賃權的持有人進行建設性的接觸以協調運作。

向低碳經濟轉型

本公司認為，在最大程度減少經營所產生的排放、支持低排放技術研究，協助減少消耗煤炭產品產生的下游排放方面，本身發揮了一定作用。

本公司的氣候應對方法是從全局出發，綜合考慮去碳化機會、可再生能源項目以及拓展至煤炭以外的礦產和商品等潛在因素，以推動本公司業務在未來的持續可持續發展。任何新計劃在開始前均會經過認真評估並需要經過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董事會於2024年批准的P4建設四大支柱（P4戰略）指導本公司的決策，確保可持續發展相關的機遇切合更廣泛的企業目標。

2026年，本公司擬制定一項氣候轉型計劃，構成對規劃減緩活動的戰略方針，旨在減少氣候相關風險的潛在影響並提高中長期氣候適應能力。

完成煤炭生產後，兗煤澳洲正在調研位於斯特拉福德礦場的抽水蓄能及太陽能設施的開發，該項目尚待經過內外部審批程序。雖然該可再生能源樞紐為重啟礦區提供了機會，但若項目不進行，則存在產生沉沒成本的風險。

兗煤澳洲同時與利益相關方進行建設性的接觸，以確保他們能夠獲得客觀信息以告知他們的觀點。

有關氣候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可持續發展報告內「風險管理及戰略」一節。

氣候相關的風險

本公司已按照《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S2號的規定對氣候相關風險進行檢討。本公司面臨若干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包括物理及轉型風險，可能影響本公司的現金流、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物理風險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極端天氣事件、山火、氣旋活動、暴風雨、強降雨、洪災、乾旱、高溫及/或持續高溫、霾、大霧、空氣質量差及海平面上升，對礦區的營運、資產韌性、基礎設施完整性、水電供應以及供應鏈中斷構成挑戰。

在物理風險方面，礦山在作業層面上進行管理，包括不時實施礦山管理計劃改進，例如用水管理計劃、空氣質量及溫室氣體管理計劃、資產管理及維護計劃以及工作適用性管理框架、水資源保護措施及水滲緩解措施等。

轉型風險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排放上限及限制、碳定價敞口、碳抵消限制、訴訟風險、政策的不確定性及監管變動、技術準備情況、客戶或社區的看法、監管機構對氣候變化風險的應對情況以及因氣候相關義務導致的營運成本（包括柴油成本等）增加。澳大利亞及其他國家的單方面及集體行動可能影響對煤炭的需求、煤炭價格、煤炭的未來供應及本公司產品在全球能源市場上在成本方面的競爭力。政府出台的不斷變化的與向低碳世界經濟轉型相關的法規（例如保障機制的變化）或會帶來與未來開發審批相關的成本提高、延誤和不確定性風險，給本公司的採礦業務增加成本。

本公司還面臨包括資本和保險市場在內的外部因素相關風險。兗煤澳洲不斷與上述市場緊密合作，為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及慣例以及本公司在全球能源轉型中的角色提供深入洞察。就保險而言，兗煤澳洲亦設有一家專屬的自保公司，現階段承保部分有限風險，並可協助滿足兗煤澳洲的部分未來保險需求。

社區關注度日益高漲以及社區、環境組織採取的不利行動（包括激進主義）可能會延遲或妨礙本公司推進新的礦山開發或現有礦山的開發或擴大，或可能意味著這些礦山會面臨對其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的狀況，從而影響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昆士蘭州及新南威爾士州的環保遊說小組先前已就煤礦的營運及擴張提出反對意見，出於對環保的顧慮，試圖阻撓新的礦山開發或擴大現有礦山。

同時，在管理潛在風險和甄別開發預期全球向低碳經濟轉型帶來的業務機會和更寬領域過程中，本公司深知利益相關者越發好奇本公司在向低碳經濟轉型中會給自己怎樣的定位。2024財年，本公司批准其可持續發展戰略，該戰略將融入以可持續發展為驅動的決策及活動，在四大關鍵業務支柱全面提升價值。該戰略亦探討了公司如何營運及遵循與氣候相關的財務披露要求及基於合規市場的減排要求的新規定。這與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所闡述的兗煤澳洲持續專注於其煤炭業務相輔相成。

有關氣候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可持續發展報告內「風險管理及戰略」一節。

技術變革

動力煤用作動力原料，與其他發電形式（如天然氣、核能、水力發電、太陽能及風力）形成競爭。近年來，全球由傳統燃料向可再生能源轉變，動力煤在市場上的競爭更加激烈，對市場上的動力煤產生影響，這可能導致動力煤的中長期需求出現結構性下降。

可再生能源技術更具效率和成本效益，因此相比燃煤及其他化石能源發電具有經濟優勢。這些經濟因素，加上減排成本上升，可能會導致加速淘汰現有的煤炭發電產能，並取消計劃中的新增燃煤發電產能，市場對動力煤的中長期需求可能會下降。

兗煤澳洲還會面臨跟不上技術進步的風險，可能影響其未來的競爭力。

公司多樣化及不斷壯大的客戶群有助於提高對不斷變化需求的業務彈性。公司專注於高品質、低成本煤炭，一級資產是我們動態能源環境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

此外，兗煤澳洲還在其運營中集成了多個領域的各項技術，例如（但不限於）車隊管理、疲勞管理和碰撞意識。

兗煤澳洲還通過定期評估和與技術合作夥伴的合作，繼續對技術進行評估。

欺詐及不當行為

本公司員工、客戶、服務供應商、業務夥伴或其他第三方的任何欺詐(包括網絡詐騙)、失實陳述、洗錢、貪污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導致本公司違反相關法律法規,令本公司受到相應監管制裁。這些違法活動及其他不當行為此前可能就存在且日後可能會發生,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承擔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財務或聲譽受損。本公司可能無法及時發現或防範有關活動,其可能令本公司面臨監管調查並承擔刑事及民事責任、聲譽受損及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亦存在違反舉報人保護立法的風險。

充煤澳洲設有正式並定期審核的反詐及舉報人保護政策,以及一項欺詐預防、偵查和應對計劃。公司亦設有一項正式的行為準則,載列無商量餘地且對本公司文化至關重要的預期行為標準,包括明確禁止霸凌、(性)騷擾、報復及非法歧視。行為準則由外部人士管理的暢所欲言機構補充,該機構允許以保密及匿名方式提出任何問題。通過該機構收到的重大披露事項將接受由充煤澳洲EGM風險與審計/舉報信息管理官監督的調查,並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所有結果。

稅項

本公司須承擔稅項責任,其中風險產生自業務體系、營運及發展,以及外部因素(包括監管保證行動、稅收以及行業立法及法規的變動)。

本公司已制定一項稅項政策並每年發佈一份稅項透明度報告,涵蓋其稅項方法、稅項管治及稅項風險管理框架。

特許權使用費

對於在新南威爾士州和昆士蘭州生產的煤炭,需向新南威爾士州和昆士蘭州政府繳納特許權使用費。在這兩個州,特許權使用費均按從價稅繳納,按所售煤炭價值的百分比進行計算。新南威爾士州和昆士蘭州政府提高這類特許權使用費或其計算方法時(昆士蘭州於2023年開始實行及新南威爾士州在2024年第三季度開始實行)存在風險。未來徵收任何新特許權使用費相關的州稅或增加特許權使用費費率均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或財務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儘管本公司與所有利益相關方(如政府、行業論壇及同業集團)保持積極溝通,但由於風險影響受外部因素影響,故能採取風險緩解措施不多。

環境

鑒於煤炭開採過程的性質及在這個過程中產生的副產品、廢渣及尾礦,本公司的所有營運須遵守嚴格的環境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在過去、現在或未來營運中存在過往或未來不符合環保或相關監管規定的風險及/或本公司目前尋求或日後可能需要尋求的批准或修訂存在不獲批准的風險。倘本公司的有關努力未見成效或在其他方面違反任何環境規定,則可能承擔罰款或處罰、須終止營運及/或面臨合規成本或復墾或整改工程成本增加的風險,而本公司先前不會對一個或多個礦場的有關風險進行規劃。

環境法規的變動可能提高合規標準及成本,對本公司於礦業資產營運年期內自其取得預期經濟回報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本公司或無法經濟合理地遵守日後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或完全無法遵守這些法律法規。概無法保證本公司將能夠悉數及經濟地利用其現時或日後所營運煤礦的所有煤炭資源或其若干礦業資產將不會成為無法於其使用年期內產生預期經濟回報的「擱淺資產」。

充煤澳洲的顧問定期監測相關司法權區的立法議案,以便了解環境立法的任何擬議變化,並確保其擁有符合不斷變化的法律的機制。

環境法例可能出現變動,要求公司及各位董事及員工遵守新增準則或承擔更多責任。煤炭相關活動亦可能產生不可預見的環境責任,治理環境的對價高昂。具體而言,在現行法律框架下,可能難以評估因本公司活動產生的污染的可接受水平及本公司因其活動導致須承擔的潛在開礦成本及責任。

本公司使用危險材料,會產生有害廢棄物,可能會面臨普通法申索、承擔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等多種介質的調查研究與淨化。例如,本公司擁有或營運的礦場現時或過往的活動等可能引致申索。

本公司定期對公司政策及監管要求的合規情況進行企業監督及管理報告。其在各個礦場均聘用技術熟練的專家管理其環境合規責任。此外,本公司還實施了一項獨立外部環境保證計劃,定期對各個礦場進行審計,主要關注環境風險的識別及管理。

訴訟

與所有資源行業的同行一樣,本公司也面臨可能對相關實體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風險(以原告或被告的身份)。

違反對主要客戶的合約義務(如延遲或不交付煤炭)可能會使本公司蒙受財務虧損及聲譽影響。充煤澳洲對關鍵重大合約進行法律審查及持續衝突管理,以盡量降低產生糾紛及後續訴訟的風險。本公司還管理其於相關法律下的責任,以管理檢舉風險(如上文「健康及安全」及「監管機構審批」風險中所述)。

經濟及當代風險

除上述環境及社會風險外，本公司還面臨一系列經濟和當代風險。這些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面臨的煤炭價格及需求、外匯匯率、地緣政治環境、保險、運輸及基礎設施、技術及網絡漏洞、煤炭資源及儲備估計、減值、NCIG及WICET債務、人員與人才管理及合資企業以及對第三方的依賴。下文是對這些風險概要的進一步陳述。

煤炭價格及煤炭需求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收入來自於煤炭銷售。制訂業務計劃及營運預算時，本公司就煤炭價格及煤炭需求作出若干假設。

煤炭價格主要由國際市場決定，受到眾多因素的影響，包括未來銷售合約磋商的結果、一般經濟活動、工業生產水平、匯率變動、能源需求及鋼鐵需求的變化、海運煤供應變動、技術變革、生產水平的變化及干擾供應的事件、國際運費或其他交通基礎設施及成本的變動、其他商品及煤炭替代品的成本、煤炭質量要求的市場變化、限制使用煤炭的政府規定及對資源行業徵收稅款，這些風險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並可能對煤炭價格及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煤炭價格高度依賴中國、日本及印度等亞洲大型經濟體的煤炭消費前景，以及這些國家有關煤炭或能源政策方面的政府政策的任何變動。

煤炭價格出現重大及持續的不利變動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本公司因有關開發在經濟上不可行而未能繼續開發新礦山及項目。

在能源、勞動力及監管合規等因素的推動下，運營成本不斷增加，對維持採礦業的利潤率構成風險。持續的成本壓力而無相應的價格調整可能會嚴重削弱盈利能力。

不利匯率變動

匯率風險可能影響本公司的表現。

本公司的負債、收益及現金流量受匯率變動（尤其是澳元兌美元匯率的變動）影響。

儘管本公司的成本主要以功能貨幣澳元計值，外幣敞口主要來自煤炭供應合約（此類合約通常以美元定價及付款）、滯期費、進口廠房及設備採購（可採用美元或其他外幣定價）及以美元計值的任何未來債務。

匯率變動的影響不盡相同，取決於變動的性質、程度及期限、根據遠期外匯合約或其他對沖工具對沖貨幣風險的程度以及這些合約的條款等因素。

地緣政治環境

本公司受到地緣政治風險的影響，這些風險有可能影響本公司的運營和增長，包括與任何司法權區所需的任何政府審批有關的風險。

保險

本公司已就某些營運風險投購外部保險。然而，其可能須承擔責任（包括有關污染、職業病或其他危害）或因業務中斷（並未為其購買外部保險（或未購買足夠保險）或不可投保）而遭受虧損（包括與過往活動有關的責任）。

因此，通過投購外部保險實現的向第三方轉移風險未必涵蓋對本公司提出的所有申索或因而產生的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環境或工業事故、職業病、污染及產品責任、戰爭、恐怖主義、主要設備及業務中斷的申索。

此外，公司可能無法投保或以經濟上可接受的保險費續保，因此需要一種自保形式。充煤澳洲於2022年成立了一家全資擁有的自保公司，該公司於財政年度內存有一定風險。日後根據中國監管批准，本公司尋求在其自保公司內逐步積累額外的風險資本，幫助抵禦未來外部承保能力下滑。然而，缺少外部保險的保障而導致外部風險轉移以及重大損失或會對本公司的未來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運輸及基礎設施

本公司的採礦業務產出的煤炭通過公路、鐵路和海運相結合的方式運輸給客戶。運輸成本波動以及鐵路及港口連接中斷可令本公司的煤炭交付中斷，而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可能干擾或限制使用重要煤炭運輸及處理服務導致運輸成本高於預期的因素眾多，包括（但不限於）惡劣天氣事件、主要設備及基礎設施故障、鐵路或港口運力限制、擁堵及系統間損失、勞工行動、未能就使用鐵路或土地取得第三方同意、未能或延期建設新鐵路或港口運力、不符合合約規定、恐怖襲擊、違反監管要求、鐵路與港口運力不匹配或基建可能進行出售。以上任何一項均可能削弱本公司向客戶供應煤炭的能力及/或增加成本，從而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運輸費用大幅增加（例如排放控制要求及柴油價格波動及滯期費）可能導致本公司的煤炭較其他地區生產的其他燃料或煤炭缺乏競爭力。

充煤澳洲資產及所用更大的供應鏈的風險敞口，均由一個專門專家團隊進行管理。所開展的減輕風險活動包括通過分析自供應鏈運作捕獲的自動化數據，並與所有其他供應鏈中介機構共享信息以及在需要時收購其他生產商的鐵路和港口運力，積極監控過往經歷的、當前的及新興風險。

本公司在主要行業論壇（包括政府機構以及事故管理和關鍵應對小組）中也發揮著積極作用。

技術／網絡

本公司的業務依賴自身科技系統(包括由小型供應商定制開發的該等系統)的表現、可靠性及可用性。

信息運營技術亦可能會受到國際網絡安全威脅。違反有關規定會導致(但不限於)安全風險、敏感數據／資料遺失、業務核心系統出現意外中斷、環境破壞及挪用公司資金。本公司的信息及營運科技基礎設施一般還會受到服務器損壞、設備故障、電源故障、計算機病毒、員工或承包商誤用、電信故障、黑客(包括敲詐)及恐怖主義等外部惡意干預、火災、自然因素或天氣干預等因素的不利影響。這些事件嚴重超出了本公司的控制範圍,可能會影響本公司有效開展業務的能力。

本公司維持多層次的網絡防禦計劃,包括強有力地控制訪問、多因素認證、高級威脅檢測、IT(資訊技術)和OT(營運技術)環境之間的網絡分割以及全天候監控。定期安全培訓、事故響應計劃以及與符合公認的框架有助於支持運維彈性。

煤炭資源與儲量估計及地質情況

本公司採回的煤炭數量和質量也有可能低於迄今所報告的煤炭資源與儲量估計。由於煤炭資源與儲量估計是基於知識、經驗和行業慣例所作出的判斷,存在與此類估計相關的風險,其中包括開採的煤炭質量或等級、噸位或剝採比可能與估計不一致的風險,最終未必能實現經濟地開採和加工煤炭。煤炭資源與儲量估計未必準確,在某種程度上取決於解讀和地質假設、煤炭價格、成本假設和統計推論,這些最終可能被證明是不可靠的。

煤炭儲量估計、等級、剝採比、淨產出或回採率等方面的重大變化可能影響項目的經濟可行性。煤炭儲量估計不應當被解讀為對礦山服務年限或目前或未來業務盈利能力的保證。

如果本公司的實際煤炭資源與煤炭儲量估計低於當前的估計,則本公司的前景、價值、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煤炭資源與煤炭儲量估計將根據實際生產經驗或新獲取的資料定期進行修訂,因此煤炭儲量可能會發生變化。此外,如果本公司遇到與根據過去的鑽探、取樣和類似探測所作出的預測結果不一樣的礦化或地層,則煤炭資源與煤炭儲量估計可能必須進行調整,並且可能必須改變採礦計劃、煤炭加工和基礎設施,此可能對公司業務產生不利影響。若有部分煤炭儲量的開採被認為不符合經濟原則,可能導致本公司的總煤炭儲量估計減少。

減值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包含面臨減值風險的多種資產。這些資產的價值根據相關採礦業務的基礎估值得出,因此面臨許多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煤炭價格及需求、外匯、煤炭產量、儲備及資源估計、成本預測的不確定性、經營風險、傷病、礦場關閉以及其面臨的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這些風險因素的不利變動會導致本公司資產估值的下降並造成確認減值支出。

資本管理

本公司為持續性和增長性資本支出提供資金的能力取決於其從運營中產生充足現金流量的能力。而這又受到各種因素的影響,包括煤炭價格、產量、成本、資本支出水準、資本項目管理及成果、外匯匯率、稅法和法規的變化以及其他相關變數。

鑒於公司的無負債狀態和穩健的資產負債表,公司完全有能力尋求更多的融資機會。不過,併購交易的融資計劃將根據具體情況謹慎定制,考慮多種資金來源,以確保靈活性。

值得注意的是,復原和礦山開礦成本將影響未來幾年的現金流量。需要對這些費用進行有效的核算和管理,以減輕其對公司整體財務狀況的影響。

為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公司致力於在短期和長期股東回報之間取得平衡,同時有效管理上述資本管理風險。

NCIG及WICET債務

作為NCIG及WICET的合約商,如果本公司源礦山無法保持可銷售煤炭儲量的最低水平,本公司或須支付所佔任何未償還的優先債務,並在這份特定合約的餘下年度內進行攤銷。此外,如果NCIG及WICET無法將到期的一批債務再融資並拖欠餘下債務,本公司或須全額支付其分佔的任何未償還優先債務。如果另一名NCIG或WICET合約商不履行其合約義務且無法支付其分佔NCIG或WICET各自債務,未償還優先債務將在餘下合約商之間分攤。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分佔的未償還優先債務會增加。

WICET優先債務將於2026年到期後再融資。預期將與優先債金融機構達成修訂及延期協議。

人員與人才管理

留住和吸引人才將仍是澳大利亞煤炭行業面臨的一項風險。本公司的工作場所文化及員工價值主張對我們吸引和留住人員的能力至關重要。另外,公司還實施了津貼審查、留任獎金以及更靈活的排班安排,意味著本公司在留住員工方面的表現頗佳,年內有91%的勞動力選擇留任。

我們致力於投資於我們的員工,培養強大的內部人才梯隊成為我們未來的領導者。我們通過內部和外部計劃的形式,為員工提供持續的培訓和職業發展。此外,我們還為一線領導者和已識別的高潛力人才提供有針對性的計劃和發展,以支援他們實現事業目標,同時與內部繼任計劃保持一致。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至少每年一次對高管繼任計劃進行監督,以確保從當前和長遠角度考慮適當的技能組合和思想多樣性。

合資企業及對第三方的依賴

本公司與各方共同持有眾多合資企業的權益，其中包括中山、莫拉本、亨特谷、索利山及沃克沃斯合資企業、PWCS、NCIG及WICET以及其他方的權益。每個合資企業的決策、管理、營銷及其他關鍵方面都受相關合資企業參與者之間的協議規管。根據這些協議，部分決定需要第三方合資企業參與者的同意，本公司需要依賴這些第三方的合作才能成功經營當前的業務及／或發展增長項目和運輸增加的產量。

本公司無法控制第三方合資企業參與者的行動，因此無法保證合資企業將按照本公司的首選方向或戰略進行經營或管理。本公司面臨合資企業夥伴擁有的否決權或同意權將阻礙按照這種首選方向或戰略發展、經營和管理合資企業的業務和資產的風險。

同時，本公司通常聘用承包商和其他第三方提供勘探、開採和其他服務，需要依靠許多第三方才能成功經營當前的業務和發展其增長項目。儘管這種現象在採礦和勘探行業司空見慣，但第三方可能造成問題，並可能影響本公司的業績和經營。對手方未能履行義務可能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概不保證能成功通過法律行動執行合約權利。

健康、安全、環境及社區合規

本公司已採納遵守職業健康、安全、環境及其他法律的政策。董事會已實施一項健康及安全政策，以及環境及社區關係政策，適用於業務的所有方面。此外，各礦區均有健康、安全及環境管理計劃及程序，以處理其個別健康、安全及環境事宜。董事會已成立健康安全環境與社區委員會，以協助其監督本公司的健康、安全、環境及社區責任。委員會每季度會面，通常於本公司其中一個礦區舉行會議，使委員會有機會查看實踐中政策的執行情況，並獲得礦區運營代表的反饋，並解決任何礦場特定的健康、安全及環境問題。

有關健康安全環境與社區委員會的進一步資料，已在上文董事委員會一節中概述。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負責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和賬目。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對協助董事會監督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架構、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與外部審計職能發揮著重要作用。委員會還能促使董事會與本公司內部及外聘審計師維持透明的關係。

有關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進一步資料，已在上文董事委員會一節中概述。

首席執行官／代理首席執行官及財務總監對財務報告的認證

履行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職能（或代理首席執行官職能（如適用））及財務總監職能的人士已向董事會書面聲明，認為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半年度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而言，本公司的財務記錄已妥善存檔，財務報表也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能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他們的意見是基於行之有效的、健全的風險管控及內部控制體系作出的。

該等人士亦已確認，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而言，根據《公司法》第295A(3A)條規定於綜合實體披露聲明所披露之資料屬真實無誤。

外聘審計師

本公司的外聘審計師為SW Audit（原澳大利亞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與針對上市實體的《2001年公司法（澳洲聯邦）》的規定相一致，SW Audit設有每五年合夥人輪換政策。審計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不包括就審計師提供的特殊或額外服務支付的金額）須獲得股東批准。

外聘審計師接收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所有文件及會議記錄。外聘審計師還會收集董事會和全體董事會下屬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外聘審計師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有關本公司審計工作的提問。

外聘審計師SW Audit關於呈報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審計師報告致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股東」。

董事確認，在他們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深悉及確信，據他們了解並無任何與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就審計師提供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的酬金（包括已付或應付金額詳情）分析，載於董事會報告內。

核查定期公司報告

如果定期公司報告無須由外聘審計師進行審計或審查，則本公司進行內部核查程序以確認報告的完整性，以確保報告的內容實質上準確、平衡，為投資者提供適當的資料，供其作出明智的投資決策。核查程序涉及由相關高管人員編製和審閱的報告。有關公司披露和溝通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及時、公正披露」一段及下文「與股東之溝通」一節。

5. 多元化

本公司認為人才是最重要的資產並致力於維護和促進工作場所的多元化。本公司的多元化及包容性政策經董事會批准，旨在積極促進更多元化及具代表性的管理及領導架構。本公司堅定地致力於多元化，包括確保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中有足夠數量的女性。

公司的多元化承諾涵蓋各個方面，包括性別、種族、膚色、殘疾狀況、年齡、婚姻或家庭狀況、宗教或文化背景、國籍或血統、性取向、性別認同、懷孕、教育經歷及專業經驗，以及其他方面的潛在差異。

公司致力於打造一個憑藉個人才能享有平等機會的工作環境，目標是培養一種承認、接納及以各種方式重視多元化的文化，使全體員工感受到包容、傾聽、重視和尊重。

公司對任何形式的歧視、騷擾、誹謗和欺騙零容忍，同時採取行動保護全體員工免受不道德、不合法的歧視。我們是提供平等機會的僱主，歡迎來自不同背景、不同年齡段的員工。

多元化及包容性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專欄查閱。

每年，董事會在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協助下制定可計量目標，旨在實現女性管理層人員數量在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均衡。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每年評估可計量目標及表現，作為年度評估多元化及包容性政策成效的一部分。

下表概述2025年所採用的可計量目標及本公司表現與可計量目標的對比：

目標	表現
將繼續努力為公司吸引並保留女性員工，並設定門值目標，將兗煤澳洲員工中的女性比例提高到更高	儘管17%的女性員工的比例目標尚未完全實現，但業務按年持續取得進展。女性員工的比例從2024年的15%上升至2025年的15.5%。這反映了我們有針對性的吸引、發展和留住計劃的持續改進和早期影響，隨著這些努力得到成果，預計還會有進一步的收益。
經理/監督主管及以上級別的新聘職位，如果招聘中有符合職位關鍵標準的女性候選人，我們將一名女性候選人列入候選名單	2025年，兗煤澳洲有27個監督主管（及以上）職位空缺。有6個空缺職位的女性應聘人數為零（22%）。 21個職位有至少一名女性應聘者，其中10個職位有女性應聘者入圍（48%入選率）。在10個職位中，有8個（80%）提供給新女性候選人，表明了我們在招聘過程中採用此方法的積極影響。
將優先發展女性人才梯隊，目標是應屆生崗位中女性擔任。	兗煤澳洲2025年的應屆生項目有5名女性，佔全部應屆生的56%。我們2024年/2025年58%的空缺（學生及學員）為女性，我們正在壯大穩健的女性人才儲備，這將繼續成為我們2026年及未來的計劃。
將運用Work180招聘平台，增加空缺職位的市場，並增加女性應聘人數。	在與Work180合作的第一年，兗煤澳洲的僱主品牌頁面已獲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6,173次的頁面瀏覽量 • 4,495次的獨立用戶瀏覽量 • 17.1%的老用戶—被稱為「僱主尋求者」 兗煤澳洲的Work180職位廣告頁面已收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80次展示的職位廣告瀏覽量。工作與瀏覽量轉換率為89%（1.84%為採礦業） • 49次申請轉換率為4.54%（6.54%為採礦業） • 最高點擊申請職位— 1.行業新人操作員、2.露天礦工— 實習生、3.技工助理、4.操作員、5.倉庫管理員 為解決招聘過程中的性別偏見，兗煤澳洲運用了WORK180的性別偏見分析儀，經過分析發現，我們41.2%的招聘廣告無意中阻止了女性應聘者。目前，所有招聘廣告都通過該工具進行審核，以確保用語具性別包容性，並優化以提高女性申請比率。

2025年企業管治報告

致力於提供一個沒有性騷擾和促進包容性的工作。我們將繼續致力於兗煤澳洲工作場所行為和責的教育和宣傳工作。	兗煤澳洲繼續努力確保我們的工作環境是互助、包容的。2024年至2025年，我們用面對面的方式為逾3,555名員工提供工作場所行為培訓。 為了加強對預期工作場所行為的理解和一致性，兗煤澳洲開發了一套新的定制學習產品，包括一個30分鐘的互動網上學習課程。該課程專為我們的營運環境而設，使用實際情景、案例研究和嵌入式評估，以推動有意義的學習並確認理解。我們已將其整合到所有新員工上崗及入職流程中。自2025年9月推出以來，已有1,148名僱員及合同員工完成了培訓。
工作被視為吸引並挽留女性員工的關鍵因素。審查整個公司的彈性工作安排，以確定改善彈性機會（視運營考量而定）	2025年彈性工作審核報告顯示（不包括兗煤澳洲的公司職能部門），各運營煤礦的119名男性和女性員工（約3%）目前獲得至少一項正式的彈性工作安排（包括兼職工作、壓縮時間、彈性開始/結束時間、工作共享或遠程工作/居家辦公）。 審核報告結果進一步表明，由於採礦業對固定執勤人員、持續作業及到崗工作的依賴，為操作員及到崗工作僱員提供靈活的工作選擇具有挑戰性。
將為女性提供職業發展機會，包括領導力發展和計劃，幫助其在兗煤澳洲的職業生涯中取得進步	女性@兗煤澳洲導師計劃於2025年4月30日啟動，作為一項跨地區、跨領域的計劃，17名學員與17名來自公司各領域的導師配對，並於2025年11月結束。 該計劃不僅加強了學員的能力、信心並明確了對職業的規劃，還建立了更強大的跨地區網絡及與組織的聯繫。反饋結果表明，這一計劃有助於留住人才，加速發展並提高了學員面對職業轉型及應對組織複雜性的能力。
將努力嵌入兗煤澳洲「帶路」框架，將其作為改進行導行為的重點	2025年，「兗煤澳洲卓越引領之道」框架通過PRD傳播活動推出，並融入我們的領導人計劃中，包括IGNITE、一線領導力計劃、兗煤澳洲學習學院和女性@兗煤澳洲導師計劃。我們將於2026年通過價值觀與行為文化研討會進一步強化此理念。

董事會已就2026年性別多元化制定以下關鍵可計量目標：

- 我們將繼續努力為公司吸引並挽留女性員工，並設定一個奮鬥值目標，將兗煤澳洲員工中的女性比例提高到17%或更高
- 我們將優先發展女性人才梯隊，目標是應屆生崗位中35%由女性擔任
- 我們致力於提供一個沒有性騷擾和促進包容性的工作場所，並將改善向董事會及行政人員報告性騷擾的機制
- 我們將加強並推進對遭受家庭暴力提供支援，確保正在經歷或面臨家庭暴力風險的員工了解並能夠獲得適當的支持及在工作場所獲得保護

於2018年1月30日至2025年12月31日，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職位中女性佔一席，截至2025年12月31日董事會共有9名董事。澳交所《公司治理建議》第1.5條建議指出，標普/澳交所300指數中的每個實體都應在其報告期開始時設定一個可衡量的目標，即在特定期限內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每一性別董事比例至少達到30%。董事會目前階段不擬提出此類目標。在董事會的目標是女性在董事會中佔比至少保持在當前水平。考慮董事會繼任時，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將按照委員會《議事規則》物色及甄選潛在的董事候選人，並可適時委聘獨立專業獵頭公司物色潛在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董事會將繼續致力於按照董事會就性別多元化設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隨時間提高女性成員的比例。

本公司女性所佔比例

性別已確定為本公司的關注重點。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每年評估本公司所僱傭女性的比例，並向董事會提交報告，匯報其結果。

於2025財政年度末，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各層級中男女的相對比例詳情如下：

	男性	女性	較2024財政年度女性員工的百分比變化
董事會	88.9%	11.1%	減少3.2%
高級管理層*	82.5%	17.5%	增加5.0%
全公司	84.5%	15.5%	增加0.3%

* 高級管理層包括執行總經理、高級總經理、總經理及營運經理

6.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計劃旨在促進與投資者的雙向溝通。本公司的政策是促進與股東和其他投資者雙向的有效溝通，讓他們了解如何評估本公司及其企業發展方向的有關信息。本公司的目標是讓股東、潛在投資者和其他利益相關方隨時了解影響本公司事務狀況的一切重大動態。本公司通過以下方式定期向股東、潛在投資者和其他利益相關方溝通信息來推動投資者關係計劃：

- 持續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在澳交所及香港交易所平台上發佈公告，另外也在本公司網站的「投資者」、「可持續性」、「公司治理」、「媒體與新聞」及「董事會」專欄上提供這些公告；
- 保持網站上有關本公司的重要信息更新至最新狀態，其中包括其《公司章程》、《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核心的企業管治政策和有關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
- 於澳交所及香港交易所平台上及在本公司網站上的投資者專欄內發佈面向分析師或投資者製作的公司報告。

董事會認為其主要責任之一為與股東溝通。本公司通常鼓勵股東出席和參加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在內的所有股東大會並將使用多種技術解決方案（倘合適）來促進股東的參與，以允許股東親身出席或委派代理（可能包括（例如）通過即時電聯舉行會議）參加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為確保代表盡可能多的股東的意見，在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其他股東大會）上，本公司的標準慣例是所有決議案以投票而非舉手表決。

股東有權對本公司的管理及審計師的管理（就其進行審計和編製報告）提出問題。任何無法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也可以通過其代理人參與議事。此外，股東可選擇透過電子方式自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imited及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獲通訊文件及向他們寄發通訊文件。

本公司股東溝通政策載於本公司網站的企業管治專欄。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交易所於2007年3月聯合發佈並於2018年4月更新的有關海外上市公司的香港聯合政策聲明第44段規定，必須允許持有海外公司少數權益的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為召開會議所必須取得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不得高於10%。根據《2001年公司法（澳洲聯邦）》第249D條，持有股東大會至少5%投票權的股東可要求董事

召集股東大會或根據《2001年公司法（澳洲聯邦）》第249F條自行召開股東大會（費用自理）。任何此類要求須以書面形式並經提出要求的股東簽署後向本公司作出，且須在大會上說明擬提議的任何決議案。

根據《2001年公司法（澳洲聯邦）》第249N條，持有相關決議案總投票權至少5%的股東或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至少100名股東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有關通知須以書面形式並經擬提呈決議案的股東簽署後作出，及須載有擬提呈決議案的內容。

除股東大會外，本公司網站提供與股東溝通的有效渠道。

本公司的股東溝通政策載明本公司承諾維持與股東及投資界的持續對話。該政策須由董事會根據需要定期審查以確保其有效性。本公司致力於促進與股東間的雙向溝通，尤其是處理股東查詢（不論是機構投資者或零售投資者）及倘股東對本公司的業務有任何疑問或意見，歡迎隨時通過該網站聯絡本公司。股東可通過聯繫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總經理（包括通過網址 shareholder@yancoal.com.au）向董事會查詢。一經接獲問詢，投資者關係總經理會將股東的查詢及關注轉交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或管理層（倘適用）。

7.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沒有發生任何變化。

本企業管治報告已獲董事會批准，當前版本截至2026年2月25日。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與本公司關連人士進行若干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這些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這些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載列如下。

本集團向充礦能源銷售煤炭

充礦能源（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約62.26%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可不時從本集團購買煤炭，主要作本身貿易目的。

於2023年9月14日，本公司與充礦能源訂立框架售煤協議（「2023年充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自2023年11月1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止向充礦能源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銷售煤炭。2023年充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於2023年10月1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通過。

2023年充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規定，涉及本集團向充礦能源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銷售煤炭的所有交易均必須：(i)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公平交易的基準進行；(i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v)遵守（其中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規定。

根據2023年充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自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從充礦能源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收取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分別不超過6,670萬美元、3.00億美元、3.00億美元及2.333億美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交易金額約1.460億美元，低於2023年充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項下年度上限。

本集團向充煤國際貿易銷售煤炭

於2023年9月14日，本公司與充煤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充煤國際貿易」）訂立框架售煤協議（「2023年充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自2023年11月1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止向充煤國際貿易及/或其聯營公司（不包括充礦能源集團）銷售煤炭。2023年充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於2023年10月1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通過。

充煤國際貿易是充礦能源控股股東山東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作為充礦能源的聯營公司，充煤國際貿易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2023年充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規定，涉及本集團向充煤國際貿易及/或其聯營公司（不包括充礦能源集團）銷售煤炭的所有交易均必須：(i)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公平

交易的基準進行；(i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v)遵守（其中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規定。

根據2023年充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自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從充煤國際貿易及/或其聯營公司（不包括充礦能源集團）收取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分別不超過1.334億美元、6.00億美元、6.00億美元及4.666億美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取的交易金額約為2.994億美元，低於2023年充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本集團自充礦能源購買煤炭

本集團已從及可不時從充礦能源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尤其是於澳大利亞擁有本集團所管理礦場的充礦能源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購買煤炭，供背對背售予終端客戶，以滿足客戶需求及維持客戶關係。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8日與充礦能源訂立框架購煤協議（「充礦能源框架購煤協議」），以規管本集團向充礦能源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作出的所有目前及將來的煤炭購買。

充礦能源框架購煤協議規定，涉及本集團從充礦能源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購買煤炭的所有交易均必須：(i)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公平交易的基準進行；(iii)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售價參照行業指數價格及相關合約的煤質特徵釐定；及(iv)遵守（除其他外）《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規定。

於2023年12月12日，董事會議決將充礦能源框架購煤協議自2024年1月1日起重續三年，並將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4,500萬美元、4,500萬美元及4,500萬美元。於2024年11月12日，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分別修訂為1.10億美元及1.10億美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約為1,980萬美元，低於充礦能源框架購煤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

作為澳大利亞政府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就本公司於2012年與Gloucester Coal Limited合併施加的條件之一，本公司與下述實體（「接受方」）於2012年6月22日訂立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i)充礦能源；(ii)Yanco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Holdings Pty Ltd；(iii)普瑞馬（控股）有限公司；(iv)Athena Holdings Pty Ltd；(v)Tonford Holdings Pty Ltd；(vi)Wilpeena Holdings Pty Ltd；及(vii)Yancoal Energy Pty Ltd。據此，本公司同意就若干由接受方擁有的資產向接受方提供若干服務。各接受方為充礦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充礦能源自身除外）。充礦能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約62.26%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6年12月7日，本公司與Yankuang (Australia) Metal Mining Pty Ltd (「Yankuang (Australia) Metal Mining」)，據此，Yankuang (Australia) Metal Mining成為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的訂約方，並享有接受方在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利益。

於2025年2月3日，Yankuang (Australia) Metal Mining被註銷。

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根據(i)2016年12月7日的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的修訂、加入及終止契約；(ii)2021年11月12日的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的修訂契約；(iii)2023年11月22日的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修訂函作出修訂；及(iv)2024年12月18日的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修訂函)的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充礦能源服務

向各接受方及其各自的各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包括：

- 一般公司服務，包括人力資源服務、財資服務、財務會計/申報服務、合規服務、市場推廣及物流服務、企業傳訊服務、政府及行業關係服務、業務發展服務及其他一般公司服務；
- 營運服務，包括可能按法律規定開展勘探方案、擬備業務計劃、監控並報告環境問題、盡一切合理努力達致業務關鍵績效指標、擬備營運計劃及其他營運服務；及
- 信息技術服務，包括授予許可使用本公司的硬件或軟件，並且提供信息技術支持服務。

(統稱為「充礦能源服務」)

於服務期限內，各方可要求本公司提供額外服務，或本公司可書面通知訂約方變更或修改現有服務條款。於收到通知後，各方的代表必須立即舉行會議以真誠討論所建議的新服務或經修改的服務。

充礦能源服務費

提供充礦能源服務按成本另加利潤收取服務費，服務費為本公司於緊接設定年度上限前的6月30日之內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的稅後及實際基準的中位數，惟因提供相關充礦能源服務而產生的任何第三方費用除外，該等費用按成本收取。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利潤為8.25%。

將應用的利潤的成本基準乃基於管理層考慮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所載若干原則後，對各曆年預算中可能界定的這些成本作出的合理估算而釐定，上述原則包括：

- (i) 就煤炭開採作業而言，基於本公司有關這些企業行政成本的企業預算獲分配的部分本公司企業行政成本；及
- (ii) 就非開採作業而言，提供服務可能產生的估計管理時數及基於本公司有關這些企業行政成本的企業預算獲分配的部分本公司企業行政成本。

上述成本基於上個年度的實際及任何預期變動於每年年初進行重新校準。

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訂約方會將於該財政年度內收取的服務費與實際成本及提供的服務進行對賬。本公司將退還多收費用，或接受方將向本公司支付差額費用，在各情況下均於所需費用調整確定後14日內進行。

支付充礦能源服務費

本公司將每月就所提供的充礦能源服務向接受方開具發票。

儘管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的期限可能超過三年，但本公司將就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為期不超過三年，並且將於初始期限屆滿後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於2024年12月18日，本公司設定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1,850萬澳元、1,850萬澳元及1,850萬澳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取的交易金額約為1,290萬澳元，低於年度上限。

山東能源管理服務協議

於2024年12月18日，公司與以下實體(「山東能源接受方」)訂立管理服務協議(「山東能源管理服務協議」)：(i) Shandong Energy Australia Pty Ltd；(ii) Queensland Coal Exploration Pty Ltd；(iii) Rocklands Richfield Pty Ltd；(iv) HLM Coal Australia Pty Ltd；(v) Yankuang Resources Pty Ltd；及(vi) Yankuang Bauxite Resources Pty Ltd，自2025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於2027年12月31日屆滿，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就山東能源接受方擁有的若干資產向山東能源接受方提供若干服務。各山東能源接受方均為山東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山東能源為充礦能源之控股股東。因此，山東能源接受方因屬充礦能源的聯繫人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

山東能源服務

根據山東能源管理服務協議向各山東能源接受方及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包括：

- 一般公司服務，包括人力資源服務、財資服務、財務會計/申報服務、合規服務、市場推廣及物流服務、企業傳訊服務、政府及行業關係服務、業務發展服務及其他一般公司服務；
- 營運服務，包括可能按法律規定開展勘探方案、擬備業務計劃、監控並報告環境問題、盡一切合理努力達致業務關鍵績效指標、擬備營運計劃及其他營運服務；及
- 信息技術服務，包括授予許可使用本公司的硬件或軟件，並且提供信息技術支持服務。

山東能源服務費

提供山東能源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為成本另加利潤，即緊接訂立或重續山東能源管理服務協議前本公司於6月30日內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按稅後及實際基準計算的中位數（惟因提供相關服務而產生的任何第三方費用除外，該等費用按成本收取）。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利潤將為8.25%。

支付服務費

本公司將每月就所提供山東能源服務向山東能源接受方開具發票。

於2024年12月18日，本公司將山東能源管理服務協議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分別為150萬澳元、150萬澳元及150萬澳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取的交易金額約為70萬澳元，低於年度上限。

以若干充礦能源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的銀行擔保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之外的若干充礦能源附屬公司管理位於澳大利亞的若干煤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有所管理煤礦的該等附屬公司可能需要商業銀行就其各自業務營運出具的信貸支持文件。

鑒於(i)根據現有融資協議，相關商業銀行一般可於收到請求後五個營業日內出具信貸支持文件，較未有現有融資協議的其他商業銀行出具信貸支持文件需要時間更短且程序更簡單；及(ii)本公司與所管理煤礦的關係，作為本公司支持所管理煤礦營運所提供管理服務的一部分，持有所管理煤礦的該等附屬公司將使用本集團已訂立或將訂立的整體銀行擔保融資並向本公司支付銀行擔保費。

澳大利亞實體銀行擔保框架協議

2023年12月20日，本公司與Athena Holdings Pty Ltd、Tonford Holdings Pty Ltd、Wilpeena Holdings Pty Ltd及Yancoal Energy Pty Ltd（統稱「澳大利亞實體」）訂立銀行擔保框架協議（「澳大利亞實體銀行擔保框架協議」），自2024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據此，澳大利亞實體及/或其附屬公司可使用本集團已訂立或將訂立的融資信貸項下的整體銀行擔保融資，並於本公司付款後20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銀行擔保費，其金額等於本集團將向相關金融機構支付的銀行擔保費另加5%利潤。

於2024年12月18日，本公司與澳大利亞實體訂立澳大利亞實體銀行擔保框架協議的變更契約，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據此，使用本集團已訂立或將訂立的融資信貸項下的整體銀行擔保融資的銀行擔保費由本集團將向相關金融機構支付的銀行擔保費另加5%利潤修改為本集團將向相關金融機構支付的銀行擔保費加利潤，即緊接訂立或重續澳大利亞實體銀行擔保框架協議前本公司於6月30日內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按稅後及實際基準計算的中位數。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利潤為8.25%。澳大利亞實體銀行擔保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金融機構以澳大利亞實體及/或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出具的信貸支持文件下的最高每日未償還本金總額及將收取的銀行擔保費將分別不超過6,000萬澳元、6,000萬澳元及6,000萬澳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高每日未償還本金總額及銀行擔保費約為4,190萬澳元，低於澳大利亞實體銀行擔保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於2025年12月10日，本公司與澳大利亞實體訂立了新的銀行擔保框架協議，以取代澳大利亞實體銀行擔保框架協議，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屆滿，為期三年，據此，澳大利亞實體及/或其附屬公司可使用本集團已訂立或將訂立的融資信貸下的整體銀行擔保融資，並於本公司向相關金融機構付款後20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銀行擔保費（等於本公司向相關金融機構支付的銀行擔保費加利潤），利潤為緊接訂立或重續澳大利亞實體銀行擔保框架協議前本公司於6月30日，內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按稅後及實際基準計算的中位數。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利潤為8.25%。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金融機構以澳大利亞實體及/或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出具的信貸支持文件下的最高每日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及將收取的銀行擔保費將分別不超過6,000萬澳元、6,000萬澳元及6,000萬澳元。

普瑞馬銀行擔保框架協議

於2024年12月18日，本公司與普瑞馬(控股)有限公司(「普瑞馬」)訂立銀行擔保框架協議(「普瑞馬銀行擔保框架協議」)，協議為期一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據此，普瑞馬及/或其附屬公司可使用本集團已訂立或將訂立的融資信貸項下的整體銀行擔保融資，並於本公司付款後20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銀行擔保費，其金額等於本集團將向相關金融機構支付的銀行擔保費另加8.25%利潤。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融機構以普瑞馬及/或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出具的信貸支持文件下的最高每日未償還本金總額及將收取的銀行擔保費不超過3,500萬澳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高每日未償還本金總額及銀行擔保費約為2,970萬澳元，低於普瑞馬銀行擔保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於2025年12月10日，本公司與普瑞馬訂立新的銀行擔保框架協議(「新普瑞馬銀行擔保框架協議」)，協議為期一年，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據此，普瑞馬及/或其附屬公司可使用本集團已訂立或將訂立的融資信貸項下的整體銀行擔保融資，並於本公司付款後20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銀行擔保費，其金額等於本集團將向相關金融機構支付的銀行擔保費另加8.25%利潤。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融機構以普瑞馬及/或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出具的信貸支持文件下的最高每日未償還本金總額及將收取的銀行擔保費不超過3,500萬澳元。

本集團向GLENCORE銷售煤炭

Glencore Coal Pty Ltd(「Glencore」)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關聯實體可不時自本集團購買煤炭售予終端客戶，以維持客戶關係或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本公司於2018年6月29日與Glencore訂立框架售煤協議(「Glencore框架售煤協議」)，以規管本集團向Glencore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關聯實體作出的所有目前及將來的煤炭銷售。

Glencore框架售煤協議規定，涉及本集團向Glencore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關聯實體銷售煤炭的所有交易均必須：(i)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公平交易的基準進行；(iii)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售價參照相關種類煤炭的當時市價釐定；及(iv)遵守(除其他外)《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規定。本公司釐定市價時會計及相關行業基準及指數。

Glencore全資擁有Anotero Pty Ltd(「Anotero」)。根據《香港上市規則》，Anotero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由於Glencore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透過Anotero)，因此Glencore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2023年12月12日，董事會議決將Glencore框架售煤協議自2024年1月1日起重續三年，並將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3.50億美元、3.50億美元及3.50億美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取的交易金額為1.756億美元，低於Glencore框架售煤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本集團向POSCO銷售煤炭

POSCO Australia Pty Ltd(前稱Pohang Steel Australia Pty Ltd)(「POSCO」)及/或其聯營公司可不時向本集團購買煤炭用於其鋼鐵生產或發電。由於POSCO於索利山合資企業(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擁有20%權益，POSCO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POSCO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2024年11月12日，本公司與POSCO訂立煤炭銷售框架協議(「POSCO框架售煤協議」)，據此，POSCO及/或其聯營公司已同意於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限內從本集團購買煤炭。

POSCO 框架售煤協議規定，涉及本集團向 POSCO 及/或其聯營公司銷售煤炭的所有交易均必須(i)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符合公平原則，(iii)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iv)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

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POSCO框架售煤協議就銷售煤炭自POSCO及/或其聯營公司收取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5.10億美元、5.10億美元及5.10億美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取的交易金額為1.730億美元，低於POSCO框架售煤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本集團向GLENCORE購買煤炭

本集團可不時向Glencore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關聯實體購買煤炭售予終端客戶，以維持客戶關係或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本公司於2018年8月6日與Glencore訂立框架購煤協議(「Glencore框架購煤協議」)，以規管本集團向Glencore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關聯實體作出的所有目前及將來的煤炭購買。

持續關連交易

Glencore 框架購煤協議規定，涉及本集團向 Glencore 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關聯實體購買煤炭的所有交易均必須：(i) 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 按公平交易的基準進行；(iii) 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售價參照相關種類煤炭的當時市價釐定；及(iv) 遵守（除其他外）《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規定。本公司釐定市價時會考慮相關行業基準及指數。

Glencore 全資擁有 Anotero（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由於 Glencore 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 Glencore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 2023 年 12 月 12 日，董事會議決將 Glencore 框架購煤協議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重續三年，並將截至 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 2.50 億美元、2.50 億美元及 2.50 億美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的交易金額為 7,420 萬美元，低於 Glencore 框架購煤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銷售公司向 ANOTERO 購買煤炭

作為 Glencore 交易的一部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Coal & Allied Operations Pty Ltd（「CNAO」）、HVO Coal Sales Pty Ltd（「銷售公司」）及 Anotero 於 2018 年 5 月 4 日訂立銷售合約（「亨特谷銷售協議」）。CNAO 及 Anotero（作為分權共有人）按其各自於亨特谷合資企業（「亨特谷合資企業」）的參股權益直接持有亨特谷的相關採礦及勘探許可證。根據亨特谷銷售協議：(i) CNAO 及 Anotero 各自同意以可供銷售的形式僅向銷售公司出售其由亨特谷合資企業持有礦權所生產的煤炭成品的全部應得部分，而銷售公司同意購買 CNAO 及 Anotero 各自應得部分的煤炭產品（出售予 Glencore 及／或其附屬公司的煤炭產品除外）；(ii) 銷售公司須向 CNAO 及 Anotero 各自支付的金額將為銷售公司就銷售公司與其客戶訂立的各銷售合約項下部分產品收到的總金額；及 (iii) 銷售公司將不遲於銷售公司收到其客戶款項後 3 個營業日付款予 CNAO 及 Anotero。

就屬於 Glencore 框架售煤協議的向 Glencore 及／或其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銷售而言，CNAO 及 Anotero 各自同意，銷售公司將被視為其已作為代理（為及代表 CNAO 及 Anotero）進行該銷售，比例為其各自在亨特谷合資企業所佔的參股權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Anotero 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由於 Anotero 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 Anotero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亨特谷銷售協議將於亨特谷銷售協議日期開始，並於有關亨特谷合資企業的合資企業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時終止。

儘管亨特谷銷售協議的期限可能超過三年，但本公司已就亨特谷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設定估計最高年度交易金額，為期三年，並且將於該三年期限期滿後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於 2023 年 12 月 12 日，董事會議決將截至 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 13 億美元、13 億美元及 13 億美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為 6.944 億美元，低於亨特谷銷售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向 POSCO 購買煤炭

索利山的非法人合資企業（「MT 合資企業」）參與者，即 POSCO 及 Mount Thorley Operations Pty Ltd（代 MT 合資企業持有索利山相關採礦及勘探許可證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前稱 R. W. Miller & Co. Pty Limited）（「MT Operations」），透過 Miller Pohang Coal Co. Pty Limited（「MT 銷售公司」）銷售煤炭。MT 銷售公司為 MT Operations 及 POSCO 共同控制的公司，MT Operations 及 POSCO 分別持有其 80% 及 20% 的權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MT 銷售公司及 MT 合資企業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於 POSCO 持有 MT 銷售公司 10% 以上的權益及擁有 MT 合資企業 10% 以上的參股權益，POSCO 因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MT 銷售公司與 POSCO 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POSCO 及 MT Operations 以可供銷售的形式僅向 MT 銷售公司出售其透過 MT 合資企業有權獲得的煤炭成品的全部應得部分。須向 POSCO 及 MT Operations 各自支付的金額將為 MT 銷售公司就 MT 銷售公司與其客戶訂立的各銷售合約項下部分產品收到的總金額。MT 銷售公司會於 MT 銷售公司收到其客戶款項後付款予 POSCO 及 MT Operations。

MT 銷售協議於 1981 年 11 月 10 日訂立並將於索利山煤礦經濟年限內存續。

儘管 MT 銷售協議的期限可能超過三年，但本公司已就 MT 銷售公司購買 POSCO 的部分煤炭成品設定最高年度交易金額，為期三年，並且將於該三年期限期滿後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於 2023 年 12 月 12 日，董事會議決將截至 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 1.07 億美元、1.00 億美元及 8,500 萬美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為 6,190 萬美元，低於 MT 銷售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向 GLENCORE 購買柴油燃料

於 2023 年 12 月 8 日，本公司附屬公司 HV Operations Pty Ltd（「HV Operations」）與 Glencore Australia Oil Pty Ltd（「GAO」）訂立柴油燃料供應協議，據此，HV Operations 已同意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從 GAO 購買柴油燃料（「柴油燃料供應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 GAO 為 Glencore plc 的附屬公司，Glencore plc 為 HV Operations 的主要股東 Anotero Pty Ltd 的控股公司，故 GAO 由於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營公司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柴油燃料供應協議，HV Operations 同意購買，且 GAO 同意按議定並適用於根據協議計算的每月交付量的價格出售柴油燃料。HV Operations 將在交付月份之前生成採購訂單。GAO 將在採購訂單中指定的日期之前交付採購訂單中訂明的燃料量，而 HV Operations 將在燃料交付後付款。計算付款的依據是基於交付量及招標過程後或經參考標準普爾全球普氏石油價格報告中公佈的新加坡 10ppm 低硫柴油離岸價格的價格評估及根據柴油燃料供應協議釐定的價格。

截至 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HV Operations 就購買柴油燃料向 GAO 支付的最高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 2.20 億美元、2.20 億美元及 2.45 億美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的交易金額約為 1,414 億美元，低於年度上限總額。

向物泊購買煤炭貨運服務交易

於 2025 年 12 月 22 日，本公司與物泊科技有限公司（「物泊」）訂立煤炭貨運服務框架協議（「2026 年物泊框架協議」），據此，物泊同意於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提供煤炭貨運服務。2026 年物泊框架協議於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包括該日）期間生效，其後將自動連續續期三年，但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除非根據其條款提前終止，則作別論。

兗礦能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物泊為兗礦能源的附屬公司，故為兗礦能源的聯繫人。因此，物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2026 年物泊框架協議規定，有關物泊向本集團提供煤炭貨運服務的所有交易必須(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經公平磋商，(i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v)遵守（其中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

考慮到煤炭貨運服務的性質，與根據 2026 年物泊框架協議提供煤炭貨運服務有關的各交易的運費率將通過涉及不少於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投標人的競爭性投標程序釐定，以確保物泊與本集團之間的運費率經公平磋商釐定。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 2026 年物泊框架協議向物泊支付煤炭貨運服務費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將不超過 2,300 萬美元。

審計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55 條，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計上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謹此確認，上述持續交易：

1. 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2.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3. 根據規管相關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56 及 14A.71(6)(b) 條的規定，本公司已委聘本公司獨立審計師呈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執行程序的結果及上述《香港上市規則》，獨立審計師已向董事會提交函件，確認概無任何事宜令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屬下列情況而須提請垂注：

- (i) 並無獲董事會批准；
- (ii) 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iii) 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相關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iv) 超出本公司公告所載其各自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確認，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其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參與的所有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規定。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進行的關聯方交易概要，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E2。除上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相關交易外，其他交易均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所界定的須予披露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煤炭資源及煤炭儲量

本報告呈列的煤炭資源及煤炭儲量摘錄自於2026年2月25日刊發的公告。原報告根據《澳大利亞礦產資源量與礦石儲量報告規範2012版》(《JORC規範》)編製。

兗煤澳洲並不知悉任何對本報告所載資料有重大影響的新資料或數據,及於編製本報告時所有重大假設及支持估計的技術參數繼續適用且未發生重大變化。

煤炭資源及煤炭儲量按100%基準呈報(除非另有說明)。所呈報的煤炭資源包含已轉化成煤炭儲量的煤炭資源(即煤炭資源不附加於煤炭儲量)。

當應用兗煤澳洲所有權比例(於2025年12月31日)時,權益份額為煤炭資源或煤炭儲量的總量。煤炭資源及煤炭儲量已按照《JORC規範》及兗煤澳洲報告標準四捨五入,以反映估計的相對不確定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兗煤澳洲集團按權益基準計的全年煤炭總儲量情況如下:

類別 ¹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變動百分比
煤炭資源探測量、標量及推斷量(百萬噸)	4,400	4,400	—%
可採儲證實儲量及可能煤炭儲量(百萬噸)	850	920	(7.6)%
可銷售證實儲量及可能煤炭儲量(百萬噸)	640	680	(5.9)%

報告本節中使用以下縮寫詞。

AusIMM	澳大利亞礦業與冶金學會
JORC	聯合可採儲量委員會
Met	冶金煤
Semi	半軟焦煤
Thermal	動力煤
PCI	噴吹煤
Mt	百萬噸
LOM	礦山壽命
OC	露天
UG	井工

¹ 自年度報告日期至2025年12月31日構成該總量的各礦場煤炭資源及煤炭儲量組成部分已被生產消耗(如適用)。2025年煤炭資源及煤炭儲量已由合資格人士按照《JORC規範》及兗煤澳洲煤炭資源及儲量報告標準進行四捨五入(有效數字),以反映估計的相對不確定性(如適用)。

煤炭資源及煤炭儲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煤炭資源

項目	兗煤澳洲 所有權%	煤炭類型	水分 基準 %	煤炭資源探測量 (百萬噸)		煤炭資源標示量 (百萬噸)		煤炭資源推斷量 (百萬噸)		煤炭資源 總量 (百萬噸)
			2025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莫拉本(露天及井工)	98.75%	動力煤	6.0%	550	590	155	155	150	200	855
索利山(露天及井工)	80%	半軟焦煤/動力煤	6至8%	237	200	113	150	75	75	425
沃克沃斯(露天及井工)	84.47%	半軟焦煤/動力煤	6至8%	603	490	107	230	165	165	875
亨特谷(露天)	51%	半軟焦煤/動力煤	6至8%	630	650	1,400	1,400	1,700	1,700	3,730
雅若碧(露天)	100%	噴吹煤/動力煤	5.5%	55	50	140	60	80	13	275
中山(露天)	50%	冶金煤/動力煤	5.0%	68	72	55	55	21	21	144
艾詩頓(露天及井工) ²	100%	半軟焦煤/動力煤	6.5%	70	81	50	94	40	90	160
艾詩頓 RUMEx(井工)	100%	半軟焦煤/動力煤	6.5%	5	5	25	25	0	0	30
煤炭資源總量(按100%基準計)				2,218	2,138	2,045	2,169	2,231	2,264	6,494
兗煤澳洲權益份額										4,4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煤炭儲量

項目	兗煤澳洲 所有權	煤炭類型	可採儲煤炭儲量				總煤炭儲量 (百萬噸)
			證實煤炭儲量 (百萬噸)		可能煤炭儲量 (百萬噸)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莫拉本(露天)	98.75%	動力煤	140	156	3	3	143
莫拉本(井工)	98.75%	動力煤	11	16	13	13	23
索利山(露天) ³	80.0%	半軟焦煤/動力煤	3.9	2.8	15	17	19
沃克沃斯(露天) ⁴	84.47%	半軟焦煤/動力煤	136	137	56	72	193
亨特谷(露天)	51.0%	半軟焦煤/動力煤	209	231	544	541	752
雅若碧(露天)	100%	噴吹煤/動力煤	28	31	41	42	70
中山(露天) ⁵	50%	冶金煤/動力煤	58	62	19	19	77
艾詩頓 RUMEx(井工)	100%	半軟焦煤/動力煤	6	1	14	21	20
艾詩頓(井工) ⁶	100%	半軟焦煤/動力煤	0	11	0	8	0
總煤炭儲量(按100%基準計) - 四捨五入後的數值			590	650	700	740	1,290
兗煤澳洲權益份額							850

² 於報告期內，作為更廣泛交易的一部分，兗煤澳洲已完成一項協議，以轉讓艾詩頓部分勘探及採礦租約。該等租約包括ML1696以及EL4918及EL5860的部分。已交換所有權的礦權部分的資源已消耗，因此不再由兗煤澳洲報告。兗煤澳洲仍保留所有權的餘下礦權部分的資源亦已消耗，在兗煤澳洲評估其是否仍具備持續潛力，以支持其開發的經濟可行路徑期間，將不再予以報告。

³ 於2025年，在取得開採批准後，位於礦坑高牆及端牆內的部分可能儲量已重新分類為證實儲量。

⁴ 於2025年，在取得開採批准後，位於礦坑高牆及端牆內的部分可能儲量已重新分類為證實儲量。

⁵ 該項目的可銷售煤炭儲量包含兩種產品類型，各自採用不同的水分基準：焦煤為10%，PCI為10.5%；灰分含量方面，焦煤為10%，PCI為10.5%。

⁶ 在重新評估技術可行性後，艾詩頓Lower Barrett儲量已於2025年作出修訂。

煤炭資源及煤炭儲量

項目	兗煤澳洲 所有權%	煤炭類型	可銷售煤炭儲量						
			證實煤炭儲量 (百萬噸)		可能煤炭儲量 (百萬噸)		總煤炭儲量 (百萬噸)	水份基準 %	灰分 %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5年
莫拉本(露天)	98.75%	動力煤	114	127	2	3	117	9%	24%
莫拉本(井工)	98.75%	動力煤	11	17	13	13	24	9%	17%
索利山(露天)	80%	半軟焦煤/動力煤	2.6	2	10	12	13	10%	13.9%
沃克沃斯(露天)	84.47%	半軟焦煤/動力煤	95	95	37	48	132	10%	13.3%
亨特谷(露天)	51%	半軟焦煤/動力煤	155	172	400	398	555	10%	12.9%
雅若碧(露天)	100%	噴吹煤/動力煤	21	23	31	32	52	10%	10.5%
中山(露天)	50%	冶金煤/動力煤	42	45	17	18	60	10% 焦煤 10.5% 噴吹煤	10% 焦煤 10.5% 噴吹煤
艾詩頓 RUMEx(井工)	100%	半軟焦煤/動力煤	3	0	7	12	10	8.5%	9.5%
艾詩頓(井工)	100%	半軟焦煤/動力煤	0	6	0	4	0	8.5%	9.5%
總煤炭儲量(按100%基準計) - 四捨五入後的數值			440	490	520	540	960		
兗煤澳洲權益份額							640		

兗煤澳洲2025年勘探鑽井

2025年的資本化勘探及評估活動付款總額為370萬澳元。2025年概無開展與礦場結構或基礎設施有關的掘進活動。報告期間為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所列鑽井總深度不包括預生產鑽井。

	莫拉本		亨特谷	
	孔號	鑽井總深度(米)	孔號	鑽井總深度(米)
非岩芯孔	18	2,196	41	6,187
岩芯孔	4	393	10	1,601

兗煤澳洲礦權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項目	礦權編號	礦權類型	項目	礦權編號	礦權類型
莫拉本	EL 6288	勘探許可	亨特谷 (續)	ML 1732	採礦租約
	EL 7073	勘探許可		ML 1734	採礦租約
	EL 7074	勘探許可		ML 1748	採礦租約
	ML 1605	採礦租約		ML 1753	採礦租約
	ML 1606	採礦租約		ML 1810	採礦租約
	ML 1628	採礦租約		ML 1811	採礦租約
	ML 1691	採礦租約		ML 1840	採礦租約
	ML 1715	採礦租約		ML 1841	採礦租約
索利山 / 沃克沃斯 (沃克山)	CCL 753	綜合煤炭租約		ML 1849	採礦租約
	CL 219	煤炭租約		ML 1867	採礦租約
	EL 7712	勘探許可		ML 1869	採礦租約
	EL 8824	勘探許可		ML 1870	採礦租約
	ML 1590	採礦租約		ML 1871	採礦租約
	ML 1751	採礦租約		雅若碧 / 威爾平那	MDL 160
	ML 1752	採礦租約	ML 1770		採礦租約
亨特谷	AL 32	評估租約	ML 80049		採礦租約
	AL 33	評估租約	ML 80050		採礦租約
	AL 34	評估租約	ML 80096		採礦租約
	Auth 72	授權	ML 80104		採礦租約
	Part CCL 708 (轉租)	轉租	ML 80172		採礦租約
	CCL 714	綜合煤炭租約	ML 80195		採礦租約
	CCL 755	綜合煤炭租約	ML 80196		採礦租約
	CL 327	煤炭租約	ML 80197		採礦租約
	CL 359	煤炭租約	ML 80198	採礦租約	
	CL 360	煤炭租約	中山	MDL 282	礦產開發許可
	CL 398	煤炭租約		ML 70379	採礦租約
	CL 584	煤炭租約		ML 70417	採礦租約
	CML 4	綜合採礦租約	艾詩頓	ML1529	採礦租約
	EL 5291	勘探許可		ML1533	採礦租約
	EL 5292	勘探許可		ML1623	採礦租約
	EL 5417	勘探許可		EL4918	勘探許可
	EL 5418	勘探許可		EL5860	勘探許可
	EL 5606	勘探許可	艾詩頓 (RUMex)	ML1834	採礦租約
EL 8175	勘探許可	ML1835		採礦租約	
ML 1324	採礦租約	ML1836		採礦租約	
ML 1337	採礦租約	ML1837		採礦租約	
ML 1359	採礦租約				
ML 1406	採礦租約				
ML 1428	採礦租約				
ML 1465	採礦租約				
ML 1474	採礦租約				
ML 1482	採礦租約				
ML 1500	採礦租約				
ML 1526	採礦租約				
ML 1560	採礦租約				
ML 1589	採礦租約				
ML 1622	採礦租約				
ML 1634	採礦租約				
ML 1682	採礦租約				
ML 1704	採礦租約				
ML 1705	採礦租約				
ML 1706	採礦租約				
ML 1707	採礦租約				
ML 1710	採礦租約				

持股數據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 截至2026年2月3日已繳足普通股

合併澳交所及香港交易所前20大股東 (於2026年2月3日)

排名	名稱 / 姓名	單位	單位佔比
1	HKG REGISTER CONTROL A/C/C	660,656,188	50.03
2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22,157,715	24.40
3	HSBC CUSTODY NOMINEES <AUSTRALIA> LIMITED	62,967,040	4.77
4	BNP PARIBAS NOMINEES PTY LTD <CLEARSTREAM>	56,202,289	4.26
5	CITICORP NOMINEES PTY LIMITED	41,180,818	3.12
6	J P MORGAN NOMINEES AUSTRALIA PTY LIMITED	37,695,839	2.85
7	BNP PARIBAS NOMINEES PTY LTD <IB AU NOMS RETAILCLIENT>	9,150,112	0.69
8	BNP PARIBAS NOMS PTY LTD	6,308,735	0.48
9	MR QINGNAN WEN	3,250,000	0.25
10	BNP PARIBAS NOMINEES PTY LTD <AGENCY LENDING A/C>	2,752,740	0.21
11	PINEMONT PLANTATIONS PTY LTD	2,500,000	0.19
12	CPU SHARE PLANS PTY LTD <YAL EST UNALLOCATED A/C>	2,177,912	0.16
13	NET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WRAP SERVICES A/C>	2,161,861	0.16
14	HSBC CUSTODY NOMINEES (AUSTRALIA) LIMITED - A/C 2	1,520,062	0.12
15	MERRILL LYNCH (AUSTRALIA) NOMINEES PTY LIMITED	1,304,429	0.10
16	MR RAYMOND JAMES ALLAN	890,000	0.07
17	BNP PARIBAS NOMS PTY LTD <GLOBAL MARKETS>	841,766	0.06
18	MUPPET HOLDINGS PTY LTD	735,414	0.06
19	HSBC CUSTODY NOMINEES (AUSTRALIA) LIMITED	655,876	0.05
20	BNP PARIBAS NOMINEES PTY LTD <UOB KH PL>	602,650	0.05
總計：前20大普通股持有人 (總計)		1,215,711,446	92.07
其餘持有人餘額總計		104,727,991	7.93
已發行股份總數		1,320,439,437	

單位範圍

普通股 (於2026年2月3日)

範圍	持有人總數	單位	單位佔比
1 – 1,000股	10,697	4,160,798	0.32
1,001 – 10,000股	8,554	32,710,322	2.48
10,001 – 100,000股	1,900	49,060,746	3.72
100,001 – 1,000,000股	99	22,521,831	1.71
1,000,001股以上	15	1,211,985,740	91.79
四捨五入			-0.02
總計	21,265	1,320,439,437	100.00

非買賣單位

普通股 (於2026年2月3日)

	最低單位量	持有人	單位
最低500.00澳元單位，每單位5.7600澳元	87	1,321	39,691

澳大利亞與香港股東登記冊間的股份轉讓

兗煤澳洲的股份可在其澳大利亞與香港股東登記冊間轉讓。本公司鼓勵有意將其股份在該兩本登記冊間轉讓的股東聯繫Computershare，聯絡方式載於企業目錄。

轉讓股份的手續及費用將因股東或其經紀/參與者持有股份的方式而有所不同。澳大利亞與香港登記冊間的股份轉讓通常須花費三至六個營業日。直至股份轉讓完成後，股東方可買賣其股份。

根据《2001年公司法》第307C条规定

致充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审计师独立性声明

作为对可持续发展报告中指定可持续发展信息进行审阅的主审计师，本人在此声明，就本人所知和所信，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年度内：

- i. 没有违反任何《2001年公司法》对审计人员在审阅工作中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以及
- ii. 没有违反任何有关审阅的职业行为准则。



信永中和审计
特许会计师事务所



穆洛堂
合伙人

2026年2月25日

布里斯本	墨尔本	珀斯	悉尼
Level 15	Level 10	Level 18	Level 7, Aurora Place
240 Queen Street	530 Collins Street	197 St Georges Terrace	88 Phillip Street
Brisbane QLD 4000	Melbourne VIC 3000	Perth WA 6000	Sydney NSW 2000
电话 + 61 7 3085 0888	电话 + 61 3 8635 1800	电话 + 61 8 6184 5980	电话 + 61 2 8059 6800

信永中和审计 ABN 39 533 589 331。法律责任受到专业标准法例项下批准的机制的限制。信永中和审计是信永中和国际有限公司的独立成员。



可持續發展報告

董事聲明

根據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各董事決議，本人聲明如下：

董事認為：

1.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實體（統稱本集團）在本公司2025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中所載報告期內的氣候聲明和附註符合《2001年公司法》的規定，包括：

- (a) 真實公允地反映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氣候相關財務披露情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
- (b) 遵守澳大利亞可持續發展報告準則AASB S2《氣候相關披露》。

代表董事會

Gregory James Fletcher

董事

2026年2月25日

編製基礎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經董事會於2026年2月25日決議授權發佈。

本報告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內克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克煤澳洲)及其控制的實體(統稱本集團)的一份完整的氣候相關披露。

與AASB S2準則的一致性

本公司採用的公司治理方法乃基於國際良好實踐,並符合澳大利亞和香港法律要求。澳大利亞會計準則委員會(AASB)制定、發佈和維護澳大利亞可持續發展報告準則。本公司已根據其業務規模和性質,在適當範圍內按照澳大利亞可持續發展報告準則(AASB S2)氣候相關披露第一版編制本報告。本公司並未根據《澳大利亞可持續發展報告準則》的《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S1號關於可持續發展相關財務信息披露的一般規定編制本報告,並指出該準則為自願性準則。本報告披露可合理預期會影響本公司前景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重要信息。

與財務報告的一致性

本報告與本公司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報告實體及報告期一致:請參閱下文「報告邊界」一節。本報告擬與本公司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本報告涵蓋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12個月期間,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的報告期一致。

在這份《可持續發展報告》中,提及的合資企業、聯營公司和投資項目可能與本公司2025年度財務報告中使用的術語含義有所不同。本報告中這些術語的具體含義以報告相關章節中的定義為準。

在編製氣候相關財務披露信息時,本公司對其運營進行了評估,審查了其價值鏈活動,並延伸至合資企業和聯營公司。為確保一致性,氣候相關財務披露的呈列貨幣為澳元,與合併財務報告的呈列貨幣一致。披露金額均四捨五入至百萬,除非另行說明。

報告邊界

本報告涵蓋本公司及其在報告期內控制的實體。本公司代表其大股東克煤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大股東)運營的實體不受本公司控制,因此不包含在本報告邊界範圍內。此外,為與合併財務報表報告邊界保持一致,本公司對非全資擁有的實體(例如合資企業、聯營公司和其他股權)採用權益份額(或比例)法報告。

本公司亦採用權益份額(或比例)法披露氣候相關信息,包括溫室氣體排放。因此,儘管本公司對西澳大利亞州普瑞馬煤炭有限公司(Premier Coal Pty Ltd)旗下煤礦(普瑞馬煤礦)以及克煤澳洲能源有限公司(Yancoal Energy Pty Ltd)在昆士蘭州的煤礦(凱貝唐煤礦)擁有運營控制權,但這些設施不包含在本報告中。這種做法體現了本公司在各投資企業中的經濟利益,並符合AASB第128號、第10號和第11號(AASB 128、AASB 10和AASB 11)財務報告要求。

艾詩頓和雅若碧煤礦均為克煤澳洲全資擁有並運營。澳思達和斯特拉福德/杜拉里煤礦也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但均已停止採礦運營。

本公司持有下列控制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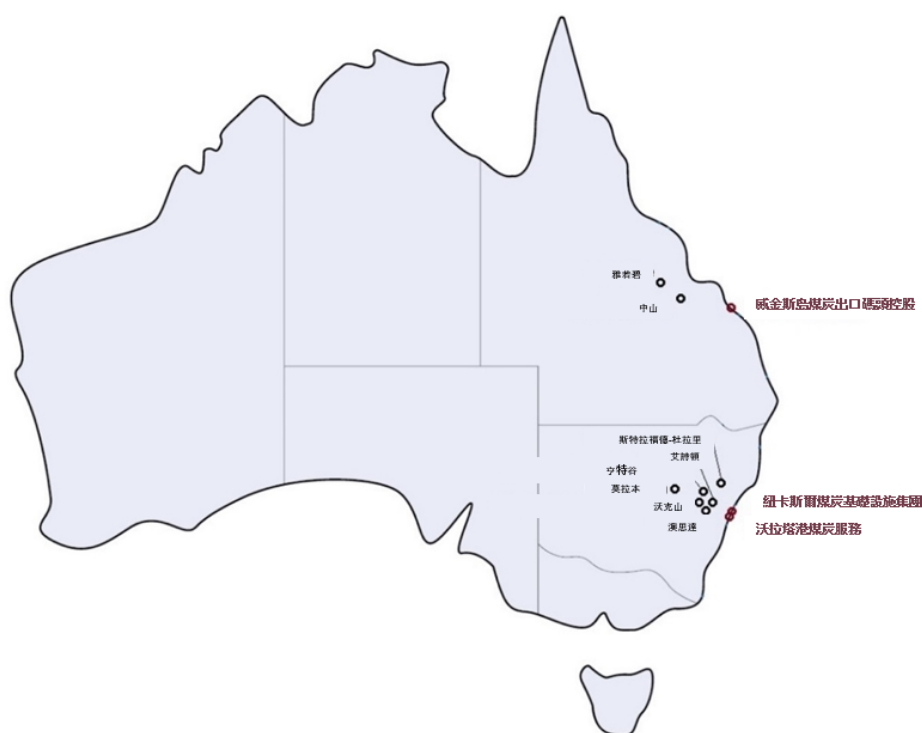
- 非法人安排
- 管理——莫拉本合資企業(Moolarben Joint Venture)(合計持股98.75%¹)、索利山合資企業(Mount Thorley Co-Venture)(持股80%),沃克沃斯聯營公司(Warkworth Associates)(合計持股84.5%)和布諾合資企業(Boonal Joint Venture)(持股50%)。
- 聯合管理運營——亨特谷運營合資企業(Hunter Valley Operations Joint Venture)(持股51%)。
-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沃拉塔港煤炭服務(Port Waratah Coal Services)(持股30%)和威金斯島煤炭出口碼頭控股有限公司(WICET Holdings Pty Ltd)(持股33.3333%)。
- 合資企業和非併表子公司——中山煤炭有限公司(Middlemount Coal Pty Ltd)(持股49.9997%)、亨特谷實體(亨特谷運營煤炭銷售有限公司、亨特谷運營有限公司、亨特谷運營服務有限公司)(HVO Coal Sales Pty Ltd、HV Operations Pty Ltd和HVO Services Pty Ltd)(持股51%)和紐卡斯爾煤炭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Newcastle Coal Infrastructure Group Pty Ltd)(持股27%)。

¹ 2025年10月3日,本公司收購了莫拉本合資企業(MJV)3.75%的股份,本公司在該合資企業中的經濟權益增至98.75%。本公司將自2025年10月3日起增加的歸母產量和收入計入其財務業績。然而,實際經濟權益生效日期為2025年1月1日並根據收購價格對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0月3日期間進行調整。

可持續發展報告

下表和地圖概述了公司運營的六座煤礦及其地理位置。

	莫拉本	沃克山	亨特谷	雅若碧	中山	艾詩頓
運營商	兗煤澳洲	兗煤澳洲	合資企業	兗煤澳洲	合資企業	兗煤澳洲
經濟權益	98.75% ²	84.50%	51%	100%	49.9997%	100%
運營	露天礦和井工礦	露天礦	露天礦	露天礦	露天礦	井工礦
煤種	動力煤	動力煤和半軟焦煤	動力煤和半軟焦煤	低揮發分噴吹煤和動力煤	低揮發分噴吹煤和硬焦煤	半軟焦煤



時間範圍

本公司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三個不同時間範圍（短期、中期及長期）的影響。2035年和2050年為中長期節點，代表的是離散的評估點，而非累積時期/連續間隔。

表格：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評估中採用的時間範圍

短期 (~未來3年)	中期 (2035年)	長期 (2050年)
符合本公司戰略決策和資本配置計劃中對短期的考量。	作為現在到2050年的中點。	與本公司礦井開採年限 (LOM) 計劃一致，即大多數資產達到壽命終點的時期。

在評估中長期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時，本公司認識到其業務在2035年至2050年間將發生重大變化，尤其是目前運營的大部分煤礦將由運營狀態過渡到復墾或關礦狀態。因此，預計目前長期氣候影響將不再是運營中斷，而是與煤礦復墾和關礦相關的聲譽風險。

² 2025年10月3日，兗煤澳洲收購了莫拉本合資企業 (MJV) 3.75% 的股份，兗煤澳洲在該合資企業中的經濟權益增至98.75%。兗煤澳洲將自2025年10月3日起增加的歸母產量和收入計入其財務業績。然而，實際經濟權益生效日期為2025年1月1日並根據收購價格對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0月3日期間進行調整。

可持續發展報告

判斷與不確定性

在準備本報告中的信息時，本公司運用判斷來確定哪些信息對於披露來說屬於相關、可靠且有用的披露。這包括解讀報告要求，以及在標準允許的靈活性範圍內做出明智的決策。此外，由於數據缺口、依賴第三方信息、外部因素或前瞻性信息，可能存在計量不確定性。

下表總結了本公司已應用判斷且識別影響披露金額的計量不確定性的信息主題。

表格：關於採用的判斷及測量不確定性的概述

主題	本報告中的章節
情景分析和氣候建模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管理
氣候相關風險、影響和應對策略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管理
氣候相關機遇、影響和應對策略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管理
氣候韌性評估	戰略與決策
溫室氣體排放計算方法	指標和目標

有限保證

根據澳大利亞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發佈的澳大利亞可持續發展鑒證準則 ASSA 5010 - 2001公司法（聯邦）下可持續發展報告信息審計與審閱時間表的要求，SW（克煤澳洲的審計師）一對本報告中下列指定的可持續發展披露事項進行了審閱：

可持續發展披露	AASB S2 的報告要求	於可持續發展報告中的章節
治理	第6段	治理（第156-160頁）
戰略 - 風險與機遇	第9(a)、10(a)及10(b)項	風險管理與戰略（第168-172頁）
範圍1和2排放	第29(a)(i)(1)至(2)，以及第29(a)(ii)至(v)項	指標和目標（第176-179頁）

業務回顧

本公司在澳大利亞擁有並運營多元化的煤礦綜合體，包括大型露天礦和井工礦。本公司預計煤炭產品的需求將匹配或超過其煤礦運營年限。本公司致力於安全、高效、負責且盈利的運營，並積極參與轉型，向更清潔能源未來邁進。

公司簡介

本公司澳大利亞第二大煤炭生產商，主要出口至全球海運市場。本公司總部位於悉尼，僱用員工約6,000名，生產動力煤和冶金煤。本公司還從事勘探、開發和營銷業務，其產品的主要出口目的地是中國、日本、韓國和中國台灣。

公司業務

本公司在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州、昆士蘭州和西澳大利亞州擁有、運營或合資經營煤礦。新南威爾士州的煤礦包括莫拉本、沃克山、亨特谷和艾詩頓及斯特拉福德-杜拉里以及正在開礦的澳思達煤礦。昆士蘭州的煤礦包括雅若碧和中山煤礦（合資企業）。本公司也為其大股東在昆士蘭州經營凱貝唐煤礦，在西澳大利亞州經營普瑞馬煤礦，但這些設施在本報告的範圍之外。更多信息請參閱「報告邊界」。動力煤、半軟焦煤和噴吹煤產品通過紐卡斯爾（Newcastle）、格蘭斯通（Gladstone）和達爾林普爾灣（Dalrymple Bay）的港口出口，主要運往亞洲各地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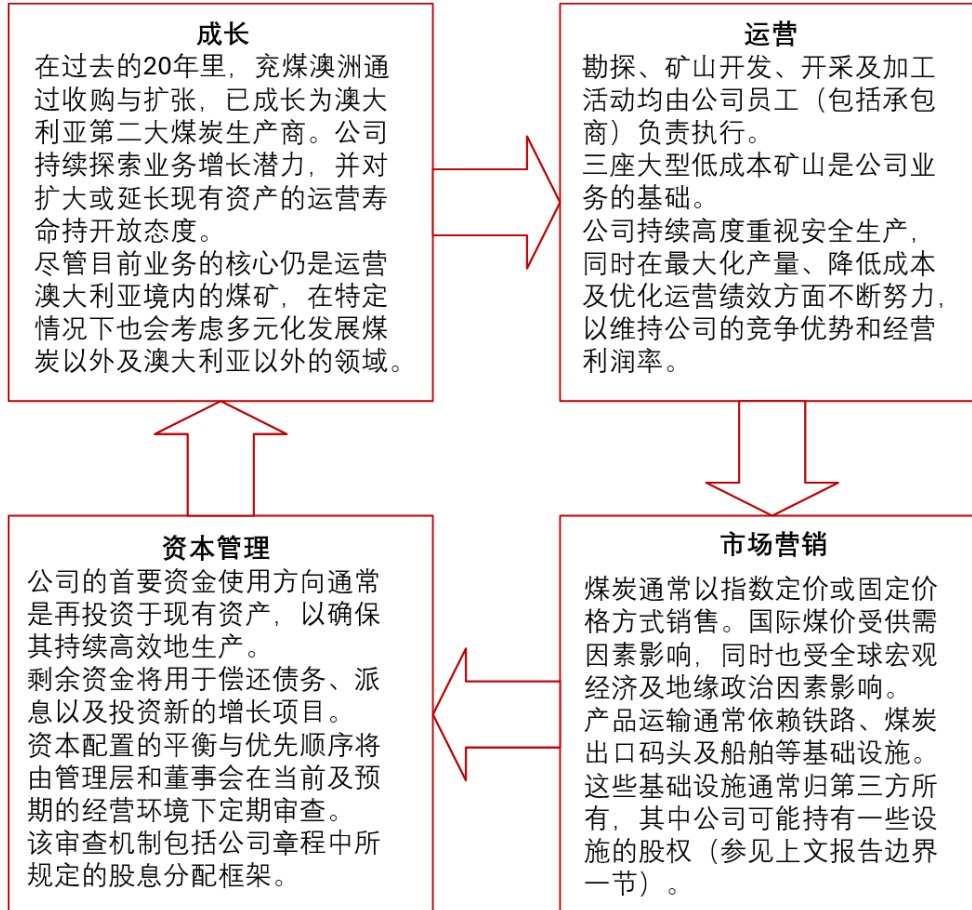
本公司的資產是運營的基本，對高質量煤炭的不竭需求為其煤礦的整個運營週期提供了穩定的基礎。在獲得所有必要的政府批准後，根據目前的獲批的礦山計劃，本公司大部分在產煤礦的開採年限為10至20年，部分煤礦的運營潛力可能超過這一期限。煤炭的開採和加工活動因選擇的開採方法、煤種及其預期市場而異。

亞洲市場對煤炭的需求依然強勁，高熱值和中熱值煤炭在維持經濟增長和能源安全方面繼續發揮著關鍵作用。儘管經濟體的能源生產基礎設施日益多元化，但在轉型過程中，開發和整合低排放技術的同時，煤炭對於滿足當前的能源需求仍然至關重要。有關公司向主要客戶銷售以及從主要供應商採購的信息，請參閱本公司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發佈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和公司在這兩個交易所發佈的演示文稿。部分客戶和銷售協議的詳情已按需載於《2025年度財務報告》的「持續關聯交易」部分。

可持續發展報告

主要運營

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大致遵循四個關鍵步驟：



氣候管理方法

本公司採取系統性且積極主動的方式，管理每座煤礦的運營壽命（從勘探或收購，到復墾、關礦和放棄）的環境影響。本公司除了履行環境責任外，其煤礦還通過創造就業機會、推動經濟活動以及通過採購實踐支持當地企業，為區域發展做出有意義的貢獻。在州和國家層面，本公司通過繳納特許權使用費和稅款為經濟做出直接貢獻。

本公司應對氣候相關事務的方法涉及通過採礦活動為利益相關者創造持久價值，同時管理財務、運營、環境和社會風險。這一承諾體現在兗煤澳洲「兗煤澳洲P4：建設四大支柱、引領綠色明天」戰略（「P4戰略」）中，該戰略由利潤、投資組合、地球和人員等四大相互關聯的支柱基礎，經過設計，力求全面、靈活且整合本公司所有業務戰略和活動。在為利益相關方追求可持續性的價值方面，本公司致力於：

- 以負責任、安全和合乎道德的方式運營；
- 為社區的社會和經濟福祉做出積極貢獻；以及
- 有效管理持續存在的風險和機遇，增強業務韌性。

本公司在應對不斷變化的股票市場和監管環境的過程中，致力於監測與其運營相關的新興趨勢，並做好準備，積極應對不斷變化的情況和義務。

價值鏈

本公司的價值鏈活動包括採礦資產的勘探、開發、運營、復墾和關閉，包括煤炭產品的營銷方式、運輸和分銷方式、消費方式。復墾和關閉可以包括尋找替代的採礦後土地用途，這可以造福社區和其他利益相關者。本公司未來幾年的價值鏈預計將與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測繪和報告保持一致。

治理

治理的角色和職責

董事會的職責

董事會（「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治理、領導和控制，包括：指導本公司事務；制定並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策略（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以及監督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命、薪酬和績效。董事會致力於最大限度地提高本公司業績，創造適當的股東價值和財務回報，並確保本公司維持長期增長和成功。職責概要請參閱《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信息可在公司網站的「公司治理」部分查閱。

董事會在履行職責時，除其他事項外，還會考慮管理層為識別和管理業務機會和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和治理（ESG）以及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而制定的審查和監控流程。董事會對「風險和機遇管理框架」負有最終責任，並審查關鍵業務風險和機遇及其管理情況。

合資企業

本公司參與了多個合資企業權益，包括對在產的莫拉本、沃克山等煤礦的控股權；亨特谷合資企業（煤炭生產商）和布諾合資企業（通過公路和鐵路向雅若碧煤礦外運輸）的權益和聯合控制。此外，本公司還持有紐卡斯爾煤炭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沃拉塔港煤炭服務有限公司和維金斯島煤炭出口碼頭控股有限公司等煤炭出口碼頭的少數股權以及中山煤炭有限公司（煤炭生產商）的股權。請參閱「報告邊界」一節。

各合資企業的決策、管理、營銷及其他關鍵方面均受相關合資企業參與方之間協議的約束，本公司對決策的影響力取決於其在各合資企業中的參與權益以及相關協議的條款。根據這些協議，某些決策，包括氣候相關事項，需要獲得合資企業參與方的認可。作為合資企業參與方，本公司在就各相關合資企業的管理和運營做出決策時，會考慮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請參見「報告邊界」一節。

支持董事會監督的常設董事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和工作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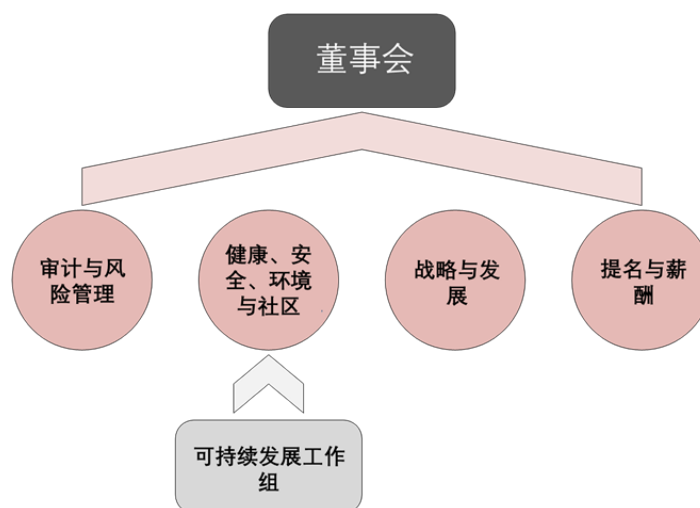
董事會的角色和職責及其對常設董事委員會和執行管理層的授權均正式載於《董事會議事規則》。在監督氣候相關事務方面，董事會由常設董事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工作組提供支持。

本公司有四個董事委員會，承擔著多元的職責，並代表董事會審查事項，具體載於相關委員會《議事規則》，可在本公司網站的「公司治理」部分公開查閱。需要指出的是，各委員會必須根據其《議事規則》和授權，執行以下任一操作：

- 將事項提交董事會以作出決策，同時由委員會提供建議；或
- 確定重點事項（委員會根據授權行事），然後由委員會提報董事會。

除戰略與發展委員會外，各委員會主席在每次委員會會議結束後，都會在相應的董事會會議上口頭匯報要點。目前，戰略與發展委員會作為相關董事會會議的一部分召開會議，以確保所有董事都能參與戰略與發展委員會審議的所有事項。

圖表：氣候治理結構



在2025年的五次會議上，董事會討論了可持續發展和氣候相關議題，包括《澳交所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和《2001年公司法》規定的公司報告義務。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制定風險監督和管理流程，內控有效。特別是，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 協助董事會報告財務和可持續發展信息；
- 協助董事會、董事和管理層了解企業面臨的重大風險；
- 支持持續開展工作，以確保用於識別、監控和評估風險的系統適當且有效運行；以及
- 定期審查和更新各項財務、環境和法律風險相關政策。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審查和評估本公司是否存在重大業務風險，包括財務及非財務風險（包括氣候相關風險）、環境風險（包括環境可持續性風險）、社會風險（包括社會可持續性風險）；如果存在，則審查和評估本公司如何管理或計劃管理這些風險。

健康、安全、環境與社區委員會

董事會健康、安全、環境與社區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協助董事會監督本公司的健康、安全、環境與社區績效，包括監督健康、安全、環境與社區風險和機遇的管理，考慮和審查氣候相關事項和問題（包括影響本公司的戰略、風險、機遇和關鍵舉措）。健康、安全、環境與社區委員還監督本公司P4戰略及相關流程的實施。該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

- 履行與本公司活動相關的健康、安全、環境和社區事務的職責；
- 評估和監督本公司是否已具備履行本公司健康、安全、環境與社區委員會承諾所需的適當且有效的政策、標準、系統和資源；
- 為整個本公司的健康、安全、環境和社區事務提供必要的關注和指導；以及
- 評估並向董事會披露本公司是否面臨任何重大環境、社會及氣候變化風險；考慮氣候相關的事項和問題，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並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的健康、安全、環境與社區相關風險及機遇。

報告期內，健康安全與可持續發展執行總經理和可持續發展經理出席每次健康、安全、環境與社區委員會會議，匯報可持續發展和氣候相關報告事宜的最新進展。截至2025年9月8日，原健康安全與可持續發展執行總經理被任命為首席執行官，該職位在當年剩餘時間內一直空缺。在此期間，首席執行官兼任兩職，以履行氣候治理職責。可持續發展以及氣候相關事宜是健康、安全、環境與社區委員會會議的常設議題，討論內容包括本公司的排放績效以及AASB S2氣候相關信息披露。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目標包括：

- 協助董事會就董事會構成和繼任計劃提出建議；
- 支持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績效；
- 評估每位董事的時間投入、對董事會的貢獻以及有效履行職責的能力；
- 監督執行委員會的繼任計劃；董事薪酬和本公司執行委員會的薪酬安排；以及
- 監督執行委員會的績效評估。

在履行職責時，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必須考慮若干政策目標，包括但不限於：

- 確保本公司薪酬結構公平，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期利益；
- 構建適當且與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可持續回報掛鈎的短期和長期激勵機制；以及
- 應用適當的績效衡量指標，包括關鍵的財務和非財務績效衡量指標（包括氣候相關因素，如適用）。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負責審查本公司戰略舉措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該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協助董事會監督和審查本公司戰略舉措，包括：

- 併購提案；
- 重大資本市場交易；
- 重大投資機會；以及
- 處置本公司重大資產的提案。

目前，戰略與發展委員會作為相關董事會會議的一部分召開會議，以確保所有董事都能參與戰略與發展委員會審議的所有事項。

可持續發展報告

董事會技能和能力

董事會反映了適合本公司業務需求的技能、經驗和多元化視角之間的合理平衡。董事會成員的簡歷包含在《2025年全年財務報告》的「董事報告」中。董事會的集體技能列於《2025年全年財務報告》「公司治理聲明」中「董事會集體關鍵技能和經驗」表格技能矩陣下。董事會定期審查其集體技能和能力是否仍然適合本公司當前和未來的需求。

評估流程

董事定期根據一套既定標準(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治理)就董事會、董事委員會及各位董事的績效提供書面反饋。這項工作通過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績效評估問卷進行。最近一次績效評估工作發生於2025財年。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不時聘請第三方顧問實施審查流程。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和維護董事會技能矩陣。董事會每年根據一系列標準進行自評來審查其技能及經驗,包括可持續發展技能,例如環境和社會可持續性風險和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技能矩陣會定期評估並向董事會匯報,以便董事會考慮本公司的戰略方向後,確定勝任董事會職責所需的理想技能。

董事培訓

為了提高董事會對氣候相關問題的認識,在報告期內開展了培訓。2025年4月16日,健康、安全、環境與社區委員會(以及其他董事)參加了外部法律顧問提供的有關本公司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培訓。2025年6月12日,董事會參加了外部法律顧問提供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報告義務相關培訓。此外,2025年12月19日,董事會接受了有關AASB S2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氣候相關信息披露要求的額外氣候相關信息披露培訓。

董事會和董事委員會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監督

頻率

董事會通過首席執行官月度報告或董事會、健康安全環境與社區委員會和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上提報的文件和更新,定期從管理層獲取有關業務、運營、財務、戰略和風險事項的最新信息。這些報告和更新不時涵蓋可能對本公司運營產生合理影響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重大發展。

2025年,有五次董事會會議、三次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四次健康安全環境與社區委員會會議,特別討論了氣候和/或可持續發展相關事項。這種結構化的信息流有助於董事會(以及相關董事委員會)隨時了解重大問題,從而能夠監測和評估已確定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戰略、業務和財務影響。

流程

董事會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確保本公司擁有適當的風險管理框架。此外,董事會還負責制定和監控氣候相關目標(如有)、績效監控以及與薪酬體系的協調(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範圍內)

融入戰略

本公司認識到,其運營和業務韌性取決於其識別、緩解和適應未來增長機遇和風險的能力。本公司在應對氣候問題方面採取了整體方法,考慮可能支撐本公司業務未來持續發展的潛在因素,例如脫碳機會、可再生能源項目以及尋求向煤炭以外的礦產和大宗商品多元化發展。任何新舉措須經過仔細評估,並在實施前取得董事會審議和批准。

P4戰略於2024年獲得董事會批准,指導本公司的決策,確保可持續發展相關機遇與更廣泛的本公司目標保持一致。

風險管理

董事會對管理層為識別和管理業務風險和機遇(包括環境、社區與治理(ESG)以及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而制定的流程的總體設定和監督負有最終責任。這還涉及批准、審查和監督本公司的「企業風險和機遇管理框架」。董事會由董事委員會提供支持,董事會可向這些委員會授予權力。

本公司認識到,一些風險是核心業務和發展機會的固有風險,消除所有風險並不可能,也未必可取。為了支持相關對話,將相關主要風險和機遇報告給執行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健康、安全、環境與社區委員會、戰略與發展委員會和董事會(如適用)。

可持續發展報告

風險管理流程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流程基於ISO 31000標準，定義了在整個業務範圍內對風險和機遇進行正式、系統和一致管理的最低要求。

本公司重大風險（包括新興風險）均有風險專員負責，並由董事會通過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和健康、安全、環境與社區委員會（如適用）定期審查，考慮風險描述、控制有效性、剩餘風險敞口以及行動計劃。

本公司採取平衡的風險評估方法，且願意承擔部分風險，並尋求機遇。就此類機遇而言，本公司認識到不可能抓住所有機遇，且一些機遇可能無法有效利用本公司資源，或者成本過高。

重大交易的決策

根據《公司章程》、《2001年公司法》、《澳交所上市規則》及/或《香港上市規則》中有關股東批准的監管及合規要求，董事會須評估並批准重大交易和投資。

目前尚無正式政策或程式要求在做出投資決策前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但未來將制定該等方案。

權衡考量

在做出重大投資決策時，本公司將權衡考量各項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公司將繼續考慮並實施其認為符合P4戰略目標的項目和舉措。

目標與監督

本公司目前履行澳大利亞政府立法規定的保障機制下的義務（參見下文指標和目標一節）。目前尚未制定任何自願性氣候相關目標。管理層和健康、安全、環境與社區委員會負責監測本公司在保障機制閾值方面的績效，並向董事會報告澳大利亞碳信用額的購買情況。

與薪酬的關聯

如上所述，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負責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關於董事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每位成員（或其他人員（如適用））薪酬的建議。

本公司戰略關鍵績效指標的達成情況構成短期考核兌現計劃年度高管計分卡的一部分，該考核包含三項戰略關鍵績效指標，每項佔比5%。2025年，一項戰略關鍵績效指標包括本公司P4戰略及《實施計劃》的推出，其中包括實施各項氣候相關適應和減緩舉措。目前，尚無法確切劃定氣候相關考量因素在高管薪酬中的占比。目前，關於執行高管的薪酬安排沒有其他氣候相關考量因素。

管理層的角色和職責

董事會授權執行委員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負責管理本公司日常事務，並執行董事會制定的戰略和政策舉措。

執行委員會是一個管理委員會，由執行委員會主席、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執行高級管理人員組成。首席執行官由執行管理團隊支持，該團隊共同負責管理本公司日常事務，以及實施董事會制定的與本公司業務和運營各個方面（包括可持續發展和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相關的戰略和政策舉措。執行委員會還負責在認真考慮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企業風險和機遇框架的前提下，提出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體系。

關鍵職責

《執行委員會議事規則》規定了執行委員會的職能以及執行委員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和首席財務官的職責，明確了管理層和董事會之間的責任劃分。首席執行官全面負責本公司的運營（除授予執行委員會主席的職責外），並承擔董事會不時授予的職責。首席執行官對董事會負責，並向董事長和執行委員會主席匯報。

就本公司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而言，管理層負責實現戰略目標，管理風險和機遇，並定期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交風險管理報告，並向健康、安全、環境與社區委員會提交可持續發展績效進度報告。生產一線經理負責日常管理可持續發展和氣候相關績效及報告，並在可持續發展工作組和健康、安全、環境與社區委員會會議上進行審查。

可持續發展工作組

可持續發展工作組成立於2024年，旨在將本公司的戰略性可持續發展重點融入核心運營之中，並制定、實施和監督可持續發展舉措。可持續發展工作組的工作涵蓋多項氣候相關事務，例如能源和資源效率以及減排（包括減緩和抵消）。可持續發展工作組每季度召開一次會議，成員是來自本公司各部門和各層級的代表，由健康安全與可持續發展執行總經理主持。可持續發展工作組定期向健康、安全、環境與社區委員會和其他利益相關方報告工作和進展。

可持續發展報告

管理層使用的控制措施和規定

本公司管理層通過一套結構化的政策和控制框架來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以識別、評估、按優先性排序和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企業風險和機遇管理框架

本公司的「企業風險和機遇管理框架」是管理層監督本公司風險和機遇（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基礎。該程序明確了具體的角色和責任，包括適當的管理層責任、風險和機遇的支持與監控、定期審查風險和機遇狀況，以及為其他特定崗位實施工作提供支持。

流程

高層領導負責監督可持續發展績效和各項舉措的進展，包括氣候相關事項的相關舉措，例如保障機制績效、財務和保險戰略，以及關注行業發展。管理層負責日常實施流程和程序，以支持遵守法律法規。

管理層的培訓

所有相關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執行委員會主席和首席執行官，都接受了有關本公司氣候相關報告義務的培訓。

風險管理與戰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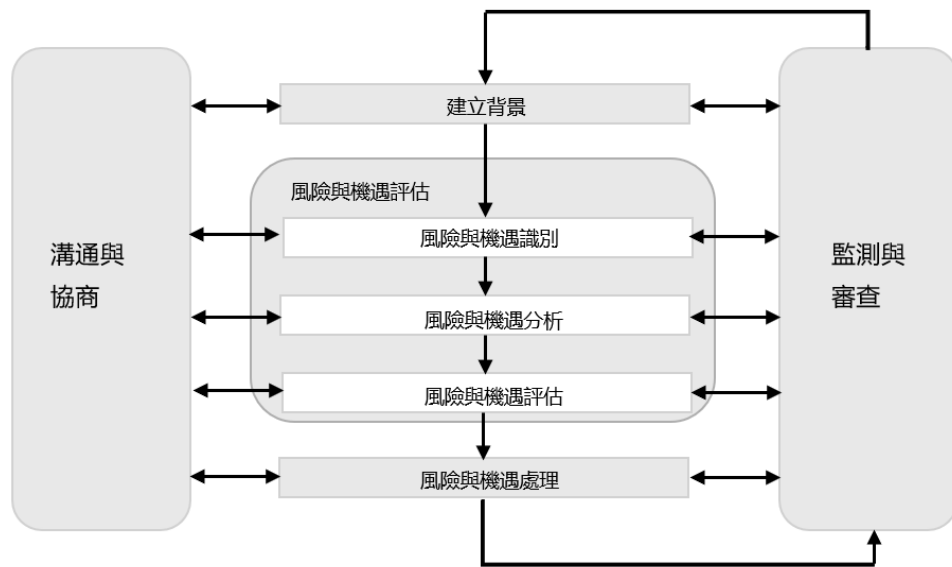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管理

企業風險和機遇管理流程

本公司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評估與本公司「企業風險和機遇管理框架」(EROMF)一致,強化了將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識別與管理融入更廣泛的企業風險管理流程。

本公司的「企業風險和機遇管理框架」將業務目標、戰略與風險和機遇管理活動聯繫起來,並為通過結構化和一致的方法管理不確定性提供了基礎。風險和機遇管理流程定義了在整個業務範圍內(包括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和機遇)進行正式、系統化和一致的風險和機遇管理的最低要求。

信息圖:「企業風險和機遇管理框架」管理流程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評估流程

本公司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評估流程」概述了用於識別、分析、評估、監控和審查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結構化流程步驟,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報告要求。該流程包含兩個關鍵階段,用於初步評估風險的重要性。這兩個階段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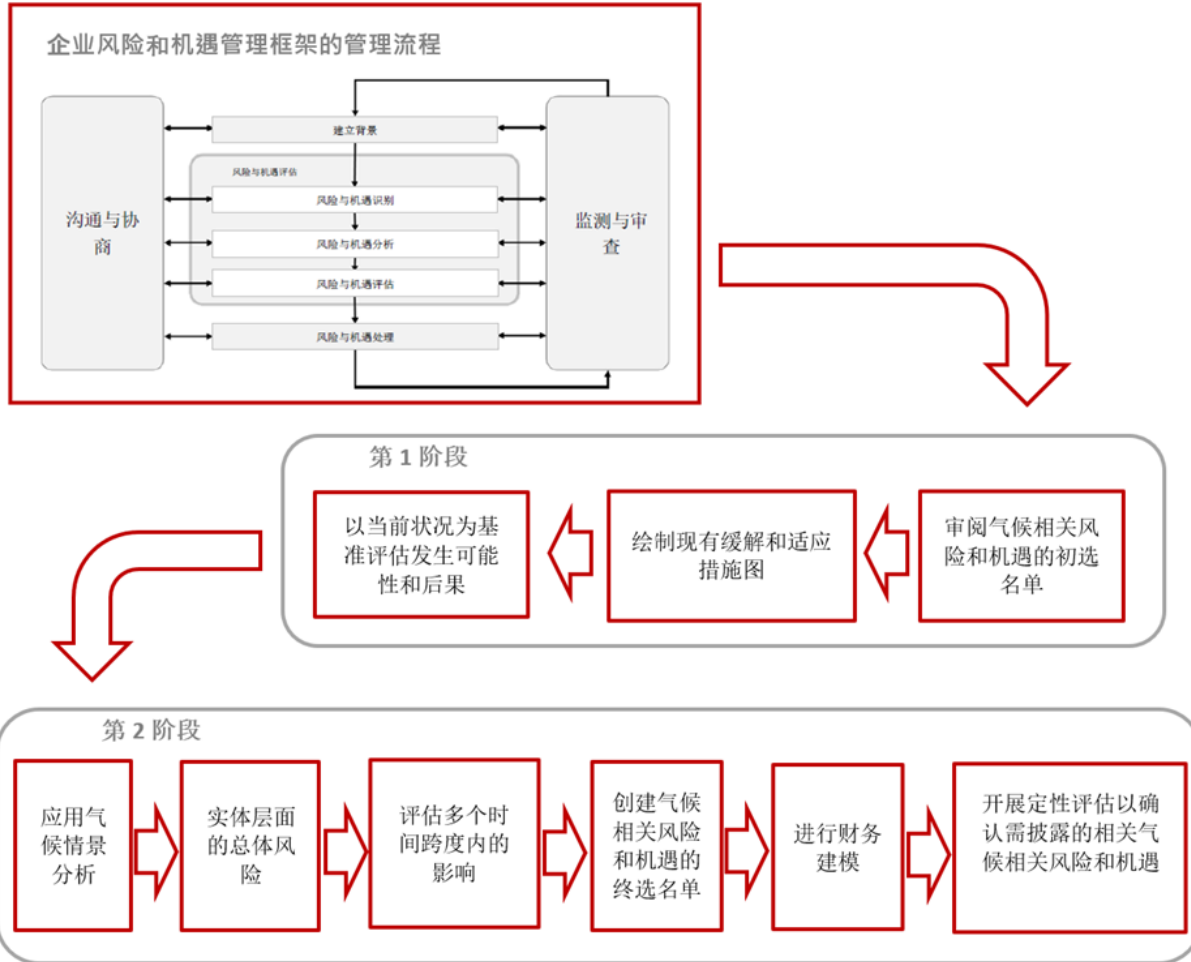
- 第一階段:企業風險管理基礎

第一階段包含三個步驟,在此階段,運用「企業風險和機遇管理框架」來識別和理解物理和轉型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這包括審查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初選清單、評估基線風險敞口以及考慮現有的減緩和適應措施。利用「企業風險和機遇管理框架」矩陣,在評估既定時間範圍內的風險和機遇的可能性和後果。

- 第二階段:氣候專項評估

第二階段以「企業風險和機遇管理框架」為基礎,開展氣候專項分析,以滿足法定報告義務。這包括:委託開展獨立氣候情景分析和建模;將風險整合為實體層面的影響;評估不同時間範圍內可能性和後果的變化;確定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終選名單(風險評級為「高」或「極高」,或者機遇評級為「高」或「變革性」);根據既定的量化閾值進行財務建模,以及對報告用戶的重要性和實用性進行定性評估。本次評估基於非數值的描述性因素,考察定性信息如何滿足最終用戶的需求。在外部顧問的協助下,關鍵業務部門的專業判斷為這些步驟提供了依據。

圖表：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評估流程



識別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在本公司的風險識別流程中，首先是生成適用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初選清單，涵蓋本報告範圍內所有實體。「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初選清單基於本公司現有的「企業風險和機遇管理登記冊」，並根據需要進行補充，其中包括通過專業知識（必要時包括內部和外部專業知識）所識別的以及適用於澳大利亞煤礦開採的公認的風險和機遇因素。為幫助獲得更全面的視角，風險識別過程還可能包括下表列出的活動：

表格：促進識別過程的工作

物理風險	轉型風險	機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相關利益相關方進行溝通。 考慮歷史氣候相關事件和煤礦層面的運營洞察。 分析相關來源的區域氣候預測和模型。 考慮監管動態、同行對標分析和行業趨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查區域、國家或國際當前和新興監管及政策發展動態。 分析市場趨勢、投資者預期以及客戶或供應鏈行為的變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析新興技術。 審查監管激勵措施。 觀察市場或利益相關者預期變化。

在往年數據或能夠提供參考信息的情況下，初選清單還包括固有可能性/影響評級、關鍵控制措施、控制有效性評級和剩餘可能性/影響評級。該初選清單由管理層和本公司風險與審計團隊審查，確保其與本公司更廣泛的「企業風險和機遇管理框架」保持一致。

可持續發展報告

基準分析

要深入了解初選清單中的每一項風險，首先要評估其基準風險敞口，旨在根據「企業風險和機遇管理框架」評估方法，清晰了解每項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短期影響。對於氣候相關風險，這包括評估潛在後果以及風險在當前發生的可能性（例如：近期事件、當前狀況、可預見的近期狀況）。對於機遇，重點在於確定本公司可獲得的潛在收益。

輸入信息和參數

在進行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評估時，本公司應用一系列反映行業特定考慮因素和情景假設的輸入信息和參數。這些輸入信息構成了識別、評估和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基礎。

在定期風險和機遇審查中，會評估並根據需要更新初選清單中各項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暴露程度和脆弱性。本公司風險和審計團隊會利用風險和機遇負責人的意見，並可能按需納入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團隊等其他相關方的見解。氣候相關的物理風險會在資產層面進行評估，而轉型風險和機遇則會在公司層面進行評估。

性質、可能性和規模

每項風險的性質都根據其影響類型進行分類，具體包括：人員傷害；環境影響；資產損失及其他間接損失；聲譽影響；淨現值和/或礦井開採年限影響。氣候相關機遇的性質取決於效益類型，具體包括：改善人員、改善環境、提升資產和其他相關收益、聲譽、淨現值影響和礦井開採年限影響。在某些情況下，某些風險和機遇可能具有多種影響類型，此時，需要通過評估哪種類型的影響最為顯著，以確定其類型。需要注意的是，可能性評估和影響評估的時間範圍不同。

本公司根據「企業風險和機遇管理框架」中概述的標準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所有評估均在兩個層面進行：

- 固有可能性和影響——這一級別不考慮現有的減緩和/或適應措施，而是作為一種審慎的措施，用於確定風險和機遇未得到控制的情況下，實體面臨的風險敞口/概率。
- 剩餘可能性和影響——這一級別考慮目前為管理風險或機遇的可能性和/或影響而採取的現有減緩和適應措施。

風險和機遇的嚴重程度是根據其影響或後果的級別進行評估，分為微不足道、輕微、中等、重大或災難性（風險）/變革性（機遇）。風險和機遇的可能性也根據風險事件發生的概率或頻率進行評級，分別為：幾乎肯定、很可能、可能、不太可能或罕見。

風險閾值

本公司的風險/機遇矩陣納入了影響或後果的程度以及可能性。當風險和機遇（包括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和機遇）被認為對本公司的戰略、運營和項目目標具有重大影響時，就會被添加到「企業風險和機遇管理登記冊」中。風險的固有評級為「高」或「極高」即被視為重大風險，而機遇的固有評級為「高」或「變革性」即被視為重大機遇。

考慮現有減緩控制措施

評估潛在風險敞口之後，本公司與利益相關方合作，記錄任何相關的當前和計劃中的減緩和適應措施。

氣候相關風險的評估和優先性排序流程

本公司對氣候相關物理風險和轉型風險的評估和優先性排序流程包括匯總和分析資產層面的風險，以確定實體層面的終選清單，從而為本公司在短期、中期和長期內的風險敞口提供依據。風險的優先性排序基於其固有風險等級，並採用「企業風險和機遇管理框架」中定義的矩陣和重要性閾值，同時考慮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和影響。氣候相關風險已納入本公司的「企業風險和機遇管理登記冊」，該登記冊由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將每年重新評估。

轉型機遇的評估和優先性排序流程

本公司根據潛在收益、可行性以及與業務和礦井開採年限戰略的契合度，對氣候相關轉型機遇進行優先性排序。機遇評估流程與風險評估流程相同。氣候相關機遇將每年重新評估。

情景分析和氣候建模

為補充基準風險敞口評估，本公司評估了當前至2050年間不同升溫情景下的潛在敞口。在相關情況下，也會應用獨立的、適用的氣候模型數據。本公司每年都會根據需要評估是否需要開展進一步的氣候模型和情景分析，以更好地了解本公司面臨的中長期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可持續發展報告

情景分析流程

選定的物理氣候災害是通過分階段的方法識別，旨在提升公司氣候情境建模能力，重點關注最有可能影響公司營運的災害。第一階段採用較寬泛的初步篩選視角，為第二階段的開展提供依據，第二階段涉及詳細的叢林火災和乾旱情景建模。這種方法為未來開展更深入的情境分析奠定了基礎。

第一階段(2023年)的重點是構建一個靈活模型。該模型考慮了兩種代表性濃度路徑(RCP)氣候變化情景，並與當前狀況進行對比：

已建模的災害	颶風、降雨、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範圍內的煤礦	艾詩頓煤礦、澳思達煤礦、唐納森煤礦、莫拉本煤礦、沃克山煤礦、斯特拉福德煤礦、雅若碧煤礦

第二階段(2024年)，本公司繼續擴大氣候情景模型的範圍，進行了詳細的叢林火災和乾旱建模，該建模於2025年完成。同時，還進行了市場分析，旨在了解氣候相關災害對本公司煤礦以及更廣泛的澳大利亞煤炭行業的影響。

已建模的災害	乾旱、叢林火災
範圍內的煤礦	沃克山煤礦(乾旱和叢林火災)、艾詩頓煤礦(叢林火災)、亨特谷煤礦(叢林火災)、中山煤礦(叢林火災)、莫拉本煤礦(叢林火災)、雅若碧煤礦(叢林火災)

情景選擇

本公司提供的氣候情景分析是對未來政策發展或脫碳結果的假設性展望。這些分析旨在探討一系列可能的「假設性」情景，使本公司能夠評估其商業模式和價值鏈在不同條件下的韌性。本報告中列出的情景為本公司評估適用於其業務的實際和潛在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提供了依據。本公司對未來可能狀況的看法將隨著適用於行業的市場和監管環境的變化而不斷演變。

表格：選擇的情景

	1.5°C 情景	2°C情景	4°C情景
描述	所有國家均在2030年前實現其國家自主貢獻目標(NDC)，並在2030年至2050年間共同實現所需的額外減排量，以將全球變暖幅度控制在比工業化前時期高1.5°C以內，符合《巴黎協定》的目標。	全球脫碳路徑與到2100年將全球平均氣溫升幅控制在比工業化前時期高2°C以內的目標相一致。	按照目前的發展模式，排放量將繼續增加。到2100年，全球平均氣溫預計將比工業化前時期升高4°C。
來源	第三方全球經濟模型(轉型風險)。	第三方全球經濟模型(轉型風險)。IPCC RCP 4.5(物理風險)。	IPCC RCP 8.5(物理風險)。
應用於物理風險	無	用作與4°C情景的對比。	用於評估在僅實施當前氣候政策的未來情況下，應對物理風險的韌性。
應用於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和機遇	用於評估在雄心勃勃、符合《巴黎協議》的氣候政策路徑中應對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和機遇的韌性。	用作與升溫1.5°C情景的對比。	無

情景分析使用方法

表格：三種情景的使用方法

風險類型	時間範圍	方法
物理風險	目前至2050年	當前與2050年之間的離散點或插值。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和機遇	目前至2050年(年化)	根據預計的資產年限，對2050年前的年度數據進行預測。

可持續發展報告

情景分析的關鍵假設

	1.5°C 情景	2°C情景	4°C 情景
運營所在管轄區內的氣候相關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雄心勃勃的全球政策，目標是將全球氣溫上升幅度控制在1.5°C以內。 進一步收緊區域差異化的碳排放定價機制，力爭在2070年實現全球二氧化碳淨零排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項政策與《巴黎協議》的目標相一致，旨在將全球氣溫升幅控制在2°C以內。 引入區域差異化的碳排放定價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2020年生效的政策外，未出台任何其他氣候政策。 碳稅和可再生能源補貼保持不變。
全球宏觀經濟趨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更積極的政策將導致GDP增速略微放緩（與2050年基準GDP相比下降約7%）。 從長遠來看，氣候穩定能夠降低全球經濟面臨的主要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轉型政策將影響GDP增長率和貿易條件。 全球淨零二氧化碳排放目標預計將於2070年左右實現。 全球各地區氣候目標的協調性得到提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球人口增長溫和，預計到2050年將趨於平穩。 國內生產總值（GDP）將繼續按照歷史趨勢增長。 與升溫2°C或1.5°C情景相比，經濟轉型風險有限。
運營所在管轄區內的物理氣候變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於適應嚴峻的氣溫限制，區域人口結構將發生更顯著的變化。 土地利用方式向可持續發展方向轉變。 全球脫碳進程將與到2100年將全球平均氣溫升幅控制在比工業化前水平高1.5°C以內相一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升溫4°C情景相比，物理風險和氣候災害有所減少。 全球脫碳進程將與到2100年將全球平均氣溫升幅控制在比工業化前水平高2°C以內相一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氣候災害（例如海平面上升）導致的物理風險加劇。 局部天氣模式包括更多洪水、乾旱和熱浪。 全球平均氣溫將與到2100年比工業化前水平高4°C相一致。
能源利用和組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化石燃料使用量迅速下降，可再生能源進一步加速發展——到2050年，成本將比基準假設降低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幅轉向可再生能源；加速電氣化。 對化石燃料的依賴持續下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化石燃料仍佔據能源結構主導地位，向可再生能源的轉型緩慢。 能源效率的提高幅度不大，到2100年，全球排放量仍將居高不下。
全球技術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大對可再生能源技術的投資。 碳捕獲與封存（CCS）被認為是實現升溫控制目標的關鍵（到2050年去除約7.8 Gt二氧化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到2050年，可再生能源成本比基準水平下降20%。 能源系統整合和替代高碳排放技術的潛力提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再生能源普及率有限；化石燃料的使用持續存在。 技術創新有限，對碳捕獲技術的關注度較低。

其他情景考慮

在物理氣候風險優先性排序過程中，對各種情景的假設性影響（風險和影響）進行了定性分析，以納入相關氣候科學因素。

應用的預期趨勢

下表根據風險優先性排序過程中應用的相關氣候科學，重點列出了影響澳大利亞的主要氣候災害隨時間推移的預期趨勢。

表格：澳大利亞主要氣候災害隨時間推移的預期趨勢

氣候災害	頻率	嚴重程度	地理分佈變化
熱浪	增加（每年發生次數更多）	強度更大，持續時間更長	範圍更廣，內陸和城市地區均顯著增加。
叢林火災	頻率增加	嚴重性更高，火災季節更長	澳大利亞南部和東部易受叢林火災影響的地區擴大。
乾旱	頻率增加，持續時間更長	對農業的影響更嚴重	澳大利亞南部和部分內陸地區的風險可能增加。
氣旋	總體發生頻率降低	強度更大（風力更強）	向南移動，影響到傳統上不易受氣旋影響的地區。
降雨	更加不穩定且不規律	強降雨事件增加	風暴集中在沿海地區，年內降雨模式發生變化。
洪水	突發性洪水發生頻率增加	強降雨造成的損失更大	東部沿海地區和河流沿岸地區發生頻率更高。

註：趨勢預測是基於全球持續變暖條件。區域差異取決於當地因素。

考慮的其他主題見解

在實體層面的風險評估分析中，我們還考慮了《澳大利亞國家氣候風險評估》（2025年9月）中的一些主題見解，包括：

- 氣候災害的頻率和嚴重程度增加，對採礦業造成影響。
- 乾旱、洪水、海岸侵蝕和熱壓力等災害的疊加影響。
- 澳大利亞北部地區（氣旋和洪水強度增加）與南部和東部地區（乾旱持續時間更長，叢林火災更頻繁、更嚴重）之間存在區域差異。
- 不斷增長的經濟和社會成本促使人們呼籲制定有針對性的韌性建設戰略，特別是針對脆弱群體。
- 行業面臨的挑戰，例如同時面臨急性氣候風險和慢性氣候風險，以及日益增長的適應和轉型規劃壓力。

情景分析的應用

本公司使用與全球氣溫上升相關的氣候情景來識別新興風險和機會，並在評估這些情景對業務韌性、戰略和規劃可能產生的短期、中期和長期影響時考慮這些情景。氣候風險和機遇評估涵蓋了不同時間範圍內情景分析的流程和影響：請參閱下文「情景分析的過程和影響」。

為了對業務戰略進行壓力測試，我們將不同氣候結果對風險敞口水平和機遇規模的影響應用於資產層面的風險評估，評估不同氣候相關物理風險在三個時間維度的影響。我們針對具體地點和業務/運營環境進行了詳細的氣候情景分析，以評估所選情景的潛在本地化和業務特定影響。該分析結果有助於了解企業層面的整體風險敞口。

利用宏觀經濟情景模型的輸出結果，將基準結果分別投射到三種情景下。通過利用宏觀經濟情景模型的輸出結果，該模型可提供煤炭價格、能源價格和碳成本等相關預測值。為了便於討論，我們針對選定的情景編製了情景描述。這些描述融合了定量和定性兩方面的內容，並考慮了全球、區域和行業特定因素。

表格：情景分析的過程和影響

氣候災害	過程和影響
叢林火災	<p>主要發現</p> <p>本公司目前的大部分投資組合將在2050年之前停止開採，因此受影響天數絕對值的增加視為不會對本公司的整體運營或生產造成重大影響。利用基於澳大利亞煤炭產量模型預測的供需分析，估算了叢林火災對煤炭價格的影響，價格上漲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產量的損失。</p> <p>分析總結</p> <p>分析確定了關鍵價值鏈資產（礦山、港口、主幹鐵路），並將其與隨機叢林火災足跡疊加。該空間疊加用於模擬每項資產的中斷情況（例如，煙霧影響、出入限制）。對於本公司的每座煤礦，通過考慮對煤礦以及任何下游鐵路或港口資產依賴的影響，確定了生產中斷的總時長。計算了每座煤礦在基準線（當前條件）、RCP4.5 2050和RCP8.5 2050情景下因叢林火災而中斷的年平均天數。預計到2050年，所有煤礦全年因火山造成的中斷天數（模型預測值）都將較基準期和RCP8.5氣候情景下有所增加，但增幅仍將保持在較低水平，從一天增加到兩天。</p>
氣旋	<p>主要發現</p> <p>分析顯示，昆士蘭州的雅若碧煤礦在特定年份遭受氣旋的可能性最高。總體而言，大多數煤礦被認為極不可能遭受強烈的氣旋。根據模型預測，只有雅若碧煤礦（5.4%）在其開採年限結束前遭受二級或更強氣旋襲擊的可能性超過1%，而本公司的一級煤礦均位於新南威爾士州。</p> <p>分析總結</p> <p>氣候風險評估旨在估算不同氣候條件下氣旋在相關煤礦發生頻率和強度。採用外部隨機氣旋模型模擬了基線（2023年條件）、RCP4.5 2050年和RCP8.5 2050年情景下各礦不同強度氣旋的發生頻率。通過將基線結果線性插值到2050年情景輸出，估算了每種情景下2023年至2050年之間氣旋的年發生頻率。之後，這些年化頻率被用於計算各礦的「生命週期遭遇概率」，這是對每個煤礦在其計劃開採年限結束前，遭受至少一次給定強度或更高強度氣旋事件的概率的估計。</p>
乾旱	<p>主要發現</p> <p>對沃克山煤礦的乾旱情景分析表明到2050年及沃克山煤礦預期運營期之後，未來的氣候條件將如何影響該資產。分析結果強調了增加用水許可證配額在長期乾旱期減緩風險的作用。</p> <p>分析總結</p> <p>本公司通過分析各主要運營煤礦的年總降雨量分佈情況，評估了其乾旱風險。降雨數據來源於三個外部氣候模型，捕獲了多種可能的天氣狀況，並減少了模型的特定偏差。這些分佈情況使得能夠評估乾旱年份隨時間推移的出現頻率，以及在不同氣候情景下乾旱狀況可能加劇的情況。</p> <p>鑒於沃克山煤礦對乾旱的風險敞口，針對該礦構建了一個水量平衡模型，考慮了各種流入和流出量，並據此進行了更詳細的現場評估。結合沃克山煤礦現場的溫度和降雨數據，模擬了其年度水量平衡隨時間的變化，並估算了在不同乾旱條件下，水量平衡低於關鍵運行閾值（即目標運行範圍的下限和死庫容）的頻率。</p>
降雨和洪水	<p>主要發現</p> <p>降雨造成主要風險在於生產力損失，這種損失可能發生在降雨期間，也可能發生在極端降雨之後，或者由於鐵路和港口網絡中斷而造成。計算了因降雨造成的平均每日中斷小時數，結果表明，到2050年，在RCP4.5情景下，降雨相關的干擾對本公司總生產力的影響較歷史情況略有增加；但在RCP8.5情景下，到2050年，中斷次數將會減少，這反映了該情景下氣候條件普遍較為乾燥。</p> <p>分析總結</p> <p>為了將原始的隨機降雨數據轉化為對生產效率的預估影響，本公司進行了歷史回歸分析，建立了月降雨量與沃克山煤礦生產效率損失小時數之間的線性關係。據認為，這種關係對所有露天礦都具有代表性。此外，還單獨考慮了極端降雨事件（降雨量超過250毫米的月份），因為它們可能會造成更廣泛的運營影響，例如道路被淹導致現場無法通行。</p>

評估

未來風險敞口評估

本公司審查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初選清單，目的是確定通過氣候建模和情景分析確定的中長期結果是否導致先前確定的可能性和影響評級進一步上升。

創建終選清單

本公司根據「識別氣候風險」一節中列出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會初選清單制定了一份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終選清單。根據「企業風險和機遇管理框架」，風險固有評級若為「高」或「極高」，則認為風險與財務重要性評估相關；機遇固有評級若為「高」或「變革性」，則被視為重大機遇。

風險處理辦法（減緩和適應策略）

此步驟的目標是確定並尋求充分採取針對每項風險的應對措施。選擇最合適的處理辦法需要仔細權衡措施的成本和投入與其帶來的收益。處理辦法包括容忍、處理、分擔、轉移或終止風險。如果決定控制某項風險，則應正式制定並實施相關的控制措施。

監測和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根據「企業風險和機遇管理框架」的監測規定，本公司至少每年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進行驗證。全年，本公司與包括行業協會和監管機構在內的利益相關方保持溝通，以了解氣候政策和環境條件的變化。如需擴大或更新情景分析範圍，本公司確保在下次預定的審查/評估和驗證流程之前，將分析結果妥善轉移到報告實體層面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評估模板」中。

本公司不斷提升其在氣候相關事宜方面的知識和流程。這個分階段流程應該能提升本公司的氣候情景分析能力，建立一個靈活的、可進一步開發的氣候風險分析模型框架。此外，該方法還旨在隨著時間的推移擴大分析範圍，納入更多情景和/或調整輸入假設，並將分析結果融入關鍵戰略決策中。本公司將根據戰略規劃週期更新此分析，以反映最新數據和戰略發展，並與前沿的科學和宏觀經濟預測保持一致。在運營層面上，本公司還發現了一些流程調整機會，例如在實體層面評估中考慮將煤礦分類為運營、處於維護和保養狀態或關礦狀態，深化與礦井開採年限戰略的整合（包括審查時間範圍），以及擴大對利益相關者重要的問題的評估範圍。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影響和策略

下表包含有關公司可能阻礙、削弱或延遲實現戰略、運營和項目目標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信息。在執行本公司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評估流程後，這些風險被確定為重大風險，並記錄在本公司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管理登記冊中。這些信息保存在本公司的「企業風險管理」工具中，作為正常業務流程的一部分進行管理和監控。為滿足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2號（AASB S2）披露要求，本公司還根據財務重要性對這些風險進行了審查。

可持續發展報告

表格：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概述

名稱	風險集中度	時間範圍			財務重要性
		短期	中期	長期	
物理風險					
降雨、風暴和洪水發生的頻率和強度增加	OO, TL	■	■	■	×
乾旱頻率增加	ACO, RC	■	■		×
轉型風險					
政策/法律——碳定價和碳抵消限制	ACO	■	■	■	✓
政策/法律 – 監管、法律和政策的不確定性	ACO, TL, NOJV	■	■	■	✓
政策/法律 – 柴油成本上漲	ACO, TL	■	■	■	✓
市場 – 融資和保險渠道	ACO, TL	■	■	■	×
市場 – 動力煤需求結構性下降	ACO, TL		■	■	✓
技術 – 電力供應穩定性	ACO, TL		■	■	×
機遇					
電氣化和燃料轉換	ACO, TL		■	■	×

ACO = 控制的所有運營 | OO = 自有運營 | TL = 運輸和物流 (輸入和輸出)

RC = 復墾和關礦 | NOJV = 非運營合資企業

就下文「風險管理與戰略」一節而言，本公司已匯總披露了關於公司資產、合資企業和投資的相關信息。

物理風險

本公司已得出結論，由於其採取的減緩措施，不存在重大剩餘物理風險。但是，對於以下兩項物理風險：(1)降雨、風暴和洪水發生頻率及強度增加，以及(2)乾旱發生頻率增加，與減緩措施相關的信息被認為具有重要意義，具體內容見下表。註：下表中描述的潛在財務和淨現值影響是使用特定的單一假設和變量得出的，沒有考慮任何可能緩解影響的潛在行業供給或需求側反應。對假設和變量作出的修訂可能會改變結果，其中部分影響可能較為輕微。建模的目的是展示特定情景下的潛在結果，而非最可能的結果。

降雨、風暴和洪水發生的頻率和強度增加
固有風險描述
可能導致運營停機時間超出預算，擾亂和/或損壞關鍵基礎設施 (例如運輸路線、現場設施和尾礦)，使水管理系統不堪重負，影響員工出行，並擾亂港口通行和船舶裝載運營。這些影響可能導致安全隱患、供應鏈中斷、生產停工、成本增加以及無法向客戶交付產品等。其他影響可能包括創收能力、設備和/或基礎設施維修成本、船舶延誤造成的滯期費以及產品交付給客戶的時間延誤。
當前的適應措施
本公司已實施一系列工程和運營措施來管理地表水，從而降低洪水風險，增強業務連續性。這些措施包括洪水風險設計考量、洪水建模以及大容量水管理系統，例如水壩、抽水設施和雨水排水網路，以減少實際影響並最大限度地降低煤礦被淹的可能性。水管理基礎設施是根據各礦的佈局和運營需求量身定制，並輔以水量平衡模型，以維持充足的水量，供持續運營。
隨著礦山佈局的演變和模型預測的進一步需求，本公司會定期進行審查，以評估是否需要額外的基礎設施。此外，本公司還會根據實際情況，對潛在的業務中斷進行預算編制，並在適當情況下利用降雨量和運營延誤資料創建回歸曲線，並根據天氣預報疊加預測的未來降雨量。
當前和預期影響
總體而言，各礦在2021-2022年降雨事件期間及之後採取的減緩策略的成功，體現在2025年的運營績效中。2025年，降雨量顯著高於平均水平，其影響得到了良好管理，權益商品煤產量處於指導範圍的上半部分。
就運輸價值鏈參與者 (特別是港口和鐵路) 的風險而言，存在一種合併風險，即鐵路或港口中斷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的運營。2025年就出現了這種情況，暴雨天氣導致三個煤礦的港口關閉，造成船舶排隊時間延長，進而造成航運延誤，滯期費增加5700萬澳元。之後，銷售噸數已恢復，庫存未出現重大問題。
本公司得出結論認為，由於已採取重大減緩策略降低了剩餘風險，因此降雨、風暴和洪水增加的影響不大。儘管如此，本公司也意識到極端強降雨事件已經並可能繼續對運營和運輸不時造成挑戰。此外，對煤礦、港口和鐵路網絡上的極端降雨事件進行建模存在挑戰和不確定性，可能導致結果出現偏差，以及在兩種氣候情景下，極端事件 (除雅若碧煤礦外) 和平均降雨量的變化總體上是良性的。

可持續發展報告

乾旱頻率增加

固有風險描述

乾旱頻率增加可能影響運營和社區，會限制煤炭加工和抑塵用水，導致運營成本上升及/或採礦活動中斷。此外，長期乾旱還可能破壞復墾資源（例如種子庫、表土活力），從而影響開礦標準的達成，導致持續開礦責任。

當前的適應措施

公司已在其運營的各個環節中融入全面的水管理策略，以增強日益頻繁的乾旱的風險應對能力。各礦均已配備水管理基礎設施，這些基礎設施根據煤礦佈局和運營需求量身定制，並輔以水量平衡模型，確保水儲備充足，以供持續運營。

供水安全性原則的考量已納入開礦和復墾風險評估，以支持長期規劃。相關煤礦的運營措施包括先進的抑塵系統和即時環境監測，以輔助運營決策。

為進一步保障供水，公司已在風險較高的地區獲得了額外的普通用水許可證和高安全用水許可證，並與鄰近的重要第三方場地簽訂了用水共用協議。此外，公司還針對相關煤礦制定了社區互動策略，以滿足當地特定的用水需求。

當前和預期影響

本公司已採取重要的減緩策略，以降低剩餘環境風險；並增強了煤礦應對當前乾旱頻率以及到2050年乾旱頻率相對溫和增長的能力。因此，乾旱頻率增加的影響被認定為剩餘的非重要影響，財務風險敞口也相對有限。另需指出的是，到2050年，兩座煤礦（莫拉本煤礦和沃克山煤礦）將停止採礦，而雅若碧煤礦在本公司整體投資組合中的貢獻相對較小。

轉型風險

註：下表中定義的潛在財務和淨現值影響是使用特定假設和變量得出的，並未考慮任何可能緩解影響的潛在行業供給或需求側反應。在某些情況下，特別是1.5°C情景，這些假設和變量考慮了特定的情景、事件和市場條件，以滿足報告要求。如果對假設和變量進行修改，某些結果的影響可能會顯著降低。建模的目的是展示特定情景下的潛在結果，而非最可能的結果。

下文呈列的財務建模結果乃按權益基礎編製，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一致，但中山的結果例外，其與本集團其他資產合併呈列，而於財務報表中，中山作為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單獨列賬。

就本節所載的所有轉型風險而言，任何短期範圍均為每年數字，反映首三年內潛在結果的範圍，並不代表首三年內的累計風險。就中期和長期時間範圍而言，其分別代表在2035年和2050年相應日曆年度期間某一時點的財務影響。

碳定價和抵消限制

固有風險描述

碳定價價格上漲、碳抵消額度有限及其成本，以及合規機制日益嚴格（例如，保障機制改革）有可能推高運營成本、降低利潤率並限制緩解和發展選擇，使企業在碳排放受限的市場中面臨財務和戰略風險敞口。

當前的減緩措施

本公司會根據其《碳信用政策》，考慮碳信用額的地點、類型和質量，對碳信用質量進行評估。

計劃中的減緩措施

本公司正在研究旨在減少採礦運營中範圍1和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的技術和工藝，以降低在當前或未來碳定價機制下的碳負債。此外，本公司還計劃探索多元化發展，轉向低碳資源或高附加值煤炭產品，並可能尋求碳價風險較低的客戶，以降低財務風險。

當前及預期影響

在高度轉型的情景下，碳排放很可能產生明顯的經濟成本。這種成本可能直接產生（例如碳稅或排放交易機制），也可能間接產生（例如，需要購買碳抵消額以滿足監管要求或社會的期望）。

模型通過外部全球宏觀經濟「影子碳價」來估算這些措施的經濟成本。「影子碳價」可以作為任何旨在提高碳成本的社會或政策變化的替代指標。在4°C情景下不存在「影子碳價」，即幾乎沒有政策干預來遏制氣候變化。在1.5°C和2°C情景下，隨著轉型措施得到強化，「影子碳價」也會隨之上升。

外部全球宏觀經濟模型並未明確說明未來對澳大利亞保障機制定價的潛在影響。然而，本公司已將「影子碳價」的差異性上漲作為本公司預測的澳大利亞碳信用額價格風險敞口潛在上漲的替代指標。

「影子碳價」是根據各情景下推動減排所需的脫碳激勵水平確定的，是推動模型中不同行業和地區脫碳活動的主要槓桿。在其他條件相同的情況下，「影子碳價」更高預計會導致脫碳速度更快。

短期內（未來3年），預計碳定價模型下上漲導致本公司保障機制敞口（其他運營支出）增加和運營現金流入（稅前）減少的年度影響並不重大。中期（2035年），模型下年度增長可高達9,400萬澳元。從長期來看（2050年），儘管在高度轉型情景下，模型下「影子碳價」將持續上漲至2050年，但本公司現有投資組合的大部分煤礦將停止開採，導致模型下年度增長8,100萬澳元。

在1.5°C和2°C兩種情景下，本公司運營資產可回收額的淨現值（稅後折現現金流）整體影響可能減少約5.80億澳元。

可持續發展報告

監管、法律、政策的不確定性

固有風險描述

氣候相關法規（例如排放上限、碳定價、燃料補貼和項目批准）的頻繁變化可能會造成不確定性，擾亂戰略規劃並增加運營成本。這些變化可能會限制生產，提高燃料成本，增加運輸和分銷成本，並使企業面臨法律訴訟，從而影響競爭力。氣候相關許可要求的變化可能會延遲或導致無法鎖定項目批准，或造成運營中斷、項目延誤或提前關閉。

當前減緩措施

儘早與監管機構、當地社區和其他利益相關方進行透明溝通，以建立信任，降低遭到反對或延誤的風險。內部審批團隊繼續執行其成熟的策略，即根據政策規定，採取規避、最小化和抵消措施。

計劃採取的減緩策略

公司正在考慮將減排措施、環境保障措施和氣候韌性納入其運營和項目方案，以符合不斷變化的監管預期，並減少審批流程中可能出現的不必要延誤。本公司將繼續以透明的方式與監管機構、當地社區和其他利益相關者進行早期溝通，以建立信任和支持，從而降低運營或財務中斷的風險。

當前和預期影響

鑒於監管、法律或政策環境未來可能發生變化，這種風險的性質尚不明朗，因此目前無法對任何此類變化的預期財務影響進行財務建模，從而無法為本報告的最終用戶提供任何有用的信息。

然而，外部全球宏觀經濟模型確實對鐵路和港口服務成本的未來變化進行了估算。鐵路（火車）和港口運營通常需要較高能耗，因此，在高度轉型情景下，由於燃料和電力價格上漲以及減排成本增加，預計這些業務的運營成本將會增加。

部分運營成本的增加可能將以未來與鐵路和港口供應商簽訂的合同成本增加的形式轉嫁給本公司。

短期（未來三年）和中期（2035年），預計模型下本公司運輸成本增加及經營現金流入（稅前）減少的年度影響並不大。長期（2050年），本公司目前的大部分煤礦將停止開採，因此年度財務影響不大。

在升溫1.5°C的情景下，本公司運營資產可回收額的淨現值（稅後折現現金流）可能減少約1.25億澳元；在升溫2°C的情景下，淨現值可能減少約1.0億澳元。

關於未來審批風險，本報告期內未發現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業績或現金流產生重大影響的風險。除亨特谷煤礦外（上文單獨討論），並無下一報告期內存在重大調整的風險。本公司大部分資產組合相對於當前的礦井開採年限/財務模型而言，審批風險極低/或無審批風險，未來的審批風險主要存在於未來某個時間點需要獲得批准以延長礦井開採年限的在建項目上。值得注意的是，在亨特谷煤礦，亨特古合資企業正在推進現有採礦租約範圍內大幅延長礦井開採年限的審批流程。修訂後的礦山計劃已於2025年8月提交給新南威爾士州規劃、住房和基礎設施部，目前該提案正由新南威爾士州政府和聯邦政府進行評估。我們預計將在2026年12月臨時延期到期前將收到該提案的審批結果。短期內，亨特谷煤礦的運營目前不受這一持續的審批流程的影響，本公司正通過其在亨特古合資實體中的委任董事監控這一審批風險。

柴油成本上漲

固有風險描述

由於氣候政策（例如取消柴油補貼、增加稅收）導致燃料成本上漲，可能會增加運營成本。

潛在減緩策略

潛在通過升級或更換工廠和設備，以降低柴油消耗和成本。這可能取決於技術的進一步進步。如果此類技術在運營和經濟上有利，則會進行資本投資。

當前及預期影響

外部全球宏觀經濟模型顯示，在兩種轉型情景下，柴油成本均高於基準情景。這主要是由於柴油生產相關的排放成本轉嫁所致。值得注意的是，上述「影子碳價」風險已涵蓋柴油燃燒相關的排放成本。

通過一系列國際政府政策（例如碳稅、碳抵消計劃、排放上限），高度轉型情景下，繼續使用高排放燃料的運營成本將會增加。這些成本的增加從經濟上激勵（或在某些情況下強制）企業減排，而減排措施可以通過燃料轉換（燃料間替代）或通過提高能源效率或降低整體生產率來實現。

短期（未來3年），預計因模型下柴油價格大幅上漲（由於氣候變化政策）導致本公司原材料和耗材用量增加以及運營現金流入減少的年度影響不大。

中期（2035年），在1.5°C情景下，年度模型下2035年柴油價格上漲可能高達1.23億澳元，在2°C情景下影響可能高達9,400萬澳元。

長期（2050年），儘管在高度轉型情景下，模型下柴油價格預計將持續上漲至2050年，但本公司現有煤礦大部分屆時將停止開採，因此不會造成重大年度財務影響。

在1.5°C情景下，本公司經營資產可回收金的淨現值（稅後折現現金流）可能減少約7.00億澳元，在2°C情景下可能減少約5.45億澳元。

可持續發展報告

融資和保險渠道

固有風險描述

資本和保險市場中日益嚴格的氣候相關標準和/或績效考量可能會減少煤炭相關業務的融資渠道，增加其債務成本，並限制其獲得保險保障。

當前減緩措施

使用擁有多元化保險組合的頂級保險經紀人，並設立自保保險實體以提供有限的承保服務。

計劃採取的減緩措施

本公司計劃加強可持續發展實踐，提供透明的溝通，以滿足投資者和貸款方的期望。本公司希望實施強有力的環境和氣候風險控制措施，以證明其可保性並降低氣候相關負債風險。本公司希望制定並公佈可信的轉型計劃，並提供透明的氣候風險披露，旨在幫助建立信心並維持分析師的關注。

當前及預期影響

財務

年內，本公司續簽了為期五年的銀行擔保額度，這應能在短期內降低該風險。然而，未來有一項風險日益增加，即本公司可能無法鎖定足夠的銀行擔保以滿足其運營需求，並需要通過隔離部分現金餘額來有效償還債務。持續實施逐步復甦，以及修復目前正在關停的煤礦上受擾動的土體，在一定程度上緩解了這一風險。

獲得債務或股權融資也反映出同樣的風險，即外部資本來源有限和/或減少可能會限制本公司為未來增長機會提供資金的能力。雖然維持高度多元化的國際融資夥伴可以部分緩解這一風險，但更廣泛的融資限制仍然存在不確定性。

這將導致本公司可用於持續運營或未來增長機會（包括內生增長和外延增長）的自由現金流減少。

保險

保險風險是指本公司無法獲得外部保險保障的風險。

值得注意的是，(a) 產能不足並不同於財務損失，(b) 本公司過往的損失記錄良好，但即便如此，單一事件仍可能造成重大財務後果，具體取決於事件的嚴重程度以及保險缺口在各個項目中的具體體現。

鑒於不確定性的程度，對這一風險進行財務建模極具挑戰性。任何未投保缺口的潛在規模均未知，未來任何保險索賠的時間、頻率和金額也同樣未知。因此，該風險的後果難以量化，相應地並未在本報告中說明。鑒於計量方面不確定性的程度，目前尚無法以為主要用戶提供有用信息的方式，對融資和保險渠道轉型風險的預期財務影響進行建模。

動力煤需求結構性下降

固有風險描述

由於技術進步/全球脫碳趨勢，動力煤需求下降，可能導致市場需求結構性變化，市場競爭力下降，銷量減少，並可能影響盈利能力。

當前減緩措施

本公司定期分析煤炭市場，包括客戶在短期、中期和長期內的需求。分析內容涵蓋可再生能源、天然氣和核能發電能力。公司分析客戶在有無煤炭供應情況下的抗風險能力，以及他們需要或不需要的煤種。此外，煤炭產品匹配讓公司能按煤種需求供煤，包括與客戶合作，調整其業務活動以利用公司的煤炭產品。

當前及預期財務影響

目前的情景分析並未區分不同種類或品位煤炭的價格走勢。使用加權平均煤價指標表示動力煤和冶金煤（所有品位）的價格變動。將價格分析細化，分別考慮動力煤和冶金煤的價格動態，是未來要發展的一個領域。

在高度轉型情景（1.5°C和2°C）下，全球煤炭需求下降將導致出口煤炭價格降低。外部模型預測，到2040年，全球煤炭出口加權平均價可能比目前水平低約36%，但同時也指出，在供需側的反應存在許多未知因素。

短期內（未來3年），全球煤炭價格下跌導致本公司煤炭銷售收入和經營現金流入（稅前）的年度模型下影響，在1.5°C情景下可能為2.30億至4.65億澳元，在2°C情景下可能為1.50億至3.10億澳元。中期（2035年），全球煤炭價格下跌的年度模型下影響，在1.5°C情景下可能高達13億澳元，在2°C情景下可能高達9.90億澳元。長期（2050年），儘管在高度轉型情景下全球煤炭需求將持續下降，但屆時本公司現有礦山大部分將停止開採，從而使財務影響降低。在1.5°C情景下，2050年煤炭銷售收入和經營現金流入（稅前）的年度模型下影響可能高達2.90億澳元，在2°C情景下可能高達2.70億澳元。

在該特定情境下，本公司運營資產可回收額的總體淨現值（稅後折現現金流）在1.5°C情景下可能會減少約55億澳元；在2°C情景下，可能會減少約42億澳元，但這並未考慮任何供應側反應。

可持續發展報告

電力供應穩定性

固有風險描述

能源結構中可再生能源增加和/或可調度電力減少，可能使企業面臨電力供應不可靠/不穩定的風險，尤其是在用電高峰期，這可能導致運營中斷，影響收入，增加運營成本，並造成公路、鐵路和港口延誤。

計劃採取的減緩措施

本公司將評估降低對電網電力依賴的機會，例如，通過開發現場可再生能源或混合能源解決方案。本公司還計劃優化設備和運營流程，以降低電力需求，並減少能源價格上漲和供電中斷帶來的風險。

當前及預期財務影響

需要注意的是，此風險取決於各州政府能源轉型政策的成效以及轉型的時間表。

該風險短期內影響較小，但隨著能源結構發生更顯著的變化，到2035年將逐漸增加，之後隨著資產壽命而降低。

鑒於測量不確定性的程度，目前尚無法以為主要用戶提供有用信息的方式，對電力供應穩定性轉型風險的預期財務影響進行財務建模。

氣候相關機遇、影響和策略

本公司會根據是否能夠提升並推進其戰略、運營和項目目標的實現來識別機遇。與風險一樣，重大機遇也會被記錄在本公司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管理登記冊」中。

本公司已認定存在一項與氣候相關的重大機遇。儘管該機遇被認為具有戰略意義，但由於技術成熟度、基礎設施依賴性、政策不確定性以及資產壽命的差異性和不確定性，尚無法對其進行穩健的自下而上的財務建模。

電氣化與燃料轉換

機遇影響

電氣化和燃料轉換有望降低碳風險敞口成本和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注意到這可能需要大量資金投入。

固定式和移動式能源終端用途有可能從使用柴油和其他化石燃料過渡到電力和低碳燃料，潛在選項包括：

- 固定式設備：破碎機、篩分機、泵、壓縮機、照明設備。
- 移動式輕型車隊和重型設備：公路用輕型車、巴士、服務車輛；未來適用於採礦車隊的方案（混合動力，以及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電池或燃料電池）。
- 在尚未實現電氣化的情況下進行燃料轉換：可再生柴油/加氫處理植物油、高比例生物柴油（視各礦具體情況而定）、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
- 電力賦能：用戶側太陽能加電池儲能系統、電網擴容、中壓配電和長週期充電基礎設施（機會充電站）。

策略

本公司正在考慮可利用的潛在激勵措施和補貼，以推動固定資產和移動資產向電動或低排放燃料替代方案轉型。短期內，這包括探索固定資產和輕型車隊電氣化、可再生能源併網以及選擇性地進行可再生柴油試驗等潛在方案。這些舉措需要升級配電基礎設施和簽訂低碳小時「購電協議」的支持，以降低排放和能源成本。

正在研究的潛在規模化方案側重於移動設備的混合和動態能量傳輸解決方案。這需要微電網控制的支持，以提高系統韌性並減少對外部能源的依賴。

可持續發展報告

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財務影響

對商業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財務影響

上文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表格描述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預計在短期、中期和長期內產生的預期財務影響。

對財務狀況、業績和現金流的影響

對於上表中所述的具有重大財務影響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除下文所述外，2025年並無產生重大影響（注意到年內與天氣相關的滯期費用5,700萬澳元），預計2026年也不會出現重大調整的風險。

資本配置

本公司在煤炭資產勘探、開發和收購方面的資本配置方法考慮了煤炭價格、需求動態以及不斷變化的氣候法規和破市場之間的相互作用。所使用的轉型風險模型表明，政府政策可能會給業務帶來壓力。本公司對增長和多元化機會的評估直接影響資本配置決策，因為該過程考慮了與投資創新技術和能源效率相關的價值創造機會。

資本優先性排序

本公司在評估未來採礦機會和資本支出時，會綜合考慮經濟潛力和生命週期風險，包括許可、開發、運營和關礦風險。煤炭價格走勢和日益嚴格的監管會影響本公司的勘探、開發和資產收購策略。本公司會估算煤炭儲量中可能包含的範圍1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以評估本公司潛在的保障機制責任。

碳成本考量

本公司已訂閱領先的碳定價平台，該平台提供澳大利亞碳信用額市場的信息和分析。這些數據被視為本公司的礦井開採年限規劃模型的一部分，以支持碳成本考量和長期決策。該平台提供當前市場價格和市場走勢，以及前瞻性情報，包括基於市場信息和政策考量的遠期曲線和價格預測。價格預測也提供高/中/低三種情景。本公司根據該等考量因素評估內部碳定價。2025年期間，本公司採用的碳價格預測在項目和成本評估過程中得到了充分考慮。

逸散排放

本公司面臨的主要環境挑戰之一是解決逸散排放問題。為應對這一問題，本公司已在各項運營活動中開展多項調查，以確定是否存在因缺乏可用技術而仍會產生大量逸散排放的業務環節。例如，由於瓦斯濃度、安全和經濟等限制，目前在新南威爾士州的許多井工礦中，減少回風立井中的「通風空氣甲烷」（VAM）排放尚不可行；因此，本公司優先考慮切實可行的措施、建模和/或監測，做好充分準備，以便在成熟技術出現時立即採用。

減少逸散排放的義務的財務影響目前仍不確定，目前無法可靠量化；近期風險敞口主要與合規和研究成本以及在確定技術可行解決方案後可能產生的資本支出有關。

供應鏈

本公司採購團隊正與主要供應商接洽，以識別並試行減排機會，初期將與重型移動設備原始設備製造商、燃料和輪胎合作夥伴合作。本公司是卡特彼勒「可持續發展之路」計劃（一項為期四年的諮詢和學習計劃）的一部分，該計劃旨在為重型移動設備脫碳試點項目（例如，自動化提升效率、電氣化準備、在可行的情況下使用低碳燃料）提供信息支持。鑒於與替代燃料相關的供應鏈的限制，本公司優先考慮那些能夠在不影響安全性和可靠性的前提下，為相關煤礦創造效率和排放效益的措施。

短期內，計財成本可能包括試點和試驗、潛在的單位成本溢價以及基礎設施資本支出（充電、計量、數據連接）。強制性的低碳柴油配額可能帶來較高的邊際減排成本，因此，如果沒有過渡性政策，則不具備成本效益。

戰略與決策

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舉措

本公司現有的澳大利亞資產仍將是其業務的核心，本公司相信，在礦井開採年限期間，對優質煤的需求將支撐本公司的業務。

P4戰略提供了一個整體框架，支持通過「企業風險和機遇管理框架」應對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本公司認識到，運營和業務的韌性取決於識別、減緩和適應未來增長機遇的能力。為了與這一願景保持一致，本公司正在積極評估機遇。

《P4戰略實施計劃》概述了P4戰略的執行方式，重點關注具有實質性和戰略意義的關鍵領域。

該計劃著重強調了正在考慮的且與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下列關鍵領域：

- 商業模式轉型（包括潛在的多元化和考慮減少下游排放）；
- 運營排放和脫碳；
- 勞動力可持續性、技能和人才吸引力和工作場所文化、多樣性和包容性；
- 環境和水資源管理；
- 關礦和採礦後土地利用；以及
- 不斷變化的監管格局，包括合規和報告。

可持續發展報告

為實現氣候相關目標做出規劃

本公司尚未制定自願性氣候相關目標，但艾詩頓煤礦、亨特谷煤礦、中山煤礦、莫拉本煤礦、沃克沃斯煤礦和雅若碧煤礦均須遵守根據保障機制下的法定強制性年度基準線降低。本公司將繼續致力於減少其運營範圍內的排放量，在技術可行且經濟可行的情況下，減少逸散排放和基於柴油消耗的排放。

氣候轉型計劃草案

本公司目前尚無正式的《氣候轉型計劃》。計劃草案目前正在制定中。

為氣候相關減緩和適應措施提供資源

為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包括減緩和適應措施，本公司將根據其戰略和現有流程（例如年度業務規劃和預算編製）配備資源。

使用澳大利亞碳信用額

本公司在年度預算編製和礦井開採年限流程中將減排機會以及為遵守保障機制而購買的澳大利亞碳信用額納入財務規劃和流動性管理。本公司已配備指定的團隊成員，以支持評估和採購澳大利亞碳信用額。

於2025年，本公司購買了2,500萬澳元的澳大利亞碳信用額。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購買的澳大利亞碳信用額結餘（扣除2025年已交回的任何澳大利亞碳信用額後）為5,900萬澳元。

氣候韌性評估³

低升溫情景韌性表

	短期	中期	長期
戰略	高：未來三年，政策不確定性不太可能對本公司的氣候韌性造成重大影響。	中：2035年前的政策發展更難預測，並可能影響本公司的戰略韌性。	中：本公司的礦井開採年限戰略基於當前預測，可能需要根據未來政策發展進行調整。
商業模型	高：未來三年，政策不確定性不太可能對運營造成影響。	中：儘管若干運營到2035年將面臨關停，但本公司的收入仍對氣候相關政策敏感。	中：到2050年，本公司的運營煤礦有限，因此預計商業模式的韌性不會較中期發生變化。
低升溫情景下的總體韌性	高	中	中

高升溫情景韌性表

	短期	中期	長期
戰略	高：未來三年，氣候相關的物理風險不太可能對本公司的戰略韌性造成重大影響。	高：預計氣候相關事件的頻率和強度將有所增加，但不太可能影響本公司的戰略韌性。	中：儘管本公司的運營煤礦有限，但氣候相關事件的頻率和強度及其影響更加難以預測。
商業模型	高：已採取充分的控制措施，以防止在物理氣候事件期間出現重大運營中斷。	中：氣候相關事件導致運營中斷的可能性較大，從而潛在影響收入來源和基礎設施。	中：由於本公司到2050年運營煤礦有限，預計其商業模式的韌性不會較中期發生變化。
高升溫情景下的總體韌性	高	中	中

氣候韌性被評估為「中」的情況下，本公司目前正在通過制定《氣候轉型計劃》來考慮應對措施。

應對氣候影響的財務資源

本公司根據董事會的風險管理政策，維持充足的現金和流動存款餘額。根據目前的預測，現有財務資源足以應對氣候相關影響對公司前景的預期影響。通過情景分析和進一步的財務建模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影響表明，如果此類情景發生，且不考慮任何相關的供需側反應，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和/或增長機會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³ 本公司對低升溫和高升溫情景下的氣候韌性的評估存在很大的政策不確定性。

可持續發展報告

重新部署、重新利用、升級或退役現有資產的能力

本公司已展現出重新部署、改造和升級現有資產的能力。例如，澳思達煤礦長壁電動液壓泵機系統的多個組件被重新部署和改造，以輔助在礦區新陸美克斯 (RUMEX) 區域部署的升級版艾詩頓長壁系統，該區域的長壁工作面寬度已從200米擴展至250米。其他案例包括沃克山煤礦首次對R9800利勃海爾挖掘機進行動力升級。此次動力升級涉及將現有發動機更換為利勃海爾D9812 12缸發動機，該發動機專為提高生產率、降低運營成本而設計，而且減少範圍1排放。本公司正持續探索通過礦山自動化集成和人工智能技術在固定及移動資產中升級現有資產的更多途徑。與已確定的轉型機遇相一致，隨著電氣化和燃料轉換技術的成熟，本公司正在開發各種試點項目，以提高運營效率，並通過減少排放來增強氣候韌性，同時探索電氣化和燃料轉換的機會。

本公司將資產退役的能力體現在礦井開採年限計劃以及目前處於關礦規劃和/或實施階段的資產組合中。本公司致力於負責任的關礦，力求確保擾動區域得到逐步且富有成效的管理和復墾。本公司認為採礦是一種臨時性的土地利用方式，最終目標是礦山關閉、礦權放棄以及採礦後的土地再利用。有效的關礦前規劃，以及在礦井開採年限結束前與利益相關者的溝通，能夠帶來重要的關礦機遇。本公司已開始實施這一流程，以實現具有良好環境、社會和經濟效益的未來土地利用，同時履行法律和監管義務。

當前和計劃中的投資對提高氣候韌性的效果

下表描述了目前和計劃在減緩和適應活動方面的投資。

表格：當前和計劃在緩解和適應活動方面的投資

	現有投資	計劃投資（《氣候轉型計劃》草稿）
減緩	本公司開展氣候相關減緩措施的目的是盡可能降低氣候相關物理影響的可能性和/或嚴重程度。這些減緩措施使本公司能夠在短期內保持較高的氣候韌性。	本公司正在制定減緩措施計劃方法，旨在降低氣候相關風險的潛在影響，提高中長期的氣候韌性。
適應	本公司與氣候相關的適應措施包括使資產、基礎設施和人員做好準備，以抵禦已經發生或潛在發生的氣候相關自然災害事件的潛在影響。這些適應措施使本公司能夠在短期內保持較高的氣候韌性。	本公司正在制定一項適應性活動計劃，旨在幫助其抵禦在中長期內潛在發生的與氣候相關的風險的剩餘影響。本公司預計，這將有助於提升其在上述時間範圍內的氣候韌性。
氣候相關機遇	氣候相關的機遇為減少排放和提升其他效率提供了一些選擇。然而，本公司並不預計短期內出現與氣候相關的機遇來改變其業務的氣候韌性。	氣候相關的機遇為減少排放和其他效率提升提供了一些選擇。然而，本公司並不預計這些機遇可能在中長期內改變其業務的氣候韌性。

指標和目標

氣候相關指標

溫室氣體

範圍1排放是指因設施內一項或一系列活動直接釋放大氣中的排放。本公司的主要範圍1排放是煤炭開採和柴油燃燒過程中產生的逸散排放。範圍2排放主要來自外購電力消耗。溫室氣體排放量根據澳大利亞政府的「國家溫室氣體和能源報告計劃」進行測量，該計劃是《2007年國家溫室氣體和能源報告法》(聯邦法)項下的澳大利亞專門溫室氣體監管報告制度。根據「國家溫室氣體和能源報告計劃」，本公司採用基於地點的方法計算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該方法反映了各設施獲取電力的電網的平均排放因子。

根據澳大利亞證券和投資委員會監管指南RG 280.107，報告實體在首次適用相關規定的年度報告期間，可獲過渡性豁免，毋須披露範圍3排放及比較信息。因此，本公司並未於2025年披露其範圍3排放。本公司將於下一個年度報告年度披露其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與監管規定保持一致。

2025年，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絕對值為3,424,920噸·二氧化碳當量。其中包括範圍1排放3,073,231噸·二氧化碳當量和範圍2排放351,689噸·二氧化碳當量(基於地點)。

報告邊界

為與財務報告保持一致，公司採用權益份額法披露範圍1和範圍2的排放量。除公司管理的資產外，合資企業、未並表子公司和聯營公司投資產生的排放量也按持股比例納入本公司的排放量披露。請參閱上述「報告邊界」一節。

2025年溫室氣體絕對排放量

範圍1和範圍2溫室氣體絕對排放量

範圍1和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3,073,231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351,689

範圍1和範圍2排放量細分

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充煤澳洲管理的資產	1,358,166	64,279
投資的對聯營公司、合資企業和未併表子公司	1,715,065	287,409
範圍1和範圍2的總排放量(權益控制基礎)	3,073,231	351,689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誠如溫室氣體一節指出的，本公司未報告2025年的範圍3排放量，且無須作出該報告。

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方法

計算標準

本公司的報告規範遵循《國家溫室氣體和能源報告法》，包括每年披露直接(範圍1)和間接(範圍2)排放以及能源消耗數據。《國家溫室氣體和能源報告法》要求報告全部七種京都議定書溫室氣體，但對報告的活動類型和閾值作出了具體規定。這七種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二氧化氮(N₂O)、六氟化硫(SF₆)、氫氟碳化合物、全氟碳化合物(例如CF₄和C₂F₆)以及三氟化氮(NF₃)。

氫氟碳化合物、全氟碳化合物和三氟化氮(NF₃)不被視為本公司重要的溫室氣體排放源，根據AASB S2中規定的NGER報告閾值，本公司無需報告這些排放源。

為計算範圍1和範圍2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本公司遵循「國家溫室氣體和能源報告計劃」中的指南和方法，採用AASB S2 29(a)(ii)中規定的管轄權豁免。根據「國家溫室氣體和能源報告計劃」，註冊本公司必須在每年10月31日前報告其溫室氣體排放量和能源數據，報告期為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由於本公司按日曆年度編製財務報表，本《可持續發展報告》與財務報告期一致，這導致「國家溫室氣體和能源報告」與《可持續發展報告》報告期不一致，為解決這一問題，本公司按照下表所示的方式進行數據收集。

可持續發展報告

表格：數據收集方法

2025年1月至6月	2025財年根據《國家溫室氣體和能源報告法》第19條向清潔能源監管機構提報「國家溫室氣體和能源報告」數據。
2025年7月至10月	根據「國家溫室氣體和能源報告計劃」方法收集溫室氣體數據。
2025年11月至12月	基於2025年7月到10月溫室氣體排放量並根據各設施的生產預測進行調整後推算的溫室氣體數據。

港口地點數據

2025年1月至6月	根據《國家溫室氣體和能源報告法》第19條規定，已向清潔能源監管機構提交2025財年「國家溫室氣體和能源報告」數據。
2025年7月至12月	基於2025財年「國家溫室氣體和能源報告」數據的估算數據。

煤礦數據：

註：7月至12月期間，港口的相關資料均為估算值，因為港口活動水準相對穩定，而且港口對本公司總排放量的貢獻較小。

測量方法和輸入信息

原煤是本公司採礦活動的部分產出，煤炭開採作業是指在露天煤礦和井工煤礦中對煤炭進行物理開採。該作業的產出定義為原煤產量（噸），即，在煤炭經篩分、破碎或加工處理之前，在採礦作業中產生的原煤。

《國家溫室氣體和能源報告法》第9條將「設施」定義為「涉及溫室氣體排放、能源生產或能源消耗的一項或一系列活動（包括輔助活動）」。

就「國家溫室氣體和能源報告」而言，本公司的設施通常包括下列一系列活動：

- 從露天煤礦或井工煤礦開採煤炭；
- 使用現場機械、設備和工藝進行煤炭的開採和處理；
- 選礦/煤炭洗選；
- 與設施運營相關的輔助活動，包括辦公室、維護設施；以及
- 公用設施供應，例如電力、壓縮空氣和製冷。

本公司採用「國家溫室氣體和能源報告」測量測定計算方法和標準來計算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量。概述請見下表：

表格：適用的「國家溫室氣體和能源報告」測量測定方法

公司流程或活動	「國家溫室氣體和能源報告」測量測定
煤炭開採（井工）、瓦斯抽採和通風產生的逸散排放	第3.2.2.2條，第3.6節，方法4
燃燒產生的逸散排放	第3.2.2.3條，第3.14部分，方法1
採礦後活動的逸散排放	附表1，第3.17部分，方法1
煤炭開採（露天）產生的逸散排放	第3.2.3.2條和第3.21節
使用石油基油和油脂產生的排放	附表1，第3部分
液體燃料燃燒產生的排放（包括運輸和固定用途）	附表1，第4部分
六氟化硫（SF6）的排放	第4章，第4.5部分

本公司還報告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這些排放源於其從主電網購買或獲取的電力。這些排放採用基於地點的方法計算，並合「2025年國家溫室氣體和能源報告測量測定法」第7.2章附表1第6部分的規定。

不確定性和假設

本報告中提出的範圍1和範圍2指標相關的不確定性和假設符合「國家溫室氣體和能源報告（測量）測定」允許的閾值。

用於確定排放因子以及合併不同氣體排放所需值的排放量化方法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與每個參數相關的不確定性構成了排放估算的不確定性，可能包括以下一個或多個變量：

- 能量含量因子；
- 排放因子；和 / 或
- 活動數據。

由於需要應用科學模型來確定排放因子以及合併不同氣體排放所需值，因此排放量化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範圍1排放和範圍2排放是利用內部和/或外部數據源進行測量的，並且會考慮測量不確定性和數據質量。

全球變暖潛能是基於2008年《國家溫室氣體和能源報告條例》（2024年10月14日編製，匯編編號29）。

可持續發展報告

排放類別和測量方法

範圍1排放：

下表概述了公司報告範圍1排放所採用的方法，包括關鍵輸入數據和假設。

來源類別	來源	活動類別	燃料/能源商品	排放因子	數據來源的重要信息
燃料燃燒	固定用途和交通運輸能源應用 (不包括發電)	氣態燃料燃燒產生的排放——固定用途能源應用	除第17至26項所述以外的其他氣態化石燃料	CO ₂ : 51.4 CH ₄ : 0.1 N ₂ O: 0.03	與乙炔相關。不視為重大項。
燃料燃燒	固定用途和交通運輸能源應用 (不包括發電)	除石油或油脂以外的液態燃料燃燒產生的排放——固定用途能源應用	柴油	CO ₂ : 69.9 CH ₄ : 0.1 N ₂ O: 0.2	與現場散裝柴油相關的燃料管理系統。相關信息由燃料供應商和商務團隊提供。
燃料燃燒	固定用途和交通運輸能源應用 (不包括發電)	除石油或油脂以外的液態燃料燃燒產生的排放——固定用途能源應用	液化石油氣	CO ₂ : 60.2 CH ₄ : 0.2 N ₂ O: 0.2	現場倉庫記錄，按類型和容器容量分類。
燃料燃燒	固定用途和交通運輸能源應用 (不包括發電)	除石油或油脂以外的液態燃料燃燒產生的排放——交通運輸能源用途	柴油 – 2004 年後的交通運輸	CO ₂ : 69.9 CH ₄ : 0.01 N ₂ O: 0.5	通常來源於商務團隊提供的車隊管理卡 (燃料卡) 消費。
燃料燃燒	固定用途和交通運輸能源應用 (不包括發電)	除石油或油脂以外的液態燃料燃燒產生的排放——交通運輸能源用途	柴油 – 運輸	CO ₂ : 69.9 CH ₄ : 0.1 N ₂ O: 0.4	通常來源於商務團隊提供的車隊管理卡 (燃料卡) 消費。
燃料燃燒	固定用途和交通運輸能源應用 (不包括發電)	除石油或油脂以外的液態燃料燃燒產生的排放——交通運輸能源用途	汽油 (航空燃料除外) – 2024年後的交通運輸	CO ₂ : 67.4 CH ₄ : 0.02 N ₂ O: 0.2	通常來源於商務團隊提供的車隊管理卡 (燃料卡) 消費。
燃料燃燒	固定用途和交通運輸能源應用 (不包括發電)	石油基油或油脂燃燒產生的排放	石油基油 (除用作燃料的石油基油外)	CO ₂ : 13.9 CH ₄ : 0 N ₂ O: 0	煤礦倉庫記錄。
燃料燃燒	固定用途和交通運輸能源應用 (不包括發電)	石油基油或油脂燃燒產生的排放	石油基潤滑脂	CO ₂ : 3.5 CH ₄ : 0 N ₂ O: 0	煤礦倉庫記錄。
燃料燃燒	某些行業 (包括發電行業) 燃料使用過程中產生的排放	電力生產——液體燃料	柴油	CO ₂ : 69.9 CH ₄ : 0.1 N ₂ O: 0.2	與現場散裝柴油相關的燃料管理系統。相關信息由燃料供應商和商務團隊提供。
逸散排放	井工礦	開採煤炭產生的逸散排放	不適用	—	技術服務通風報告
逸散排放	井工礦	煤礦廢瓦斯燃燒排放	收集煤礦廢瓦斯用於燃燒	CO ₂ : 51.9 CH ₄ : 4.6 N ₂ O: 0.3	僅適用於艾詩頓煤礦。由煤礦技術服務部門管理和報告，作為技術服務通風報告的一部分。
逸散排放	井工礦	採礦後活動產生的逸散排放	不適用	CH ₄ : 0.019	技術服務部庫存報告
逸散排放	已退役的井工礦	已退役的井工礦的逸散排放	不適用	「國家溫室氣體和能源報告 (測量) 測定」, 第 3.2.4.2、3.32節 方法1 —— 已退役的井工礦	EERS報告顧問根據「國家溫室氣體和能源報告」進行相關計算，例如洪水比例
逸散排放	露天礦	煤炭開採過程中的逸散排放	不適用	—	各礦計算地質模型，並將其與煤礦特定的瓦斯模型數據相結合，以確定一段時期的逸散排放量。
工業流程	氟氯化碳和六氟化硫氣體的排放	氣體絕緣開關設備和斷路器應用中六氟化硫氣體的排放	不適用	—	六氟化硫(SF ₆)估算基於「(a)製造商銘牌上標明的設備容量」

可持續發展報告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

下表總結了公司報告範圍2排放量所採用的方法，包括關鍵輸入信息和假設。電力發票是本公司範圍2排放量的原始記錄。

活動類型	州或領地	2025財年排放因子 (公斤·二氧化碳當量/單位) ^a	2026財年排放因子 (公斤·二氧化碳當量/單位) ^b
從州或領地主電網購買和損耗的電力	新南威爾士州	0.66	0.64
從州或領地主電網購買和損耗的電力	昆士蘭州	0.71	0.67

^a 1月至6月期間，將採用2008年「國家溫室氣體和能源報告(測量)測定」第18號彙編中的間接範圍2排放因子。

^b 7月至12月期間，將採用2008年「國家溫室氣體和能源報告(測量)測定」第19號彙編中的間接範圍2排放因子。

可持續發展報告

業務活動在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下的脆弱性，以及與氣候相關機遇的契合度經評估，對於氣候轉型風險具有脆弱性的本公司資產和業務活動請見下表。

表：對於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有脆弱性的資產和業務活動

公司流程或活動	脆弱資產或業務活動		說明
	(澳元) 收入	(%)	
煤炭開採——易受氣候相關物理風險的影響	57.79億澳元	100%	氣候相關物理風險的影響可能會影響本公司100%的下游收入，主要是由於因此導致的業務中斷，而非對本公司資產的任何實際物理損害。
煤炭開採——易受氣候相關轉型風險的影響	57.79億澳元	100%	目前，由於煤炭開採是本公司唯一的業務活動，其100%業務活動均面臨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煤炭開採——與氣候相關機遇的契合度	不適用	不適用	鑒於氣候相關機遇的推測性和不確定性，目前嘗試量化與氣候相關機遇相關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和百分比，無法向主要用戶提供有用的信息。

資本部署

表格：用於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本支出、融資或投資金額

指標	用於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本支出、融資或投資金額
2025年總資本支出	49,005,851澳元
2025年直接資本支出總額	1,101,279澳元
2025年間接資本支出總額	47,904,572澳元

附註：2025年用於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大部分資本支出、融資或投資與水資源管理和粉塵抑制項目有關。就水資源管理而言，這些工程涉及一系列旨在改善所有礦山地表水總體管理的措施（包括抽水基礎設施、雨水排放和擋水壩）。就粉塵抑制而言，主要項目側重於通過購置及部署灑水車來降低粉塵水平。

氣候目標

本公司尚未設定自願氣候或減排目標。根據澳大利亞政府保障機制規定的法律義務，本公司的六個礦場須達到強制性的範圍1淨排放強度壓力降目標。

保障機制是一項監管計劃，適用於年度範圍1排放量超過保障機制默認閾值（每個澳大利亞財政年度，即7月至次年6月，10萬噸二氧化碳當量）的設施。超過設施基準排放量的部分必須通過提交澳大利亞碳信用額或保障機制信用額進行抵消。保障機制信用額可用於抵消未來的碳排放，也可與其他保障機制設施進行交易。對於每筆澳大利亞碳信用額/保障機制信用額交易，本公司會根據其《碳信用政策》，評估澳大利亞碳信用額的適用性，並考慮地點、類型和質量等因素。

在報告邊界內，本公司擁有運營控制的四座設施年排放量超過10萬噸二氧化碳當量閾值，分別是艾詩頓、莫拉本、沃克沃斯和雅若碧。此外，並非由本公司運營且受保障機制約束的合資企業（並由相應的排放源報告）是亨特谷和中山煤礦。每家設施都擁有經濟清潔能源監管機構批准的、根據產量調整的基線。根據保障機制，各設施須增加行業特定排放強度相對於礦場特定排放強度的比例。現有煤礦的排放量目前更傾向於設施特定的數值，到2030年將逐步過渡到50:50的比例。

保障機制經改革，於2023年7月1日生效，該機制對設施的基線排放量設定了遞減率，使其能夠隨著時間的推移，按照與澳大利亞減排目標相一致的軌跡，逐步降低。本報告邊界內所有受保障設施均被歸類為「現有設施」，並已向清潔能源監管機構申請使用歷史排放強度數據設定其設施特定排放強度值。

2025財年「第19節」報告完成後，如預期，確認有三座煤礦的排放量超過了其2025財年範圍1的基準線。這三座煤礦是艾詩頓、沃克沃斯和雅若碧，總碳負債量為830,661噸二氧化碳當量。我們將於2026年4月1日前交回澳洲碳信用單位（ACCU），以抵消各設施出現排放超標。由於莫拉本煤礦範圍1排放量低於其「保障機制」基準線，該煤礦產生了39,794個保障機制信用額，可用於抵消未來的碳排放，也可與其他「保障機制」設施進行交易。

本公司致力於報告氣候相關影響，監測關鍵指標，例如範圍1和範圍2排放量、能源消耗和排放強度，這些指標已公佈於其年度《P4報告》中。

可持續發展報告

目標相關其他支持信息

以下信息描述了需要根據 AASB S2 要求報告的提供的其他與氣候目標相關的支持信息，並指出本公司目前並無自訂的氣候相關目標。根據保障機制規定，本公司設施須符合範圍1排放年度基準下降比率。

表：其他目標相關支持信息

項	描述
用於設定目標的指標	噸·二氧化碳當量
目標的目的（例如，減緩、適應或符合科學倡議）	視保障機制涵蓋設施的具體情況而定，並根據法律要求就每項設施確定。
目標適用的實體部分	在本報告邊界內，本公司擁有四家保障機制設施的運營控制權，這四家設施分別是：艾詩頓、莫拉本、沃克沃斯和雅若碧。並非由本公司運營的合資企業亨特谷和中山也受保障機制的約束。
目標適用期限	12個月，基於澳大利亞財政年（7月至次年6月）。
衡量進展的基準期	本報告邊界內所有受保障設施均被歸類為「現有設施」，並向清潔能源監管機構提出申請，由其使用歷史排放強度數據設定各設施的特定排放強度值。該值基於2017-2018年至2022財年五年期間中間三個值的設施特定數值計算得出。
里程碑和中期目標	不適用
如果目標是量化的，那麼它是絕對目標還是強度目標	基於強度，基準線隨生產水平而變化。
最新的國際氣候變化協議（包括該協議產生的管轄權承諾）如何影響了目標的制定	保障機制是一項立法工具，旨在支持澳大利亞的國家自主貢獻及於《2022年澳大利亞氣候變化法（澳洲聯邦）》所訂目標，即澳大利亞根據《巴黎協議》作出的正式減排承諾。
目標及其制定方法是否經過第三方驗證	用於確定各設施的特定地點「排放強度測定」（EID）的基礎數據和計算方法，均已根據2015年《國家溫室氣體和能源報告（保障機制）規則》第17條的規定獲得合理保證。
實體審查目標的流程	在本公司運營控制範圍內的設施中，管理層和健康、安全、環境與社區委員會每年都會審查給清潔能源監管機構的「國家溫室氣體和能源報告」數據。
用於監測目標實現進度的指標；以及	本公司致力於報告排放數據，並努力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方法包括跟蹤和披露關鍵指標，例如範圍1和範圍2的排放量、能源消耗量和排放強度。
對目標的任何修訂及修訂相關解釋	本公司知悉澳大利亞政府計劃於2026-2027年對保障機制政策設置進行審查，這可能導致保障機制改革。審查結束後，公司將按需處理其結果。
目標涵蓋的溫室氣體種類	「國家溫室氣體和能源報告」涵蓋的六種溫室氣體：二氧化碳、甲烷、一氧化二氮、六氟化硫、氫氟化合物和全氟化合物。
目標是否涵蓋範圍1、範圍2或範圍3的排放	僅限範圍1排放。
目標是排放總量目標還是淨排放目標	淨排放目標。
目標是否採用部門脫碳方法制定	保障機制有助於實現澳大利亞的工業部門計劃
實現任何淨排放目標在多大程度上以及如何依賴碳信用額的使用	任何超過設施基準排放量的排放都將通過交出澳大利亞碳信用額或保障機制信用額進行抵消。依賴碳信用額的程度取決於每項設施的各項運營及經濟因素，並於發生交出責任的相關時間確定。
哪些第三方機制將核實或認證碳信用額	清潔能源監管機構負責管理澳大利亞碳信用額計劃和保障機制（生成保障機制信用額的機制）相關法規。清潔能源監管機構負責監督減排項目的澳大利亞碳信用額發放，以及排放量低於基準的設施的保障機制信用額發放。
碳信用額的類型，包括其基礎抵消是基於自然還是基於技術性碳移除，以及基礎抵消是通過減少碳排放還是碳移除實現的	對於每一筆澳大利亞碳信用額/保障機制信用額交易，本公司都會根據其《碳信用政策》，評估澳大利亞碳信用額的質量，並考慮澳大利亞碳信用額的地點、類型和質量。
其他任何對於一般目的財務報告使用者理解實體計劃使用的碳信用額的可信度和完整性所必需的因素（例如，關於碳抵消永久性的假設）	無

独立审计师关于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的指定可持续发展披露的审阅报告

致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审阅结论

我们根据《2001年公司法》项下由审计与鉴证准则委员会（AUASB）发布的澳大利亚可持续发展鉴证准则 ASSA 5010 “审计和审阅可持续发展报告中信息的时间表”的规定，对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实体）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可持续发展报告中的下列可持续发展披露内容进行了审阅：

可持续发展披露内容	澳大利亚可持续发展报告准则 AASB S2 “气候相关披露”（AASB S2）的报告要求（包括附录 D 要求的相关一般披露）	可持续发展报告中的位置
治理	第 6 款	待定
战略 - 风险与机遇	第 9(a)、10(a) 和 10(b) 分项	待定
范围 1 和 2 排放	第 29(a)(i)(1) 至 (2) 和 29(a)(ii) 至 (v) 分项	待定

上表中指出的 AASB S2 要求形成了与指定的可持续发展披露相关的准则，并适用于《2001年公司法》（“法律”）第 2M.3 部分第 1 分部。

在审阅过程中，我们没有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上表中指出的可持续发展披露不符合《2001年公司法》第 2M.3 部分第 1 分部。

结论之依据

我们的审阅是根据 AUASB 发布的澳大利亚可持续发展鉴证准则 ASSA 5000 “可持续发展鉴证业务一般要求”（ASSA 5000）进行的。我们的审阅包括针对指定的可持续发展披露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得有限鉴证。

在应用相关标准时，我们指出《法律》第 296C(1) 分款包含遵守 AASB S2 的要求。

我们的结论基于我们执行的程序和我们根据 ASSA 5000 获得的证据。审阅程序在性质和时间上与审计不同，且范围小于审计。因此，通过审阅获得的鉴证水平远低于执行审计获得的鉴证水平。请参阅以下报告中的“已执行工作总结”一节。

我们在 ASSA 5000 项下的责任在本报告的审计师责任一节有进一步的表述。

我们根据会计专业与道德准则委员会发的 APES 110 专业会计师道德准则（包括独立性准则）（2018 月发布，含截至 2025 年 7 月的所有修订版，简称“准则”）的适用道德要求以及法律中的道德规定，独立于实体以外，这些要求与我们审阅澳大利亚的指定可持续发展披露以及公众利益实体相关。我们还根据准则履行了我们其他的道德责任。

布里斯本
Level 15
240 Queen Street
Brisbane QLD 4000
电话 + 61 7 3085 0888

墨尔本
Level 10
530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电话 + 61 3 8635 1800

珀斯
Level 18
197 St Georges Terrace
Perth WA 6000
电话 + 61 8 6184 5980

悉尼
Level 7, Aurora Place
88 Phillip Street
Sydney NSW 2000
电话 + 61 2 8059 6800



我们确认，《法律》规定的独立性声明已发给实体董事会，且其条款与截至本审计师报告之时发送给董事会的相同。

本事务所采用澳大利亚品质管理准则 1 “对财务报告执行审计或审阅或其他鉴证或相关服务业务的事务所实施品质管理”，该准则要求事务所设计、实施和运作品质管理体系，包括有关遵守道德要求、专业标准以及适用法律和监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

我们认为我们所获得的证据具充分性和适合性，足以作为本事务所结论的依据。

其他信息

实体董事对其他信息负有责任。其他信息包括实体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度的年度报告中所包含的信息，包括财务报告和可持续发展报告但不包括指定的可持续发展披露。

我们对指定的可持续发展披露的结论并不涵盖其他信息，而我们也不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在我们对指定的可持续发展披露进行审阅的过程中，我们的责任是阅读上述其他信息，并在审阅过程中考量该等其他信息是否与指定的可持续发展披露存在重大不一致，或与我们在审阅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是否存在其他重大错报。

如果根据我们所开展的工作，我们最终认为这些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那我们须按事实呈报。对此我们没有要报告的内容。

指定的可持续发展披露责任

实体的董事负责：

- 根据《法律》编制指定的可持续发展披露，以及
- 设计、实施并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确保能够根据《法律》要求编制指定的可持续发展披露信息，且该等披露信息不存在因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编制指定的可持续发展披露时的固有限制

可持续发展报告包含前瞻性信息，包括气候情景、假设、预设、预测和估算。此类信息本质上是不确定的，可能不会按预期实现。我们不对这些预期信息提供鉴证。

温室气体排放量量化存在重大的量化不确定性，这是由于确定排放因素所用到的科学知识不完整以及结合不同气体排放所需的值所致。由于应用了不同但可接受的方法，实体之间的以及随时间而产生的可持续发展信息的可比性可能会受到排放估算或量化方法不一致的影响。

审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计划和执行审阅，就指定的可持续发展披露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有限鉴证，并出具包含我们结论的审阅报告。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造成；如果这些错报的单独出现或一同出现能在合理的预期下可能对依据这些指定的可持续发展披露作出决定的使用者产生影响，那么就被视为重大错报。

根据 ASSA 5000 进行审阅的过程中，我们始终秉持专业判断并保持专业怀疑态度。我们还会：

- 执行风险评估程序，包括了解与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便在披露层面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的风险，无论因舞弊还是错误，但这并非为了对实体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下结论。
- 设计和执行程序，以应对经评估的披露层面重大错报风险。如果没有检测出因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其风险高于因错误导致的错报，因为舞弊可能涉及共谋、伪造、故意遗漏、失实陈述或罔顾内控。

已执行工作总结

审阅属于有限鉴证业务，涉及执行程序就指定的可持续发展披露获得有关证据。所选程序的性质、时间和范围取决于专业判断，包括因舞弊或错误在披露层面上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

在进行审阅时，我们执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记录了我们对实体适用于指定可持续发展披露的内部控制系统的理解，
- 主要询问了指定可持续发展披露的负责人，
- 考量了实体为识别与气候相关的重大风险和机遇而遵循的流程
- 记录了我们对治理结构的理解，审阅了相关的章程，并检查了治理机构的会议纪要
- 评估了所采用的组织和运营报告边界的适当性
- 对排放数据执行了分析程序
- 考量了所采用量化方法的适当性并重新进行了相关计算
- 根据源文件调整了活动数据
- 聘请了专项专家审阅复杂的排放计算方法
- 根据 AASB S2 的要求，评估了指定可持续发展披露的陈报情况



信永中和审计

特许会计师事务所



穆洛堂

合伙人

2026年2月25日于墨尔本

詞彙表

詞彙表載有財務業績及可持續發展報告所使用的詞彙。倘該等詞彙的用法存在差異，則於可持續發展報告內另行界定。

《澳大利亞會計準則》	《澳大利亞會計準則》
澳大利亞會計準則委員會	澳大利亞會計準則委員會
澳大利亞競爭和消費者委員會	澳大利亞競爭和消費者委員會
澳洲碳信用單位	澳大利亞碳信用單位
ACH	原住民文化遺產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土著土地權利法》	《1983年土著土地權利法(新南威爾士州)》
AMI	Aurelia Metals Ltd
怡安	怡安翰威特
APLMA	亞太貸款市場協會
API5	API5 — 5,500千卡動力煤價格指數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ARTC	Australian Rail Track Corporation
澳大利亞證券和投資委員會	澳大利亞證券和投資委員會
ASRS	《澳大利亞可持續發展報告準則》
澳交所	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
澳交所建議	澳交所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出的各項原則和建議
AusIMM	澳大利亞西亞礦業與冶金學會
董事會	兗煤澳洲董事會
執行委員會主席	執行委員會主席
首席執行官	首席執行官
清潔能源監管機構	清潔能源監管機構
成本加運費合約	成本加運費合約
財務總監	財務總監
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
選煤廠	選煤廠
中國信達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達	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聯合煤炭	聯合煤炭工業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決策者	主要經營決策者
焦煤(煉鋼)	一種灰色、堅硬、多孔的燃料，含碳量高、雜質少，在隔絕空氣的情況下通過加熱煤炭或石油製成。
持續關連交易	香港聯合交易所規定須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此類交易為涉及提供貨品或服務的關連交易、按持續或經常基準進行且預期會延續一段時間。持續關連交易通常為在發行人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 關連交易為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以及與第三方進行的特定類別交易，通過關連人士於交易所涉及實體中的權益而可能向他們輸送利益。
第二十六次締約國會議	2021年聯合國氣候變化峰會
第二十七次締約國會議	2022年聯合國氣候變化峰會
第二十八次締約國會議	2023年聯合國氣候變化峰會
成本目標獎勵	成本目標兌現條件
新冠病毒	新型冠狀病毒
或有價值權	或有價值權
遞延績效股權	在持續受聘情況下隨時間兌現的兗煤澳洲股權(概不派付等額股息)
多元化、權益及包容	兗煤澳洲多元化、權益及包容策略
指示	新南威爾士州政府的國內煤炭儲備指示
DFAT	澳大利亞外交貿易部
息稅前利潤	除利息及稅項前利潤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執行總經理	執行總經理
每股收益	每股收益
每股收益獎勵	每股收益兌現條件
高管服務協議	高管服務協議
環境、社會及管治	環境、社會及管治
高管關鍵管理人員	執行委員會的提名成員
高管人員	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管關鍵管理人員
固定年薪	固定年度薪酬
船邊交貨	船邊交貨

詞彙表

離岸價/離岸現金成本	離岸現金成本 (除特許權使用費外)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通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通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GCNewc	環球煤炭紐卡斯爾港出口6,000千卡動力煤價格指數
溫室氣體	溫室氣體
GiLTS	格拉德斯通長期證券
《香港守則》	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
披露易	上市發行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進行監管提交及披露的網站
健康安全環境與社區委員會	健康安全環境與社區委員會
亨特谷	亨特谷礦山
HVO實體	HVO Coal Sales Pty Ltd、HV Operations Pty Ltd及HVO Services Pty Ltd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EAA	獨立環境保障審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SSB	國際可持續發展準則理事會
JORC	聯合可採儲量委員會
關鍵管理人員	關鍵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及執行委員會的提名成員。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礦山壽命	礦山壽命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長期考核兌現/長期考核兌現計劃	長期考核兌現計劃
失時工傷率	失時工傷率指每工作一百萬個小時在工作場所發生的誤工受傷次數。
MCA	澳大利亞礦產委員會
冶金煤	煉鋼過程中所用煤的總稱
礦儲量	礦產資源量中目前具經濟可採性的部分。這兩類定義正在提高的地質可信度，低端為可能，高端為已證實。
礦產資源量	在地殼內或地殼上具有經濟意義的材料的集中。這三類定義正在提高的地質可信度，低端為推斷，然後為標示，高端為探測。
標準守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MND	Monadelphous Group Ltd
莫拉本合資企業	莫拉本煤礦合資企業
沃克山	Mount Thorley Warkworth 礦山
收到最低位發熱量	收到最低位發熱量
紐卡斯爾煤炭基礎設施集團	紐卡斯爾煤炭基礎設施集團為新南威爾士州紐卡斯爾的煤炭出口碼頭
NDC	國家自主貢獻
國家溫室能源報告	國家溫室能源報告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新南威爾士州	新南威爾士州
NSWMC	新南威爾士礦產委員會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
噴吹煤	噴吹煤指用於煉鋼過程中的熱源及輔助燃料，降低焦煤消耗。
績效股權	有關澳洲股份的股份，概不派付等額股息，但在符合績效標準及持續受聘的情況下隨時間歸屬
報告期內	截至 202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
PRD	績效檢討及發展
協議	董事會表現評估協議
PWCS	Port Waratah Coal Services指新南威爾士州紐卡斯爾的煤炭出口碼頭。
昆士蘭州	昆士蘭州
原煤	原煤，起初從煤礦中提取的煤炭量
原煤噸數	原煤噸數
商品煤	移除非煤材料加工後的剩餘煤量
範圍 1 排放	範圍 1 涵蓋自有或受控來源的直接排放；如開採過程中煤炭釋放的排放
範圍 2 排放	範圍 2 涵蓋報告公司購買的電力、蒸汽、供暖及製冷產生的間接排放
範圍 3 排放	範圍 3 包括公司價值鏈中發生的所有其他間接排放；如最終用戶在燃燒煤炭時的實際排放
半軟焦煤	用於煉鋼過程中生產焦煤，但與硬焦煤相比，焦煤質量低，雜質多
服務	信息技術服務，包括授予許可使用本公司的硬件或軟件，並且提供信息技術支持服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詞彙表

山東能源	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SMC	保障機制信用
短期考核兌現/短期考核兌現計劃	短期考核兌現計劃
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	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由金融穩定理事會建立，其目的是製定一套自願的、一致的披露建議，供公司用於向投資者、貸款人及保險承保人提供有關其氣候相關金融風險的信息。
噸二氧化碳當量	排放量相當於一噸二氧化碳的排放量；其是碳核算中量化溫室氣體排放量的標準單位。
本公司、母公司實體或充煤澳洲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本集團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實體
動力煤	用於描述適合燃燒發電或其他用途的煤的總稱
庫存股	根據發行人註冊地法律及公司章程或同等章程文件所授權，發行人購回並以庫存形式持有的股份，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包括發行人購回並持有或存放於香港交易所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供在香港交易所出售的股份。
可記錄工傷及疾病傷害總數	可記錄工傷及疾病傷害總數
TRIFR	可記錄總工傷頻率指每百萬工作小時內，死亡人數、誤工受傷、替代工作及其他需要醫療專業人員治療的受傷人數
阿聯酋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	《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
單位產量	單位產量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基於交易量及價格，給出證券於整個期間的平均交易價格
沃特崗	Watagan Mining Company Pty Ltd
WGEA	澳大利亞工作場所性別及平等機構(Australian Workplace Gender & Equality Agency)
WICET	威金斯島煤炭運輸碼頭指昆士蘭州格拉德斯通的煤炭運輸碼頭
WIPS	維金斯島優先股
YLA	兗煤澳洲學習學院(Yancoal Learning Academy)
兗礦	兗礦集團有限公司
兗礦能源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兗州煤業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兗煤國際貿易	兗煤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⁴

茹剛

岳寧

Gregory Fletcher

王九紅

黃霄龍

趙治國

李昂

Debra Anne Bakker

Peter Andrew Smith

公司秘書：

張凌

審計師：

SW Audit

Level 7, Aurora Place

88 Phillip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認可公眾利益實體審計師

註冊地及主要營業地：

Level 18 Darling Park 2

201 Sussex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電話：+61 2 8583 5300

澳大利亞公司註冊號：

111 859 119

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澳交所)

股份代號：YAL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

股份代號：3668

股份過戶登記處：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imited

6 Hope Street

Ermington, NSW 2115

Australia

電話：+61 2 8234 5000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註冊成立國家：

於澳大利亞維多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網址：

www.yancoal.com.au

股東查詢：

shareholder@yancoal.com.au

⁴ 於刊發日期

